

榮樂濟世

印記四

台灣產業經濟檔案
數位典藏專題選輯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製藥廠



台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

榮樂濟世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製藥廠

印記四

檔案管理局



檔案管理局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www.archives.gov.tw

ISBN 978-9602-1093-4
9 789860 210934
GPN: 1009803961
定價: 新台幣 360元

榮樂濟世

印記四

台灣產業經濟檔案
數位典藏專題選輯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製藥廠



榮藥！榮耀！！

民國94年，在民營化氛圍甚濃的情境下，我們與學者專家來到行政院退輔會榮民製藥廠（以下簡稱榮藥廠）進行檔案審選；95年實地辦理檔案移轉時，榮藥廠已移轉民營，並改名為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98年，我們為這批國家檔案的加值研究而再次來到榮藥廠時發現，廠內銅像依然屹立，而籌備中的小型文物館裡，古董級的製藥機具被大幅老照片圍繞著，首任廠長與攜家帶眷員工們的合影，帶著我們穿梭時空，以廠為家的「榮民」與「製藥廠」連上線了……，因此讓我們覺得這些光陰的故事不應只是封存的記憶！

對於「藥」，人們再熟悉不過了，但是關於製藥產業，我們可能很難想像從榮民朋友一片一片打錠、一粒一粒數藥裝瓶的純手工製藥年代，如何蛻變為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cGMP）的現代化藥廠。榮藥廠是從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實驗室起家，它兼負照顧榮民生活、提供各榮民總醫院藥品衛材及守護國軍健康的使命，還記得當年炙手可熱的軍中聖品「健力維他錠」、「一二三超氟牙膏」與專治香港腳的「安舒軟膏」嗎？藉著探尋榮藥廠及其特殊使命的過往，這段「不能沒有你」的產業故事，躍然紙上。

我們從檔案的角度出發，編輯出版「榮藥濟世—行政院退輔會榮民製藥廠檔案專題選輯」，它也是「台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系列叢書的第4冊！開發產業檔案的史料及學術價值，是我們一貫的堅持與努力，也期盼榮藥廠檔案研究的成果，能為製藥產業的技術史與經營史留下濟世印記。

感謝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在本書的編輯過程提供珍貴照片，而榮藥廠老員工猶在耳際的訪談，更豐富了國家檔案內容，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

每項產業，都有動人的故事，期待也歡迎各界加入我們的探索之旅，為產業檔案再添榮耀，啟迪新時代的活力與意義。

檔案管理局 代理局長

施宗堉 謹誌

中華民國98年12月

編撰凡例

- 一、本書除前言、編撰者說明及編輯凡例外，內容含緒論及結論等共有6章。
- 二、本書收錄之檔案總計92則，每則檔案均附有檔號、檔案產生日期、案由及說明；為呈現檔案原貌，另附檔案影像。檔案影像係配合內文編排，其標註方式與註釋結合，各主題佐證檔案不以1件為限，惟因版面限制，各件檔案之內容圖像無法逐頁呈現，僅擇要收錄，但為方便讀者閱讀，特擇重點檔案略作放大處理。
- 三、本書所收錄之檔案，均為檔案管理局管有之國家檔案，讀者如有應用需要，歡迎利用本局建置之國家檔案資訊網（網址：<https://na.archives.gov.tw>）上網查詢，並依規定申請應用。至於照片部分，其中部分機具原件係由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典藏；部分則為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有，讀者如有興趣，可洽詢相關機構。

- 四、本書文字說明及檔案影像順序以橫式（由左至右）編寫與編排，至檔案影像內容，舊式直書公文體例，採「由右至左、由上而下」之方式敘述；新式橫書公文體例則採「由左至右、由上而下」。
- 五、為方便讀者瞭解行政院退輔會榮民製藥廠始末，本書末附錄列有「檔案使用總表」及「大事紀」等資料供參；另備「座談會紀錄」及「財務相關檔案」供相關主題研究佐證。
- 六、本書之編印如有疏漏之處，尚祈指正。



編撰者說明

一個國家的醫藥發展，不僅關係著人民的健康，更標誌著該國的進步，因此，絕大多數政府不斷地致力於主導並培養國內的醫藥發展，以期達到國際水準，同時維持本國藥業的生產力與競爭力。在臺灣，醫藥發展以政府主導為濫觴，首起於日人就生物醫學的論點，全面性投入全島的治理。爾後，國民政府來臺繼續致力醫藥環境的改善，在數十年後社會及政治局勢多次變遷的今日，臺灣的醫藥水平已達到一定的國際標準。然而，國內對自身醫藥發展過程的研究，由於歷史因素使然，大多聚焦在醫學或相關治療方面。藥學與藥業的發展，僅有極少數的研究成果，且多依附於醫學發展研究之下，許多藥學、藥業的開展歷程顯然仍待發掘。在這樣的背景下，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為檔案局）提出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以下簡稱為榮藥廠）研究計畫更顯其意義，不僅能夠增加臺灣藥業研究的成果，更能為了解國家主導藥業的過程補遺，一探公營藥廠存在的歷史意義。

為了重現榮藥廠的過往，我們選擇由參訪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開始，在座談過程得到許多資深員工寶貴的口述資料，配合文建會與退輔會對榮藥廠的介紹，以檔案局提供的大量榮藥廠檔案為核心資料，擬訂研究報告撰寫主軸與榮藥廠發展史概要。之後，佐以與榮藥廠淵源甚深的國防醫學院藥學系所出版的回顧刊物、曩昔的報章雜誌、臺灣醫藥學史相關研究、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館藏、以及藥業人士對榮藥廠的側面了解等，逐步填補敘事的細節並增加其完整性。因此，本研究最後的成果及貢獻當為：（一）整理並脈絡化選用的檔案

內容；（二）整合零散的榮藥廠史料；（三）再現榮藥廠從建廠到民營化的巨觀歷史，增添臺灣藥業發展的研究成果，促進大眾對本地製藥工業歷史的了解。

進行研究的6個月期間，承蒙各界的協助促使該計畫得以順利進行。其中，特別感謝檔案局宋編審曉穎小姐、陳研究助理美雲小姐在聯繫本案中，提供檔案資料與完稿校對上不遺餘力的協助。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蘭鈞先生、已離職的旅遊發展部經理駱耀宏先生、及參與座談會的所有資深員工熱心地給予珍貴的歷史資料。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研究組翁助理研究員俊發，在我們南下訪查榮藥廠轉移的機具設備時，盡心盡力的接待與解說。

檔案局藏有的榮藥廠檔案十分豐富，本團隊僅能依研究主軸做一定數量的呈現，不免因割捨許多有趣的檔案內容感到遺憾。希冀本研究能夠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吸引更多研究者願意一探究竟，由其他檔案挖掘更多的榮藥廠故事、臺灣藥業的發展。最後，本研究團隊的才疏學淺若造成研究內容的不足與謬誤之處，還望各界見諒並給予批評指教。

劉士永(計畫主持人)

巫潔濡、詹雅筑 謹誌

中華民國98年12月

目次

CONTENTS



序

編輯凡例

編撰者說明

第一章 緒論 14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5

第二節 研究回顧 16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20

第二章 臺灣藥業發展背景 22

第一節 荷、西殖民時期至清朝統治時期的臺灣藥業 23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臺灣藥業 27

第三節 光復後的臺灣藥業 29

第三章 限定供應對象：公館、景美廠時期 34

第一節 公館廠的創設與景美廠的籌建 35

第二節 由藥廠全銜演變看該廠與退輔會、
軍方及國防醫學院的關係 40

第三節 公館與景美廠時期的產品種類 49

小結 68

第四章 改變經營模式：中壢廠前期 74

第一節 遷廠至中壢的過程 75

第二節 申請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認證 96

第三節 經營方向的改變 104

小結 128

第五章 民營化的漫漫長路：中壢廠後期 136

第一節 民營化的準備 142

第二節 民營化的過程 151

第三節 榮民製藥廠文化資產的保存 158

小結 166

第六章 結論 170

參考文獻 175

附錄一 榮民製藥廠之財務相關檔案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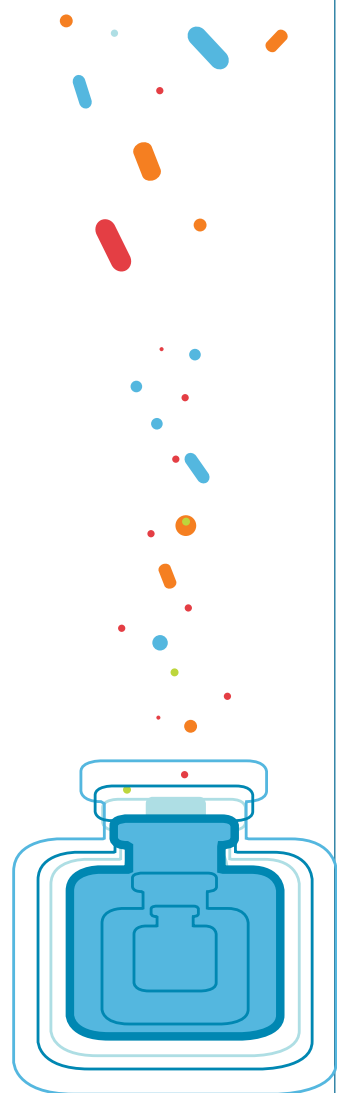
附錄二 榮民製藥廠座談會-訪談紀錄 180

附錄三 檔案使用總表 190

附錄四 大事紀 195

圖表次

FIGURE



圖次

圖2- 1 日治時期臺灣進口藥材及化學製劑金額之變動	29
圖3- 1 榮民製藥廠員工稱為「老克林」或「大克林」的壓錠機	49
圖3- 2 子母錠壓錠機	50
圖3- 3 混合機	53
圖3- 4 單銃機	53
圖3- 5 糖衣機	54
圖3- 6 手動膠囊填充器	54
圖3- 7 數錠盤	55
圖3- 8 速乾式安瓿印刷機	55
圖3- 9 陸軍後勤司令部訂製之綠色消毒巾	65
圖4- 1 榮民製藥廠與法國施維雅藥廠簽約	121
圖5- 1 菌落計算器	163
圖5- 2 離心機	163
圖5- 3 台秤	165
圖5- 4 免箱	165
圖5- 5 榮民藥廠製飛機急救藥包	164

表次

表2- 1 荷據時代臺灣與他國往來的藥材與香料	25
表2- 2 日治時期主要臺資製藥廠及相關業務	28
表2- 3 光復後於臺灣施行的藥物藥商法規	30
表3- 1 民國70年各榮院訂購藥品	56
表3- 2 民國70年間政府機構所屬醫療單位訂購藥物	60
表3- 3 民國67年前後榮民製藥廠研發案	68
表4- 1 榮民製藥廠中壢場遷建工程	93
表4- 2 臺灣推動GMP之歷程（民國67年至79年間）	98
表4- 3 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內容架構	99
表5-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歷程	137
表5- 2 公營單位轉民營化情況（不含退輔會事業機構）	139
表5- 3 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預定時間表	140
表5- 4 退輔會事業單位轉民營化情況	141
表5- 5 退輔會輔導第一梯次移轉民營事業機構之相關活動	147
表5- 6 榮民製藥廠歷次開標情形	158
表5- 7 榮民製藥廠民營後移交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機具設備清單	16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公營事業的功能與意義除了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增加政府收入外，同時能夠避免物資壟斷、維持物價安定，並增加就業機會，有時還負有傳遞當政者意識型態的責任，及配合國家賦予的階段性任務。然而，當公營事業與衛生醫療、民眾健康息息相關時，國家居中扮演的主導、決策角色，相對地也更容易彰顯出來。

二次大戰前後，以國家為主導的公共衛生模式在世界各國紛紛展開，除了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及福利政策等，醫療體制與藥品安全也漸漸納入公共衛生的意涵中。臺灣雖在殖民時期接受了日式西洋醫學的洗禮，但是由於日本人在殖民政策與自身經濟利益上的考量，藥學領域始終都掌握在日籍人士之手，僅在1920年中期以後，極少數有能力赴日修習藥學的的臺籍藥業人士，得以憑藉日本國內法令取得在臺合法執業、製配藥品的資格。藥品的製造與藥廠的經營在日本人的控制之下，是臺灣人所無法輕易觸及的禁忌之地。

國民政府來臺後，在政經發展上從為反攻大陸做準備到民國60年代積極推動十大建設、帶動經濟發展。公共衛生方面則從50年代起深受美援影響，更加貼近西方現代的做法，開始對國內的藥廠積極進行管制，然而，在這樣時空背景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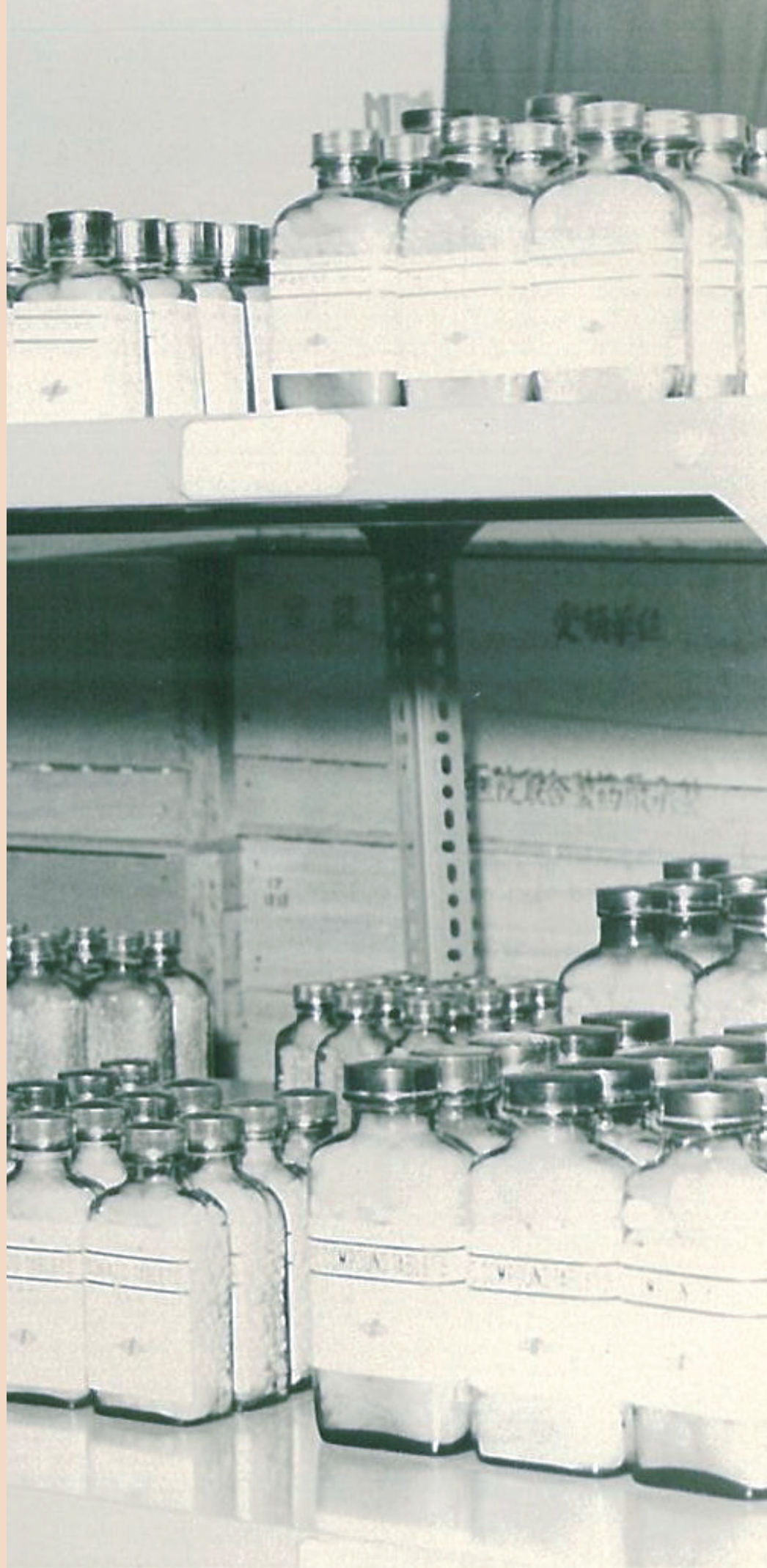


的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以下簡稱為榮藥廠），其身為公營事業所被賦予的角色和任務為何？國家透過主導該藥廠發展的同時，又透露出什麼樣的目的和意識？相對民營藥廠，擁有政府支持的公營藥廠，兩者在發展上有何異同？基於對上述問題的關切，成為本研究進行的動機。

本案研究目的，試圖站在一個客觀的角度，透過檔案的呈現，探討榮藥廠身為臺灣唯一的公營藥廠，在經營政策上受到國家影響的深度、與政府其他單位關係的密切程度、及對社會影響的廣度，以使用進一步揭示公營事業對於國家的重要性及其存在的時代意義。本研究做為一個檔案加值案，其最主要的功能是呈現既存榮藥廠檔案的豐富，並以六個月的時間爬梳出榮藥廠發展的關鍵歷史階段。唯有在完整的檔案支持下，日後才有可能出現更嚴謹的戰後臺灣藥學史研究。鑑往知來向為歷史研究之大纛，從檔案出發進而提起未來研究的可能性，正是本研究團隊的期盼。

第二節 研究回顧

對於現有藥廠的研究，多集中於民營藥廠經營模式和策略的討論，一方面因為公營藥廠的營運模式與一般藥廠不同，因此就私人企業經營的實用性而言，分析不同的民營藥廠對學習運作的助益較多。再者，身為公營事業的榮藥廠在檔案移交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前，資料不易取得，增加了研究的困難性。因此，在榮民製藥廠相關研究闕如的情況下，更顯現了研究該廠檔案的重要性。以下，將針對極少數與政府主導藥業發展的研究，和榮民製藥廠相關的出版品，做一簡單的回顧。



一 政府主導藥業發展研究之回顧

有關政府主導藥業發展的研究並不多見，其中江秀彥的碩士論文《臺灣藥業發展中國家角色之分析》是少數相關的研究。¹在該論文裡，作者首先以不同的理論分析產業發展中國家角色存在的意義，接著從荷蘭、明鄭至日治，逐一探討不同時代的政權，對臺灣藥業發展所持有的操控模式與態度。論文的重點集中在光復後，臺灣藥業在民間與政府雙方的努力下，由草創、成長、成熟到轉型的改變，政府在這個過程中扮演的不僅僅是產業支持者，更是製藥業素質、產品品質和安全的把關者，從藥品、從業人員到廠房設備的規定，無一沒有相對應的法令來作為管制的依據。作者假設，製藥是個利潤極高的行業，倘若政府能夠從中協助藥廠發展，將能為臺灣的經濟帶來極大的幫助。該篇論文以國家扶植民營藥廠使製藥業發達的角度為出發點，觀察民營藥廠在這樣的關係中，仍舊是較自由且受益。相較於其它對臺灣公營事業的研究，此篇論文主要是由行業別出發，對於藥廠之生產目的、市場區隔特徵的分析略有言不盡意之處。

上述論文基本上採用的是以國家為核心的政治經濟學分析模式，然而戰後臺灣藥業的發展顯然還有著國際市場因素的影響。臺灣藥品生產不論從市場或生產力而言，顯然都不具備與歐美或日本大廠競爭的條件。受到藥價控制、國內市場面對國外藥廠競爭壓力等因素，即便是到60-70年代臺灣製藥產業產值成長率仍無法突破2%。而早期臺灣藥廠因受到日本藥商扶植，雖有一定製藥技術水準下，但也造成產能與產品提升的最大障礙。榮藥廠在此背景下，或可視為政府亟欲擺脫日資控制，直接與歐美大廠進行生產連結的努力。然而民營化的政策讓榮藥廠不再享有政策保護傘，面對臺灣學名藥產業瓶頸，民營化下的榮藥廠勢須致力與國際大廠競爭本地



市場，甚或與之合作擴展海外市場。然而，全球藥品市場由北美主導的情勢難以改變，既有專利藥生產持續佔全球藥品市場比重74%的情況下，臺灣藥品市場占全球藥品市場僅達0.5%的比率，導致國內製藥產能有超過一半的需求依賴進口。表現在榮藥廠70年代以後的生產特徵，即是以生產學名藥和經營內銷市場為主。大體而言，國內藥品市場大致是30%專利藥和70%學名藥組成，其中學名藥裡又約有50%是來自代理國外藥廠，因此榮藥廠須與國內百餘家的民間藥廠競爭35%之國產藥品市場，又得40多家國際知名藥廠在臺代理商，爭奪剩下的65%藥品市場空間，轉型民營後的榮藥廠顯需在如此競爭激烈的國內藥業結構艱苦奮鬥。

二 榮民製藥廠發展的回顧

有關榮藥廠的研究，大多集中在其民營化過程陷入的窘境，與討論該廠公營後期獲利減少的原因。唯一針對該廠廠史所寫作的書籍，僅有文建會出版的《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該出版物以榮藥廠員工的角度出發，回憶於公館、景美與中壢時的不同生活，並對藥廠使用過的老機器設備，和生產過的各種產品做了詳細的介紹，甚至對於不同藥品種類的做法，都有清楚的圖解。與其說是向大眾推介榮藥廠，倒不如說它保留了每位榮藥廠員工的感情，留下了一本紀念冊，用以封存他們曾經在榮藥廠留下的足跡。²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本身也曾出版《輔導會真情故事—事業機構篇》，書中針對該會所屬的各事業機構為文介紹，其中當然包括榮藥廠。³雖然在發展過程、機器設備的描述上與上述文建會一書有極大部分的重疊，但其對人事部分的強調，如歷屆廠長簡介、模範員工訪談，是該書在介紹榮藥廠時最大的特色。該書以退輔會的角度出發，所屬事業單位的介紹篇幅有限，使得該書帶著目錄的性質，僅能表明榮藥廠為退輔會苦心經營的成果之一，無法顯現出該機構身為公營藥廠的獨特性。

現有這兩本有關榮藥廠的書籍性質上有許多重疊之處。首先，不論是文建會或退輔會，都僅能代表從政府的觀點，間或穿插榮藥廠老員工的懷舊情緒，也因此對公轉民營的過程著墨甚多。對於想要進行專業研究的人來說，則比較缺乏可供進一步分析的節點，以及支持深入研究所需的文件及檔案來源。本研究不敢期待超越或取代前者的貢獻，僅欲從補缺的角度入手，為榮藥廠的檔案與歷史研究另啟一扇窗。

前述的這些論著多由政府的角度看待榮藥廠，似乎都不反對該廠民營化是發展上的一大契機。然而，以全球製藥工業的發展歷程來看，政府扶持製藥工業誠屬無法避免的過程。以印度為例，印度政府在75年即於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下成立生物技術司(Department of Biotechnology)，目的即在推動本國製藥能力與工業生產力，更遑論其他有關研發經費補助、產品免稅等等的租稅優惠。延續此項政策，當前印度境內的藥廠握有政府間接投資者幾近半數，而政府挹注加上租稅優惠，吸引了國際大廠投資印度本地製藥業的意願；預計到99年，印度境內將設置完成十座以製藥開發為目的之生物科技園區。⁴印度製藥工業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相對於老榮藥員工回首來時路的唏噓，兩者間有著許多令人深思的地方。即便是藥品生產大國的美國，也持續透過政府獎勵、研發投資的方式支持本國製藥工業的發展。猶有甚之，美國還憑藉其國際影響力，將美製藥品強力推往其他國家，或是透過當地代理商強力掌握醫療體系、輔以外交與商務談判手段固守海外市場。⁵《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與《輔導會真情故事—事業機構篇》未能呈現榮藥在此國際情勢下的艱辛，或許有些遺憾，然佐以本研究案所檢閱之各種檔案，種種跡象將再浮現於字裡行間。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為了一探公營榮藥廠的發展過程，及政府於背後扮演的角色，在研究方法上，將由過去文獻先勾勒出榮藥廠大致的發展過程，以檔案的解讀為主、配合其他相關研究的輔助，描繪出更細膩的來龍去脈。檔案使用上，將不僅僅以整理檔案呈現榮藥廠的靜態組成，更希望藉由檔案的分析，刻劃藥廠與政府、其他公家單位和民間的動態接觸，訴說一個僅屬於榮藥廠的往事。

本研究除緒論與結論部分，內容呈現將安排如下：

第二章 回顧臺灣過去從荷、西殖民時期到國民政府領臺的藥業發展，尤以著重在不同統治權對當時藥業的影響，以了解榮藥廠建立的歷史背景與其意義。

第三章 著重於公館與景美廠時期的描述，探討建廠的目的與第一次遷廠的原因，並了解榮藥廠與退輔會、軍方、國防醫學院藥學系間深刻關係的淵源，進而闡述這三者如何影響榮藥廠的營運發展。最後，由該廠機器設備、軍會方所屬醫療機構的訂單和研發案一探榮藥廠產銷的內容。

第四章 榮藥廠由於遷廠中壢與獲得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認證，而改變其經營方向，積極朝民間市場與國際合作發展。此章將搬遷中壢廠的前10年，定義為「中壢廠前期」，呈現十年間新廠房設備、GMP認證與經營轉向間環環相扣的發展過程，以了解三者之間的因果關係。

第五章 由於政府政策與時代環境的變遷，公營事業不得不紛紛走向民營化一途，然而，身為退輔會所屬的事業單位，從開始準備到正式移轉卻花了10年時間才達成。本章將正式民營化前10年稱為「中壢廠後期」，並對榮藥廠等待移轉的漫漫十年，做深入的討論。

總而言之，本研究案著重於呈現檔案局現藏相關檔案的豐富性，並期待能對日後的深入研究發揮投石問路之效用。以下的分析基本上的架構乃以時敘事，並佐以較具代表性的檔案，除為敘事提供有利之史料佐證外，也希望引領爾後相關的檔案研究。

本章附註

1. 江秀彥，《臺灣藥業發展中國家角色之分析》，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5年。
2. 陳瑞惠總編輯，《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94年。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輔導會真情故事—事業機構篇》，臺北：行政院退輔會，民國96年。
4. "Incentives for bio-tech units." Asia Africa Intelligence Wire, 2 July 2005.
5. Marcia Magell, "The truth about the drug companies",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5(12), 15, July 2004.



第二章

臺灣藥業發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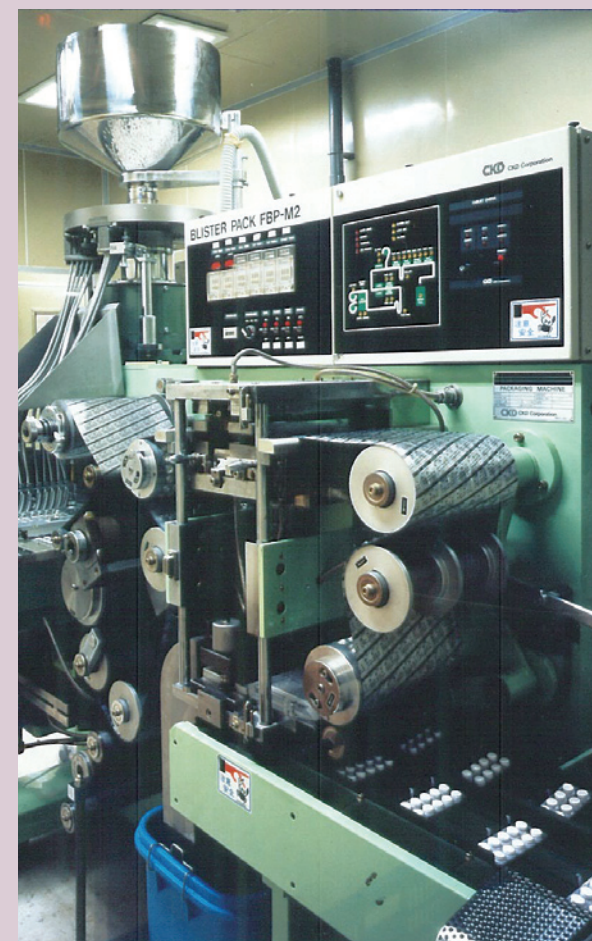
臺灣早期統治權長久以來不停流轉，經歷過葡萄牙人的造訪、荷蘭和西班牙人看重其貿易優異地理位置的殖民、明鄭作為及清復明的據點、清朝視其為化外之地的斷斷續續經營、日本人實踐西方殖民主義的實驗場域，以及國民政府初期及攻大陸的基地。在衛生環境上，各類統治者的記載中皆提及其惡劣與疫病叢生；醫療的改善上，早期的統治者幾乎沒有什麼重大的作為，民間長久以中醫和民俗醫療做為主要就醫資源，直到西方傳教士於1860年代首次將西方醫學傳入，及隨後日本殖民政府與國民政府有系統的運作，才漸漸得到改善。然而，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藥品與藥業隨著不同掌權者發展所呈現的樣貌，將是本章論述的重點。

第一節 荷、西殖民時期至清朝統治時期的臺灣藥業

16、17世紀的大航海時代，促使當時擁有海上霸權的西方國家將其影響力與競爭場域延伸到東亞，荷蘭與西班牙即在這股浪潮中來到了臺灣。

以東印度公司董事會為主導的荷蘭殖民者，於1624年9月起以大員島為其據點，展開達38年於南臺灣的殖民統治。⁶由於荷蘭人在拓展海外事業上，以經濟利益為其主要目的，因此於殖民地的建設、開墾乃至傳教，皆以保護殖民者、鞏固統治地位與提升貿易利潤為考量，因此，當時醫藥方面的規劃與發展應也離不開相同的思維。⁷

醫療方面，根據1625年10月29日代理臺灣長官戴維特（Gerard F. de With）呈巴達維亞總督府的報告書中提到：「…公司在普羅民遮市建有長官及隨員宿舍一棟、大倉庫一棟、醫院兩棟、班達島土人住宅一間、木匠、磚匠工房各一間…」。⁸荷蘭人在本身主要的活動區域內建立了「醫院兩棟」，現有研究中雖無法得知其規模、運作方式與使用藥物的來源，但有文獻顯示醫院院長直接隸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駐臺灣



的最高官員—臺灣行政長官（簡稱臺灣長官）之下、並於醫院駐紮相當數量的兵員。⁹倘若我們將此規劃視為統治權主導下的醫療體系，當時荷蘭人的醫療方式與知識，僅作為維持殖民者健康之用，並未在作為貿易流通地的臺灣推廣、擴散開來。

藥業方面，1637年在臺灣長官與傳教士Robertus Junius的建議下，東印度公司開始重視臺灣所產的各種藥草和藥物可能帶來的商機，派遣相關領域人員至殖民地做效能鑑定，計畫將有療效的藥草提取汁液，送至巴達維亞，以換取更多的經濟利益。爾後，在1份1645年的臺灣自然物產調查報告中，荷蘭人列出了種類豐富的藥草，如：牛舌草（Ossentange）、野生薄荷（Wilde polaije）、蓖麻（Wonderboom）、木賊（Paerdestaert）、茴香（Venkel）……等，並於報告中提及計畫移植改良苦蓬（Gemeijnen alsen）、三葉（Joffrou mercq）、野生郭公草（Bentonie）…等，進一步增加藥草的多樣性。¹⁰在貿易上，荷蘭人除了輸出臺灣本地產的藥材、香料（西方人所稱的香料，在當時慣用中醫的臺灣人眼中，大部分是藥材），同時將其他貿易地所供應的相關藥類商品運回臺灣，之後流通轉賣至東亞各國或歐洲大陸。當時流通的藥材與香料種類及流通地點列表如表2-1。

總歸來說，荷蘭人在1624年至1662年間，對臺灣藥業的發展，主要為發現、培育及轉售藥草、藥材與香料；利用殖民地資源以獲利，並非以統治力培植在地的製藥產業。

相對於荷蘭人以公司為中心的殖民模式，西班牙人於1626年沿三貂角海岸尋得雞籠港，並在社寮島（今和平島）建立據點，以政府形式加上宗教在北臺灣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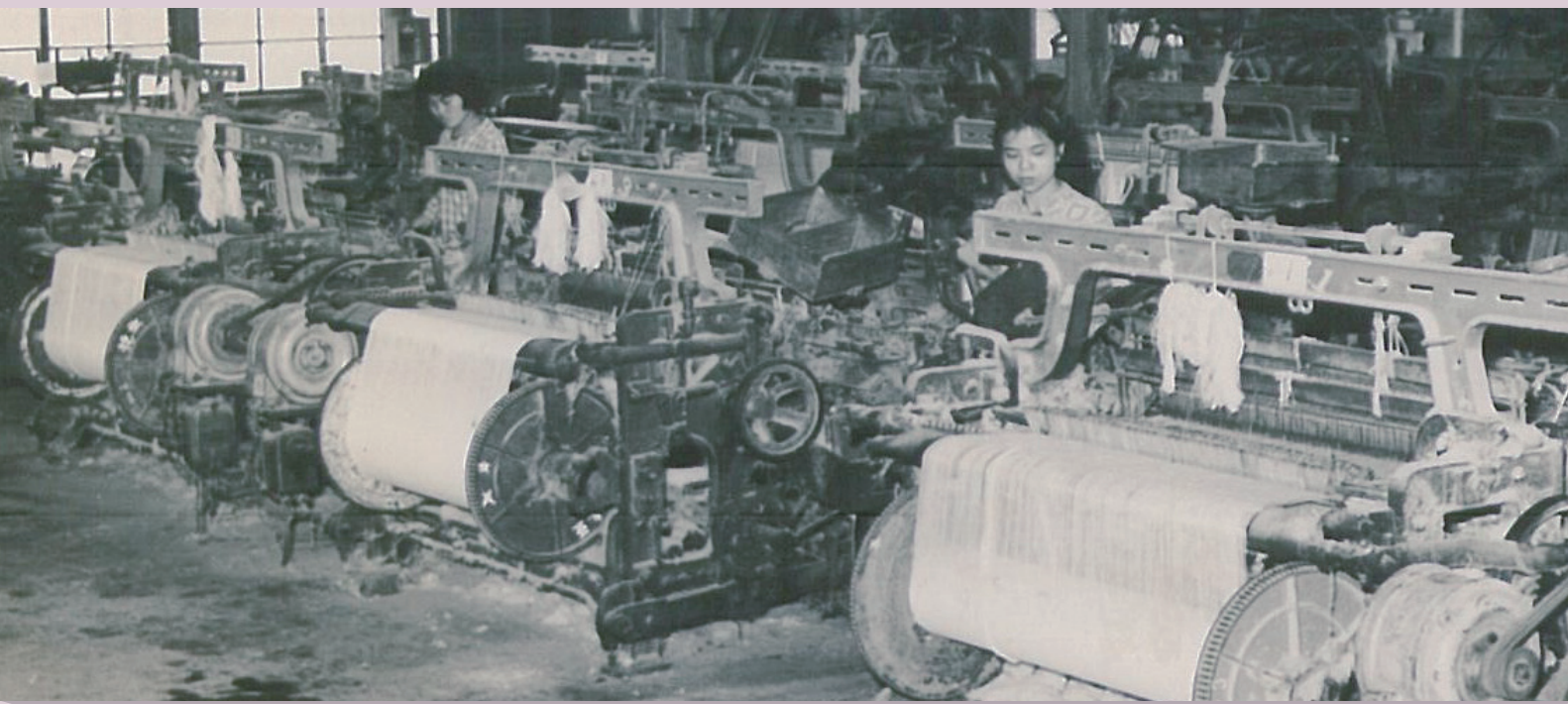
表2- 1 荷據時代臺灣與他國往來的藥材與香料

貿易地	商品流向	商品名稱
中國大陸	大陸到臺灣	土茯苓、生薑、糖薑、明礬等。
	臺灣到大陸	胡椒、丁香、沒藥、阿仙藥、白檀、安息香、豆蔻、紅色檀香木、沈香、犀牛角、琥珀。
日本	臺灣到日本	胡椒。
巴達維亞	巴達維亞到臺灣	胡椒、紅色檀香木、沈香、龍血、豆蔻。
	臺灣到巴達維亞	糖薑、人參、麝香、安息香、土茯苓、草藥、肉豆蔻、大茴香、明礬。
暹羅	暹羅到臺灣	沈香、蘇枋木、燕窩、犀牛角。
	臺灣到暹羅	土茯苓、雄黃。
柬埔寨	柬埔寨到臺灣	胡椒、安息香、麝香、赤膠、水牛角。
蘇拉特	臺灣到蘇拉特	土茯苓、胡椒。
哥羅曼德爾	臺灣到哥羅曼德爾	土茯苓、明礬。
波斯	臺灣到波斯	糖薑、明礬、土茯苓。

資料來源：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民國89年，頁125；本研究團隊整理。



籠、淡水一帶展開16年的殖民。¹¹然而，由於政、教合一的殖民模式，致力於臺灣傳教的「道明會」聲勢日漸壯大，引發後來教會與總督巴斯提安·巫它度·德·科奎拉（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之間的權力鬥爭，加上該總督個人權力慾望作祟，間接促使荷蘭人北上討伐西班牙殖民政府的勝利。¹²因此，西班牙人在臺灣醫藥發展的作為，除了社寮島上聖·薩爾瓦多堡（San Salvador）內的醫院，¹³貿易上藥材、香料的買賣在日本人和中國人的競爭、殖民政權內部的動盪與自身財力不足的狀況下，並沒有荷蘭人的經營來得出色。



隨後，於1664年由荷蘭人手中取得臺灣，成為島上第一個漢人政權的鄭氏王朝，利用臺灣在海上貿易的優異地理位置，以官方為主導繼續將各式商品輸出、轉運至各個貿易地。往來臺灣、日本、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產品以生絲和絲織品為主，搭配藥材、瓷器、糖、香料、染料、線類及鹿皮…等。官方購入的藥材，則依需求分售給日本與臺灣的藥材批發商。¹⁴也就是說，明鄭時期的臺灣藥業發展，仍舊僅止於貿易行為。

在清代的醫事制度中，與藥類相關者：中央政府初有隸屬太醫院的御藥房，康熙十年（1671年）開始獨立於太醫院之外，並設立總管太監醫生管理藥庫。後因西藥輸入漸多，置東、西御藥房兩所，分別由御醫、吏目及醫士分班輪值於東御

藥房；院使、院判與御醫吏目輪值於西御藥房。地方政府未有如明代的惠民藥局，僅在京師設置官醫局，為一般病患施以免費的診療與投藥。¹⁵然而，儘管臺灣在1684年納入清朝版圖，但始終改變不了被視為「化外之地」的對待，中土的醫事制度並無在臺施行，僅有為臺海兩岸日趨頻繁的藥材貿易設置的「藥（材）郊」組織，來對臺灣中藥店進行配銷的業務。¹⁶有趣的是，臺灣在英國對中國傾銷鴉片上並無獲得倖免，清朝官員早在18世紀初，即已注意到臺灣人吸食鴉片之嚴重，這也成為日本殖民臺灣初期積極改善的問題之一。¹⁷

總之，從荷、西殖民到清朝接管，統治者本身的醫藥行為、制度即使稀少卻不難發掘，且大多為了謀求利益，但對臺灣本地的醫療事業扶植，誠如臺灣通志所言：

…本省的醫藥衛生事業遠無可考，即在荷蘭、西班牙佔據時期，至明鄭成功統治時代，抑無文獻記載，迨至有清一代，雖有若干紀錄，惟為數不多。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臺灣藥業

1894年4月17日，清廷由於甲午戰敗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全島與澎湖列島割讓予日本，在接下來的「征臺」之役中，臺灣傳染病的猖獗令病死的日軍遠多於戰死者，間接促成了日後後藤新平主張以生物醫學治理殖民地的主張。在殖民政府原本的規劃中，並不打算培養臺灣本土的醫療人力，而是全部聘用由日本內地前來的醫事人員。然而，由於當時臺灣本島的衛生狀況不佳，與殖民政府經費的不足，願意前來執業的日本人非常稀少，連基層醫療所需的150位公醫人數，在歷經一年的招募後依舊無法湊齊，迫使日本人不得不在1897年開始培養臺灣人成為醫療從業人員。¹⁸儘管殖民政府在醫師來源上做了妥協，藥師養成在日本人刻意操作下，50年間未曾出現在臺灣本島的教育體系中，日治時期擁有藥學學位者皆是至殖民母國學習取得。

在藥政方面，為了壓抑殖民前已存在的活動模式，並有意無意的植入日本人本身對醫藥的規劃與意識形態，規範藥劑師與藥商的法令相繼頒佈，最早出現的是1896年6月的「臺灣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取締規則」，接著1900年9月公布「臺灣藥品取締規則」，1925年臺灣總督府頒訂「藥劑師法」，以及出現於殖民結束前夕1943年11月的「藥事法」。¹⁹這些法規的共同目的，除了試圖改變臺灣島上的用藥習慣，限定藥物的生產種類，其降低藥業人員地位的意涵，可在其他醫藥法規，



如：公醫規則中，藥劑師、藥種商及製藥者…等皆須接受公醫的監督，觀察到其對應性。²⁰

1907年臺灣傳統中藥行與一般成藥製造商由「藥品營業並藥品取締規則」修正案，獲得合法成立本土成藥製造廠的依據，臺資小規模家庭式的製藥工業於焉以生產中藥製劑、葡萄糖與魚肝油等成藥或家庭用藥成家（主要製藥廠成立資料列於下表2-2）。²¹然而，為保障日本製藥工業的利益，並給予被殖民者唯有日本藥廠能製造高品質有效藥品的印象，整個臺灣製藥市場仍由日本政府所控制。²²以進口藥品來說，日本內地輸入殖民地所佔的比率與金額，自1921年後漸漸取代並超越自其他國家輸入的量，30年代臺灣民眾對一般成藥需求上升之際，日本進口藥物更是幾乎壟斷整個臺灣的用藥市場（圖2-1），這是資金、技術遠低於日商藥廠的臺灣小型製藥廠，所無法達到的市場佔有率。²³

表2- 2 日治時期主要臺資製藥廠及相關業務

製 藥 廠	創 設 日 期	設 立 地 點	主 要 業 務
三元藥行	1927	宜蘭縣	一般製劑
厚生製藥廠	1939	彰化市	一般、中藥製劑
三和藥廠	1942	彰化市	一般、中藥製劑
龍泰製藥廠	1941	彰化市	一般製劑
顏財製藥廠	1929	彰化縣	中藥製劑
德安藥房	1932	彰化縣	中藥製劑
神聖製藥廠	1932	彰化縣	中藥製劑
隆安製藥廠	1928	雲林縣	中藥製劑
關東製藥廠	1943	臺南縣	中藥製劑
仁安堂製藥廠	1943	臺南縣	中藥製劑
五洲製藥廠	1940	高雄縣	一般製劑
逢茂堂老藥舖	1931	臺南市	中藥製劑
東西製藥廠	1922	臺北市	一般、中藥製劑
臺灣葡萄糖	1940	臺北市	葡萄糖液

說明：上表資料僅限原資料有註明設立時間者。

資料來源：醫藥新聞社編，「臺北市製藥工業調查表」及「臺灣省製藥工業調查表」，《臺灣醫療衛生總覽》，臺北：醫藥新聞社，民國61年，頁966-1008；本研究團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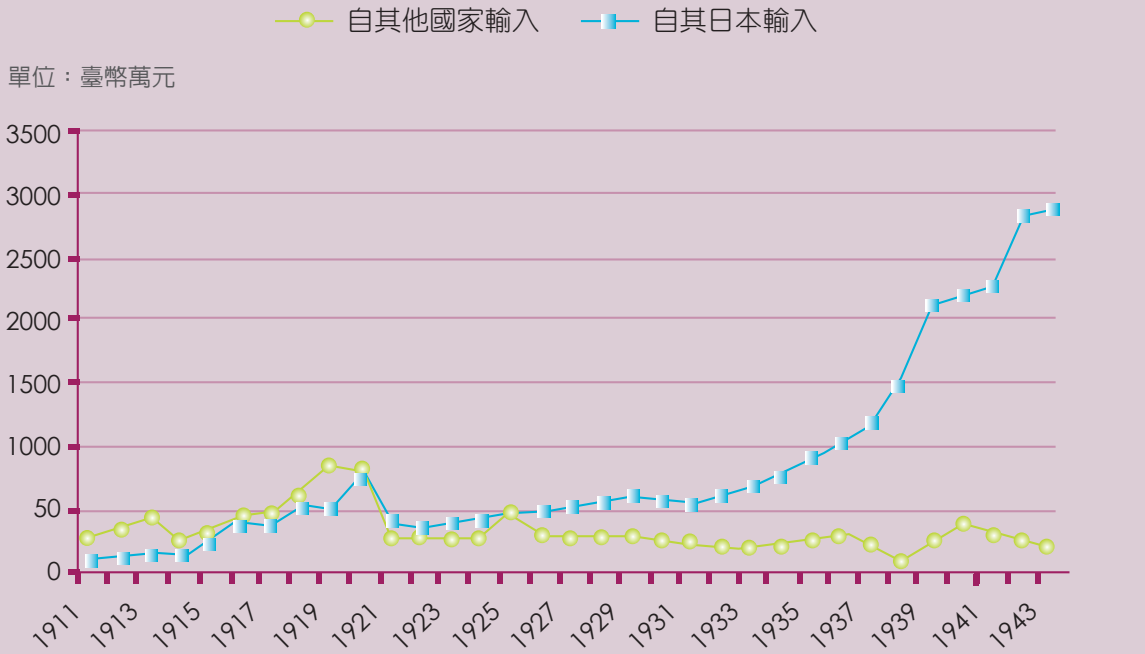


圖2- 1 日治時期臺灣進口藥材及化學製劑金額之變動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表325，<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檢索日期2009年5月；本研究團隊繪製。

整體來說，日治時期由於殖民政府的醫藥統治手段，臺灣出現了由政權主導、規劃的藥政體系與製藥產業，但因臺灣被殖民的處境，卻使得自身該獲得的自由發展與利潤，不僅沒有得到統治者的保護，更在日本人考量政治、經濟目的下被犧牲，這樣的情況要等到光復之後才漸漸有所轉機。

第三節 光復後的臺灣藥業

光復初期，臺灣的藥廠多為日治時期所遺留下來，規模小且生產的數量與種類有限。然而，隨著戰後醫療衛生環境之有待改善，軍、民對藥品需求量的增加，加上製藥業本身的利潤極高，吸引許多人紛紛投入製藥的行列，藥廠如雨後春筍般快速增加。到民國48年為止，臺灣共有總數超過1,000間的藥廠。只是，這些藥廠的規模、設備與素質參差不齊，政府卻僅擁有管理藥商與成藥的法令，無法對藥廠產生足夠的約束力。因此，政府於49年先後制定了「臺灣省製藥工廠設備標準」與



「取締偽藥劣藥禁藥辦法」，希望透過藥廠分級與藥品管制的方式，淘汰部分不合格的廠家。至此，這段時間常被視為臺灣藥業發展的「草創階段」。²⁴

49年之後，許多外來藥商紛紛前來臺灣設廠投資，本地的製藥廠出現了獨資、合資與國資三種差異。一般而言，歐美廠商多為獨資、日本廠商則多以合資方式營運，榮藥廠即是在這樣的時間背景下出現的國資廠。為求保障國內製藥工業之發展，40到50年間內政部開始逐漸管制多種藥品的進口，臺灣省政府也多次通知各公私立衛生醫療單位，應優先採用國產優良藥品。爾後，部分本土藥廠受到外商的影響與協助，在技術上得以漸次提升，許多藥品開始能夠由國內自行生產，不再完全仰賴進口。因此，為了管理藥廠越來越繁多的產品種類，行政院衛生署於67年9月20日成立藥物食品檢驗局；次年5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標準」發布，各

表2- 3 光復後於臺灣施行的藥物藥商法規

發 布 時 間	法 規
35年	臺灣省查驗成藥辦法
36年	臺灣省管理藥商辦法
49年1月	臺灣省製藥工廠設備標準
	取締偽藥劣藥禁藥辦法
59年8月17日	藥物藥商管理法
62年4月11日	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管理辦法
62年4月14	藥物藥商管理法施行細則
62年5月29日	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
68年5月3日	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標準
71年5月26日	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
82年2月5日	修正「藥物藥商管理法」為「藥事法」
83年9月21日	修正「藥物藥商管理法施行細則」為「藥事法施行細則」
88年5月1日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資料來源：范佐勳編，《臺灣藥學史》，臺北：鄭氏藥學文教基金會，民國80年，第一章第三節；本研究團隊整理。

藥廠的產品必須接受檢驗並登記才能合法上市。到了71年5月，為了更加符合國際標準，政府遂著手推行GMP認證，臺灣藥業發展與政府管理方式漸漸進入了成熟階段。

由上述過程可以發現，臺灣的製藥工業在光復後終於進入由國家管理、主導的快速發展階段。只是相較於其他私人藥廠，成立於49年的退輔會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由於其自始即具有公營事業的性格，因此令本研究團隊更容易於該廠的發展與生產中，觀察到國家對於本地製藥業的期待與特殊的階段性任務。以下各章將以臺灣製藥工業發展的普遍性與公營藥廠的特殊性為背景，輔以榮藥廠歷年之公文檔案，勉力呈現該廠與一般民營藥廠發展的異同及歷史意義。

眾多統治過臺灣的政權中，在大航海時代東方熱潮影響下來到臺灣的荷蘭與西班牙，於藥業發展方面僅著重於輸出、輸入藥材所能賺取的經濟利益。明鄭、清朝時期，雖有於地方行醫助人者，但藥業也僅僅停留在與他國貿易的階段。爾後，日本人殖民，雖帶來一套較有系統的醫療體系，但藥學與藥業在為了維護醫師地位與日商藥廠的利益下，相關發展被刻意壓制與壟斷，臺灣本島僅有家庭式能生產簡單成藥的藥廠。直到國民政府來臺，為改善軍民健康而鼓勵並扶植民間成立製藥廠，藥業才在臺灣島上由國家主導漸漸蓬勃，為求更好的藥物與藥廠品質並與國際接軌，政府制定多項相關法規來規範藥品品質、藥業從業人員與藥廠，而榮藥廠則是在這樣的背景下，作為官方唯一一所公營製藥廠的身分被建立。



本章附註

6. 「大員」為臺灣南部的一個小島，今屬安平地區，由於與臺灣本島之間形成一個巨大的港灣，提供了一個良好的船隻碇泊場所，因而被荷蘭人選為殖民據點，建立了奧倫治城（Oranje），對岸是赤崁區，即今臺南市。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民國89年，頁71。
7. 李子寧、吳佰祿、石文誠編輯，《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導覽手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95年，頁38。
8. 「普羅民遮市（Provintia）」為1625年荷蘭人於赤崁沿岸建立的街市，1626年接獲總公司命令，隔年，將普羅民遮市與奧倫治城合併改稱熱蘭遮城（Zeelandia）。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成始末」，《臺灣文獻》26:3，民國64年，頁116-119。此處報告書內容引用自頁117。
9.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民國89年，頁73、77。
10.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香，民國86年，頁45-46、74-75。
11. 李子寧、吳佰祿、石文誠編輯，《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導覽手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95年，頁38-39；陳宗仁，「西班牙佔領時期的貿易活動」，《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95年，頁60。
12. 李毓中、季鐵生，「西班牙殖民時期北臺灣人文景觀的模擬建構」，《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北：南天，民國95年，頁163-164。
13. 李毓中、季鐵生，「西班牙殖民時期北臺灣人文景觀的模擬建構」，《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北：南天，民國95年，頁163。
14. 鄭瑞明，「臺灣明鄭與東南亞之貿易關係初探」《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印行，民國75年，頁40；方真真，「明鄭時代臺灣與菲律賓的貿易關係一以馬尼拉海關紀錄為中心」，《臺灣文獻》54:3，民國92年，頁59-105；朱德蘭，「清初邊界今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民國75年，頁105-159；朱德蘭，「明鄭時期臺灣海商經營日暹貿易之研究」，《東海學報》28，民國76年，頁9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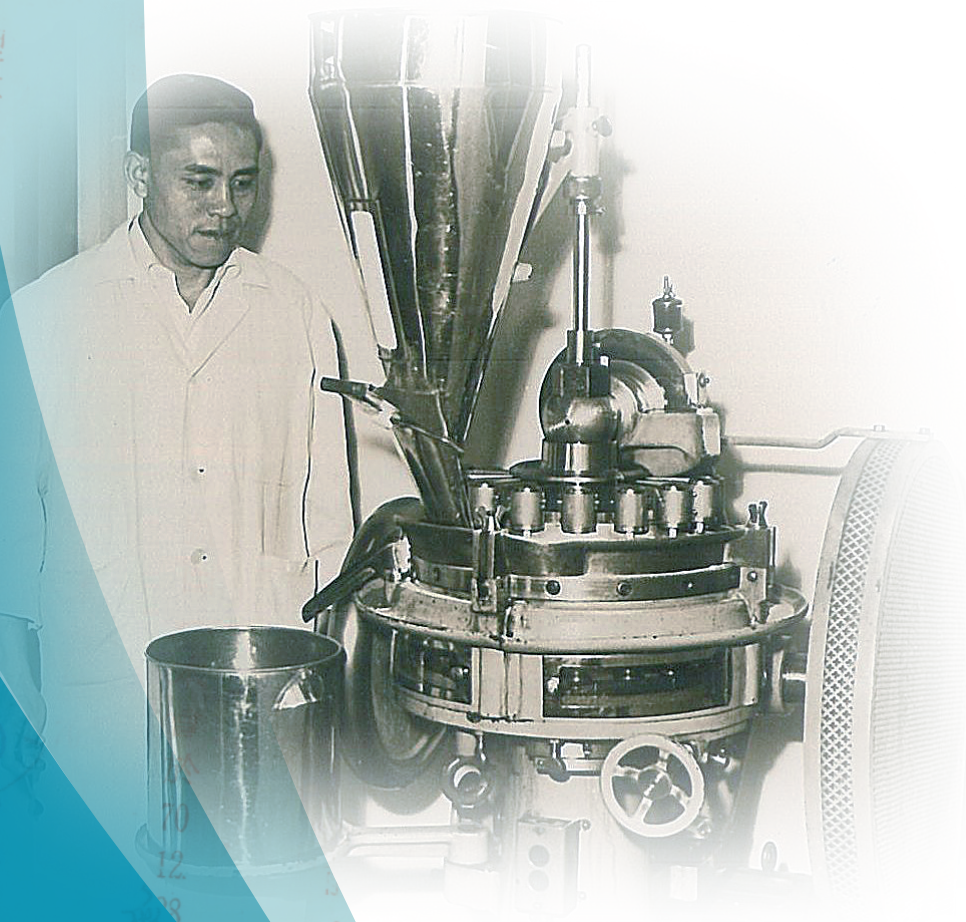
15. 行政院衛生署編輯，《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一），臺北：行政院衛生署，民國84年，第一篇總說。
1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15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1年，頁54-5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5年，頁537-541。
17. 楊碧川，《後藤新平—臺灣現代化奠基者》，臺北：克寧，民國83年，頁48-50。
18. WU, Chieh-Ju, The System of Public Dispensary Doctors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Master Thesis: SPPS, EHESS, Paris, July 2008, p.p. 36-38 and 41.
19. 范佐勳編，《臺灣藥學史》，臺北：鄭氏藥學文教基金會，民國80年，第一章第一節。
20. 該條公醫規則，許錫慶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衛生史料編彙（明治二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89年，頁23-25，第六條。
21. 劉士永，「日治時期臺灣醫藥關係管窺」，未刊稿，頁12-13。
22. 劉士永，「臺灣殖民醫療的特質—醫師至上、男尊女卑的科層結構」，《臺灣醫療四百年》，臺北：經典，民國95年，頁118-119。
23. 劉士永，「日治時期臺灣醫藥關係管窺」，未刊稿，頁16。
24. 江秀彥，《臺灣藥業發展中國家角色之分析》，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5年，第四章；曾倫崇等，「我國製藥業發展現況與策略之研究」，《遠東學報》20:1，91年12月，頁144-146。



第三章

限定供應對象： 公館、景美廠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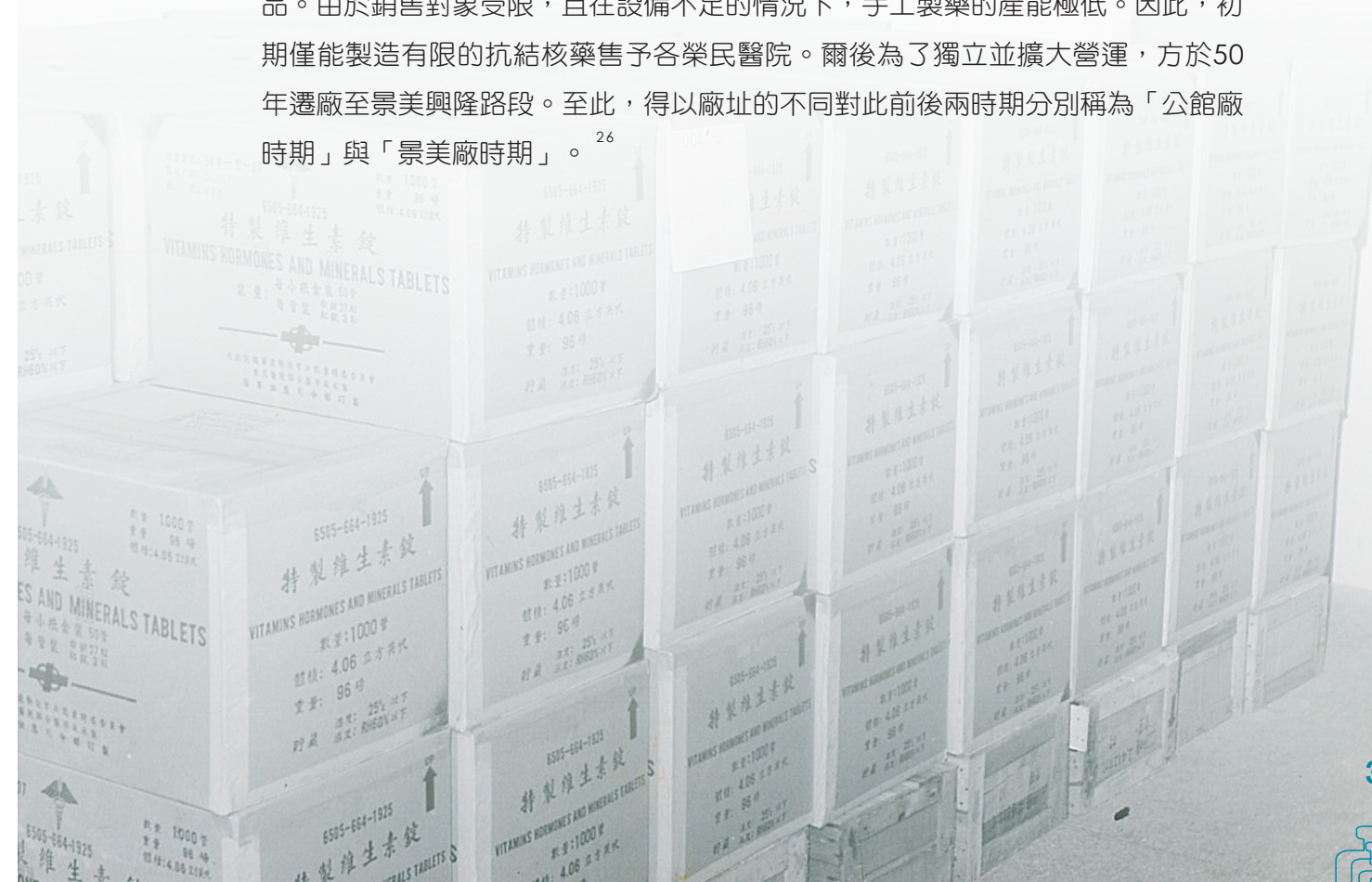
(民國49年至71年)



民國49年9月28日聯合報報導指出，行政院接受各民營藥廠的陳請，並經過各部會協商後決議，為防止甫成立之公營藥廠與民爭利，該廠生產之藥品與衛生材料，僅限供應退輔會所屬醫療單位使用，不得對外銷售。²⁵該報導中所指稱之公營藥廠，即為榮藥廠，而其銷售對象受限的決議，深深影響該廠爾後生產與經營方向。再者，榮藥廠雖名為公營單位，事實上却未接受政府經費的資助，始終以自給自足為營運模式。此般遵循政府政策，銷售僅限公營醫療單位，却得自力更生的特點，在建廠初期的20餘年間尤為顯著，細細推究即可發現其為臺灣早期製藥工業史，提供了截然不同於民營藥廠的風貌。

第一節 公館廠的創設與景美廠的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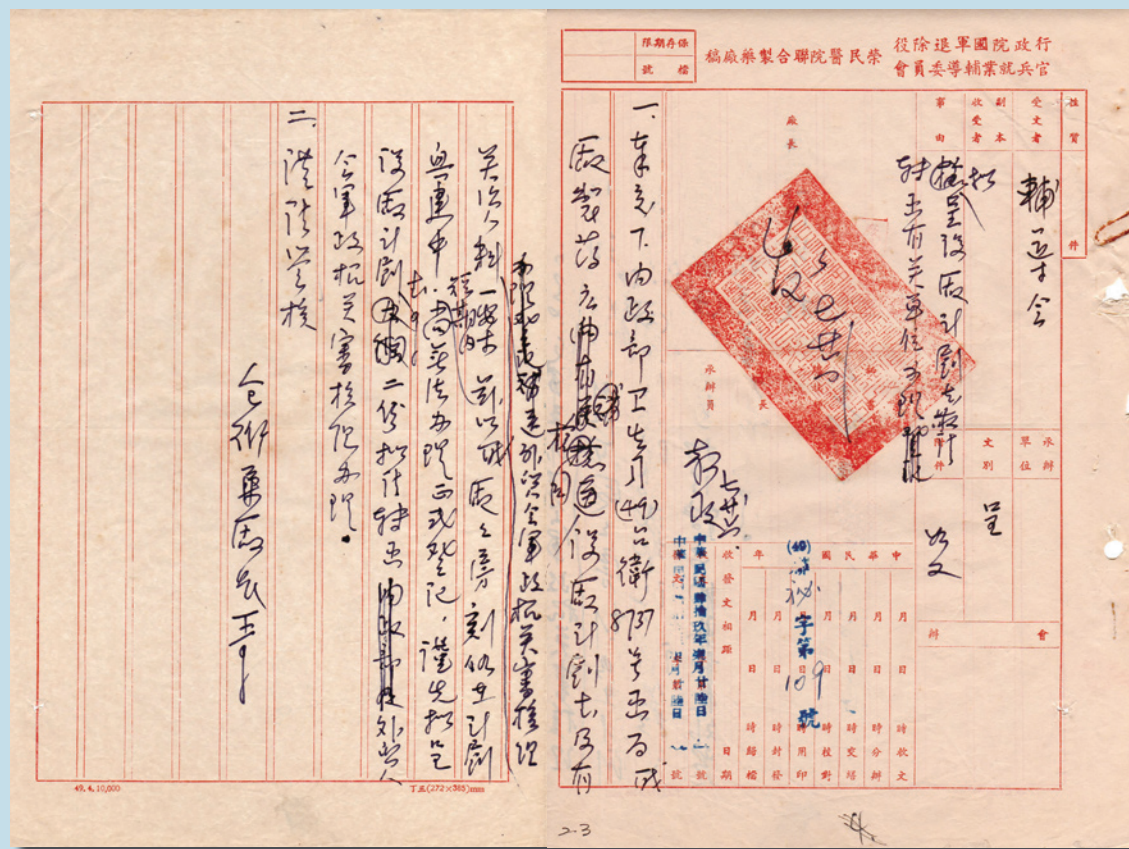
榮藥廠於49年4月1日的成立，主要是由當時臺北榮民總醫院副院長王紀民所發起，2月27日退輔會副主任委員趙聚鈺指示設立「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3月29日頒布組織規範並核定王紀民為第1任廠長。該廠設立第1年於公館羅斯福路4段租用1棟樓房作為廠址，並在國防醫學院藥學系支持下，借用該系實驗室生產藥品。由於銷售對象受限，且在設備不足的情況下，手工製藥的產能極低。因此，初期僅能製造有限的抗結核藥售予各榮民醫院。爾後為了獨立並擴大營運，方於50年遷廠至景美興隆路段。至此，得以廠址的不同對此前後兩時期分別稱為「公館廠時期」與「景美廠時期」。²⁶



一般認為，榮藥廠初期於公館的建廠與資金不足有關，事實上與其說是克難的過程，倒更可說是刻意選擇的結果。49年7月26日，榮藥廠正式成立後的3個多月，廠長王紀民發文退輔會說明建廠於景美鎮興德里的計畫，文中解釋由於位於景美的廠房仍在興建中，製藥廠短期內無法辦理正式登記，因此附上設廠計畫書暫時取代登記的動作。²⁷影像3-1 由此得知，公館廠如同臨時辦事處一般，僅為暫時性辦公使用，建廠初期即已確定往後將設廠於景美一事，且早已著手進行廠房的興建。

設廠計畫書中同時闡明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的設廠目的，其為（1）安置部分退除役官兵就業（2）由退除役官兵中挑選適當人選，授以製藥、裝藥之技術訓練後由廠留用或另行介紹就業（3）供應所屬各榮民醫院合格而較為廉價之衛材、藥

品，使各榮院患者早日康復。為遵照行政院之命令，該廠的藥品衛材供應對象僅限定為退輔會所屬各榮民醫院，並以此為基準配合廠房建造進度，訂定四期工作計畫：第一期依照各榮院需要的部分片劑輸入原料加工製造；第二期針對各榮院需要之部分針劑，輸入原料加工製造；第三期將各榮院所需之部分抗生素成品予以輸入分裝；第四期則製造各榮院所需之衛材。²⁸影像3-2 因此，以早期的計畫看來，榮藥廠被設定為退除役官兵的就業訓練所，及專門服務於退輔會各榮民醫院的藥料加工製造與成品分裝廠，並非擔任藥物研發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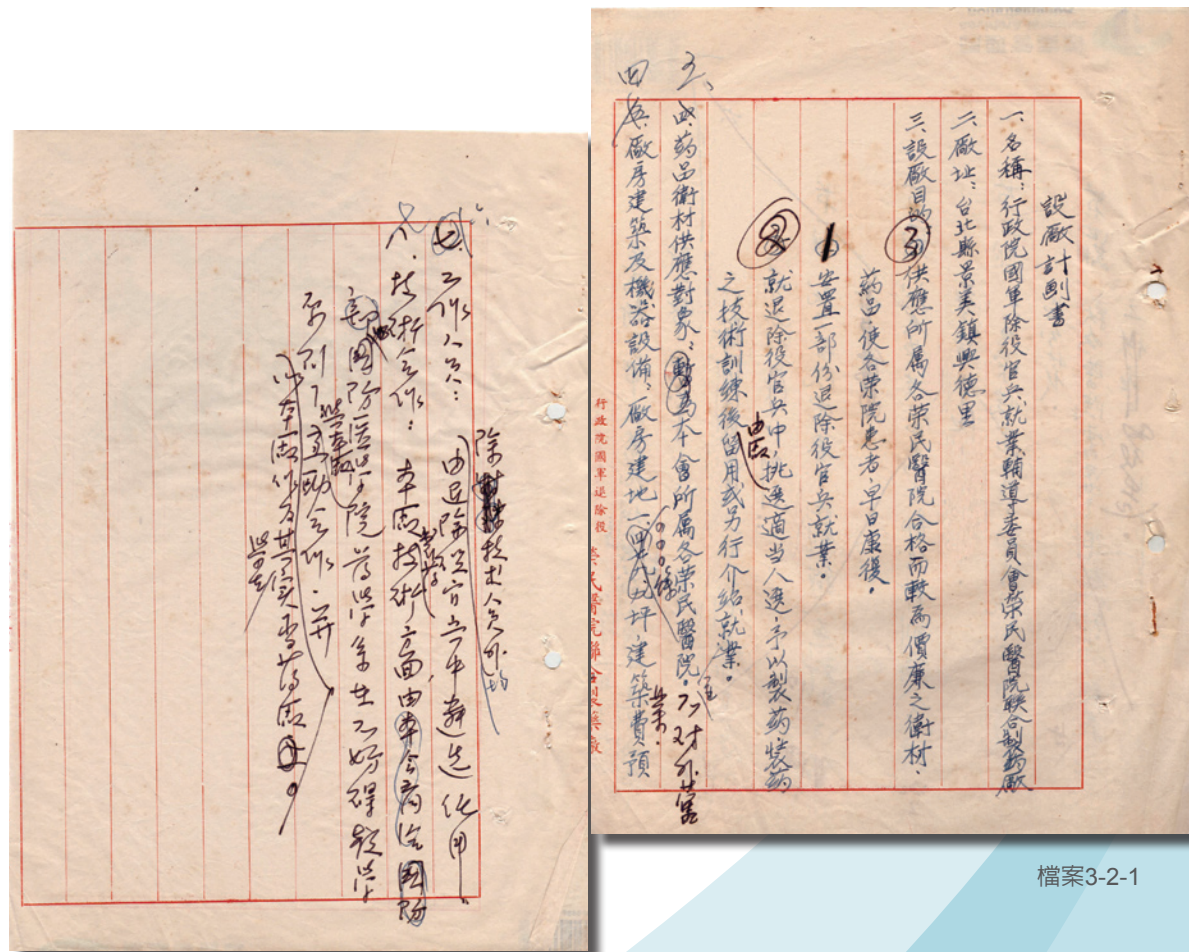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1

檔號：0055/609/002。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49年7月26日。

案由：擬呈設廠計畫書函請轉至有關單位辦理。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呈退輔會說明（景美）廠房仍在興建中，短期內無法辦理正式登記，因此附上設廠計畫書暫時取代登記的動作。



檔案3-2-2

檔案影像3-2

檔號：0055/609/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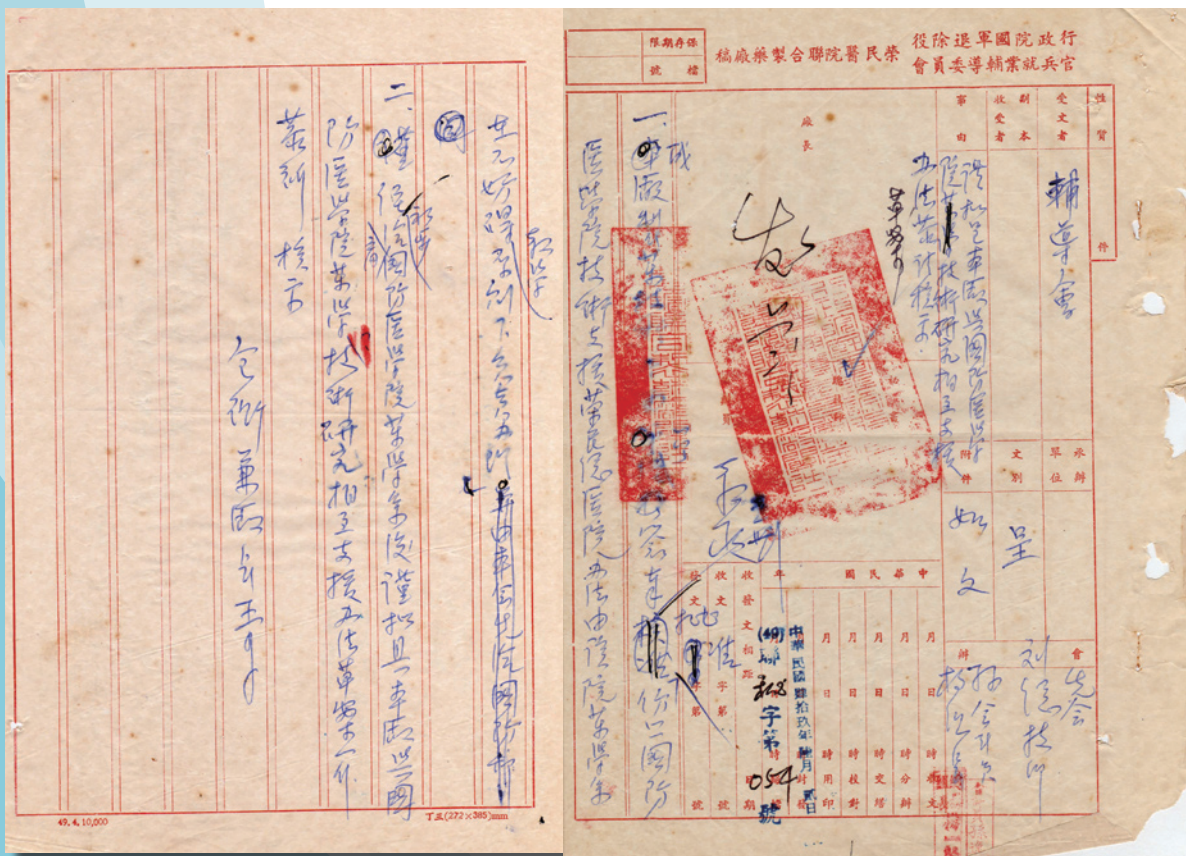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49年7月26日。

案由：設廠計畫書。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呈退輔會說明設廠景美的計畫內容。

檔案3-2-1

儘管初期未試圖研發新藥物，藥品的製造仍須一定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在這方面國防醫學院提供了很大的協助。49年6月2日，在榮藥廠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雙方討論後，廠長呈送退輔會一份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草案，²⁹影像3-3該辦法於8月份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發予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的公文中，確定獲得退輔會認可，³⁰影像3-4其內容大為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將支援並訓練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技工所需之製造及檢驗技術，但對藥廠不負擔任何行政責任；廠內技術人員由國防醫學院藥學系教員在不影響教學的原則下調兼或派調；機器設備在不影響雙方業務原則下可互相借用、互通有無；同時，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將配合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的教學，供作該學系學生實習藥廠之用。³¹影像3-5意即，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的關係，將在相互支援辦法的誕生下，得到其公開性與正式性，往後也將更加緊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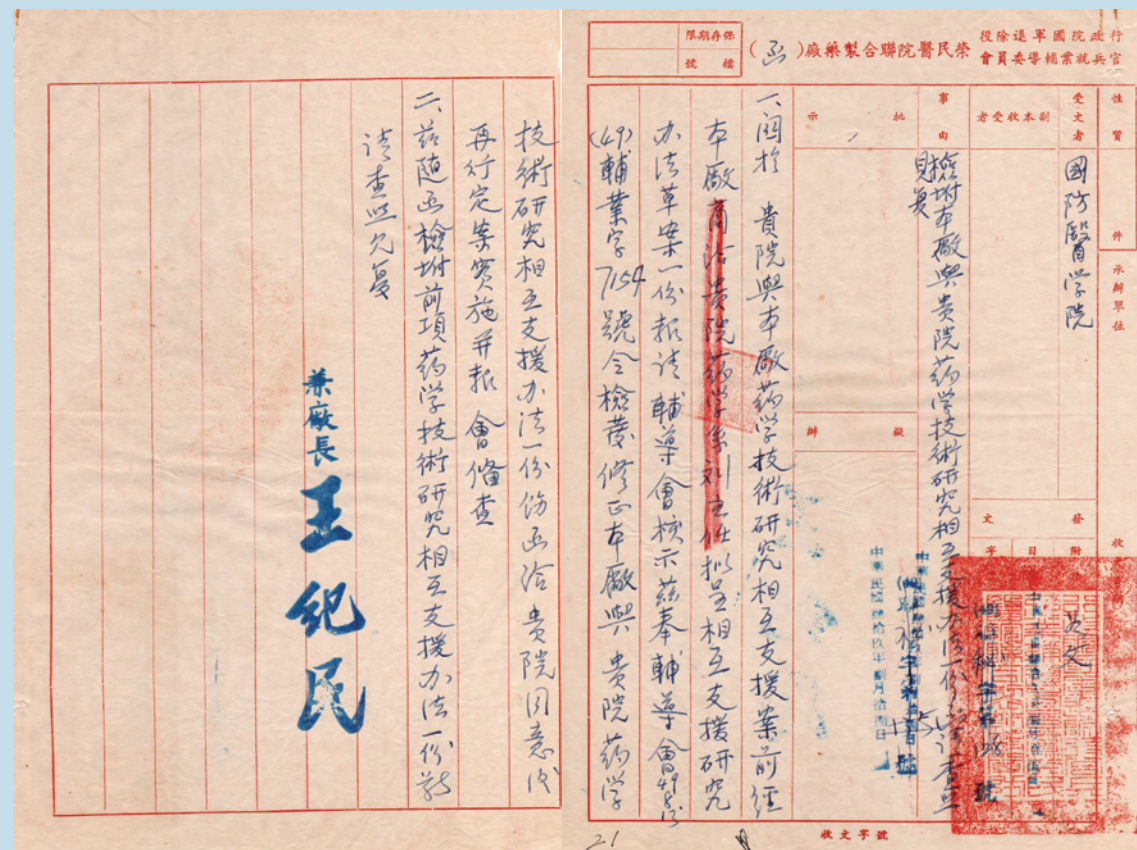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3

檔號：0055/609/002。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49年6月2日。

案由：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與國防醫學院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草案簽呈。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請退輔會核示藥廠與國防醫學院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草案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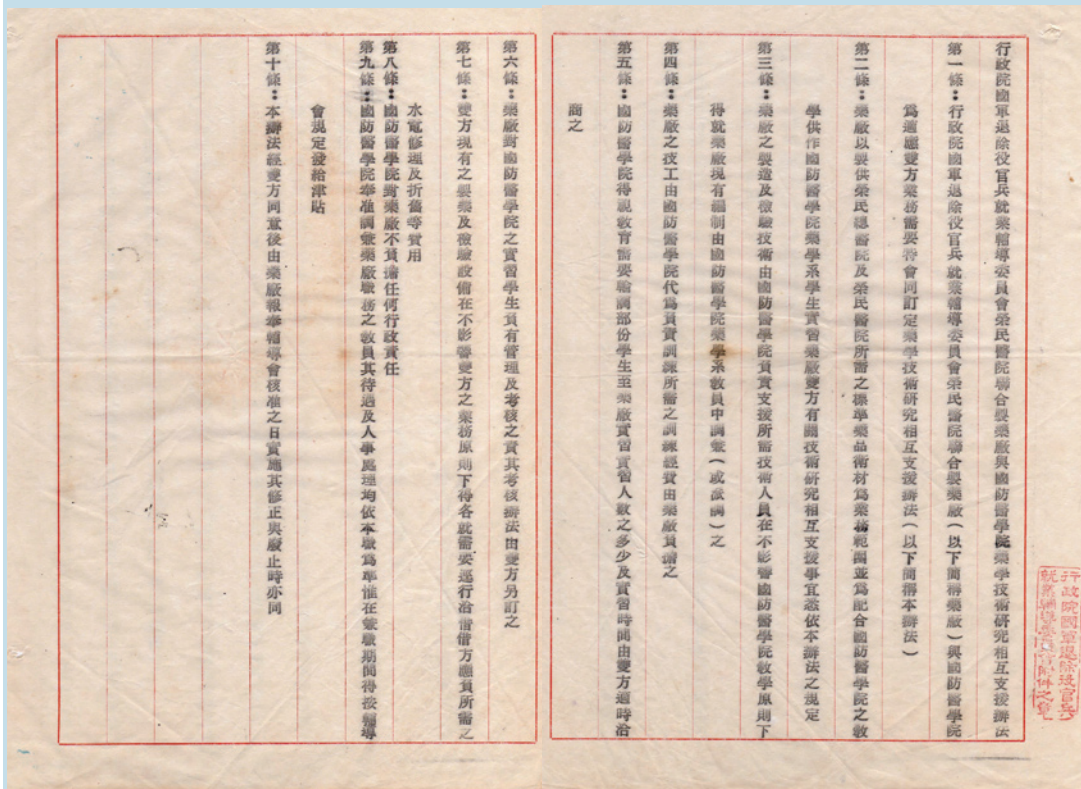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4

檔號：0055/609/002。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49年8月15日。

案由：檢附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與貴院藥學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函。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函送退輔會核定之「退輔會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與國防醫學院藥學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予國防醫學院。



檔案影像3-5

檔號：0055/609/002。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49年8月13日。

案由：退輔會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與國防醫學院藥學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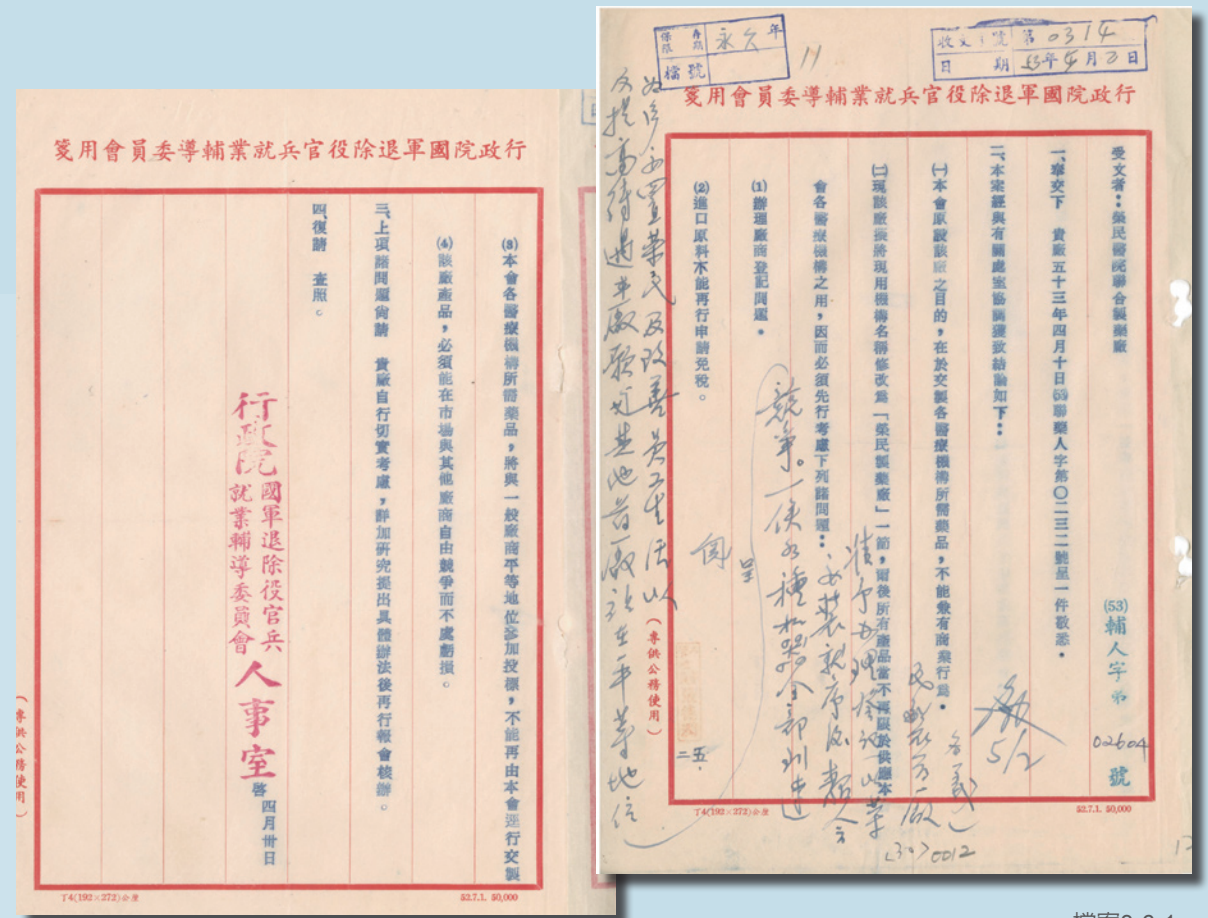
說明：本件內容為退輔會核示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與國防醫學院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的定案文件。

綜觀以上各點，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於公館的短暫設廠，可推測有以下種種考量：（1）在景美廠仍未完工期間，公館的臨時辦事處可在人員招募、行政程序與經營方式上先運作出一套簡單模式，以助各方面在遷廠後更容易步入軌道；（2）公館與景美有地緣之便，可降低遷廠時所需要的人力與花費；（3）最重要的，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在初期亟需仰賴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的技術與設備情況下，就近設廠可方便雙方的往來，並為將來的合作關係奠下基礎。

第二節 由藥廠全銜演變看該廠與退輔會、軍方及國防醫學院的關係

榮藥廠在公館廠與景美廠初期，對外皆以「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之名作為稱呼並行文各單位。然而，在53年4月30日退輔會人事室對榮藥廠的回覆公文中，可以明顯觀察出該藥廠已向退輔會提出修改組織規程，並要求將廠名改為「榮民製藥廠」。退輔會人事室隨即在該份公文中針對改名後的優缺點對藥廠進行了詳細的分析，其中更名後所有產品不再僅限供應退輔會的醫療機構，這點與藥廠原本設立時的宗旨與目的大相逕庭，意即「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若改稱「榮民製藥廠」，藥品將可對一般醫療市場進行銷售，但同時該廠也將失去身為公營藥廠的種種禮遇，包括進口原料不能再行申請免稅、必須與民營藥廠一同參與隸屬退輔會之醫療機構所需藥品的投標、保證自身能在市場中與其他廠商自由競爭而不虧損……等等。³²影像3-6 換句話說，更改名銜後仍隸屬行政院退輔會，實則與一般民營藥廠無太大區分。

退輔會對於更名案的回應讓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有所怯步，3個月後退輔會仍未接到榮藥廠的決定，³³影像3-7 直到該年8月，榮藥廠發文退輔會人事室表明更名案



檔案3-6-2

檔案3-6-1

檔案影像3-6

檔號：0053/17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53年4月30日。

案由：行政院退輔會人事室回覆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所提出更名案。

說明：本件內容為行政院退輔會人事室向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說明更名為榮民製藥廠後將會面臨的改變。



收文字號 第 0610 號
日期 53年7月29日

行政院退輔會人事室

受文者：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

一、五十三年七月廿二日為呈請修正組織規程案，擬將機構名稱改為「榮民製藥廠」，經查有關該項改稱案，前經本會五十三年度四月廿日輔人字第二六〇四號令復，應將有關問題，再加考慮後報核有案，迄今尚未見呈復，致無法簽辦。

二、貴廠修正之組織規程草案，擬將機構名稱改為「榮民製藥廠」，經查有關該項改稱案，前經本會五十三年度四月廿日輔人字第二六〇四號令復，應將有關問題，再加考慮後報核有案，迄今尚未見呈復，致無法簽辦。

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人事室

七月廿八日

(專供公務使用)

53.3.30.000

檔案影像3-7

檔號：0053/17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53年7月28日。

案由：行政院退輔會人事室請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對更名案做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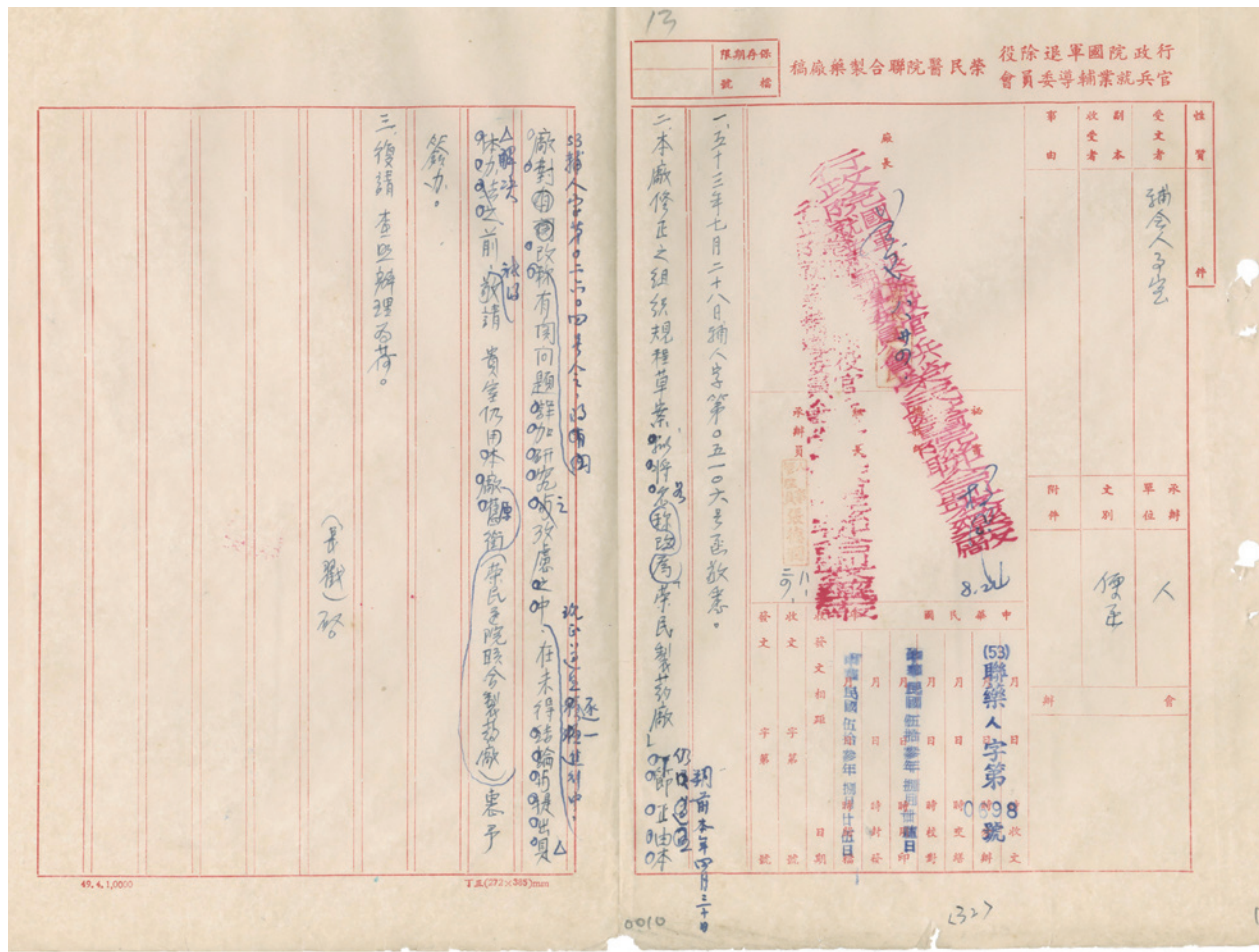
說明：本件內容為行政院退輔會人事室請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對更名與否做出回應。

的相關問題內部仍在研究中，在未得到結論與提出具體解決辦法前請予以保留舊銜。³⁴影像3-8

有趣的是54年6月1日，榮藥廠正式改名為「榮民製藥廠」，³⁵雖無直接證據說明榮藥廠在更名條件上與退輔會達成何種共識，但由其他資料顯示，改名後至民營化前，榮藥廠產品的主要銷售對象仍以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軍方為主。以70年12月29日臺灣區製藥同業公會發予榮藥廠的公文為例，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當時需藥品1批，而對所有藥廠公開招標，榮藥廠對此回覆道：「為免影響軍、會方售價，擬不參加競標。」³⁶影像3-9

再者，70年底，榮藥廠向退輔會報告該年1至11月的銷售表上，榮藥廠售予退輔會及各機構、軍方的產品量，遠遠超過對民間的供應量。³⁷影像3-10由此推測，儘管更改藥廠全銜，對榮藥廠與退輔會醫療單位、軍方間直屬的供需關係似乎沒有太大的影響，相對地，更名的動作反而進一步賦與了榮藥廠對民間銷售產品的合法性，這個結果與退輔會最初開出條件的用意似乎相去甚遠。³⁸

榮藥廠能在更名後保住與退輔會醫療單位、軍方的供需關係，應與其內部人事背景有關。隸屬於退輔會的榮藥廠，直接接受該會第五處（工業、工程、投資事業）與第六處第二科（醫院管理）的管轄，作為專業性極高的製藥工業單位，國防醫學院與之長久以來的建教合作，影響更為深遠。在人員雇用、派遣方面，廠長、總技師與主管等專業技術人員多由國防醫學院藥學系教官轉任；行政人員則由退輔會擇選軍方適當人員擔任。³⁹再者，根據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第43屆校友的回憶，榮民製藥廠得以成立，歸功於藥學系師資群無條件兼任工廠之研發及製造。然而，學系本身雖無直接參與榮藥日常行政與對軍方（國防部）的銷售服務，但由於藥學系同學畢業後多分發至軍醫署負責藥品採購與補給，在他們多方推薦與訂購的支持及協助下，榮藥的業績才得以蒸蒸日上。⁴⁰藥廠在許多方面都與軍方保持密切的關係，為更名後保持與退輔會醫療單位和軍方的供需關係，應提供了很大的助益。



檔案影像3-8

檔號：0053/17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53年8月25日。

案由：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對更名案的回應。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向退輔會人事室要求在藥廠內部對更名案相關問題有所結論前，予以保留舊銜。

然而，作為提供退輔會與軍方醫療單位藥材的角色，在藥品研發與改良上也與國防醫學院和軍方醫療單位有著緊密的合作。國防醫學院在榮藥廠成立時期的院長盧致德是宋美齡女士的表弟，因獲得美國醫藥助華會(ABMAC)的支持，每年各系所需的儀器、設備及人員赴美訓練之補助皆可編列預算向其申請，藥學系因此獲得許多新穎的儀器設施，使得榮藥廠在公館廠時期得以借用其實驗室生產藥品，同時美援的技術也在藥學系的轉移下，進入了榮藥廠的研發過程。⁴¹此外，67年5、6月間，退輔會第五處與榮藥廠往來的公文中呈現，在研發新藥品時，榮藥廠需與國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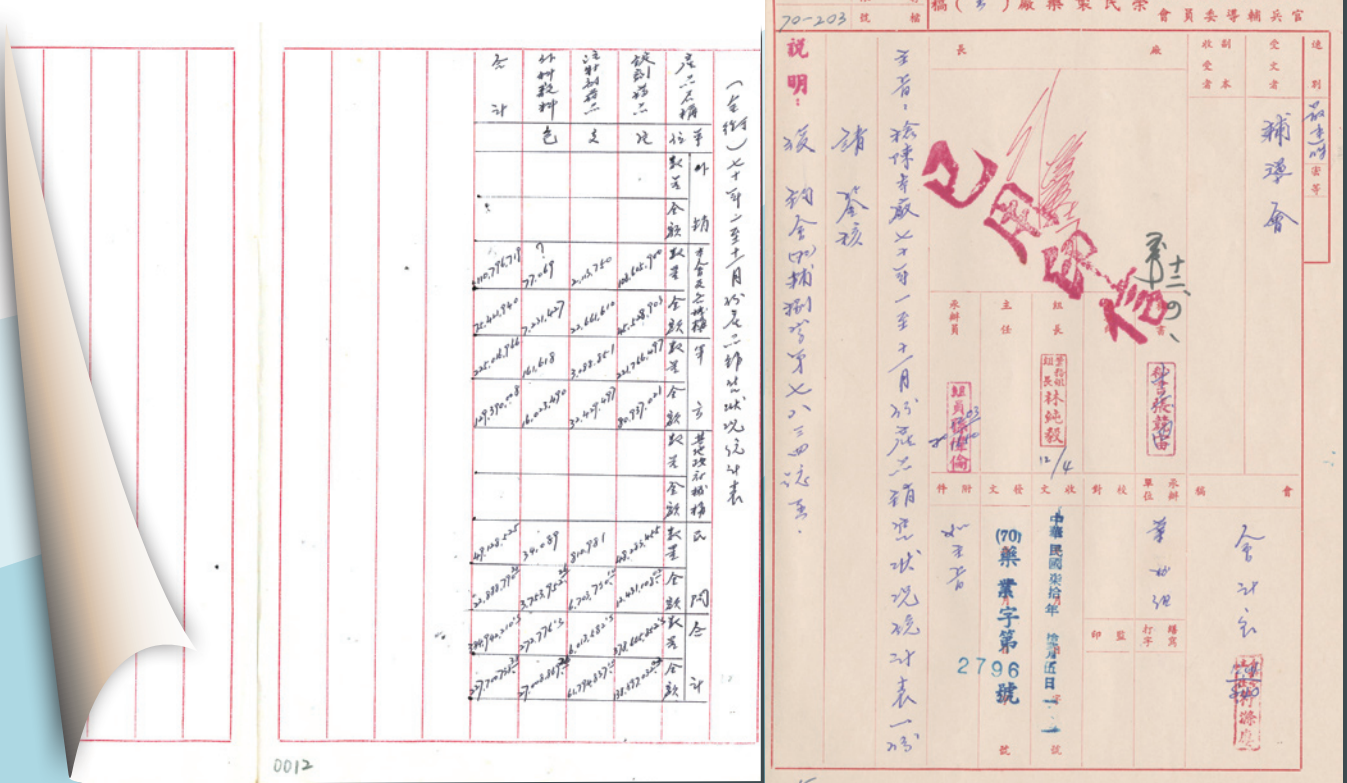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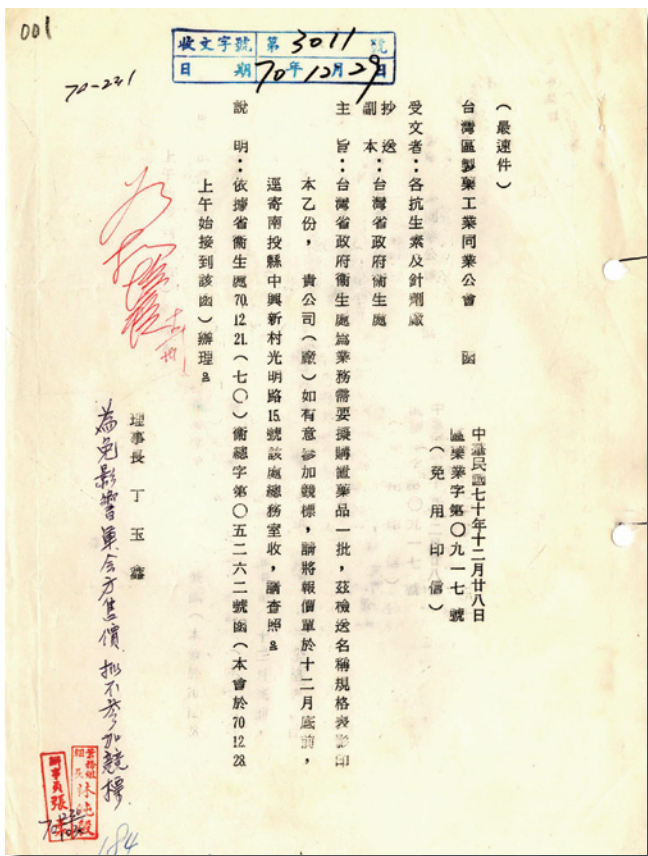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9

檔號：0070/23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12月28日。

案由：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對藥廠進行招標。

說明：本件內容為臺灣區製藥同業公會告知榮民製藥廠，說明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為購買藥品舉行的競標活動，本頁左下角可見榮藥廠的決定。



檔案影像3-10

檔號：0070/203/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12月5日。

案由：檢陳本廠七十年一至十一月份產品銷售狀況統計表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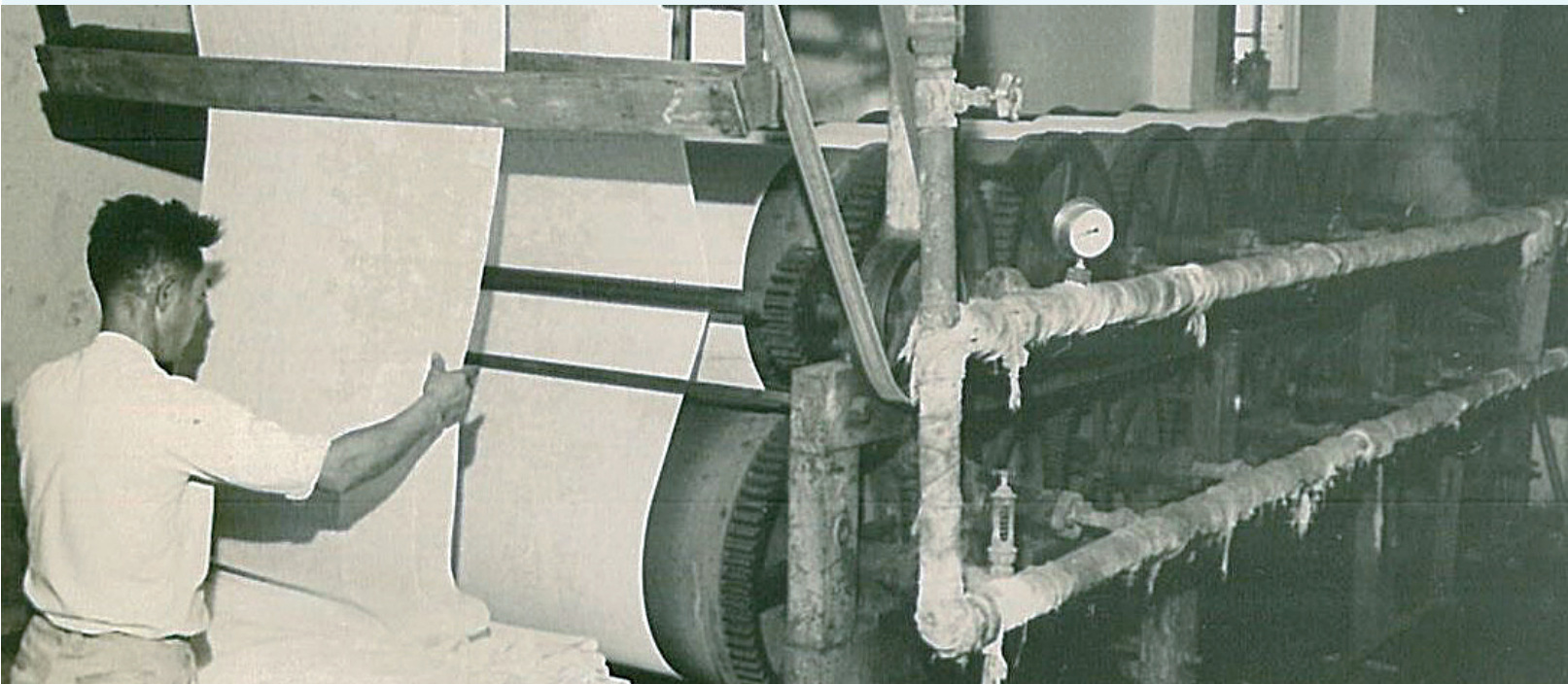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呈報七十年一至十一月份產品銷售之公文與狀況表。

醫學院先行協調，由藥學系教授擬定生產計畫後，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研究及支援，研究成果交由藥廠應用，國科會則協助擬定建教方案降低人力成本以促進生產，最後藥廠由新藥所得之部分利潤，必須回撥國科會作為經費補充。

42影像3-11~3-13

由此可知，國防醫學院藥學系不僅長久在設備及技術上支援榮藥廠的發展，在研究開發新藥品上，也扮演著規劃、支持與中介的角色。藥品改良方面，根據榮藥廠資深員工的說法，藥廠與退輔會及軍方醫療單位間存有1套循環機制。榮藥廠售予軍方的藥品，由該方醫療單位使用後提供藥廠業務相關資料，再由業務回報品管、技術部門對藥品加以改良。⁴³

總歸來說，身為公營藥廠雖無得到政府資金的挹注，但由於其隸屬關係，榮藥廠仍得到退輔會政策上的援助，也許表面看來是限定了該藥廠的銷售對象與發展空間，但由更名過程可以發現，這樣的限制對剛起步仍風雨飄搖的榮藥廠來說，未嘗不是提供了最佳的保護傘。榮藥廠內部也深知其中意義，才會在退輔會提出更名條件欲收回保護時，躊躇不前。幸運的是，由於榮藥廠長期與軍方、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的密切關係，協助了藥廠在更名後仍能握有對退輔會、軍方醫療機構的供應權，並在藥品的研發、改良上進一步的相互合作。因此，就某方面而言，看似自力更生的榮藥廠，事實上在無形中接受了退輔會、軍方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三方的共同扶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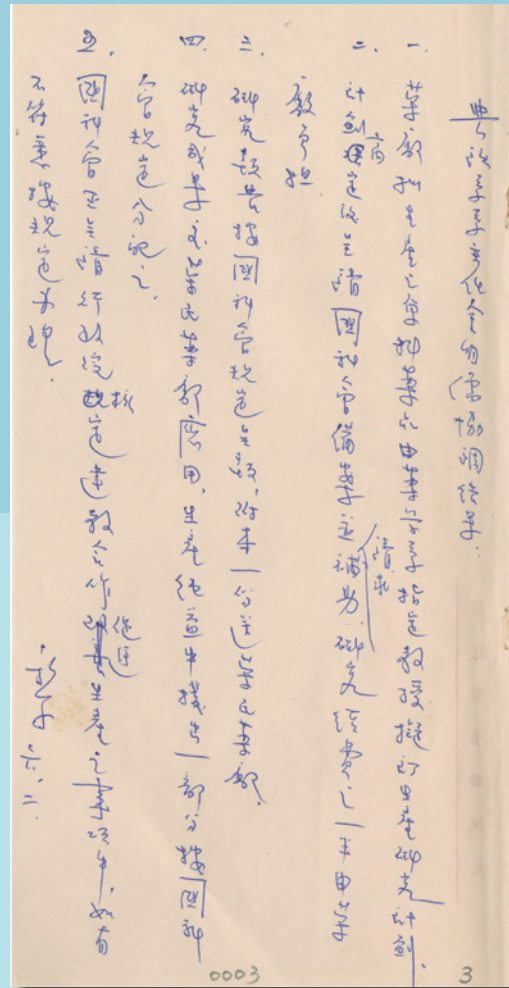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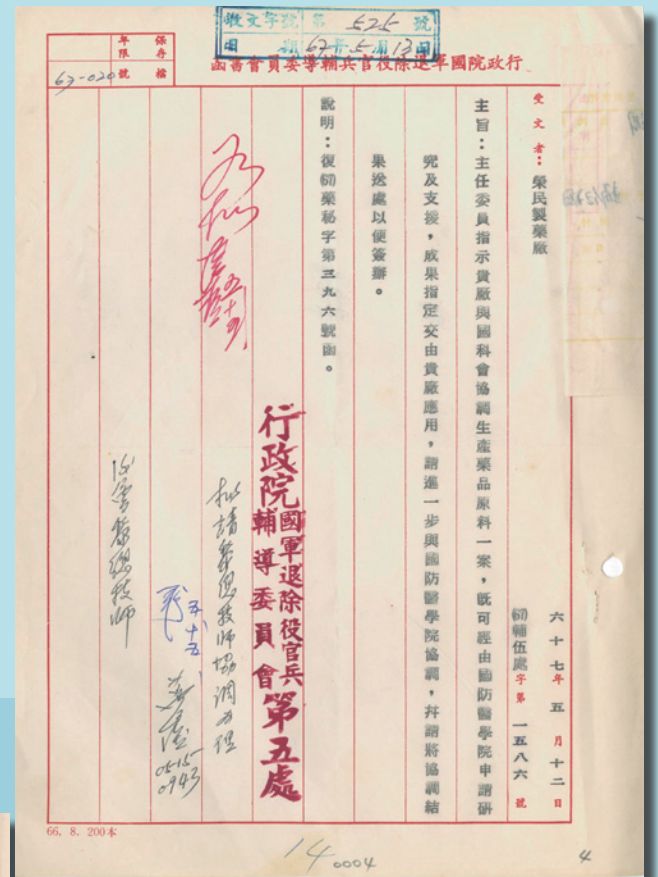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11

檔號：0067/020/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7年5月12日。

案由：退輔會對藥廠研究新藥的指示。

說明：退輔會第五處指示榮民製藥廠可經由國防醫學院協助向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藥品研究案。



檔案影像3-12

檔號：0067/020/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7年6月2日。

案由：榮藥廠與國防醫學院協商結果。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對研發新藥計畫的協商結果原稿。

第三節 公館與景美廠時期的產品種類

榮藥廠的產品種類從開廠的單項藥品，隨著藥廠規模的擴大而逐漸增加：在遷廠中壢前，藥品的種類多半是配合政府政策而開發。以下內容將由機器設備看生產種類、提供軍方與退輔會的藥品種類，以及新藥的研發三方面說明公館與景美廠時期，榮藥廠所生產的藥材種類，與其背後因果與意涵。

一 由機器設備看生產種類

（一）大克林與抗結核藥

榮藥廠於公館設廠的短短一年，由於場地、資金、技術與設備等方面的不足，一開始僅能利用國防醫學院藥理學實驗室的設備，生產錠狀的「抗結核藥」。因此，在50年遷廠景美時，即購入德國KILIAN公司製造的壓錠機作為生產抗結核藥的主力機器，而為了與64年購入的另一臺同款但更為輕巧的壓錠機做區分，榮藥廠員工稱前者為「老克林」或「大克林」（圖3-1），後者為「小克林」。爾後，隨著膠囊狀抗結核藥的推出，榮藥廠為此添購僅限生產該藥物的半自動膠囊填充機。抗結核藥的大量生產，不僅說明了臺灣5、60年代結核病的流行，也同時顯示出榮藥廠以此起家的雙重意義。



圖 3-1

圖 3-1 榮民製藥廠員工稱為「老克林」或「大克林」的壓錠機 資料來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登錄號 T0200702001

檔案影像3-13

檔號：0067/020/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7年6月6日。

案由：退輔會第五處研發新藥的規劃。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第五處呈報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對研發新藥計畫的協商結果。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製藥廠(馬)稿									
受文者	受文日期	受文地點	受文人	受文時間	受文地點	受文人	受文時間	受文地點	受文人
一、主旨：為呈報廠內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對研發新藥計畫的協商結果。 二、理由：本廠向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對研發新藥計畫的協商結果。 三、辦理：本廠向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對研發新藥計畫的協商結果。 四、其他：本廠向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對研發新藥計畫的協商結果。									
承辦員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技正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檔案3-13-1

說明：一、後發廠以補償原會所之公積金。									
二、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對研發新藥計畫的協商結果。									
一、主旨：為呈報廠內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對研發新藥計畫的協商結果。 二、理由：本廠向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對研發新藥計畫的協商結果。 三、辦理：本廠向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對研發新藥計畫的協商結果。 四、其他：本廠向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對研發新藥計畫的協商結果。									
承辦員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技正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技士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分	秒	分	秒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檔案3-13-3

檔案3-13-2

(二) 子母錠壓錠機與健力維他錠

70年12月份，聯勤第二〇三廠與第三〇四廠分別委託榮藥廠生產健力維他（Geri-Vitamin）。⁴⁴ 健力維他在戰後物資缺乏而國民政府又試圖反攻的年代，是軍方改善營養不良和強健軍力的手段之一，在軍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⁴⁵ 因此，軍方發予榮藥廠的公文中，經常可看到此項藥品的訂單。榮藥廠在53年針對軍力提升需求完成健力維他的研發，並申請為醫師處方用藥後上市，55年，為了應付軍方的大量需求，榮藥廠購入子母錠壓錠機一臺，專事該藥品的生產工作（圖3-2）。⁴⁶ 70年12月19日，榮藥廠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變更健力維他為醫師指示用藥的申請，一般而言，變更為指示用藥是為了擴大銷售市場，增進商業利益，因此推測健力維他變更為指示用藥後，銷售量應多少會隨著提升。⁴⁷

榮民製藥廠改制公營公司隨同移轉財產清點單

類別	機械設備類
項次	187
名稱	壓錠機
取得年月	55.06.07
機關首長	賴金星
盤點人	葉碧雲
使用單位	技術組
清點日期	90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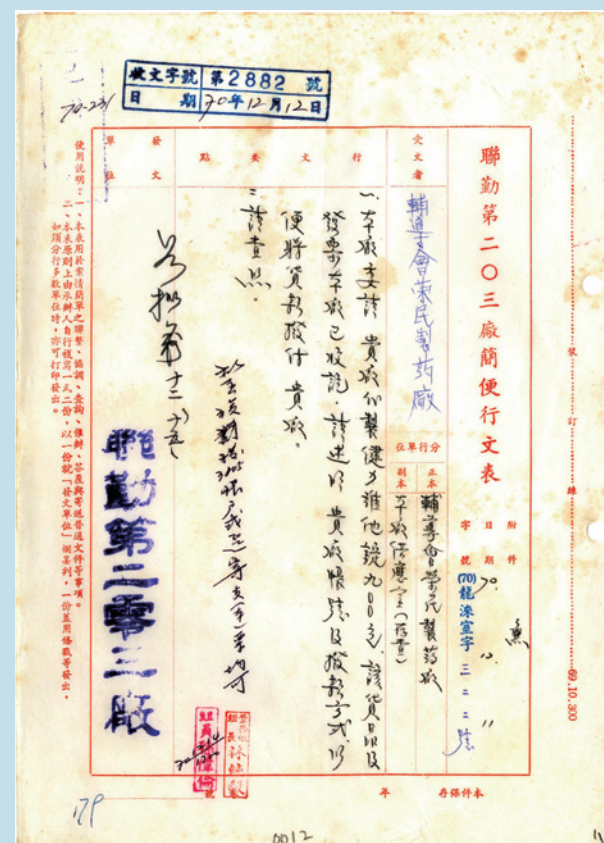
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

項次	099
財產編號	3012609-14
財產名稱	壓錠機
數量	1 台
盤點日期	94年10月



■ 圖 3-2

圖 3-2 子母錠壓錠機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攝於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文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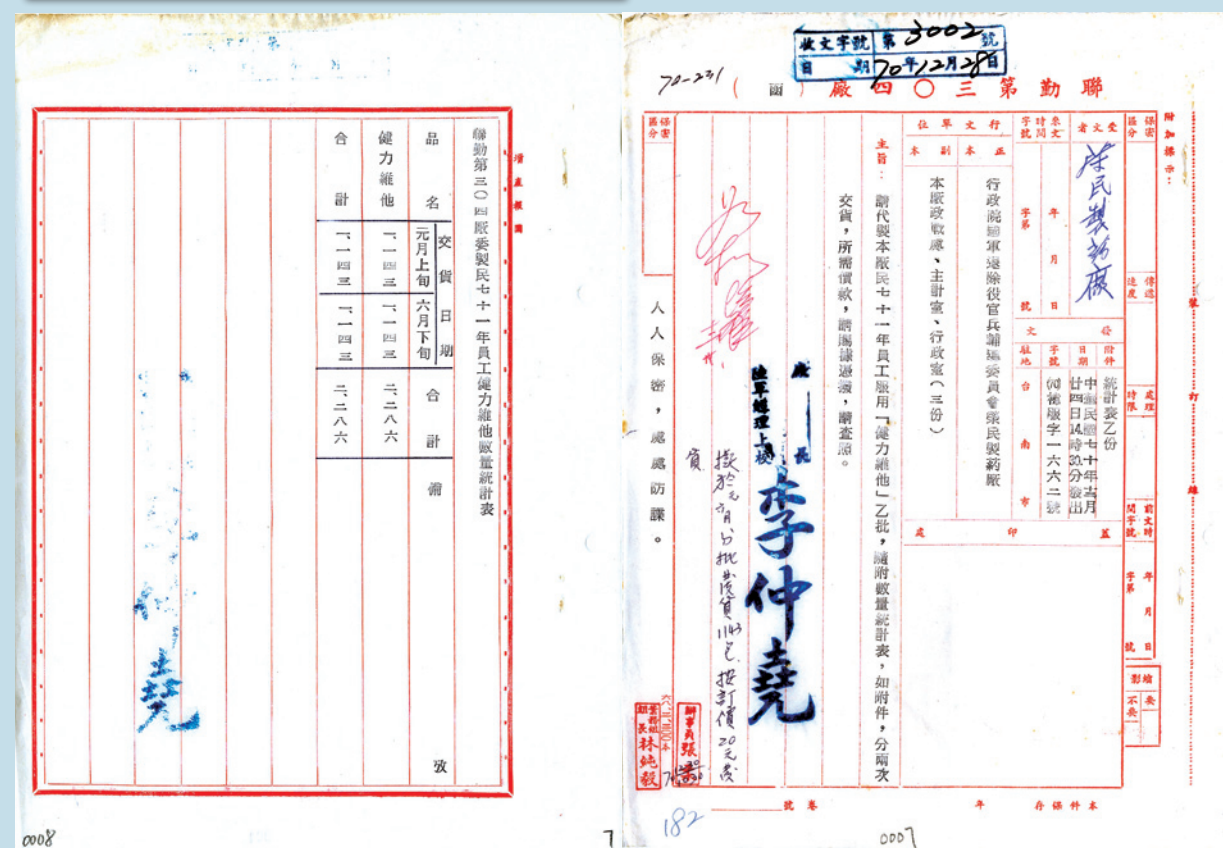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14

檔號：0070/23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12月12日。

案由：聯勤第二〇三廠向榮民製藥廠購買健力維他。

說明：本件內容為聯勤第二〇三廠取得向榮民製藥廠訂購的健力維他後，詢問該廠付款方式之公文。



檔案影像3-15

檔號：0070/23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12月28日。

案由：聯勤第三〇四廠委託榮民製藥廠製造健力維他。

說明：本件內容為聯勤第三〇四廠委託榮民製藥廠生產建立維他之數量與交貨、付款方式。

52

年自行購入。⁴⁹單錠機為榮藥廠生產過的藥品種類眾多，但由於1次只能打1片藥錠，其產能很快地由其他自動化機器超越，因此，後來轉為試做少量新藥之用。

此外，在生產的技術上，有些藥物因有特別重的苦味，所以藥廠會包裹糖衣或裝入膠囊來讓民眾更容易服用，其中包裹糖衣還有防止藥物受潮、受光照、氧化、美觀和方便辨識的功能；而裝入膠囊則能更準確控制藥物劑量與其在腸胃內釋放的部位、速度之效果。糖衣錠的製作是在原料壓成錠後，於表面裹上糖衣並磨光；膠囊的製作則需靠手工或機器幫助藥粉的導入。因此在景美廠時期，榮藥廠擁有62年購入的糖衣機（圖3-5）、手動膠囊填充器（圖3-6）與半自動膠囊填充機幫助作業。

在全自動機器尚未發達的年代，絕大部分的製藥設備如上述的單錠機、糖衣機和手動膠囊填充器等，都需要仰賴大量人力和時間投入操作，數藥錠和裝瓶也不例外。當時最方便的數藥錠方式莫過於使用數錠盤，數錠盤上有數目固定的凹槽，且分為膠囊用與藥錠用2類（圖3-7），將藥品置入數錠盤的槽內，即可算出其顆數再裝入瓶中以供銷售。



■ 圖 3-5

圖 3-5 糖衣機 資料來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登錄號T02007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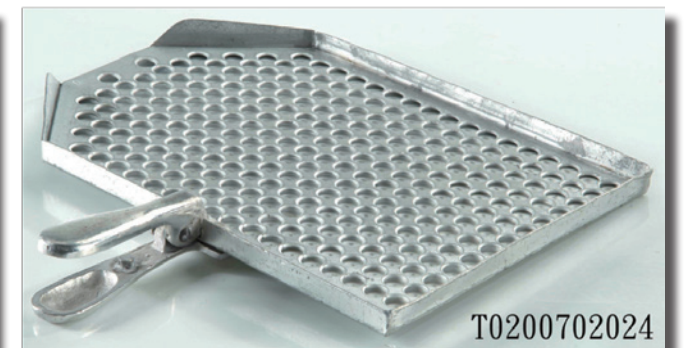


■ 圖 3-6

圖 3-6 手動膠囊填充器 資料來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登錄號T0200702027



T0200702023



T0200702024

■ 圖 3-7



■ 圖 3-8

圖 3-7 數錠盤（左圖：膠囊用，右圖：錠片用） 資料來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登錄號T0200702023、T0200702024

圖 3-8 速乾式安瓶印刷機 資料來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登錄號T0200702002

榮藥廠除上述口服用藥與相關設備之外，注射液與口服液也是該廠的產品種類之一，早期此類藥液於無菌室製作完成後，必須以密封的安瓿（ampoule）包裝。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藏有的速乾式安瓿印刷機顯示（圖3-8），榮藥廠在藥液裝入安瓿後，會利用該印刷機印上藥品名稱與相關注意事項，然而，由於安瓿開啟不易現已由其他包裝方式替代，速乾式安瓿印刷機也不再繼續使用。

二 提供軍方與退輔會的藥品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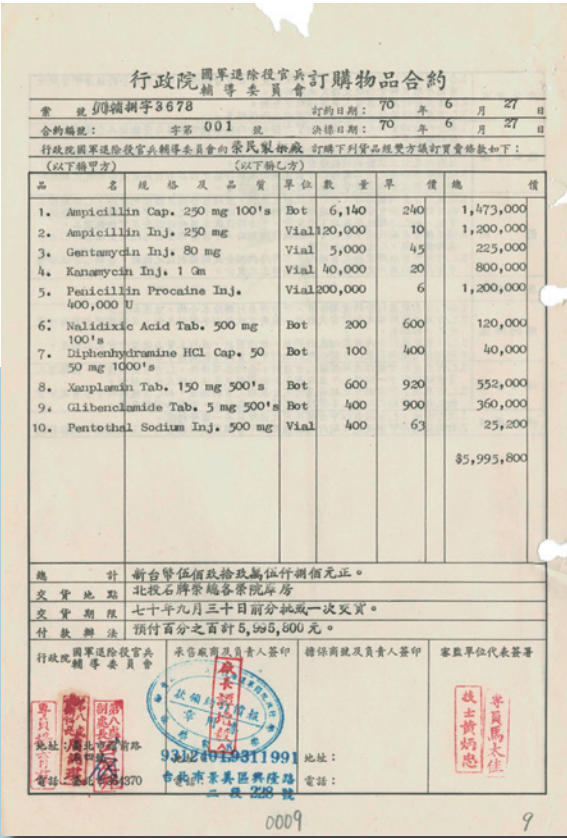
（一）退輔會醫療單位的訂單

依照榮藥廠原始的設廠計劃書，退輔會所屬之各榮民醫院為其唯一提供藥品衛材的對象，這也是該藥廠初期命名為「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的原因。在計劃書的工作計畫中，根據景美廠房擴建的進度，由片劑開始提供給各榮院，並逐步增加至針劑、抗生素與衛材。以70年6月27日榮藥廠與各榮院簽訂的合約為例，⁵⁰影像3-17將之整理為表3-1後可以發現，訂購的10項藥物中有6項為抗生素類、4項為處方用藥，種類包含口服膠囊與錠片等片劑類及針劑類，這和榮藥廠原定生產的種類十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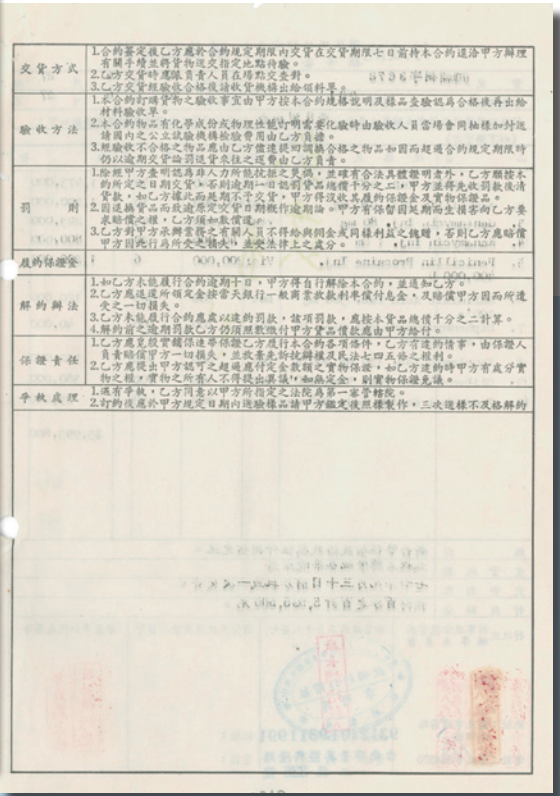
表3-1 民國70年各榮院訂購藥品

編號	品名	用途	種類
1	Ampicillin Cap.	安比西林（抗生素）	膠囊
2	Ampicillin Inj.	安比西林（抗生素）	針劑
3	Gentamycin Inj.	健大黴素（眼科用抗生素）	針劑
4	Kanamycin Inj.	卡那黴素（肺結核用抗生素）	針劑
5	Penicillin Procaine Inj.	盤尼西林（抗生素）	針劑
6	Nalidixic Acid Tab.	泌尿生殖系統用抗生素	錠片
7	Diphenhydramine HCL Cap.	抗組織胺	膠囊
8	Xanplamin Tab.	末梢血管擴張劑、循環增強劑	錠片
9	Glibenclamide Tab.	降血糖劑	錠片
10	Pentothal Sodium Inj.	麻醉劑	針劑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購物品合約」，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6月27日，檔號：0070/211/001/001/001，頁9。本研究團隊整理。



檔案3-17-1



檔案3-17-2

檔案影像3-17

檔號：0070/211/006/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6月27日。

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購物品合約。

說明：本件內容為七十年行政院退輔會統籌各榮院所需向榮民製藥廠訂購藥品簽訂的合約。

檔案影像3-18

檔號：0070/211/006/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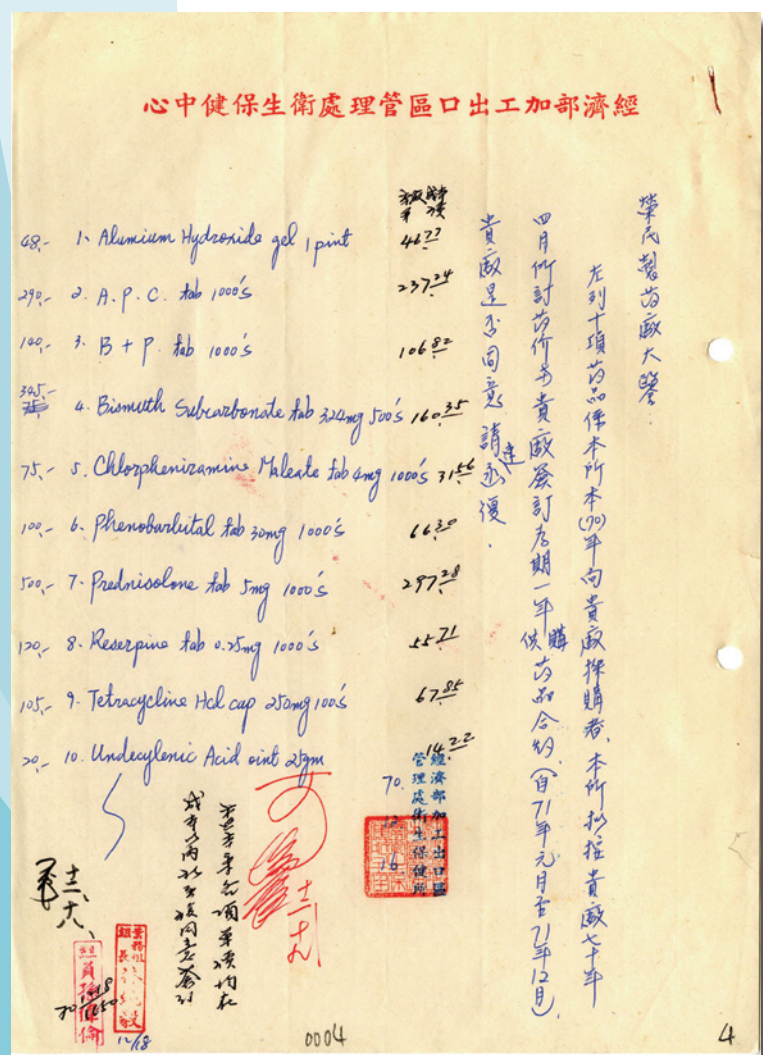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10月2日。

案由：驗收榮民製藥廠承製各榮民醫院藥品十項通知。

說明：本件內容為行政院退輔會通知榮民製藥廠於七十年十月七日在榮民總醫院補給室庫房，進行對該廠承製各榮民醫院藥品十項的驗收工作。

符合。由此檔案與驗收公文尚可發現榮院系統向榮藥廠訂貨的機制，各榮院所需之藥品是由退輔會統一彙整後，直接向榮藥廠下訂單，交貨與驗收地點則選在臺北石牌的榮民總醫院庫房，⁵¹影像3-18，推測各地榮院應於驗收完成後再向臺北榮總領取所需藥品。

除了提供藥品給各榮院，政府機構所屬之醫療單位也漸漸成為榮藥廠供應藥品衛材的對象。同樣以70年訂購單為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衛生保健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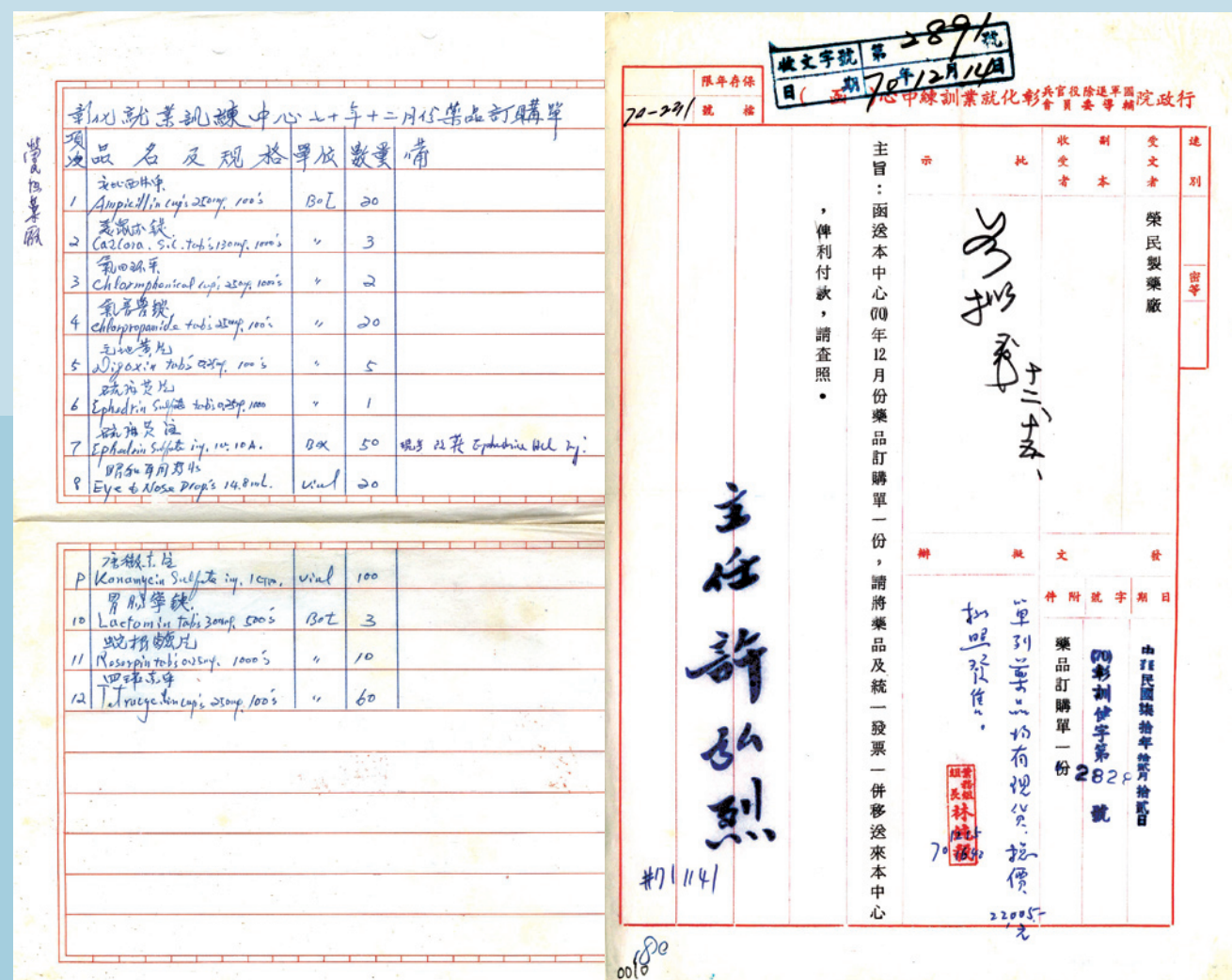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19

檔號：0070/23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12月16日。

案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衛生保健中心訂單。

說明：本件內容為七十年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衛生保健中心向榮民製藥廠訂購藥品十項。



檔案3-20-2

檔案3-20-1

檔案影像3-20

檔號：0070/23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12月12日。

案由：行政院退輔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訂單。

說明：本件內容為七十年代行政院退輔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向榮民製藥廠訂購藥品十二項。

退輔會彰化就業訓練所、退輔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皆曾向榮藥廠訂購藥品。⁵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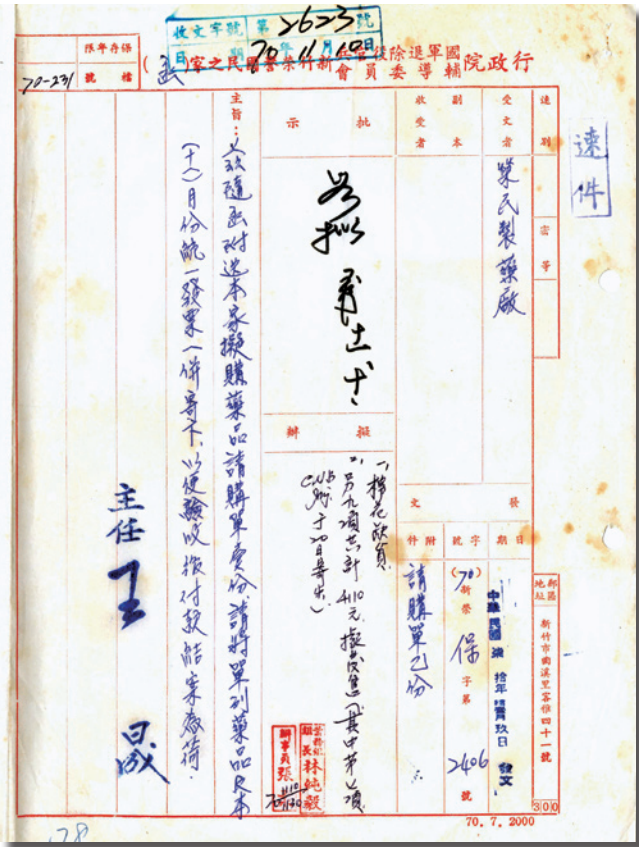
3-19-3-21

各訂單彙整成表3-2，抗生素和處方用藥仍是榮藥廠售出藥品的大宗，種類除片劑、針劑，尚有凝劑、滴劑、軟膏與衛材，此時的榮藥廠與公館廠時期僅能生產一種藥物已大不相同，產品眾多且種類豐富。

表3- 2 民國70年間政府機構所屬醫療單位訂購藥物

訂購單位	訂購藥品	藥品用途	種類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衛生保健中心	Aluminum Hydroxide gel	制酸劑	凝劑
	A.P.C. tab	安比西林（抗生素）	錠片
	B+P tab	--	錠片
	Bismuth Subcarbonate tab	止瀉劑	錠片
	Chlorpheniramine Maleate tab	抗組織胺	錠片
	Phenobarbital tab	抗癲癇劑/鎮靜催眠劑	錠片
	Prednisolone tab	腎上腺皮質激素（類固醇）	錠片
	Reserpine tab	降血壓藥	錠片
	Tetracycline HCL cap	四環素（抗生素）	膠囊
行政院退輔會 彰化就業訓練中心	Undecylenic Acid oint	香港腳藥膏	軟膏
	Ampicillin cap	安比西林（抗生素）	膠囊
	Cascara S. C. tab	通便劑	錠片
	Chloramphenicol cap	氯黴素（抗生素）	膠囊
	Chlorpropamide tab	降血糖劑	錠片
	Digoxin tab	抗心律不整劑	錠片
	Ephedrine Sulfate tab	支氣管擴張	錠片
	Ephedrine Sulfate inj	支氣管擴張	針劑
	Eye & Nose drop	眼/鼻用滴劑	滴劑
行政院退輔會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Kanamycin Sulfate inj	卡那黴素（肺結核用抗生素）	針劑
	Lactomin tab	健胃消化劑	錠片
	Reserpine tab	降血壓藥	錠片
	Tetracycline cap	四環素（抗生素）	膠囊
	棉花等十項（除棉花外，其餘九項商品內容不詳）	衛材	衛材

資料來源：「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衛生保健中心訂單」，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2月16日，檔號：0070/231/001/001/001，頁4；「行政院退輔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訂單」，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2月12日，檔號：0070/231/001/001/001，10~11；「行政院退輔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訂購藥品公文」，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1月9日，檔號：0070/231/001/001/001，頁15；藥物用途參考自：Kingnet國家網路醫院<http://hospital.kingnet.com.tw/>，檢索日期2009年8月；本研究團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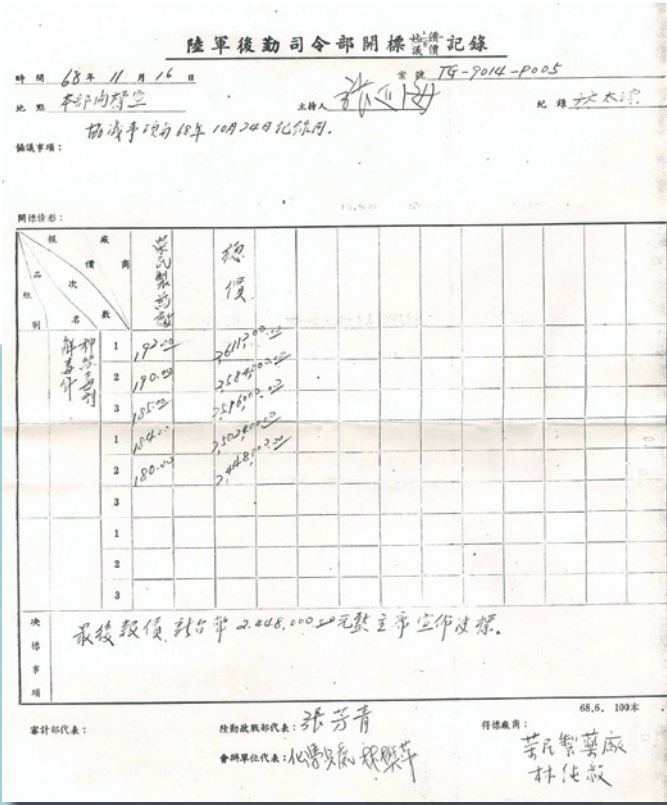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21

檔號：0070/23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11月9日。

案由：行政院退輔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訂購藥品公文。

說明：本件內容為七十年代行政院退輔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向榮民製藥廠訂購藥品十項之公文。



檔案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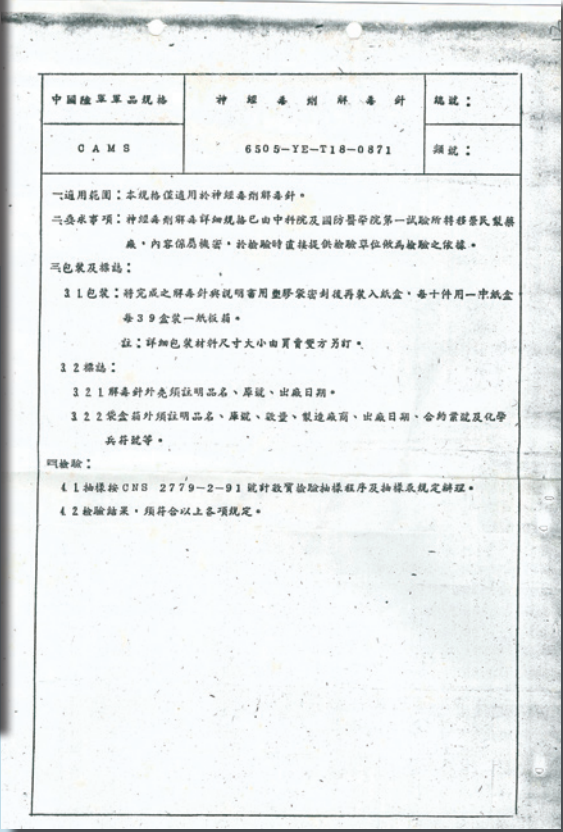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22

檔號：0070/221/012/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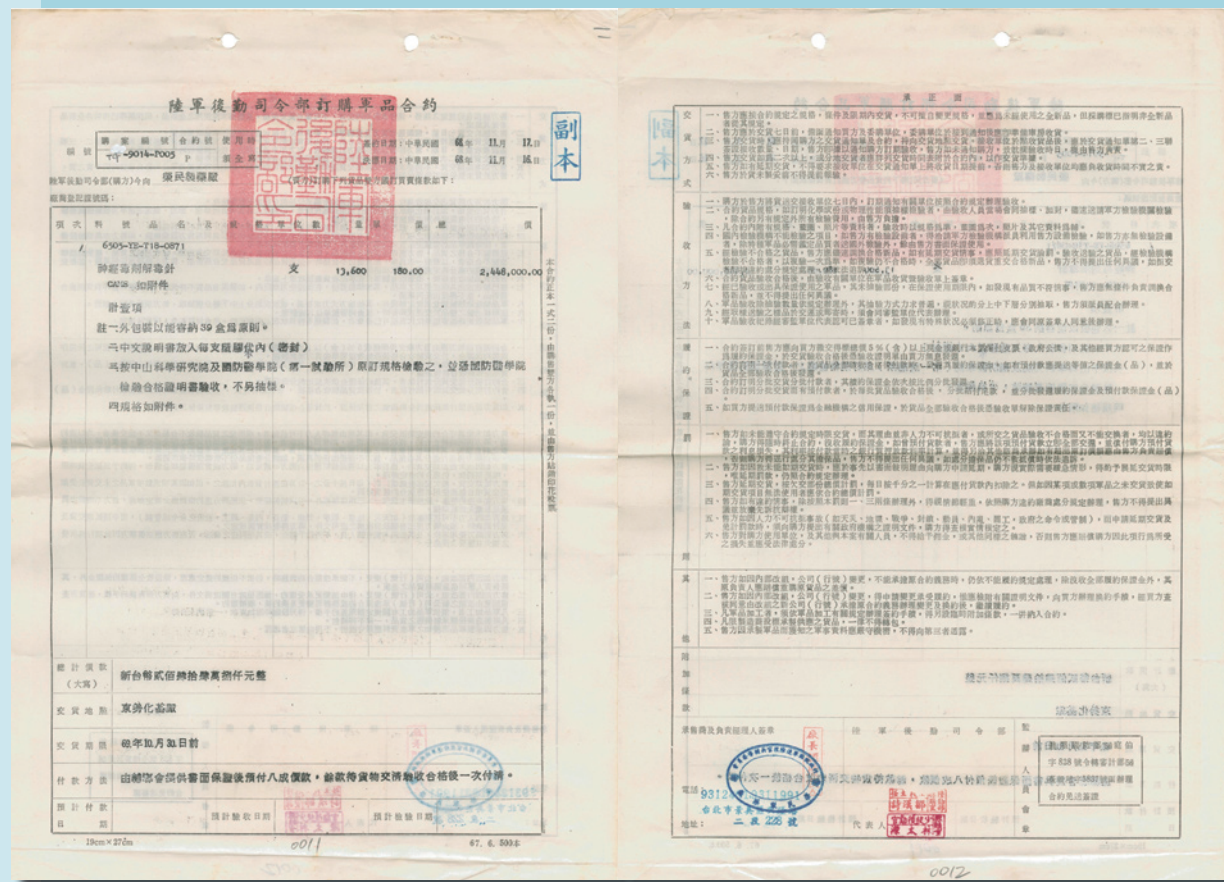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8年11月16日。

案由：陸軍後勤司令部開標議價紀錄。

說明：本件內容為陸軍後勤司令部與榮民製藥廠進行神經毒劑解毒針交易的議價紀錄與製造該藥品所需遵照的規格。



檔案3-22-2



檔案影像3-23

檔號：0070/221/012/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8年11月17日。

案由：陸軍後勤司令部訂購軍品合約。

說明：本件內容為陸軍後勤司令部委託榮民製藥廠進行神經毒劑解毒針的生產所簽訂的合約。

（二）軍方藥材的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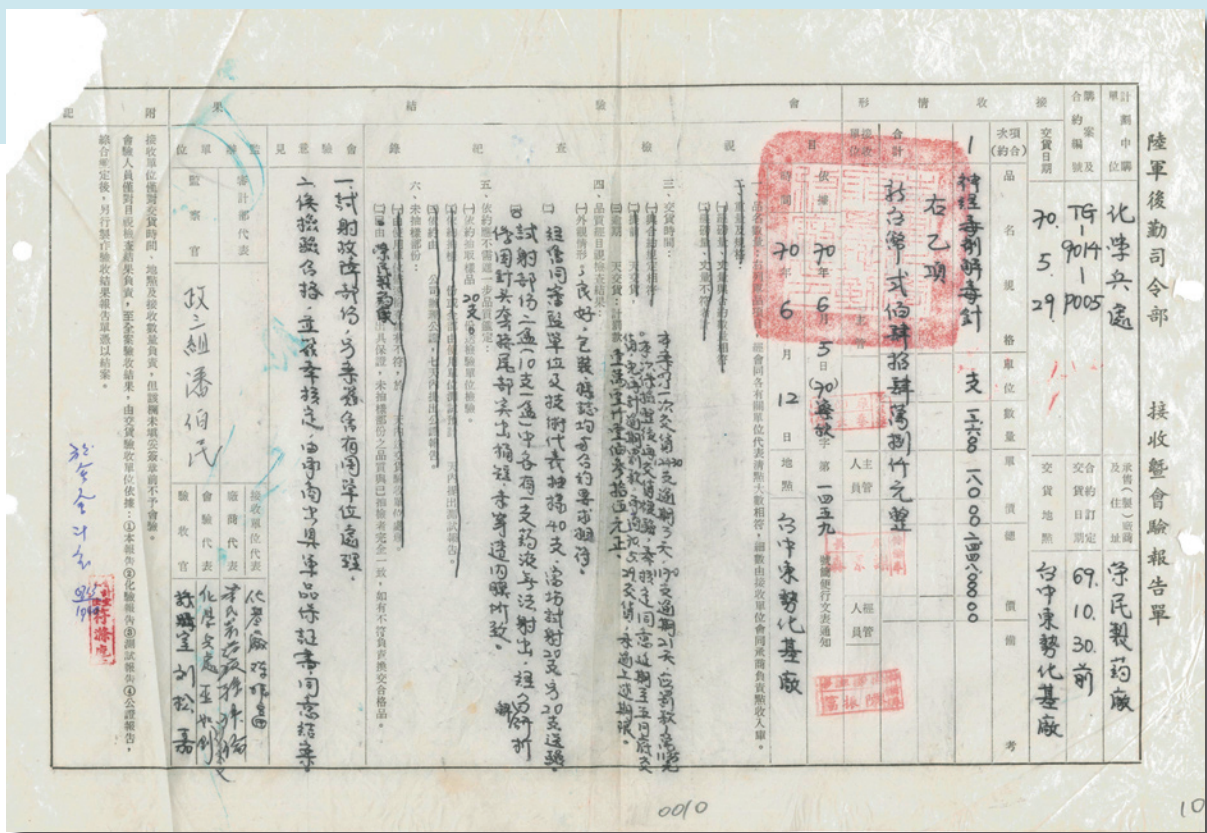
1. 階段性任務

榮藥廠提供軍方的藥品，除了健力維他、抗生素及常見處方用藥之外，配合軍方賦予的「階段性任務」生產藥品，也是該廠身為公營事業單位的責任之一。由目前可見的檔案顯示，68年底，陸軍後勤司令部曾委託榮藥廠生產「神經毒劑解毒針」。在雙方開標議價的紀錄與合約中提到，榮藥廠必須根據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防醫學院第一試驗所轉移的詳細規格製作解毒針，而外部包裝及標誌則必須遵守軍方的要求。⁵³ 根據藥廠員工回憶，每次接獲此類任務，榮藥廠內部以專闢1條生產線的方式來進行製造的工作，員工必須對於工作內容多加保密。⁵⁴ 然

而，進行此次任務的過程似乎並不順利，榮藥廠並無於原定時間69年10月30日前交貨，而是多次延宕直至70年5月底才完成總數13,600支神經毒劑解毒針的製作任務，隔月驗收時，現場仍抽查出故障品數支。⁵⁵ 最後，交由國防醫學院檢驗之20支針劑全數通過後，⁵⁶ 榮藥廠開出為期2年的保證書，才告結案。⁵⁷

2. 供應衛材

設立衛材廠是榮藥廠設廠計劃書中第4期也是最後1期工作計畫，在達成加工製造片劑、針劑與分裝抗生素的目標後，52年1月榮藥廠奉准增設衛材組，3年後終於正式成立了衛材分廠，衛材的供應對象仍以軍方為主。以70年1月9日的訂購合約為例，三軍衛材供應處訂購了外科用紗布塊、腹部墊、手術口罩、綠色消毒巾和本色外科覆布。⁵⁸ 而軍方對於產品的外觀也常有嚴格的規定，圖3-9的綠色消毒巾即為陸軍後勤司令部所訂製，包裝不但打上了訂購單位，且明顯標示其為軍用品。



檔案影像3-24

檔號：0070/221/012/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7月15日。

案由：陸軍後勤司令部接收暨會驗報告單。

說明：本件內容為陸軍後勤司令部化學兵處對榮民製藥廠生產的神經毒劑解毒針進行會驗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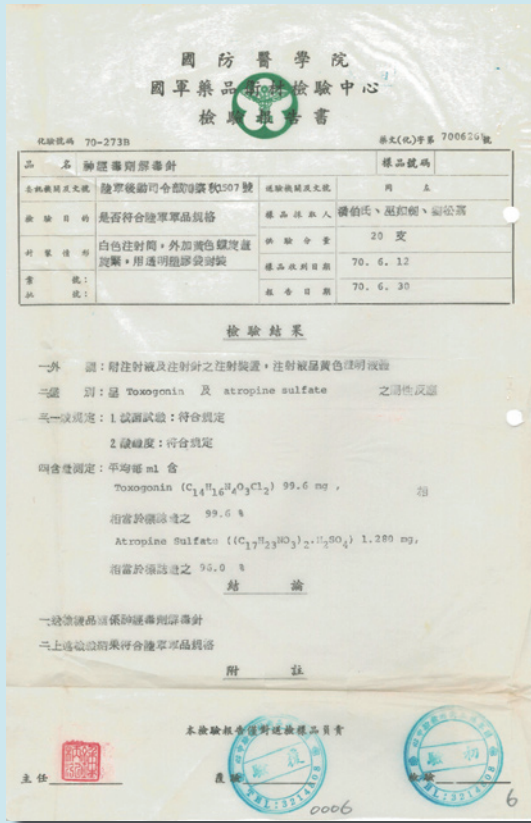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25

檔號：0070/221/012/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6月30日。

案由：陸軍後勤司令部接收暨會驗報告單。

說明：本件內容為國防醫學院對榮民製藥廠生產的神經毒劑解毒針進行檢驗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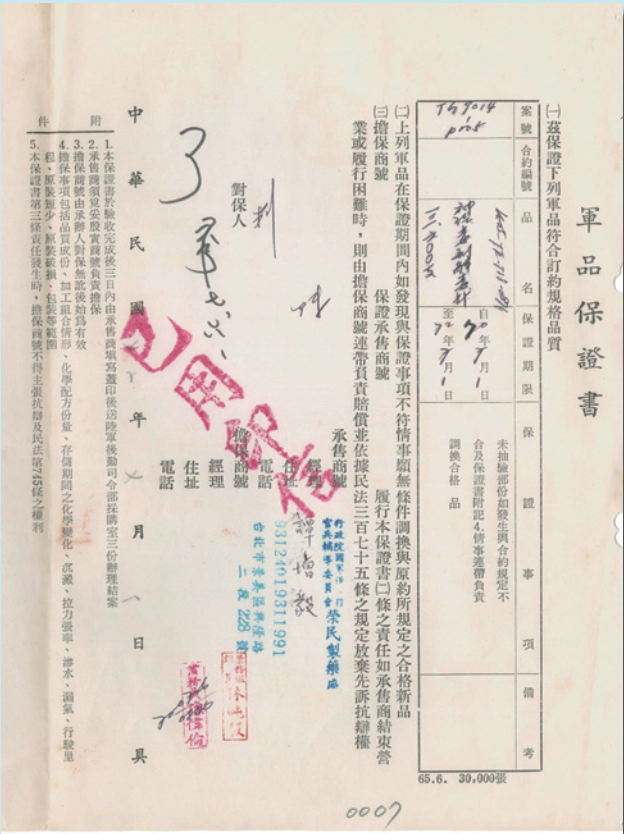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26

檔號：0070/221/012/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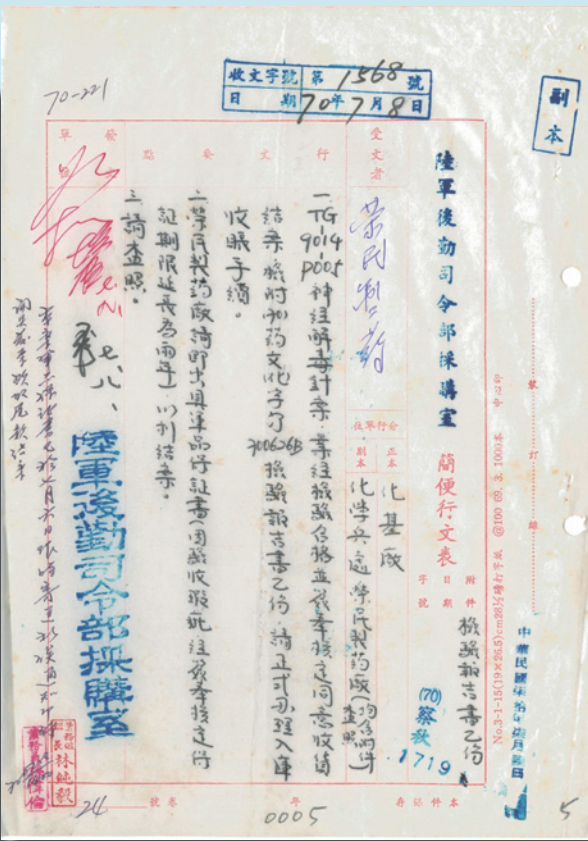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7月6日。

案由：神經毒劑解毒針結案通知與該產品保證書。

說明：本件內容為陸軍後勤司令部請榮民製藥廠開出為期兩年的保證書以利神經毒劑解毒針的結案。



檔案3-26-2



檔案3-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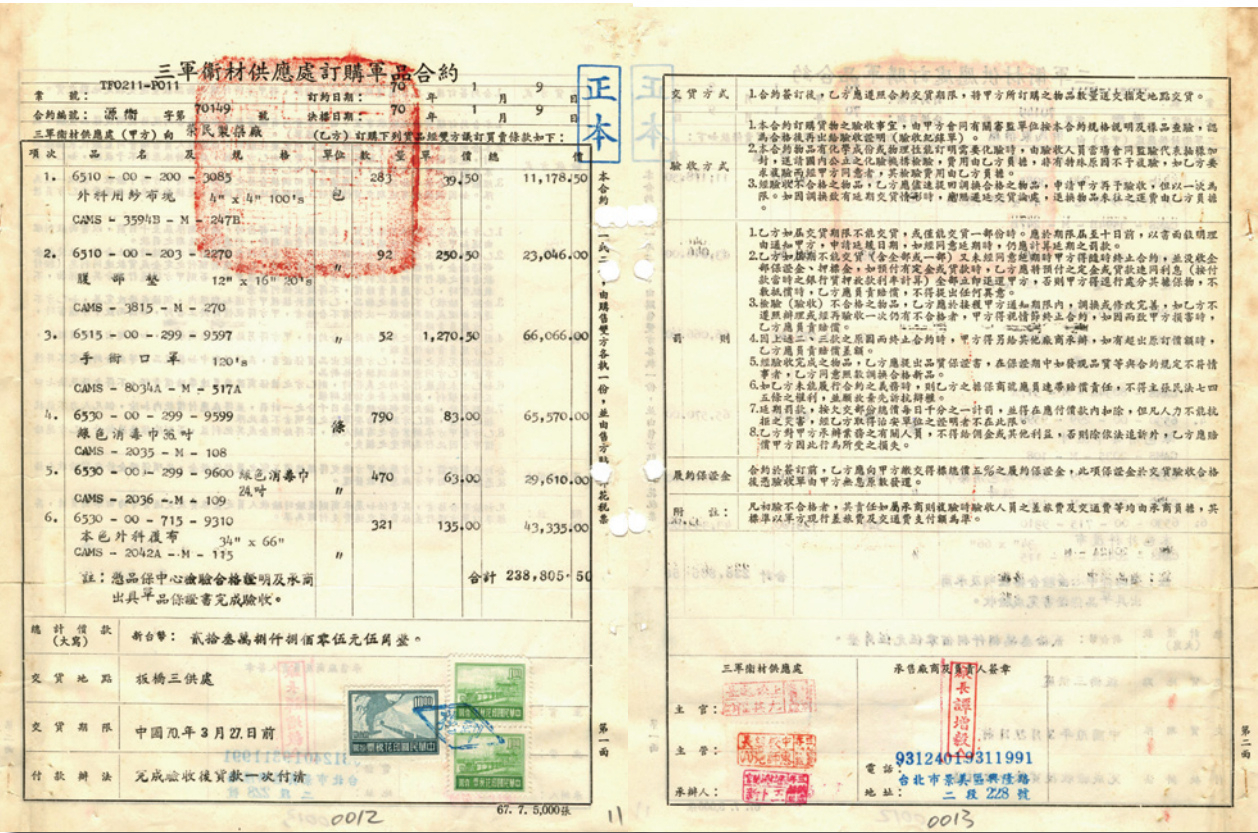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3-27

檔號：070/222/003/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0年1月9日。

案由：三軍衛材供應處訂購軍品合約。

說明：本件內容為三軍衛材供應處向榮民製藥廠訂購衛材六件。



檔案3-27-1

檔案3-27-2



圖 3-9

圖3-9 陸軍後勤司令部訂製之綠色消毒巾

資料來源：本研究團隊攝於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文物館

表3- 3 民國67年前後榮民製藥廠研發案

研發時間	合作對象	研發內容
67年前後3年內	義大利 Carlo Erba Farmitalia	Gabbromicina
67年元月4日起	中華樟腦股份有限公司	苯甘氨酸
68年度	無（榮藥廠自行開發研究）	由過期廢棄之盤尼西林製造六胺基盤尼西林酸

資料來源：「榮藥廠與中華樟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案」，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1月18日，檔號：0067/050/001/001/001，頁1。「六十七年度榮民製藥廠研究成果」，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8月18日，檔號：0000067/020/001/001/001，頁14。

小結

從以上的歷史回顧不難發現，榮藥廠從公館克難建廠以迄遷廠景美的這段期間，不僅僅只是廠房設備等有形設備之擴大而已，事實上也正經歷著內部組織和藥廠自我定位的演變。一般人總以日後榮藥廠移轉民營期間的種種論點，率而論斷榮藥廠早已具有高度公營的性格，但從檔案中，我們不難發現，景美時期以前的榮藥廠已經開始市場導向的經營方式，甚至是在公司藥品生產的決策方面，也很容易就可以發現其順應民間藥品需求傾向的開發策略。

從公館到景美的這段時期，榮藥廠誠然有著雙元的腳色。首先就公營事業而言，榮藥廠一方面得因此受惠於政府資金的挹注、美援的從旁扶持⁶³；但另一方面也必須肩負政策性的任務，配合供應軍公立醫院在藥品與衛生器材上的需求。這方面或許無法根據利潤原則予以評估，但從爾後與民間藥廠的爭議來看，榮藥廠是否即能從中獲利豐厚，恐怕也還須分階段或分項目予以深入研究才能有所論斷。民間用藥市場的開發則是另一個可以思考的角度。以健力維他的生產與終止為例，檔案中持續顯示該藥品廣受民間歡迎，銷售盈餘也都能維持在一定水準。然而83年的宣布停產，或與民間物資漸不虞匱乏、其他類似藥品充斥市面有關；然睽諸80年代維他命藥品市場蓬勃之景況，健力維他之停產除非有成本上的特殊考量，否則似乎仍有政策性停產的影子。這一類的考量，或許正反映了榮藥廠在這段期間既公且民的兩難與利基，也暗示了之後移轉民營時期遭遇的許多困難與複雜情況，本已存在於榮藥廠早期的結構之中。

本章附註

25. 「榮軍藥廠產品，不得行銷市面」，聯合報第五版，49年9月28日。
26. 陳瑞惠總編輯，《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臺北：文建會，94年8月，頁15-20。
27. 「擬呈設廠計劃書函請轉至有關單位辦理登記」，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49年7月26日，檔號：0055/609/002。
28. 「設廠計劃書」，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49年7月26日，檔號：0055/609/002。
29. 「本廠與國防醫學院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草案簽呈」，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49年6月2日，檔號：0055/609/002。
30. 「檢附本廠與貴院藥學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函」，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49年8月15日，檔號：0055/609/002。
31. 「退輔會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與國防醫學院藥學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49年8月13日，檔號：0055/609/002。
32. 「行政院退輔會人事室回覆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所提出更名案」，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53年4月30日，檔號：0053/171/001/001/001，頁12~13。
33. 「行政院退輔會人事室請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對更名案做出決定」，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53年7月28日，檔號：0053/171/001/001/001，頁11。
34. 「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對更名案的回應」，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53年8月25日，檔號：0053/171/001/001/001，頁10。
35. 陳瑞惠總編輯，《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臺北：文建會，民國94年，頁97。

36.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對藥廠進行招標」，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2月28日，檔號：0070/231/001/001/001，頁1。
37. 「檢陳本廠七十年一至十一月份產品銷售狀況統計表一份」，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2月5日，檔號：0070/203/001/001/001，頁11~12。榮民製藥廠資深員工在此方面也表示，民營前供應對象主要以軍方為主，採接單後才製造的方式進行，需求量之多讓榮藥廠有生產不完之虞。本研究團隊與榮民製藥廠員工座談會錄音檔，98年4月24日。
38. 榮藥廠正式對外宣稱進軍零售市場，是等到遷廠至中壢後的事，相關訊息「榮民製藥廠 進軍藥品零售市場」，經濟日報第10版，74年11月20日。
39. 本研究團隊與榮民製藥廠員工座談會錄音檔，98年4月24日。
40. 校友回憶的原文為：「榮民製藥廠是學系中師資群、應用學系藥品檢驗及製錠設備，無條件的兼任工廠之研發及製造等，得以成立及運作，雖然學系本身並沒有直接參與榮廠之日常行政會計及對軍方（國防部）的銷售服務，但由於藥學系同學畢業分發到軍醫署負責藥品採購補給，他們的支持及協助，才能使榮廠之業績蒸蒸日上。」李建澄 採訪，「華路藍縷 以啟山林—傑出校友陳俊仁學長」，《國防醫學院建院百年暨藥學系九十三週年紀念專刊》，臺北：中華藥學研究基金會，90年11月，頁107。
41. 李建澄 採訪，《國防醫學院建院百年暨藥學系九十三週年紀念專刊》，臺北：中華藥學研究基金會，90年11月，頁107；榮民製藥廠員工座談會錄音檔，98年4月24日。
42. 「退輔會對榮藥廠研究新藥的指示」，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5月12日，檔號：0067/020/001/001/001，頁4；「榮藥廠與國防醫學院協商結果」，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6月2日，檔號：0067/020/001/001/001，頁3；「呈報退輔會第五處研發新藥的規劃」，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6月6日，檔號：0067/020/001/001/001，頁1~2。
43. 榮民製藥廠員工座談會錄音檔，98年4月24日。

44. 「聯勤第二〇三廠向榮藥廠購買健力維他」，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2月11日，檔號：0070/231/001/001/001，頁12；「聯勤第三〇四廠委託榮藥廠製造健力維他」，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2月24日，檔號：0070/231/001/001/001，頁7~8。
45. 榮民製藥廠員工座談會錄音檔，98年4月24日。
46. 陳瑞惠總編輯，《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臺北：文建會，民國94年，頁44-46。
47. 在藥品分級裡，「醫師處方用藥」需經由醫師開立之處方箋，才能由藥事人員調劑供應，該類藥品只能在醫藥專業期刊進行宣傳；「醫師指示藥品」不需要醫師處方，但是購買使用前需請教藥師、藥劑師或醫師，該類藥品可在一般報紙電視打廣告。通常一個藥品初上市時，幾乎都先申請為處方用藥，該藥品安全性受到確立後，再變更為指示用藥。行政院衛生署，《用藥安全小百科》，臺北：行政院衛生署，98年4月，頁19-22；「中央社新聞小百科：指示用藥」，<http://www.epochtimes.com/b5/5/3/9/n843122.htm>，檢索日期2009年6月；「處方用藥會比指示用藥效果好嗎？」，活力藥師網<http://www.liverx.net/>，檢索日期2009年7月；榮民製藥廠申請藥品變更文件「藥品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2月19日，檔號：0070/646/001/001/001，頁1。
48. 對混合機的介紹，引自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對該機器特色的說明。
49.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單銃機的來源，李建澄 採訪，「華路藍縷 以啟山林—傑出校友陳俊仁學長」，頁107；陳瑞惠總編輯，《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臺北：文建會，民國94年，頁43-44。
5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購物品合約」，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6月27日，檔號：0070/211/001/001/001，頁9。

51. 「驗收榮藥廠承製各榮民醫院藥品十項通知」，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0月2日，檔號：0070/211/001/001/001，頁7。
52.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衛生保健中心訂單」，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2月16日，檔號：0070/231/001/001/001，頁4；「行政院退輔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訂單」，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2月12日，檔號：0070/231/001/001/001，頁10~11；「行政院退輔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訂購藥品公文」，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1月9日，檔號：0070/231/001/001/001，頁15。
53. 「陸軍後勤司令部開標議價紀錄」，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8年11月16日，檔號：0070/221/012/001/001，頁13~14；「陸軍後勤司令部訂購軍品合約」，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8年11月17日，檔號：0070/221/012/001/001，頁11~12。
54. 榮民製藥廠員工座談會錄音檔，98年4月24日。
55. 「陸軍後勤司令部接收暨會驗報告單」，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7月15日，檔號：0070/221/012/001/001，頁10。
56. 「陸軍後勤司令部接收暨會驗報告單」，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6月30日，檔號：0070/221/012/001/001，頁6。
57. 「神經毒劑解毒針結案通知與該產品保證書」，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7月6日，檔號：0070/221/012/001/001，頁5、7。
58. 「三軍衛材供應處訂購軍品合約」，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月9日，070/222/003/001/001，頁12~13。
59. 「榮藥廠與中華樟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案」，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1月18日，檔號：0067/050/001/001/001，頁1。
60. 「六十七年度榮民製藥廠研究成果」，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8月18日，檔號：0067/020/001/001/001，頁14。

61. 「榮民製藥廠向行政院青輔會報告營運狀況」，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檔號：0067/020/001/001/001，頁9。
62. 關於Gabbromicina的知識參閱自：<http://hospital.kingnet.com.tw/medicine/medicine.html?medno=973669096>，檢索日期2009年8月。
63. 榮民製藥廠廠方一向宣稱，該廠的成立與運作，並無政府資金的挹注。事實上，退輔會實有予以榮藥廠資金方面的協助，而退輔會的資金一方面來自政府、一方面來自本身所屬事業機構的運作盈餘，因此，當榮藥廠接受了來自於退輔會的資金時，其中包含了政府的撥款，並不如廠方宣稱般，毫無政府資金的挹注。往後的章節，將會在榮藥廠接受退輔會資金協助上，有更明確的例證。



第四章

改變經營模式： 中壢廠前期

（民國72年至82年）



榮藥廠遷廠景美後5、6年間，曾以建設現代化製藥廠為目標，進行第一次擴廠計畫。當時，廠長王紀民表示，榮藥廠已與加拿大方面協議合作經營，產品將以外銷為主，初步以試辦方式展開，將來再訂定長期合作計畫，而配合此計畫擴建的新式廠房，預計於民國58年完工。⁶⁴這項決定，似乎預言了榮藥廠的未來將朝「現代化」與「國際市場導向」前進。事實上，在王紀民發表此項聲明起20餘年，榮藥廠確實以此為經營方向；其中，以景美廠末期與遷廠中壢初期尤為顯著。

第一節 遷廠至中壢的過程

觸動榮藥廠遷廠的主要原因為景美廠的土地面積太小，僅有的廠房無法進行新產品的生產，以致歷年成長呈現飽和現象；且倉庫、辦公室皆為租賃，每年所費不貲且管理不便。再者，衛材分廠屬於違建，無法取得製藥許可，只能靠臨時用電供應，電費比一般供電高且時常斷電。⁶⁵同時，景美地處低窪時有水患，造成榮藥廠莫大的損失。⁶⁶以上種種情況，致使榮藥廠在65年政府於都市計畫建立日趨完備之時，萌生覓地遷廠之意。因為都市計畫中，景美廠址被編入商業區與住宅區，依法禁止設立工廠，眼見於該地已無發展空間，轉而請求退輔會協尋更適合拓展業務之地。⁶⁷

然而，尋找新廠址的過程並非十分順利。在榮藥廠的理想中，希望能夠比鄰醫院及醫學院以形成醫藥園區，互相合作支援，惟當時石碑榮總附近並無適當土地，且該處並非工業區依法不得設立工廠，最後只計畫能將研究發展部門遷建於陽明醫學院旁，成立「榮民製藥廠藥物研究社」。此外，榮藥廠也勘察過許多不同的地點，最早曾決定搬遷桃園虎頭山，接著，又考慮過陽明山、關渡、中壢觀音及幼獅工業區附近退輔會管有的楊梅高山頂土地。⁶⁸影像4-1然而，上述選址或因榮藥評估後認為不盡適合，或經退輔會第五處裁定不合使用而宣告放棄，⁶⁹影像4-2可見當時遷廠選址之謹慎與艱辛。



		平張	第壹號	榮民製藥廠(三)		行政院軍醫委員會	
67-060		就	檢	收制 受文書本		受文書	送別
補導委員層 主告：鈞處管有之楊梅高山頂（幼獅工業區附近）土地約一萬餘坪，拟請撥充本廠作為興建新廠用地。請鑒核示遵。							
承辦員		主任	組長	總技師	秘書	會計	會
件附		文發	文收	對校	單位	承辦	
(四) 藥秘字第 106 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七月廿九日		印鑑	打字	填寫	
號		號					

檔案4-1-1

檔案影像4-1

檔號：0067/040/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7年12月4日。

案由：鈞會管有之楊梅高山頂（幼獅工業區附近）土地約一萬餘坪，擬請撥交本廠作為遷建新廠用地。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說明必須遷廠之理由、計畫，與尋覓遷廠新址的狀況，在多處未果的困境下，請退輔會第五處核准撥楊梅高山頂土地一塊交其使用。

兩井，迄未能定案。關於遷廠地點，以在
醫院及區醫院附近為最理想，可以整成區
第一、互相合作支援。雖非不牌際想，但
二、原址於區醫院內，方能建之。本廠乃
三、計劃完成後，將研究發展部門遷建於陽明
區醫院之旁，成立一農民製藥廠藥物研究所
之需也。且可收觸發兩井之益，並無困難。
本廠非此處則，曾於去年至今長期間，曾
日有閩人及勤察陽明山、閩溪、及中壩、觀音

鄉等處土地也。均因種之原因，未能滿意結果。
以經等五處挖示：如獅二處區附近，本廠等
有之場極高山頂上地，約十公頃，除農民化
二廠使用其外，此條一萬餘坪土地，似可
撥作本廠遷建新廠之用。
四、經於去年七月廿日會同第七處挖出楊後潭
前林溪地，由化二廠周圍長引導察看，此
地即最理想。
一、廣高山頂地約三萬四千坪，南北較長，化
二廠使用北部約兩萬坪土地，南部較短，稍偏

0004

檔案4-1-2

東一約二萬餘坪，地勢較高，系砂平坦。

(二) 深水井水量甚廣遠矣。(模因化二廠用水一觀，水質甚佳，熟中)

(三) 因地勢高，四通八達，氣流通暢，經常有東北風。

(四) 化三廠空氣污染情形，廢水處理，向北排洩。

(五) 該地在東北，有磚廠一座，距離尚遠，噪音不大。

(六) 鑄造以上設備，即為，該地直通各廠遺

建新廠用地，請賜早日核定。

廠長譚。。

崇民製藥廠

檔案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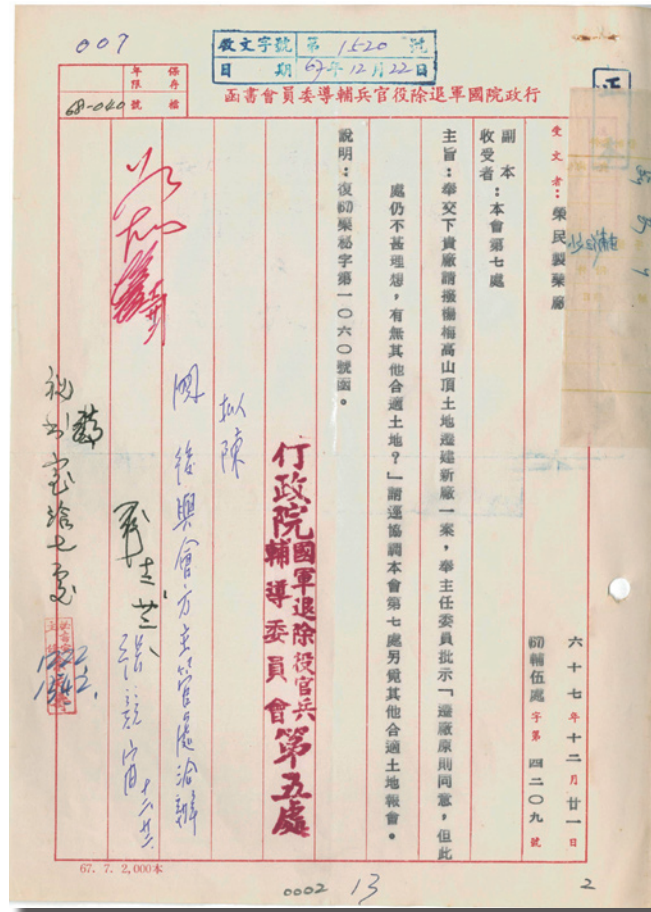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2

檔號：0067/040/001/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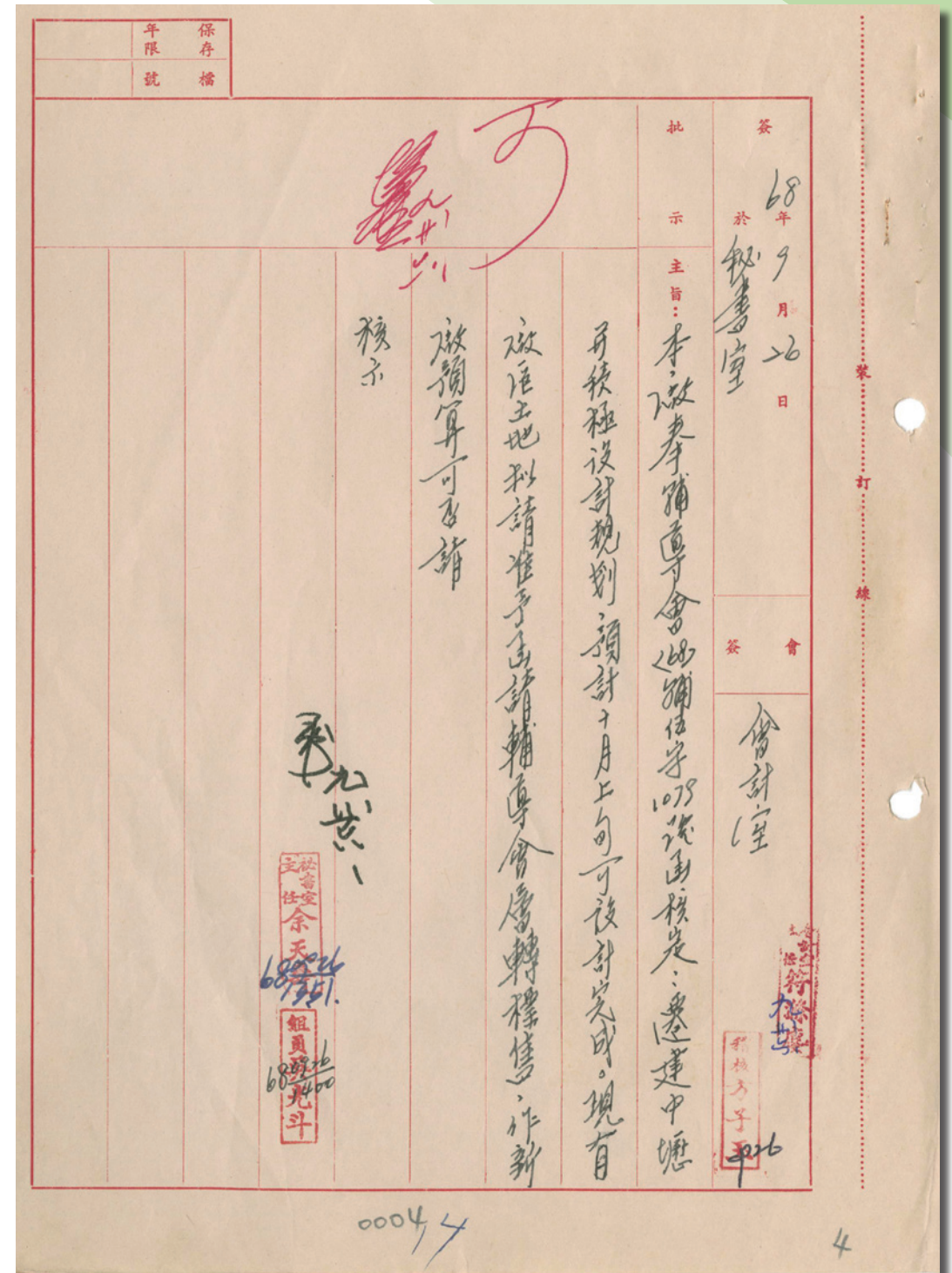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7年12月21日。

案由：楊梅高山頂土地遷建新廠核示。

說明：本案內容為退輔會第五處通知榮民製藥廠，主任委員原則上同意其遷廠，但認為楊梅高山頂土地仍非理想處，請榮藥廠與退輔會第七處連絡另覓他地。



直到68年4月18日，退輔會終於核定撥用新竹農場位於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的葡萄園，作為榮藥廠的遷建土地。⁷⁰遷建的工程，計畫分兩期完成：第1期，興建工業大樓、衛材分廠、倉庫、禮堂、飯廳及宿舍等；第2期，興建中型之原料藥品工廠。⁷¹遷建經費方面，新廠廠房於同年6月委託大唐建築師事務所設計，10月完成，第一期工程費用估計為202,000,000元，經費來源除榮藥廠歷年公積、累積盈餘50,000,000元，及退輔會投資的30,000,000元外，其餘先由銀行和退輔會安置基金貸款補足，待第1期工程竣工後，景美廠土地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出售，所得金額用以償還貸款。⁷²69年5月，榮藥廠更動原有計畫內容，重新設計符合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及國際水準的廠房，期間因遇石油漲價影響物價波動，第1期工程預算提高至286,260,000元，各項經費來源也因此有所調增。⁷³到了該年12月，預算更進一步調整至346,350,000元。⁷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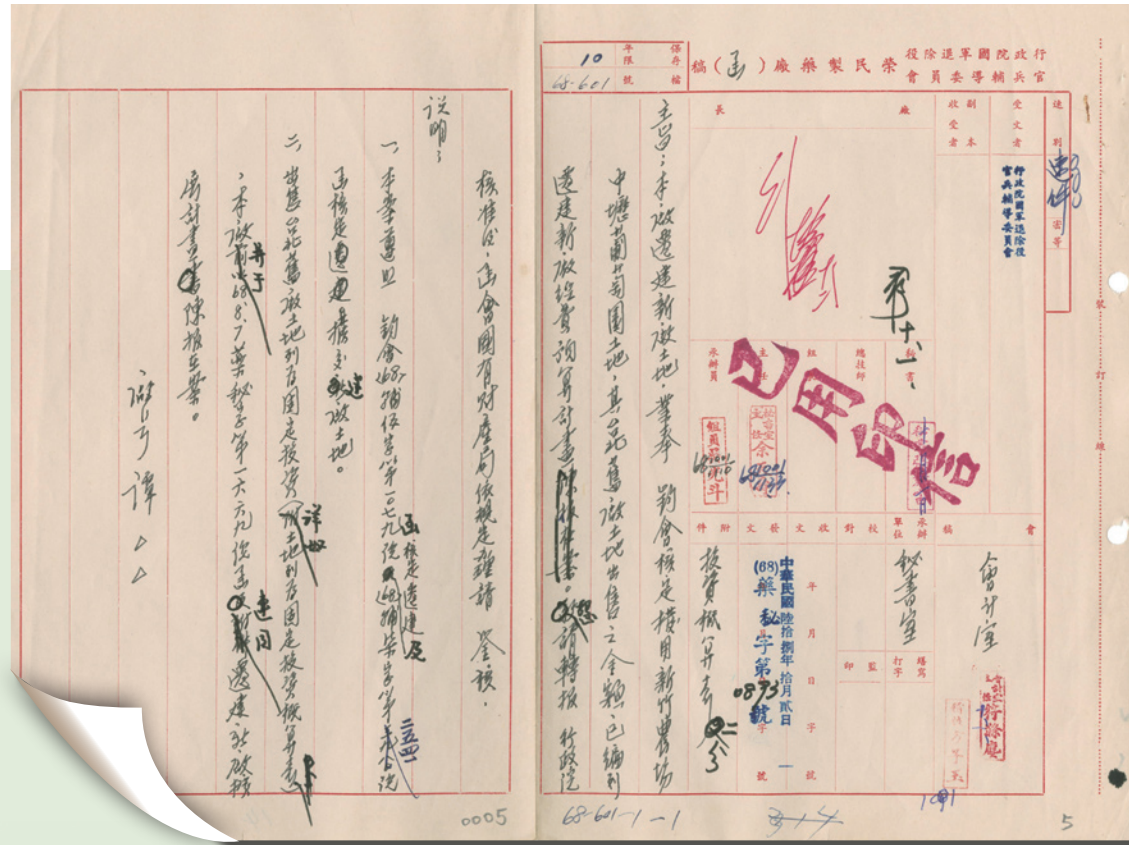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3

檔號：0068/601/006/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8年9月26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簽請發函退輔會協助籌措新廠經費。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簽請發函退輔會層轉標售現有廠房土地，作為新廠預算。



檔案影像4-4

檔號：0068/601/006/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8年10月2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函請退輔會轉報行政院，臺北舊廠土地之售價將作為遷廠經費。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函請退輔會轉報行政院，景美廠土地出售之金額已編列遷建新廠之經費。

檔案影像4-5

檔號：0068/601/006/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8年11月3日。

案由：退輔會函請行政院同意榮民製藥廠售景美舊廠土地作為遷建經費。

說明：本案內容為退輔會向行政院解釋榮民製藥廠遷建的原因、地點及經費籌措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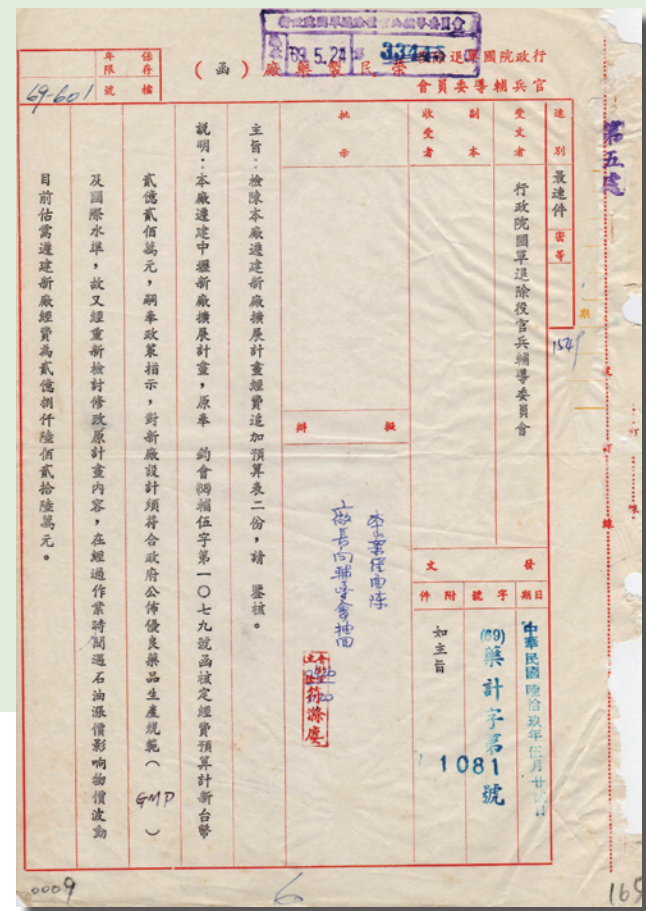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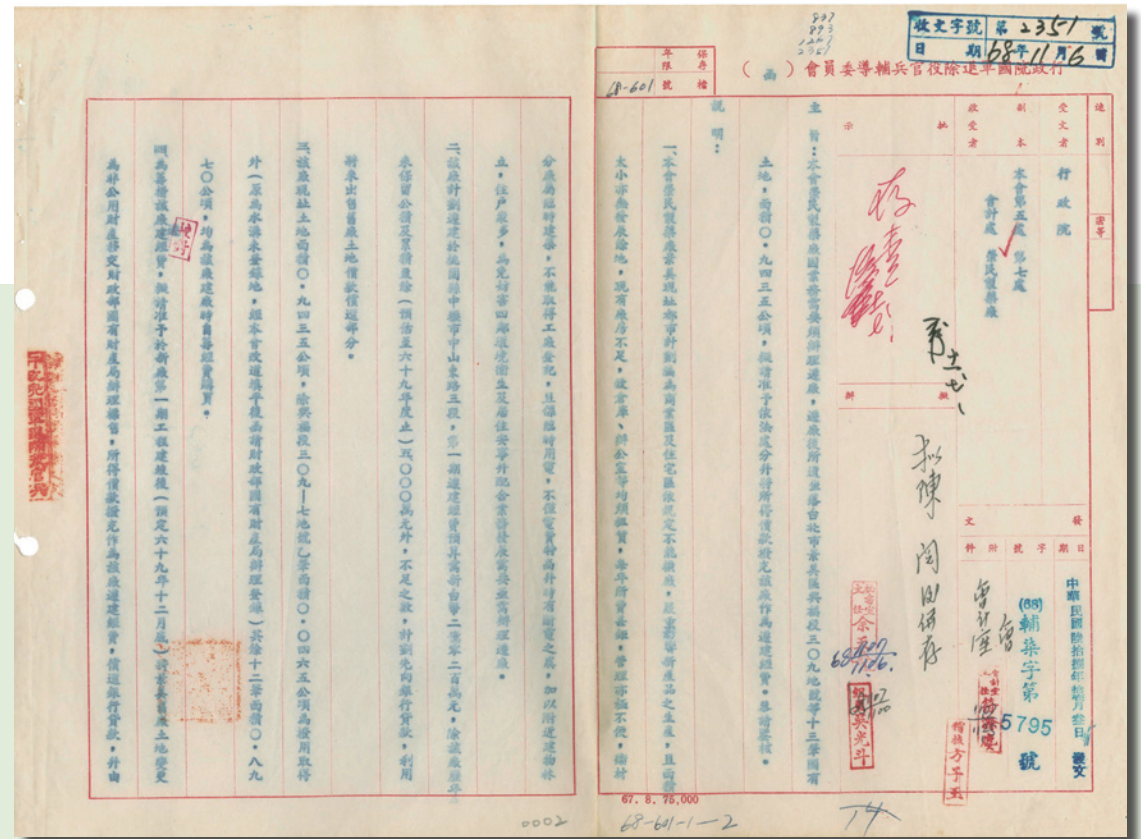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6

檔號：0069/601/006。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9年5月22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遷建新廠擴展計畫經費追加。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為設計符合GMP與國際標準的廠房，提高第一期工程預算並呈報退輔會。



檔案影像4-7 ▲

檔號：0069/412/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9年8月4日。

案由：退輔會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七十一年度須由安置基金支應之投資計畫彙辦期限通知。

說明：本案內容為退輔會函請其所屬生產事業單位，必須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七十一年度須由安置基金支應之投資計畫。此檔案左下角手寫內容顯示，榮民製藥廠欲請求退輔會增加對興建中壢廠的安置基金投資金額。

泉民製藥廠遷建新廠核列預算分配表			
項	目	核定	預算金額
工業大樓		二八五二〇〇〇〇元	
青蠟素分裝工場		三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衛材分廠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生活區		二七九五〇〇〇〇元	
附屬建築（含動力電設備）		二九五七〇〇〇〇元	
各項設備及機具		一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開辦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財務費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四六三五〇〇〇〇元	

2002

143

檔案4-9-2

收文字號 第 2800 號
日期 69年12月24日
(圖) 會員委導輔兵官役除退革國院政行

正本

榮民製藥廠

本會第七處、會計處、第五處（工程、工業科）

主旨：貴廠遷建新廠計畫變更預算為三億四六三五萬元請予同意備查，分項預算如附表，請依規定程序辦理請建事宜，并依所報進度確實管制實施務請如期完成，不得再有延誤。

說明：復函榮民字第二五三三號函。

主任委員 趙聚鈺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如主旨

附註：本會第七處、會計處、第五處（工程、工業科）

69.4.80,000 / 1

檔案4-9-1

因配合上述GMP規範重新設計廠房而不斷調整預算，造成開工時間的延宕，最後將第1期工程內容減少至僅興建製藥大樓，原本向桃園縣政府申請至69年8月完成的第1期工程建廠期限，也不得不辦理延期1年（69年9月開工至70年8月完工）。^{75影像4-10} 69年9月27日，榮藥廠首度登報為營繕工程招標，^{76影像4-11} 10月11日

收文字號 第 2800 號
日期 69年12月24日
(圖) 會員委導輔兵官役除退革國院政行

正本

榮民製藥廠

本會第七處、會計處、第五處（工程、工業科）

主旨：貴廠遷建新廠計畫變更預算為三億四六三五萬元請予同意備查，分項預算如附表，請依規定程序辦理請建事宜，并依所報進度確實管制實施務請如期完成，不得再有延誤。

說明：復函榮民字第二五三三號函。

主任委員 趙聚鈺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如主旨

附註：本會第七處、會計處、第五處（工程、工業科）

69.4.80,000 / 1

檔案4-10-2

檔案4-10-1

檔案影像4-9

檔號：0069/601/006。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9年12月23日。

案由：退輔會核定榮民製藥廠遷廠計畫預算變更。

說明：本案內容為退輔會核准榮民製藥廠第二次追加新廠房第一期工程的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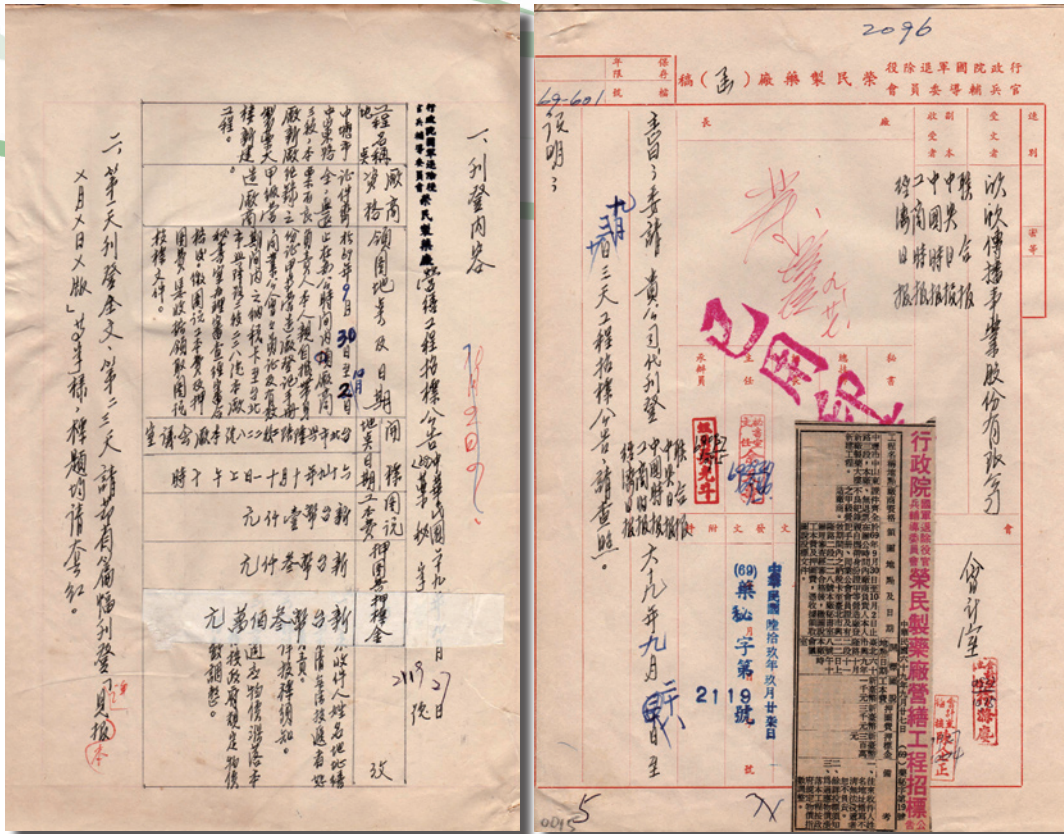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10

檔號：0069/601/006。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9年8月14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申請延長第一期工程建廠期限。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向桃園縣政府與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解釋第一期工程延宕原因並申請延長建廠期限。



檔案影像4-11 ▲

檔號：0069/60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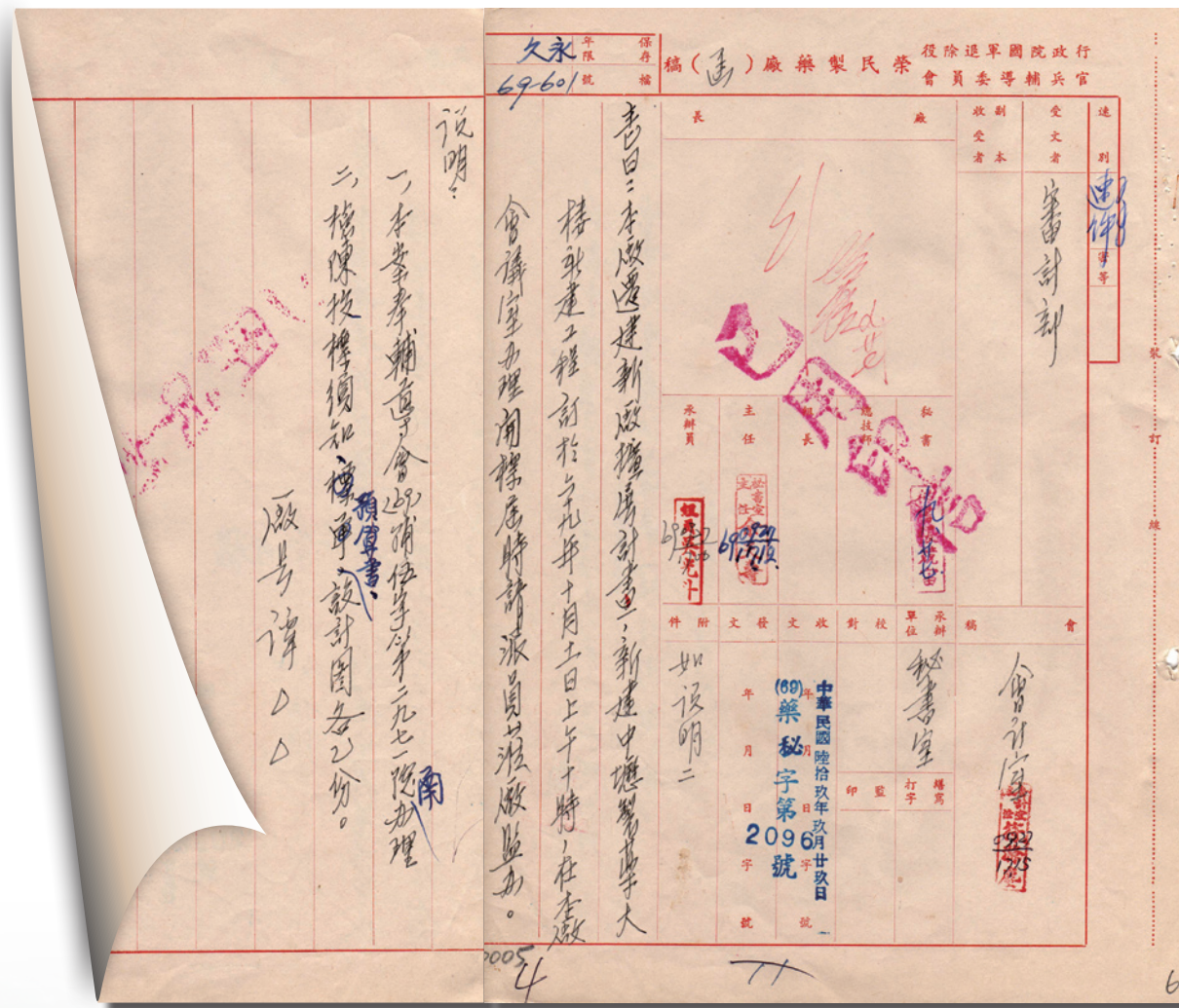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9年9月27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營繕工程招標公告。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委託傳播公司刊登該廠營繕工程招標公告內容及注意事項。

開標，得標者於該月20日與榮藥廠簽約並以當天為開工日。⁷⁷然而，第1期工程的確切動工時間事實上比簽約日更晚，因為中壢地區當時由於都市計畫自69年11月5日至71年11月4日禁建兩年，為排除此困難，榮藥廠透過退輔會的協助，於69年12月17日與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灣省國民住宅都市計畫發展局、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縣政府及該縣警察局中壢分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依「臺灣地區擬定擴大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保留榮藥廠於中壢的全部工業用地，並准其施工興建。⁷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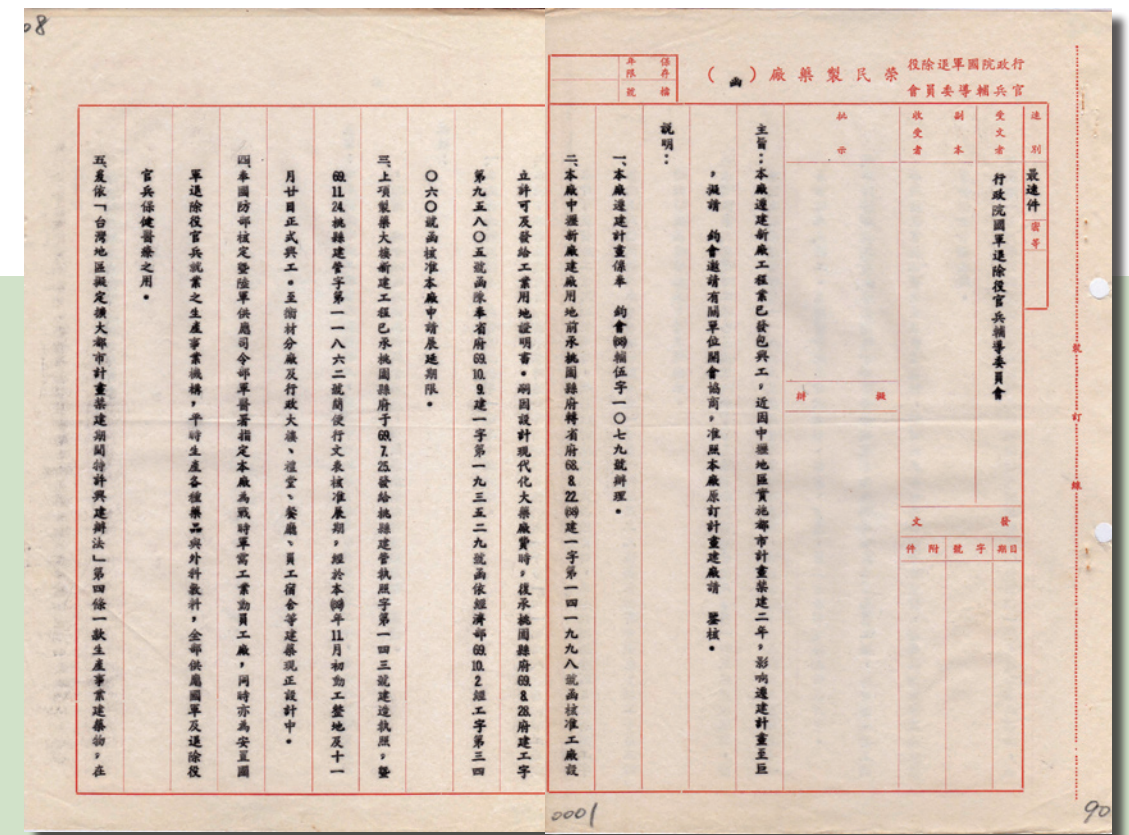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12

檔號：0069/60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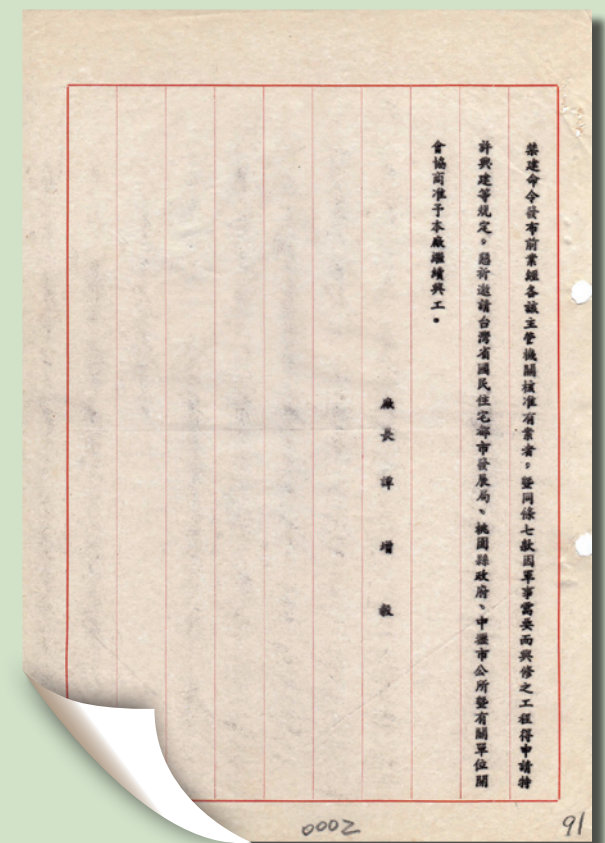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9年9月29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中壢新廠製藥大樓開標通知。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新廠製藥大樓開標時間通知與投標注意事項。



檔案4-13-1



檔案4-13-2



檔號：0069/601/006。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9年。

案由：榮民製藥廠函請退輔會協助調解
該廠遷廠用地都市計畫禁建案。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函請退輔會協助邀請有關單位，協商該廠遷廠用地都市計畫禁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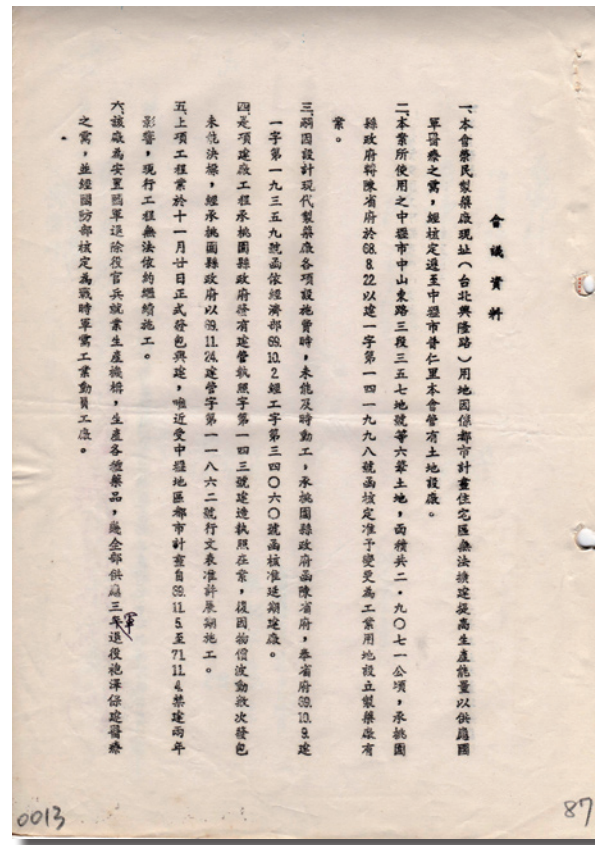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14

檔號：0069/601/006。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9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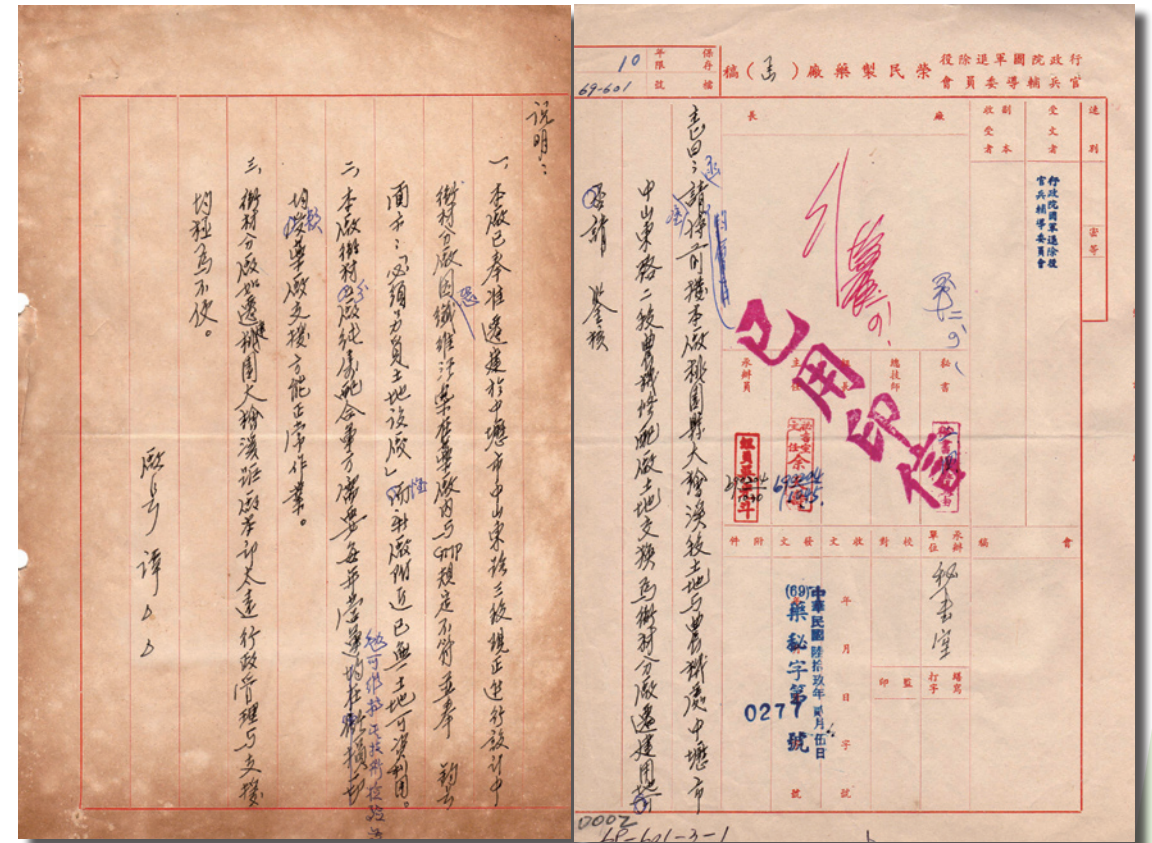
案由：研商退輔會榮民製藥廠遷建用地解除都市計畫禁建案開會通知。

說明：本案內容為退輔會通知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灣省國民住宅都市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地政事務所、榮民製藥廠、退輔會第五處及第七處，擬開會共同研商榮民製藥廠遷建用地解除都市計畫禁建案。



除了廠房設計、預算提高與興建期限等問題外，退輔會撥交土地面積不足也是當時榮藥廠所要面對的另一個難題。69年2月5日，榮藥廠發文退輔會說明：因恐衛材分廠將來帶給中壢中山東路3段廠區纖維污染，違反GMP的規定，退輔會另撥桃園大檜溪段土地一塊作為衛材分廠設廠之地，但兩地相隔太遠會造成管理上的不便，希望能以該地與農機處在中山東路2段的土地交換。⁷⁹影像4-15 然而，農機處在該地已有計畫進行中，該項交換提議因而告吹。⁸⁰影像4-16 最後，以衛材大樓仍留於中山東路3段中壢廠區內推測，榮藥廠應是變更了該分廠設計，避免了纖維污染的情況發生。再者，原定第2期工程為興建中型原料藥品工廠，為此，該藥廠曾於69年底請退輔會於當時的2.9071公頃之外，另撥兩筆作為興建該原料工廠之用。⁸¹影像4-17 但是，以70年底榮藥廠仍僅領有相同面積的土地來看，⁸²影像4-18 該提案同樣地沒有獲得退輔會的同意，中型原料藥品工廠的興建計畫，就目前的資料顯示，並沒有真正實現。

榮藥廠最後於中壢實際的遷建工程與原本計畫不同，一共分為三期（表



檔案影像4-15

檔號：0069/601/006。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9年2月5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與農機處交換土地提案。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提議將退輔會撥交該廠，位於桃園大檜溪段的土地，與農機處在中壢市中山東路二段的土地交換，方便未來榮藥廠對衛材分廠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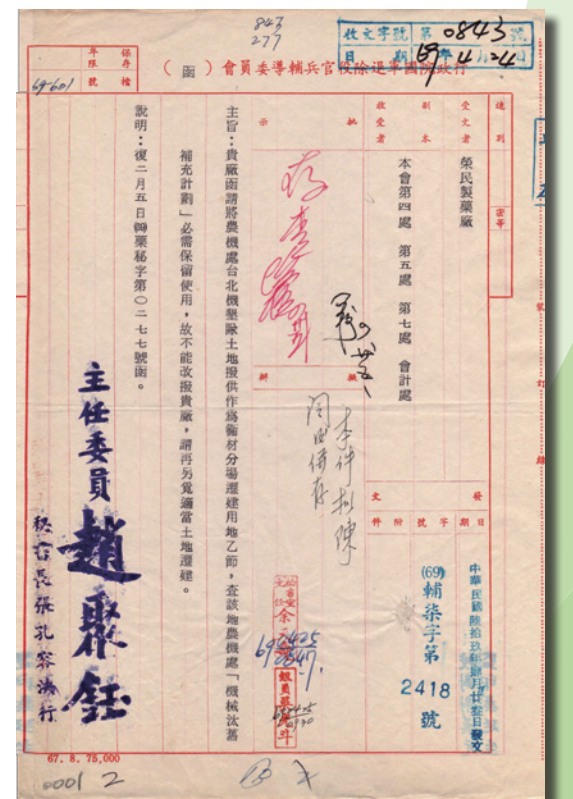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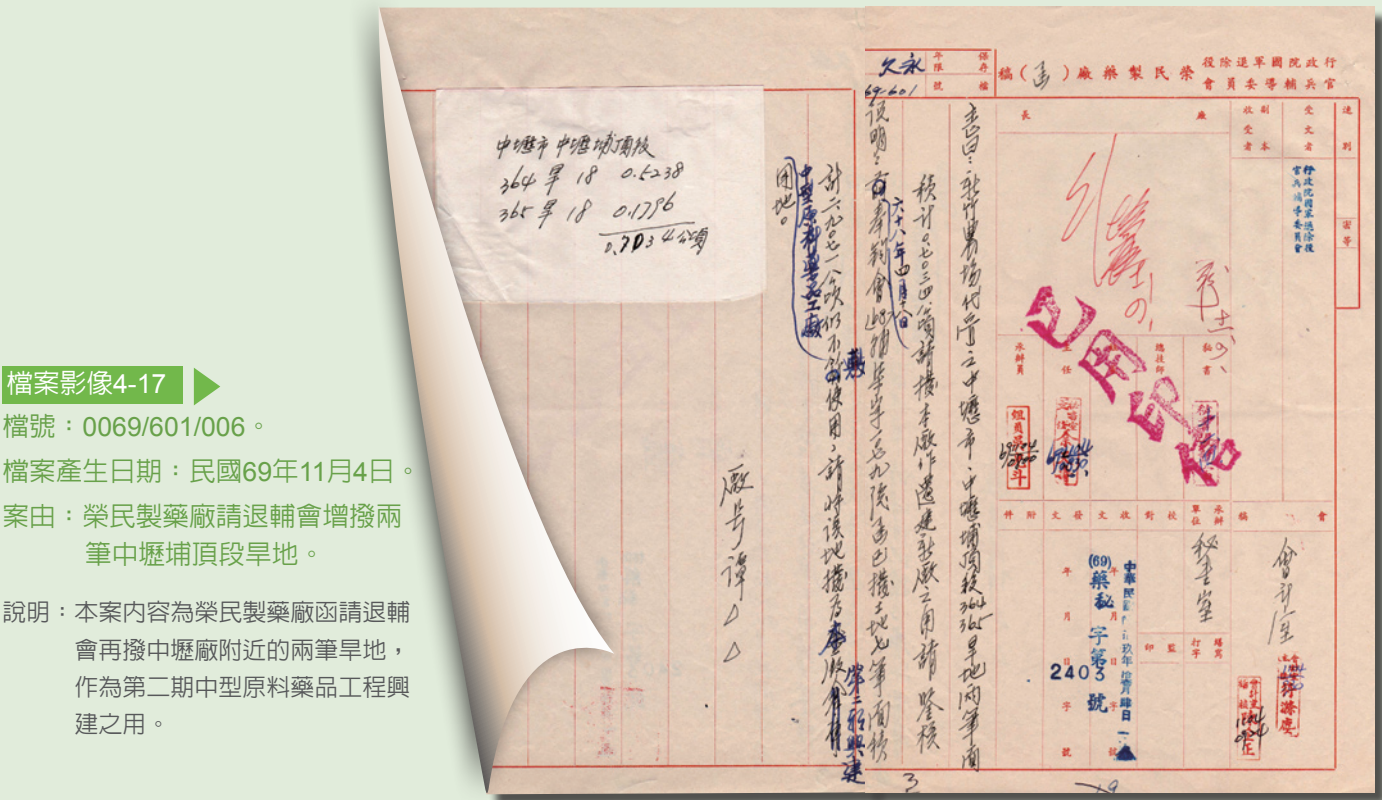
檔號：0069/601/006。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9年4月23日。

案由：退輔會回應榮民製藥廠與農機處交換土地提案。

說明：本案內容為退輔會通知榮民製藥廠，農機處於中壢市中山東路二段的土地，已有計畫進行中，無法改撥榮藥廠使用。





檔案影像4-17
檔號：0069/601/006。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69年11月4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請退輔會增撥兩筆中壢埔頂段旱地。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函請退輔會再撥中壢廠附近的兩筆旱地，作為第二期中型原料藥品工程興建之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土地權屬別統計表 70年 12月 31 日止

地區別		合計										備註
項目	土地數量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國有	管理機關為本會	11	0.9846							11	0.9846	21.1.20 榮民製藥廠 21.22.10 榮民製藥廠
省有	管理機關為本會											
國有	非本會(尚未撥用)											
省有	非本會(尚未撥用)											
國有	國有持分			7	2.9071					7	2.9071	
省有	省有持分											
台縣	糖 土 地											
市有	管理機關為本會											
鄉鎮	非本會(尚未撥用)											
鄉鎮	管理機關為本會											
鄉鎮	非本會(尚未撥用)											
已未	利用之地											
已未	河川地											
已未	山坡地											
未	利用之地											
未	河川地											
未	山坡地											
收回土地	國有持分											
收回土地	場員持分											
私有土地	租用											
私有土地	借用											
總計		11	0.9846	7	2.9071					18	3.8917	1

注：按國土地法第40條規定，國有土地，其管理機關，應由該管縣市政府，或該管鄉鎮市縣

第二節 申請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認證

臺灣施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的歷程，始於67年6月衛生署赴日考察，並草擬「中華民國優良藥品製造規範大綱」；71年1月經濟部成立GMP小組，同年5月26日公布「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表4-2）。推動GMP的用意在於將人為錯誤降至最低、防止藥品的污染和品質低劣的情況、建立高品質的管理系統。⁹¹其法規共60條目，從藥廠人事組織、廠房設備、品質管制至環境衛生都有詳細的規定（表4-3）。

檔案影像4-22

檔號：0072/21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2年11月24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說明各榮院訂單延誤之緣由。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說明，因搬遷之故延誤各榮院訂單，加上遷廠貸款使藥廠財務負擔沉重，望請免於罰款。

檔案影像4-23

檔號：0072/21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3年1月5日。

案由：退輔會核復榮民製藥廠因遷廠耽誤出貨的處置辦法。

說明：本案內容為退輔會回覆榮民製藥廠免於罰款的申請，退輔會認為免於罰款有失公平，且榮藥廠未及時報備實為缺失，但為體念遷廠之由，予以罰金減半。

檔案影像4-24

檔號：0072/21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3年1月26日。

案由：延期罰款已繳清。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延誤各榮院訂單的出貨時間而遭罰款，榮藥廠派人繳清後發文通知退輔會。

然而，若將榮藥廠的遷廠計畫與GMP推動歷程相對照，不難發現兩者間有著時間點上的巧合。68年6月設計榮藥廠中壢新廠建築之初，由於GMP仍停留在草擬大綱階段，因此，榮藥廠未將廠房設計與該標準相結合，甚至無明確法規能夠遵循，隨著衛生署藥政處在68年9月委託藥檢局開始GMP草案的研擬，致使榮藥廠不得不放棄68年10月設計完成的中壢廠藍圖，請建築師重新規劃新廠建築以符合勢在必行的GMP，且多次修改、不斷調高工程預算。有趣的是，69年10月中壢廠動土興建時，距離「優良藥品製造標準」的擬定已過一年，但離公布還有約一年半之久，推測政府應該是在法規正式通過前，即已開始通知各藥廠相關事宜，以避免公布初期的無所適從。

表4- 2 臺灣推動GMP之歷程（民國67年至79年間）

日期（民國）	歷 程
67年6月	衛生署赴日考察，草擬「中華民國優良藥品製造規範」大綱
68年9月	衛生署藥政處委託藥檢局研擬GMP草案
69年9月	經濟部、衛生署及國科會派員組成「發展製藥工業聯合輔導小組」
71年1月	經濟部成立GMP小組
71年5月26日	公布「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76年5月28日	經GMP小組認定已進行改善者，得專案核准寬限改善一年
77年6月	公告國外藥廠於藥品登記前，應先檢附該工廠資料（Plant Master File）申請備查
77年9月	77年5月26日經評鑑藥廠之硬體、軟體均已完成相當程度者，應向衛生署切結其可以於12月31日前符合GMP
77年12月31日	GMP小組解散，有關後續追蹤，由各相關單位繼續進行
79年4月起	GMP藥廠後續管理工作由藥政處移由藥物食品檢驗局主辦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GMP沿革與推動歷程〉http://www.nlfd.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126&guid=82721ea3-9dfc-4227-a048-32100ac99039&lang=zh-tw，檢索日期2009年6月；本研究團隊整理。

註：榮民製藥廠於74年6月即已取得GMP認證。

表4- 3 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內容架構

（71年5月26日發布，79年8月8日修正）

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篇 名	章 名 / 條 款
	第一編 總則	（第1~3條）
	第二編 藥廠環境衛生、廠房 設施與設備	第一章 環境衛生（第4~5條）
		第二章 廠房與設施（第6~15條）
		第三章 設備（第16~23條）
	第三編 藥廠作業規範	第一章 組織與人事（第24~27條）
		第二章 原料、成品容器及封蓋之管制（第28~31條）
		第三章 製程管制（第32~36條）
		第四章 包裝與標示管制（第37~40條）
		第五章 儲存與運銷（第41~42條）
		第六章 品質管制（第43~47條）
		第七章 紀錄與報告（第48~54條）
		第八章 怨訴與退回成品之處理（第55~56條）
	第四編 附則	（第57~60條）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優良藥品製造標準〉，<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037&FL=>，檢索日期2009年8月；本研究團隊整理。

71年12月23日，「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公布後七個月，榮藥廠首次提出GMP認證申請，該計畫書封面的廠址仍標示為景美興隆路2段，但附上的廠房配置與平面圖，皆以輔落成的中壢新廠為主，且當時廠內所有取得藥品許可證的藥品皆擬接受GMP作業規範，誠如榮藥廠在69年8月14日的公文中提到，由於該藥廠以供應軍、會方醫療單位為大宗，其後必須符合GMP水準，因此，所有藥品都接受規範也成為理所當然之事。⁹²當時領有的藥品許可證，青黴素類有18張、抗生素類8張、荷爾蒙類14張、一般製劑則有156張。青黴素類、抗生素類與一般製劑的生產在精心規劃的中壢廠內，和衛材一樣皆有單獨且分離於其他建築的製造廠所。⁹³影像



001

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計劃書

編號：	
工廠名稱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
工廠地址	台北市興隆路二段228號(72年三月以後遷新址)
電話	(02)9312401 9312402
負責人姓名	譚增毅
負責人住址	台北市汀州路626巷5弄18號4樓
電話	9312144
工廠類別	☒ 人用藥品 ☐ 動物藥品(原製者應分別填寫)
GMP策劃人：	姓名 黎漢德 電話 9324188
實施GMP計劃	☒ 遷廠 ☐ 就地擴建或改善 ☐ 自認已實施

●本計劃書應填一式三份，以中文為原則，送交「經濟部推動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小組」。
●編號欄請勿填寫，由優良藥品製造標準小組統一編號。

711227 附件

0001

檔案4-25-1

檔案影像4-25

檔號：0071/020/001/001/001，頁1~4、6~15。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1年12月23日。

案由：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計畫書。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首次提出申請GMP認證之文件。

實施GMP標準計劃書申請書件遞送表

✓ 1. 工廠基本資料	1 張
✓ 2. 廠址位置及面積平面圖	1 張
✓ 3. 各製造場所面積及配置平面圖	5 張
✓ 4. 工廠人事組織結構表	1 張
✓ 5. 現有專任技術人員資料	13 張
✓ 6. 主要製造品管設備	108 張
✓ 7. 現行藥廠設備與作業規範之評估	14 張
✓ 8. 現有藥品許可證(擬制定 GMP 作業規範者)之評估	31 張
9. 現有藥品許可證(不擬實施 GMP 作業規範者)之評估	0 張
10. 為實施 GMP 改善計劃說明	0 張
11. 為實施本標準就地擴建計劃說明	0 張
12. 藥廠就地擴建改善計劃	0 張
✓ 13. 為實施本標準計劃遷廠之說明	2 張
14. 藥廠作業規範遷廠改善計劃	0 張
✓ 15. 附件 (包括圖章說明圖二張、變更維護紀錄卡一張)	4 張

請察核為禱

申請商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請加蓋印信) 榮民製藥廠
負責人：譚增毅
(請加蓋印信)
地址：台北市興隆路二段228號

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 拾壹 月 貳拾陸 日

檔案4-25-2

1. 工廠基本資料

(登記日期：71年9月6日)

登記資本額	陸仟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	製造部門	品質部門	合計
工廠員工人數	95	236	19	350	
廠址面積	廠地 29071M ²	坪	建築物面積 2134071M ²	坪	(附平面圖)
空調系統	☑ 中央空調系統	☑ 由中央空調系統	空調系統說明(附平面圖 Layout、製造場所平面圖)		
如附圖 No. 1, No.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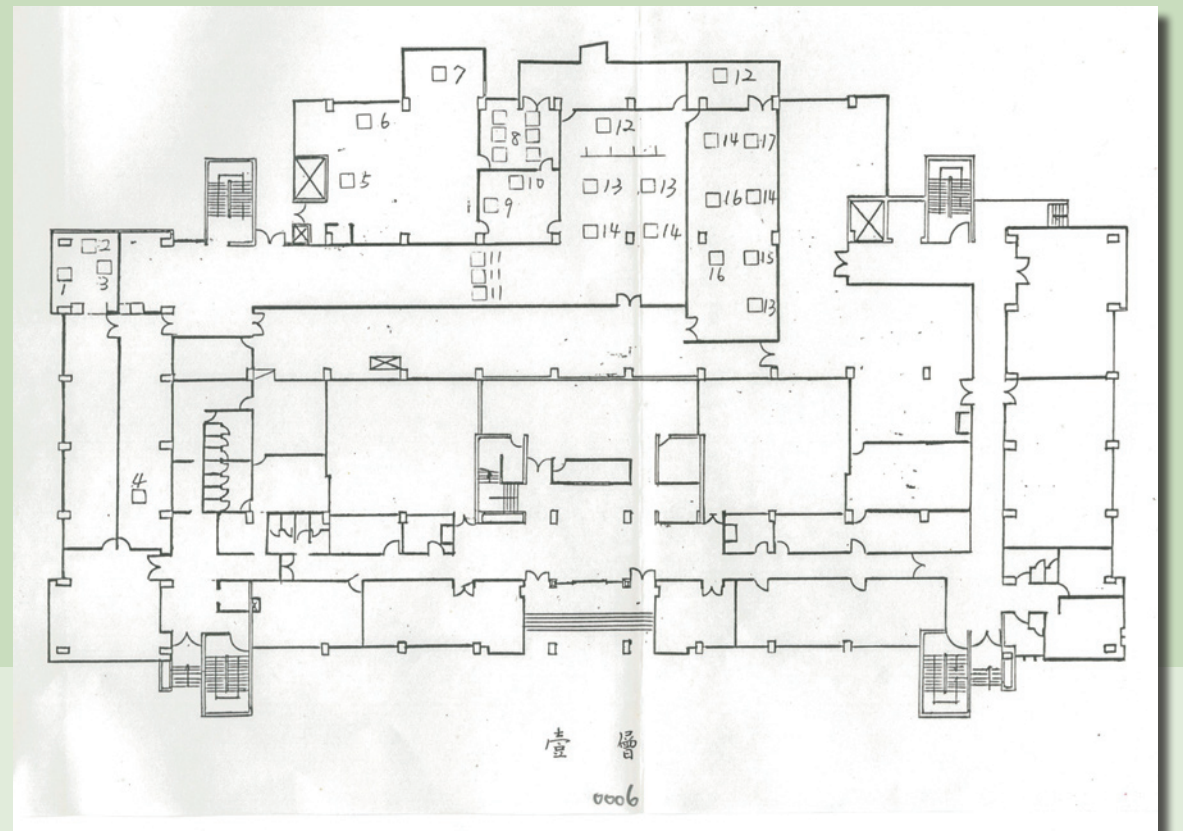
原品許可證類別	注射劑	散劑	其他固體劑	內服液劑	外用液劑	軟膏	其他	合計	
查驗查類	11	5	2					18	
批准查類	5	3						8	
所製藥劑	1		10		3			14	
一般製劑類	37	11	89	7	6	6		156	
中藥或生物製劑類									
生物製劑類									
合計	54	19	99	2	7	6	9	176	
製造項目	54	19	99	2	7	6	9	176	
	查驗查類	批准查類	一般製劑類						
製造場所	有單獨製造場所	✓		✓					
中藥製劑	無單獨製造場所								
生物製劑	有單獨製造場所	✓		✓					
中藥製劑	無單獨製造場所								

說明：1. 查驗查類係指 Ampicillin, Amoxycillin 等半合成 Penicillins 在內。
2. 批准查類係指查驗查類以外之批准查類。
3. 共同設備則須分別說明。
4. 「其他固體口服製劑」係指膠囊、錠劑以外之固體口服製劑如粉劑、顆粒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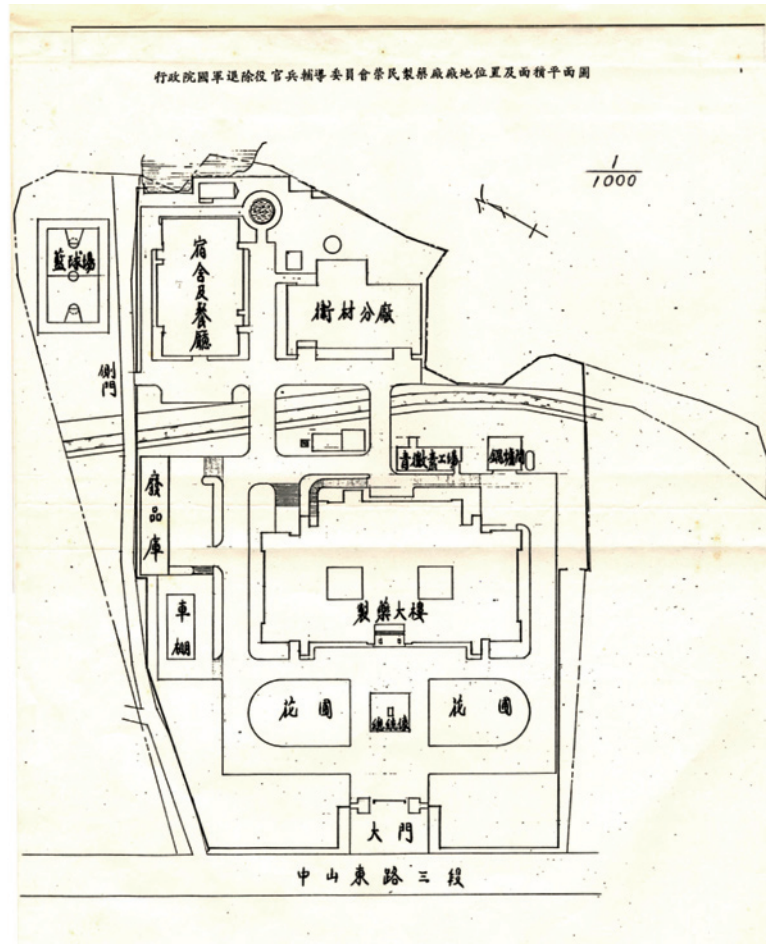
-(1)-

0003

檔案4-25-3



檔案4-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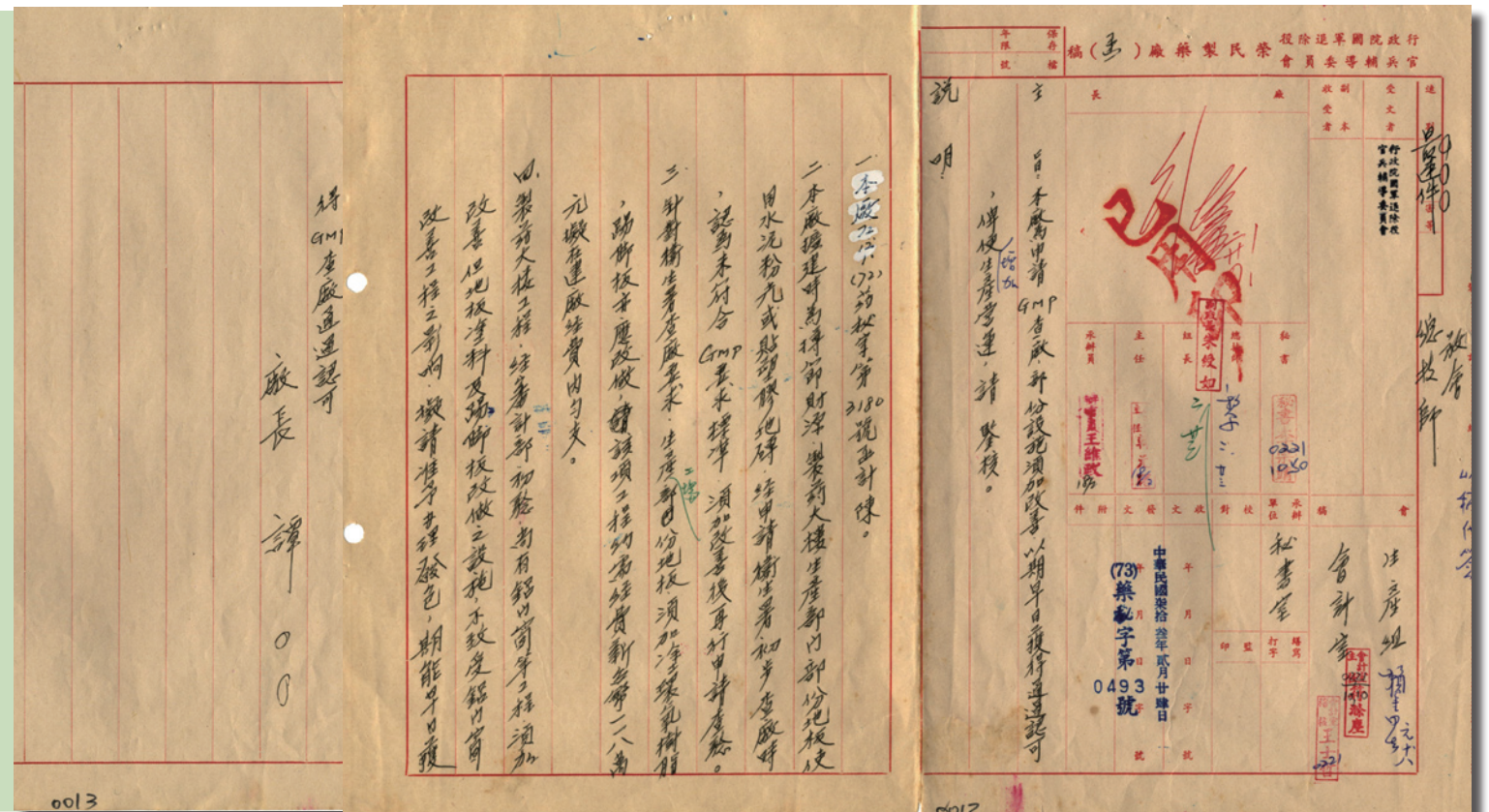


檔案4-25-5



檔案4-25-6

除了書面資料的遞送，衛生署派員至藥廠審查，也是通過GMP認證必經階段。即使榮藥廠為申請GMP認證付出許多心力，在應對衛生署人員查廠上，仍舊做了許多修正，例如製藥大樓生產部門的水泥粉光及塑膠瓷磚地板，皆須加塗環氧樹脂，加上踢腳板亦應改做，共動用了遷廠經費餘款1,180,000元。⁹⁴影像4-26-4-27 爾後，又因加建淨水處理池防護工程等六項，再度支出1,466,124元。⁹⁵影像4-28-4-29 74年6月，榮藥廠終於獲得衛生署的GMP認證，粗估配合GMP設計新廠、修正設施的總金額應高達6億元，⁹⁶爾後每年仍舊得接受衛生署的後續追蹤，由此可見，通過GMP認證對全臺各地的藥廠來說，實為一場硬仗。



檔案影像4-26

檔號：0073/611/002/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3年2月24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之地板改善工程。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申請動支遷廠預算餘款，改善製藥大樓生產部地板以申請GMP查廠。

第三節 經營方向的改變

景美廠時期的榮藥廠，在生產與行銷上，仍較偏向封閉式的經營，產品以供應軍方與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為主，偶有政府其他單位向其訂購，但此種情況仍屬少數，對於民間市場則採消極、保守的態度。然而，觀察該廠檔案，72年遷廠中壢後，由於新廠房符合現代化與國際間的標準，且因擴廠增聘了不少員工，進而逐漸改變其經營模式，增加與國際藥廠合作的機會，並正式由54年起即已獲得的銷售民間市場合法權，頻繁與國內相關企業接觸。除上述因素，榮藥廠投入新廠擴建及GMP認證，而造成的財務負擔迫使該廠不得不拓展供應市場、增加財源，以解決其財務上的困境，這也是造成榮藥廠在中壢廠時期改變經營方式的另一個重要原因。

校文字號 第 0619 號		日期 73年3月8日	
(圖) 會員安等補兵官役除退軍國院政行			
主 旨	收 文 者	副 文 者	送 別
主 旨：貴廠所報為通過 GMP 查廠，部份設施須加改善，請准動支遷建經費餘款一八萬元辦理乙案，同意照辦。	榮民製藥廠	本會會計處	退輔會
說明：	一、復函榮秘字第四九三號函。 二、為及早完成 GMP 查廠，設施改善請儘速趕辦，軟體部份亦請配合設施改善同時完成。		
校對張雲仙		秘書長張家俊 代行	
72. 10. 30, 000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六日	

檔案影像4-27 ▲

檔號：0073/611/002/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3年3月6日。

案由：退輔會同意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之地板改善工程。

說明：本案內容為退輔會同意榮民製藥廠為完成GMP認證，動用遷廠餘款進行製藥大樓生產部之地板改善工程。

校文字號 第 0619 號		日期 73年3月8日	
(圖) 會員安等補兵官役除退軍國院政行			
主 旨	收 文 者	副 文 者	送 別
主 旨：本廠為配合 GMP 查廠，須加建淨水處理池防護工程等六項，共需新台幣一八六六二四元，由本廠在遷廠預算中動支，撥予分項工程經費，請 鑒核。	榮民製藥廠	本會會計處	退輔會
說明：	一、復函榮秘字第四九三號函。 二、為及早完成 GMP 查廠，設施改善請儘速趕辦，軟體部份亦請配合設施改善同時完成。		
校對張雲仙		秘書長張家俊 代行	
72. 10. 30, 000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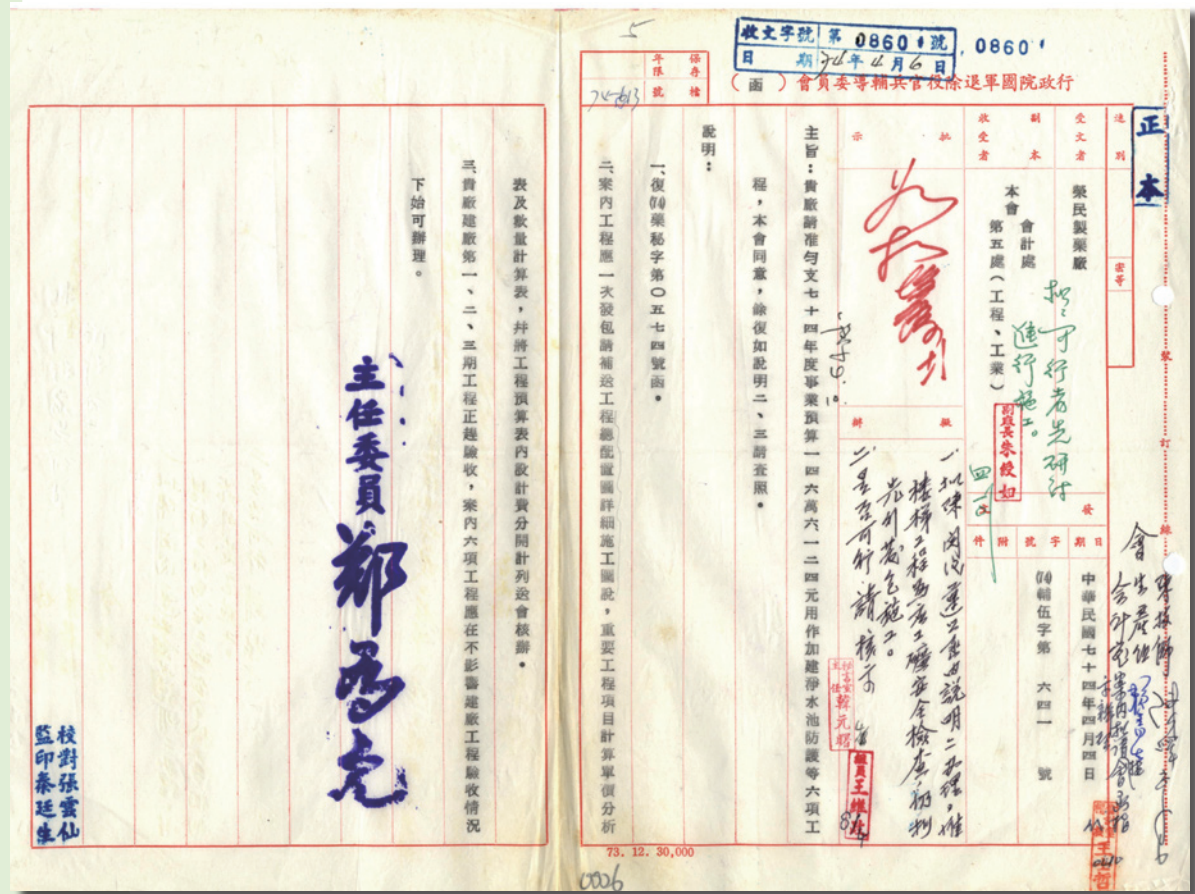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28 ▲

檔號：0074/613/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4年3月5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加建淨水處理池防護等六項工程。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申請動支74年度事業預算，加建淨水處理池防護等六項工程以申請GMP查廠。



檔案影像4-29

檔號：0074/613/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4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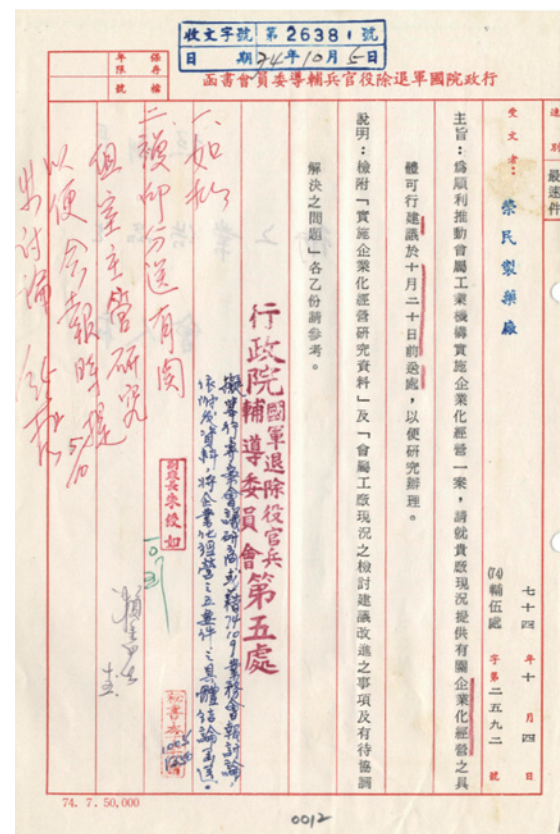
案由：退輔會同意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加建淨水處理池防護等六項工程。

說明：本案內容為退輔會同意榮民製藥廠為完成GMP認證，動用74年度事業預算，加建淨水處理池防護等六項工程。

一 企業化經營的實施

74年10月退輔會推動其附屬工業機構實施企業化經營，其目的是為了因應時代趨勢，使用現代化整體經營管理之觀念、原則與技術，制定合理化之決策，協調及運用該機構所具有之資源，以有效達成事業目標。達成企業化經營的條件有：（1）人員素質要求適才適用；（2）建立整體化之管理制度；（3）設定合理經營目標；（4）適時策訂有效之行動方案；（5）建立完整之控制制度。實施的方式以各工業機構依照退輔會所發之範例，進行廠內人事組織與生產管理方面的檢討，並列出改善方式的建議與問題後，以書面資料呈交退輔會。^{97影像4-30}爾後，經由機構內、會內、會方與機構間多方討論後，研擬出一套適合該機構的企業化經營模式。

榮藥廠第1次提出的企業化經營書面資料，共分為6項，由於生產管理方面，已有GMP加以規範，因此該份書面資料的建議，多與組織編制有關。因為，74年榮藥廠組織編制的依循標準，仍是退輔會在64年制定的人事規範，榮藥廠內部認為該標準已不合時宜，須加改善。另一項值得注意的提議為建立資訊體系，在電腦尚未普及且售價極高的70年代，榮藥廠已在實驗室內添置小型電腦與印表機，以輔助研究之進行，並計畫在辦公室步入電腦化使用大型電腦之前，該廠將先行仿效實驗室的模式，將小電腦作業擴及產銷、庫儲、會計及人事部門，以達到科學管理的目的。^{98影像4-31}



檔案4-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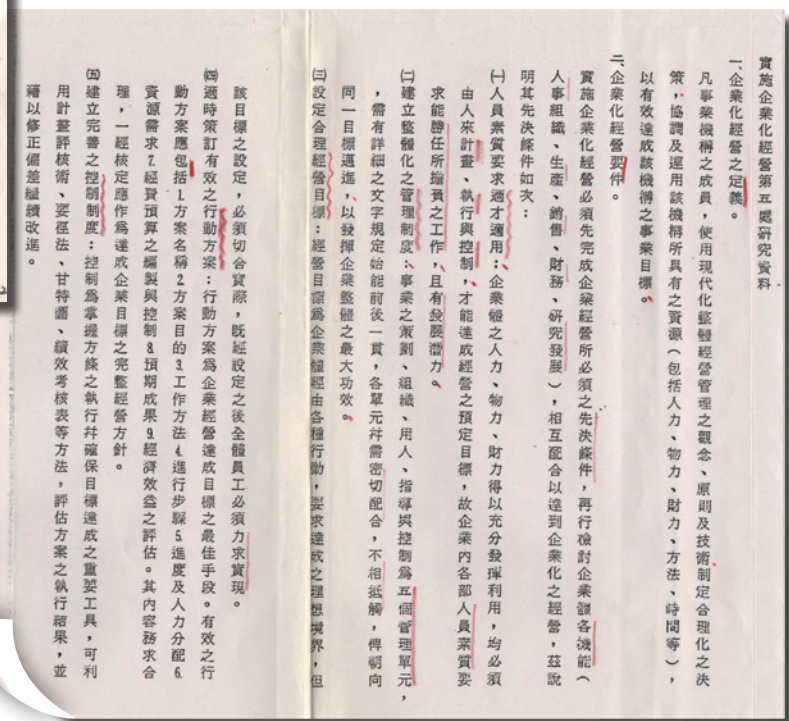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30

檔號：0074/040/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4年10月4日。

案由：退輔會對企業化經營的推動與說明。

說明：本案內容為退輔會發文榮民製藥廠，解釋企業化經營的內涵與方式，請其配合實行。



檔案4-30-2

行政院退除退職軍人榮民製藥廠 (馬) 稿									
榮民製藥廠 會 員 委 導 輔 兵 官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受文者
之旨：檢附本廠企業化經營建議事項已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貴處(馬)輔佐處字第一五九二號函辦理。 啟長 鍾 〇 〇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中藥秘字第 2638 號									

檔案4-31-1

檔案影像4-31

檔號：0074/040/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4年10月23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對企業化經營的建議事項。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對自身進行企業化經營給予退輔會的建議事項。

二、擬定經營目標、	三、擬訂生產發展計畫及經營方向。	四、擬訂遠程計畫目標，拓展一般市場。	五、擬訂研究發展計畫。	六、擬訂研究發展計畫及開發新產品為本廠重要工作之一，除訂定年度計畫外，並隨時因需可進行個案之研究開發項目，用以拓展營運。	七、聘請醫學院所合作或委託研究方式，進行研究發展工作。	八、聘請醫藥專家，分別聘請大學院教授醫藥事業青年，擇優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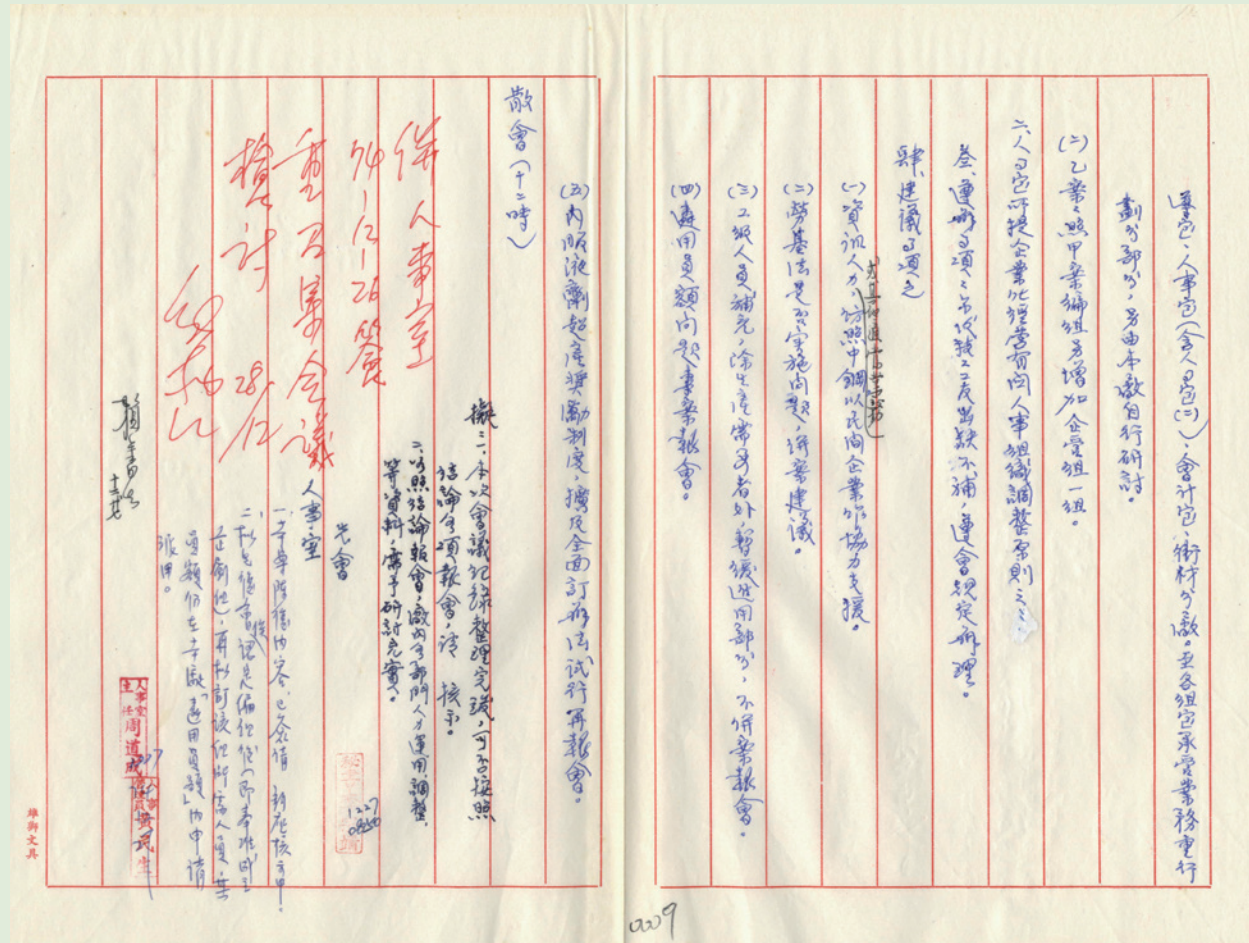
檔案4-31-2

六、建立整體性之管理制度、	七、制訂標準作業程序、	八、擬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以後自原料供應廠至成品出貨以及消費者中斷，均應訂有固各標準作業程序，依規定執行，以建立整體性之管理制度，符合科學管理精神，行政部內之各項作業亦應制訂有固各種 SOP，使能配合實際需要，符合企業化科學管理原則。	九、全面統計分析各項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料，建立標準成本分析資料，以訂定合理之產品售價，並能公開向市場競爭。	十、建立會計制度，健全會計系統，並能公開向市場競爭。	十一、建立生產標準作業管理制度、	十二、建立生產標準作業管理制度、	十三、建立生產標準作業管理制度、	十四、建立生產標準作業管理制度、	十五、建立生產標準作業管理制度、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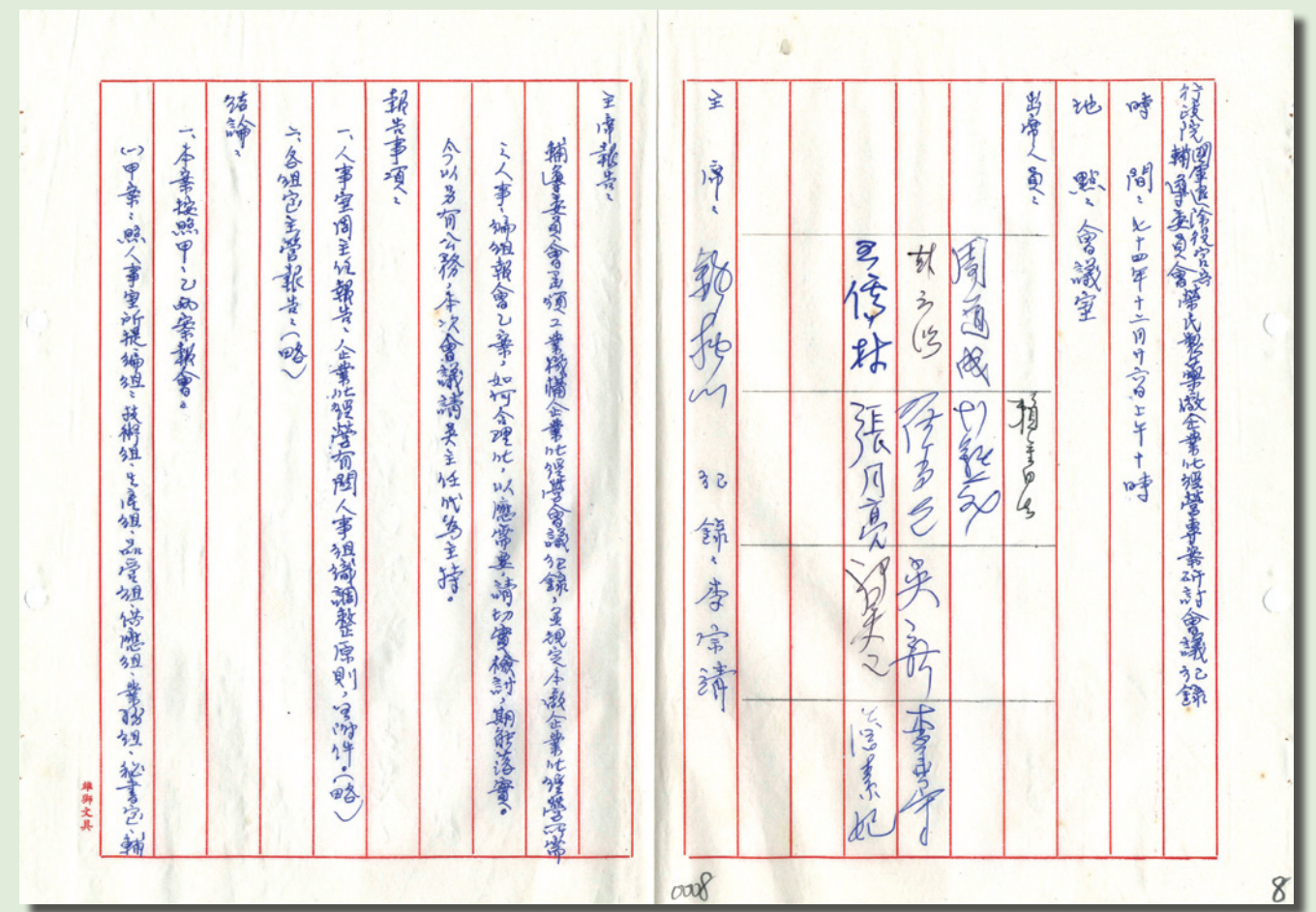
檔案4-31-3

六、建立生產標準作業管理制度、	七、制訂標準作業程序、	八、擬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GMP，以後自原料供應廠至成品出貨以及消費者中斷，均應訂有固各標準作業程序，依規定執行，以建立整體性之管理制度，符合科學管理精神，行政部內之各項作業亦應制訂有固各種 SOP，使能配合實際需要，符合企業化科學管理原則。	九、全面統計分析各項直接成本間接成本資料，建立標準成本分析資料，以訂定合理之產品售價，並能公開向市場競爭。	十、建立會計制度，健全會計系統，並能公開向市場競爭。	十一、建立生產標準作業管理制度、	十二、建立生產標準作業管理制度、	十三、建立生產標準作業管理制度、	十四、建立生產標準作業管理制度、	十五、建立生產標準作業管理制度、
-----------------	-------------	---	---	----------------------------	------------------	------------------	------------------	------------------	------------------

檔案4-31-4



檔案4-32-2



檔案4-32-1

檔案影像4-32

檔號：0074/020/001/001/001，頁8~1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4年12月26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企業化經營專案研討會議紀錄。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內部對實行企業化經營所召開的第一次會議。



陳報書面資料後，接受退輔會的指示，榮藥廠內部針對企業化經營開過兩次會議。第1次的會議結論裡提到建立資訊中心的規劃，首先，為因應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的推行，硬體部分已開始接洽，此外，有17名幹部已接受相關講習訓練，並培育程式設計人員3名，建立資訊系統時，也將借重3名程式設計員的能力。^{99影像}

⁴⁻³²第2次會議後，由榮藥廠呈報退輔會的公文中可見到調整後的新編制，共分有研究發展組（原技術組改稱）、生產組、品管組、供應組、業務組、企劃組（新增）、資訊組（新增）、工務安全衛生組（原係任務編組）、秘書室、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與衛材分廠。^{100影像4-33}與申請GMP時提出的人事組織表相較，多出了企劃組、資訊組與工務安全衛生組。

榮民製藥廠
74-02-0
說明：遵照 鈞會(4)輔字第三二八號函辦理。
主旨：檢陳本廠企業化經營有關編組調整原則建議已行，如附件請 鑒核。
送：退輔會
受文者：輔導委員會
受文者：本廠
受文者：秘書室
受文者：人事室
受文者：會計室
受文者：衛材分廠
受文者：資訊組
受文者：企劃組
受文者：業務組
受文者：供應組
受文者：生產組
受文者：研究發展組
受文者：工務安全衛生組
受文者：秘書室
受文者：輔導室
受文者：人事室
受文者：會計室
受文者：衛材分廠
受文者：資訊組
受文者：企劃組
受文者：業務組
受文者：供應組
受文者：生產組
受文者：研究發展組
受文者：工務安全衛生組

檔案4-33-1

檔案影像4-33

檔號：0074/020/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4年12月31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企業化經營有關編組調整原則建議。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內部對實行企業化經營召開第二次會議後，對編制調整的建議。

榮民製藥廠
74-02-0
說明：遵照 鈞會(4)輔字第三二八號函辦理。
主旨：檢陳本廠企業化經營有關編組調整原則建議已行，如附件請 鑒核。
送：退輔會
受文者：輔導委員會
受文者：本廠
受文者：秘書室
受文者：人事室
受文者：會計室
受文者：衛材分廠
受文者：資訊組
受文者：企劃組
受文者：業務組
受文者：供應組
受文者：生產組
受文者：研究發展組
受文者：工務安全衛生組

檔案4-33-2

榮民製藥廠
74-02-0
說明：遵照 鈞會(4)輔字第三二八號函辦理。
主旨：檢陳本廠企業化經營有關編組調整原則建議已行，如附件請 鑒核。
送：退輔會
受文者：輔導委員會
受文者：本廠
受文者：秘書室
受文者：人事室
受文者：會計室
受文者：衛材分廠
受文者：資訊組
受文者：企劃組
受文者：業務組
受文者：供應組
受文者：生產組
受文者：研究發展組
受文者：工務安全衛生組

檔案4-33-3

74年對榮藥廠來說是試圖改頭換面的一年，GMP認證的獲得、企業化經營的內部人事組織調整，皆是能夠改變人們認為公營事業單位陳腐印象的契機，這對進入民間零售市場和進行國際合作來說，應會帶來正面的助力。

二 頻繁接觸民間市場

故事同樣發生在74年，榮藥廠挾帶著擁有GMP認證的自信，於該年初與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集資組成「榮友貿易有限公司」，¹⁰¹影像4-34年底對外宣布將由該公司代理銷售榮藥廠的產品，進軍民間藥品市場。¹⁰²榮藥廠與榮友之間的合作模式，以81年簽訂的合約為例，由訂定每年必須達到的承銷額開始，榮友根據承銷額的多寡，訂定該年度行銷計畫，將未有經銷商代理的藥品，銷售至榮藥廠原有軍、會方客源以外的醫療機構（包含國外市場），且必須負責客訴、換貨等事宜。榮友若達到該年度承銷量，榮藥廠將會給予榮友超額部分2%作為獎勵；反之，若未達到承銷量，榮友須付未足部分的2%，作為榮藥廠的補償。榮友在契約期間無任何違約行為，得享有續約權。¹⁰³影像4-35

雙方訂定的承銷量，由74年首度合作的4千萬元，成長至82年的五千萬，推測在民間市場的拓展上，有一定成效產生。¹⁰⁴影像4-36

董事長 陶海亭

董事長 陳生

說明：

一、本公司係榮民製藥廠及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資經營，主要業務為經銷榮民製藥廠及中心醫藥用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衛材及醫療器材。

二、本公司經銷網，遍佈全省，不論距離遠近數量，運輸，均可滿足採購單位之要求，敬請納入「分產互銷」行列，以利榮民生產事業之發展。

三、檢附「可提供分產互銷項目一覽表」一份，敬請 察核參辦。

示 批 核 辦

主 旨：本公司提供藥品衛材及醫療器材等產品，請納入「分產互銷」行列，以利榮民生產事業發展。

受文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六處）

發 文 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廿九日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如 文 04 榮友字第〇〇三號

74-209 號 檢 74.12.500

檔案影像4-34

檔號：0074/209/001/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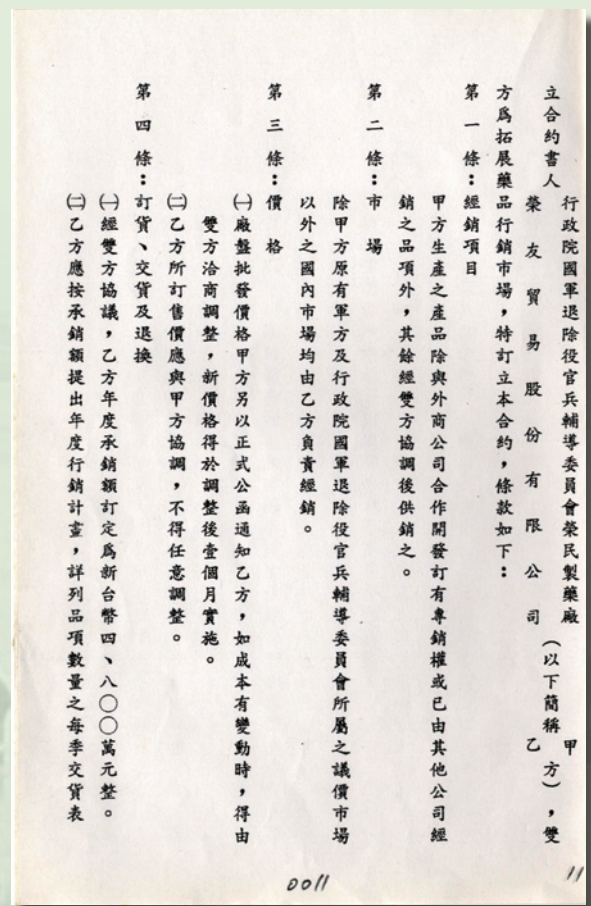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4年1月29日。

案由：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分產互銷行列。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介紹其背景，並欲加入退輔會分產互銷的行列。



檔案4-35-1



檔案4-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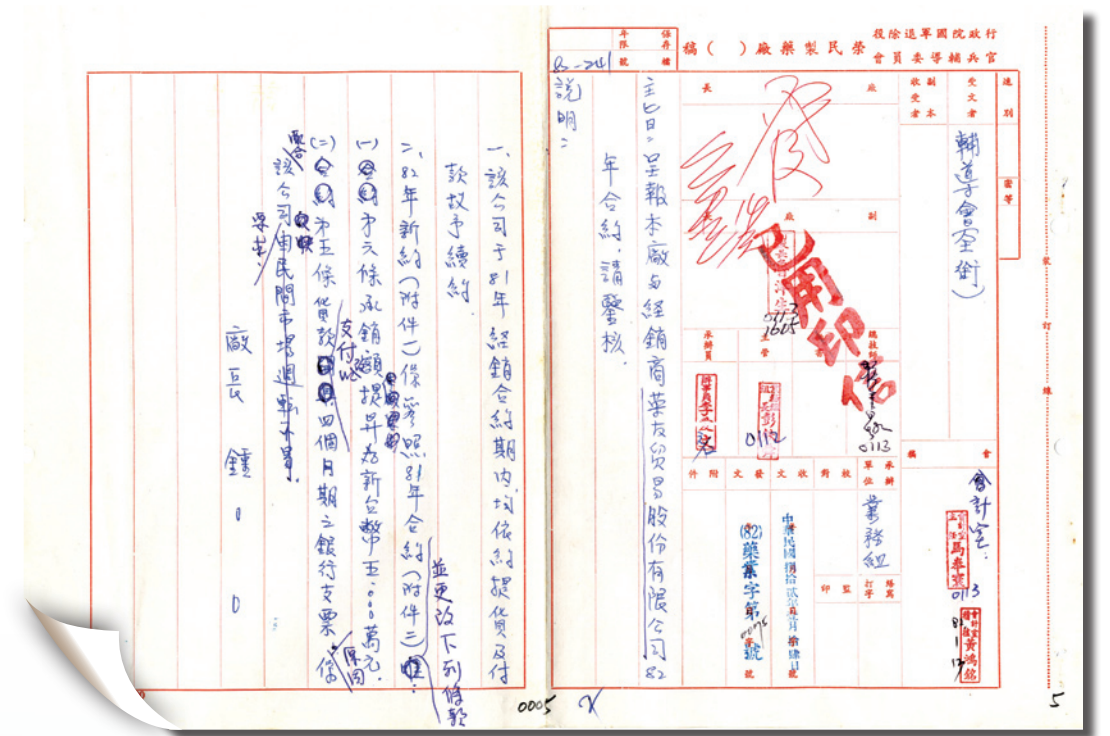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35

檔號：0082/241/002/001/001，頁10~14。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0年12月31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與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與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80年底簽訂的81年合約書。



檔案影像4-36

檔號：0082/241/002/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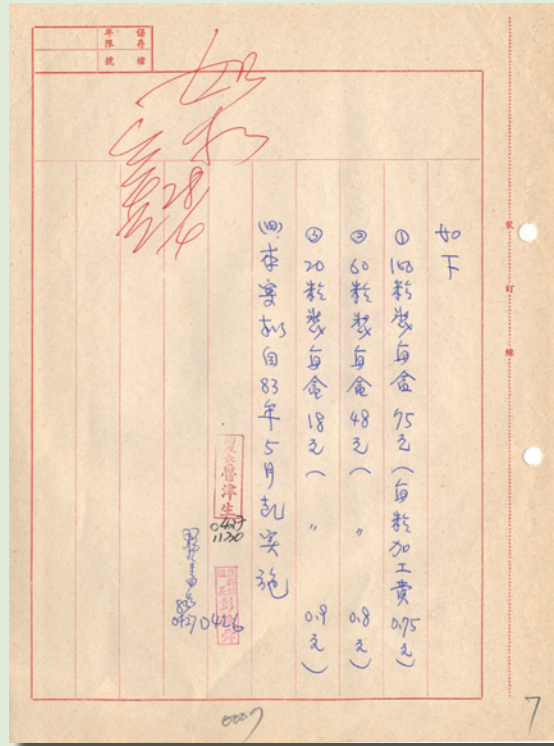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2年1月14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呈報退輔會82年與榮友的合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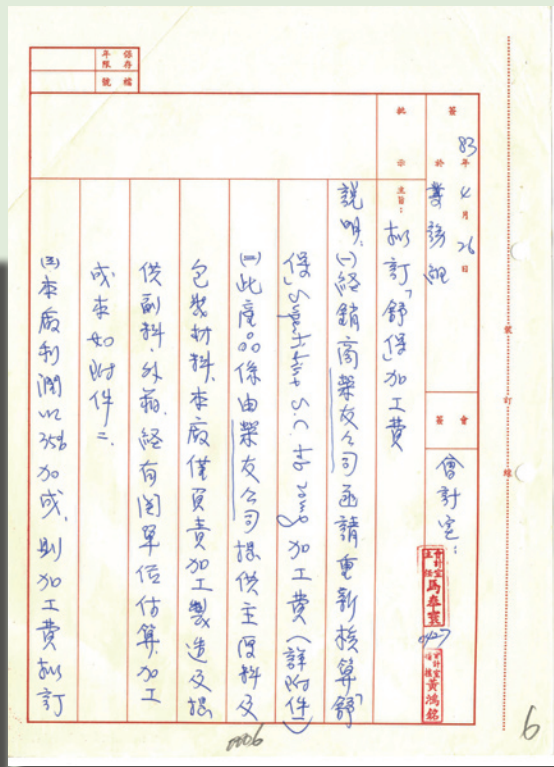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呈報退輔會82年與榮友簽訂的合約書，其中該年約定的承銷量為五千萬元。

榮藥廠與榮友的合作關係，於83年出現另一種模式。以往，榮友銷售的藥品以榮藥廠開發為主，但該年銷售的「舒保糖衣錠」（Supertidine，消化性潰瘍治療劑）是由榮友提供主原料及包裝材料，榮藥廠僅負責提供副料並加工製造，完成後向榮友收取加工費用。¹⁰⁵ 這個合作模式也許可以說明，長久以軍、會方醫療機構為銷售市場的榮藥廠，生產項目以符合該客源需求為主，在榮友直接接觸民間市場的協助中，更能貼近、了解該市場的實際需要。

事實上，在榮友貿易公司成立前，榮藥廠曾零星地與其他代銷公司接觸、合作。成立於70年的「景安醫藥有限公司」（現為天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73年主動與榮藥廠聯繫，該公司因熟悉Cephapirin（商品名為Lopitrex，抗生素的一種）與Instillagel（麻醉劑的一種，檔案中顯示為Instellagel應為筆誤）兩項藥品的市場，希望榮藥廠能生產並授予該公司代銷權，估計能為雙方帶來一年



檔案4-37-2



檔案4-37-1

檔案影像4-37

檔號：0083/24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4年4月27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擬定承製藥品加工費。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擬定為榮友生產「舒保糖衣錠」的加工費。

10,000,000元以上的營業額，對此提案，榮藥廠頗感興趣。¹⁰⁶景安貿易公司針對此兩項藥品主動接洽的原因，除了榮藥廠通過GMP認證，廠內獨立生產青黴素的大樓、廠方對麻醉劑與多樣抗生素製造的經驗，應是促成合作機會的考量因素之一。此外，「金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另一間在榮友之前，將榮藥廠產品帶入民間市場的公司，該公司代銷的商品僅限治療燒燙傷的「灼膚星乳膏」，因為銷售業績良好，榮藥廠與該公司的合作關係，由檔案顯示，至少在73年至83年間並未有過改變。¹⁰⁷影像4-39~4-41

在榮友與金容的代理下，榮藥廠的產品得以進入高雄長庚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與零售市場等，有別以往客源的民間醫療單位。為求能增加與其他藥廠的競爭力，在民間市場的銷售上有所突破，榮藥廠也會刻意壓低某些產品的銷售價格。然而，事實上的成效是，在與經銷商合作10年後，84年榮藥廠的市場比例，仍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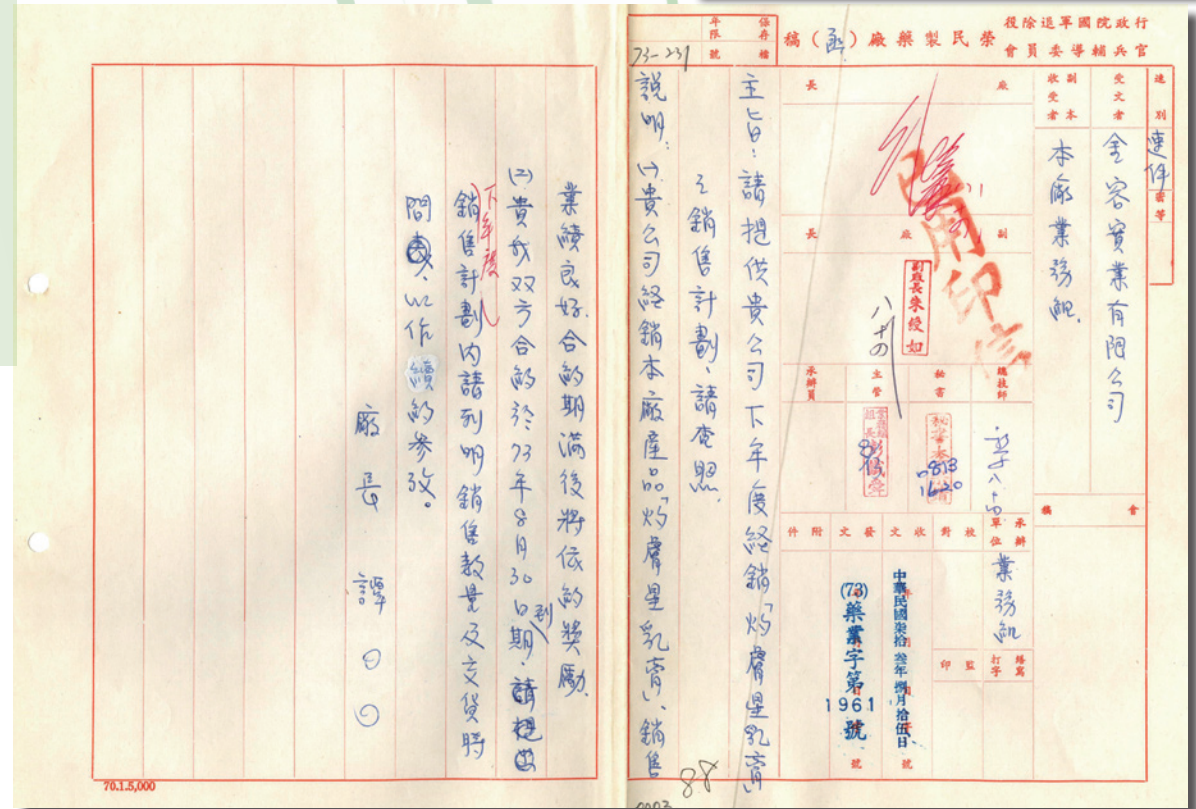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38

檔號：0073/203/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3年1月4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回覆景安醫藥有限公司合作提議。

說明：本案內容為說明榮民製藥廠對於景安醫藥公司兩項產品具有合作興趣，請景安醫藥公司提供該藥品詳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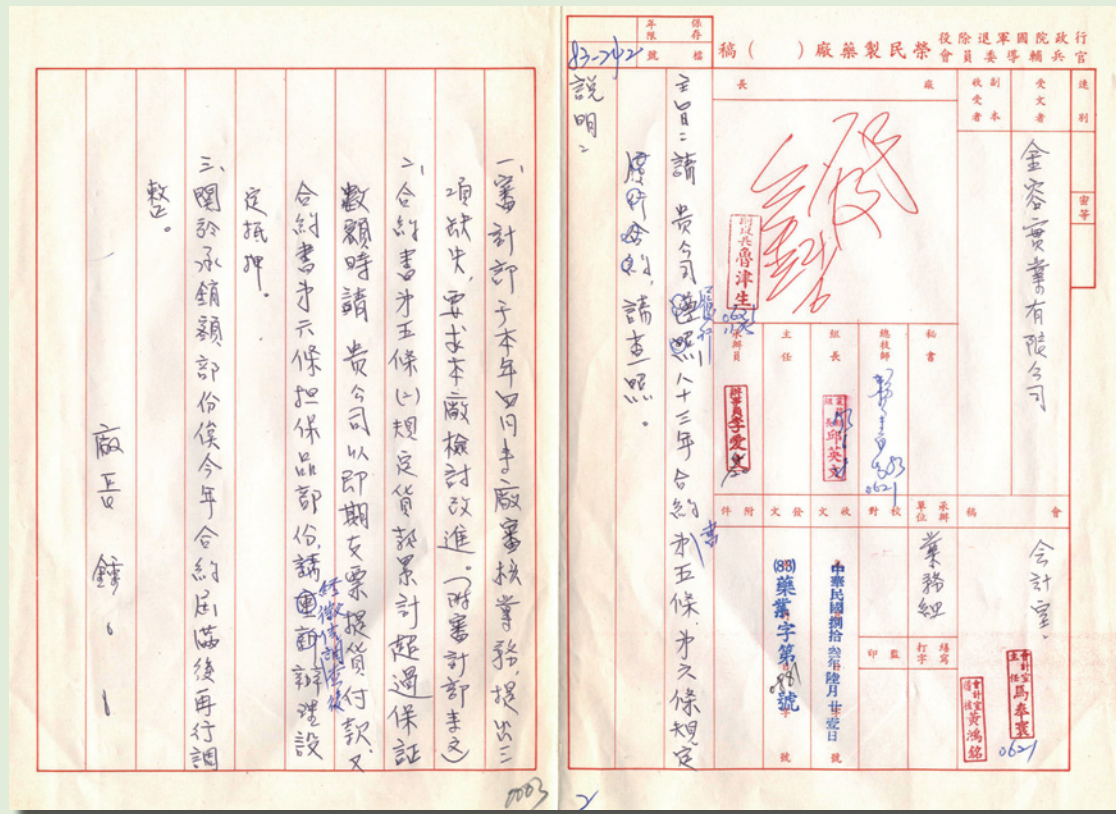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39

檔號：0073/23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3年8月15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函請金容實業有限公司提供銷售計畫。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因金容實業代銷灼膚星乳膏業績良好，欲給予獎勵並續約，而請該公司提出新年度的銷售計畫。



檔案影像4-40 ▲

檔號：0083/242/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3年6月21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函請金容實業有限公司履行合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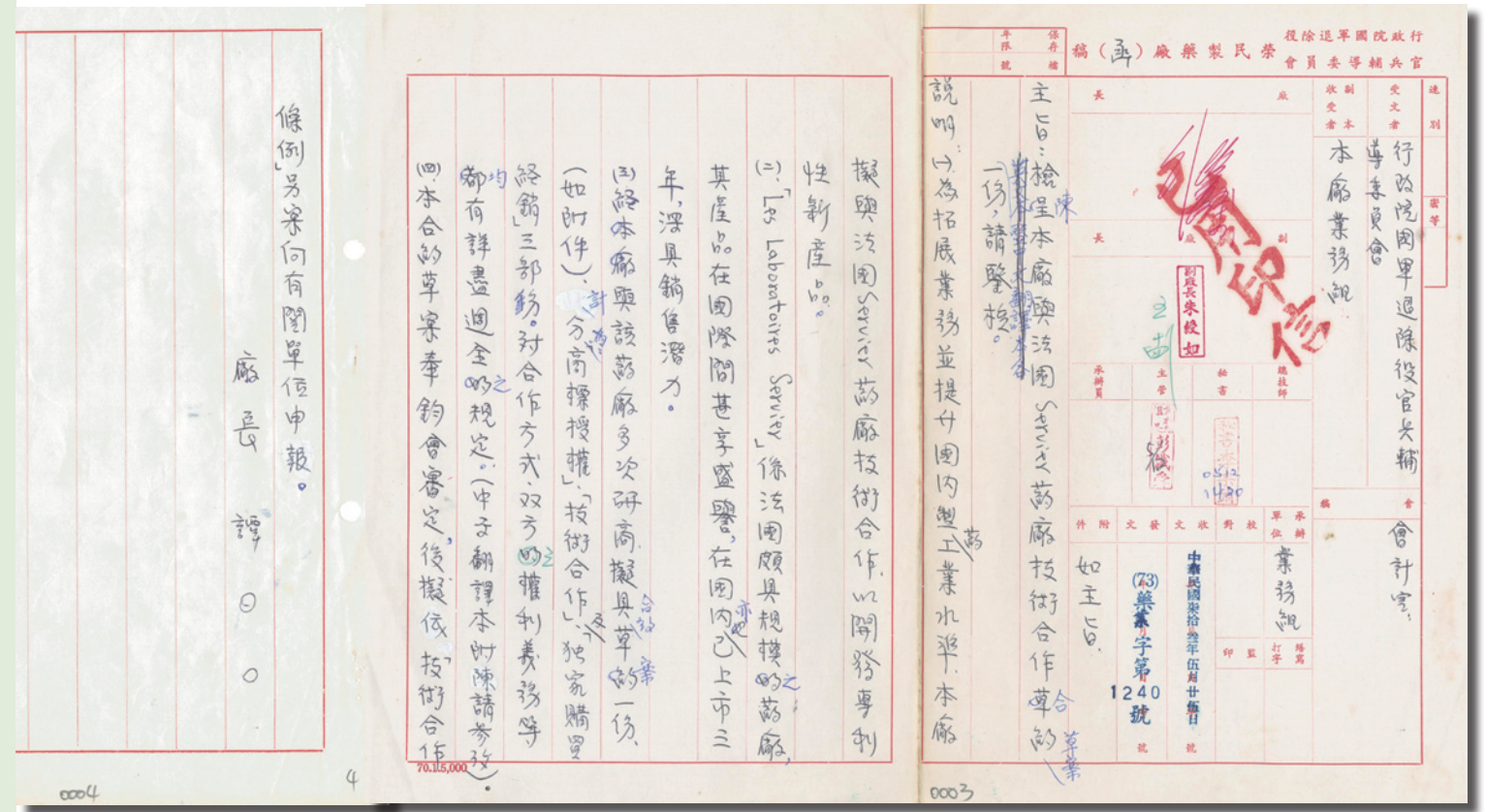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函請金容實業於業務處理上，履行合約內容。由此檔案可見，至民國83年為止，榮藥廠與金容雙方仍有合作關係。

軍方36.48%、會方48.63%為大宗，一般市場僅佔14.89%，這讓開始著手進行移轉民營的榮藥廠，蒙上了一層疑慮。¹⁰⁸

三 擴展與外商合作

榮藥廠在景美廠時期，即已和少數國外藥廠、藥商於生產與行銷上有過接觸，遷廠至中壢後，接洽的廠商增加，合作內容也更為深入。以下，將整理出該時期和榮藥廠接觸的外商，並對其合作內容一一做介紹。

法國施維雅藥廠（Les Laboratoires Servier）於71年7月首度和榮藥廠洽商合作計畫。事實上，在雙方接觸前，該藥廠的藥品即已在臺灣上市。73年5月，榮藥廠首次向退輔會呈報將和施維雅合作的草案，在退輔會的建議下，委託熟悉國際事務的律師，就合作案與合約條文內容，給予法律意見。¹⁰⁹影像4-41~4-42 洽談過程歷時



檔案影像4-41 ▲

檔號：0073/203/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3年5月25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呈報與法國施維雅藥廠合作案。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說明即將與法國施維雅進行合作的方式。



圖 4-1

圖4-1 榮民製藥廠與法國施維雅藥廠簽約 資料來源：榮民製藥廠提供

001

收文字號	第 1343 號
日期	73年6月6日

函書會員委導輔兵官役除退軍國院政行

年限	保存
號	檔

受文者：榮民製藥廠

主旨：奉交下貴廠與法國 SERRIER 藥廠合作草案，請先委由熟悉國際事務之律師研究後，再報會憑核，草案乙份附還。

說明：復(73)藥業字第一二四〇號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五處

抄先委請熟悉國際事務之律師研究

研完

73. 3. 500本

0001

檔案影像4-42

檔號：0073/203/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3年6月6日。

案由：退輔會回覆榮民製藥廠與法國施維雅藥廠的合作案。

說明：本案內容為退輔會建議榮民製藥廠請熟悉國際事務的律師，針對與法國施維雅藥廠的合作案提出法律意見。

約四年之久，75年5月1日雙方於榮藥廠簽訂技術合作合約，77年4月推出首次合作產品Diamicron（岱蜜克龍，降血糖藥），榮藥廠負責製造、品管及送貨，而施維雅則擁有處方及商標專利，且負責市場促銷及售後服務。內銷民營市場由岱康貿易公司承包，軍、會方醫療機構可用較低廉的價格直接向榮藥廠購得，外銷及利潤分配部分，則由施維雅於新加坡的經銷商雅邁公司其臺灣分公司進行。¹¹⁰

法國羅素優克福（Roussel Uclaf）為法國三大藥廠之一，當時該廠藥品在臺灣的銷售，大部分透過臺灣德化公司，部分藥品由臺灣德國藥品公司桃園工廠製造

74-209

年限	保存
號	檔

稿(31)廠藥製民榮會員委導輔兵官

受文者：榮民製藥廠

主旨：檢陳法國羅素優克福藥廠代表一行五位蒞廠訪問紀要一份，請鑒核。

74年11月15日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74)藥秘字第2997號

廠長鍾福治

001

檔案4-43-1

檔案影像4-43

檔號：0074/209/001/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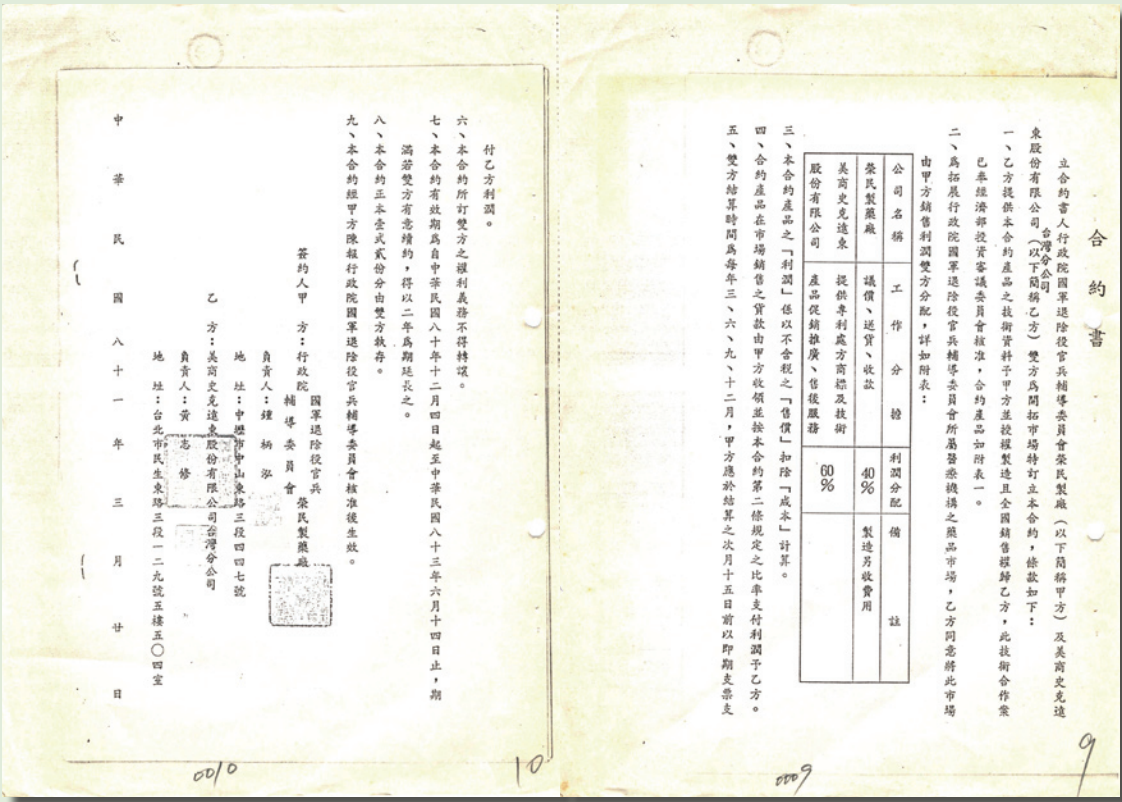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74年11月15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報告法國羅素優克福藥廠的參觀行程。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報告法國羅素優克福藥廠於74年10月19日的參訪活動。

後，轉由德化行銷，而農藥及其他化學品部分則交由福興化學公司營銷。羅素優克福藥廠人員於74年10月19日參觀榮藥廠，但由於與上述廠商間保有合作關係，因此不便與榮藥廠合作。¹¹¹影像4-43

榮藥廠與美商史克遠東股份有限公司（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ires Far East Company）的合作開始於77年。就雙方於81年簽訂的合約內容觀察，榮藥廠與史克公司的合作方式與施維雅雷同，榮藥廠承辦製造、議價、送貨與收款的工作，而史克公司臺灣分公司則提供專利處方商標、技術、產品促銷推廣與售後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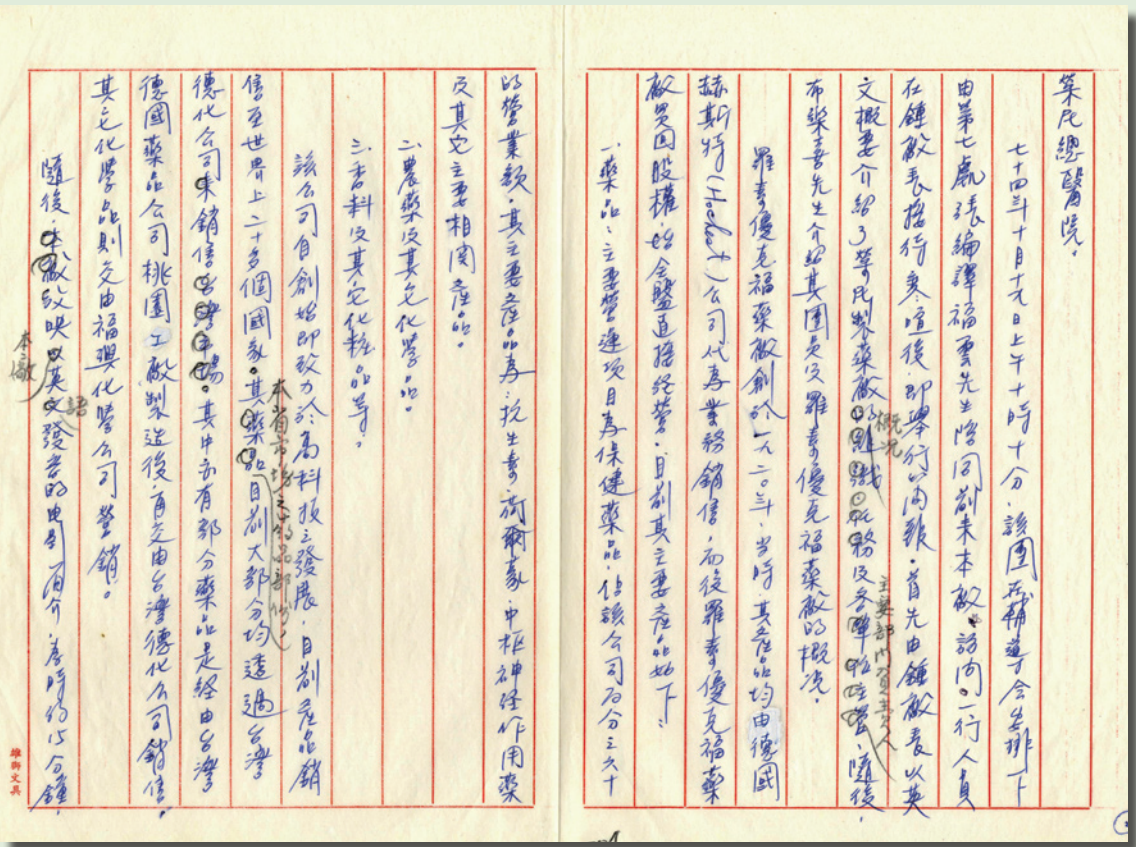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44

檔號：0083/244/001/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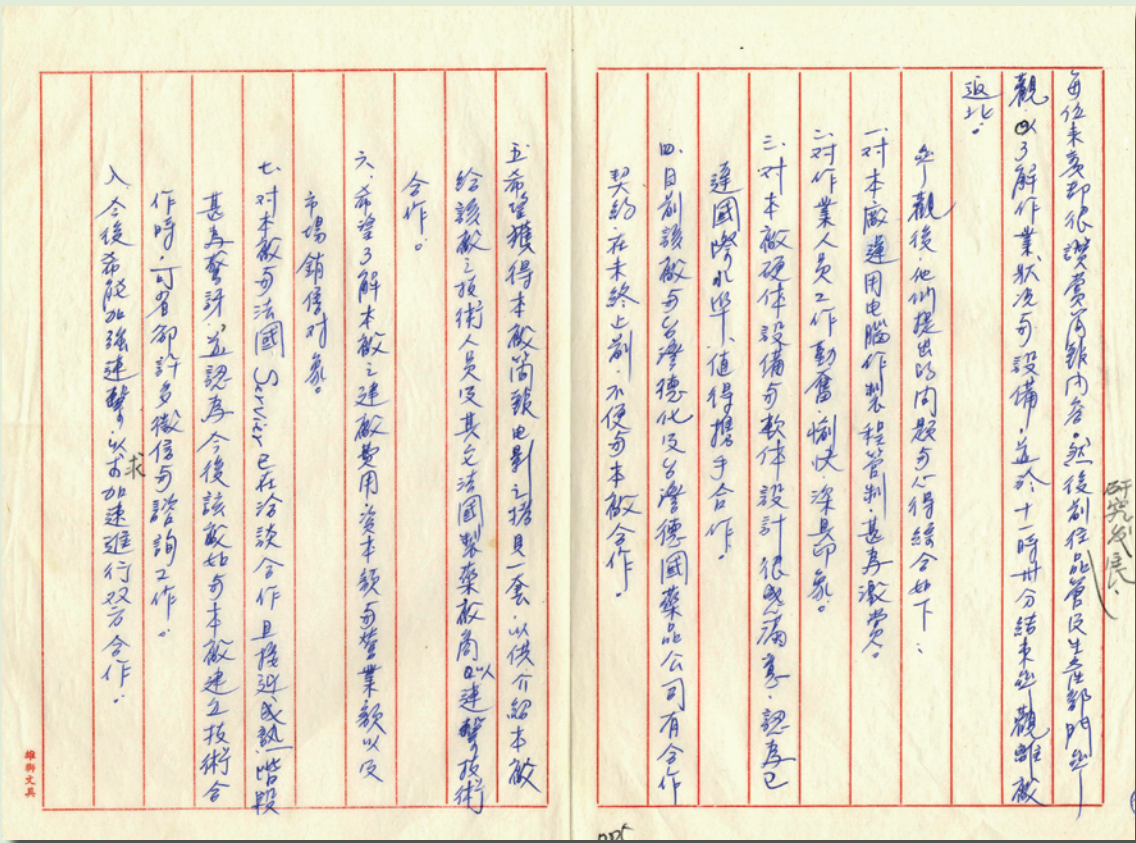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1年3月20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與美商史克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

說明：本案內容為榮民製藥廠與美商史克遠東股份有限公司81年簽訂的合約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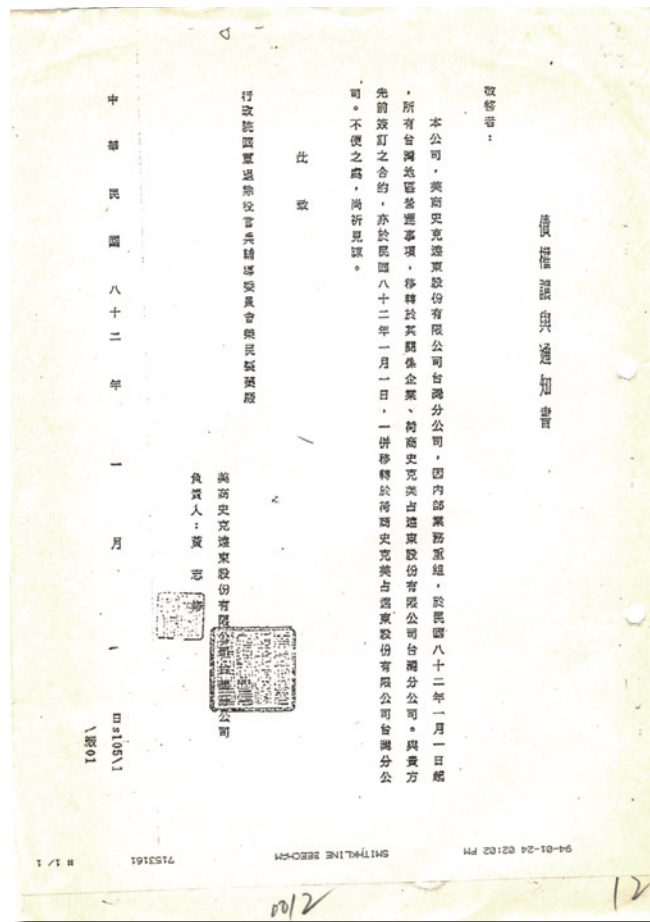


檔案4-43-2



檔案4-43-3

務的部分。¹¹²影像4-44 雙方合作生產的藥品種類眾多，包含錠劑、注射液、膠囊與軟膏等，產品內容則有泰胃美（Tagamet，治療消化性潰瘍）、康痘（治療痤瘡）與康痊喜（制酸懸浮液）等，十分多樣化。82年，美商史克臺灣分公司重組，轉而將其營運內容轉交相關企業「荷商史克美占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繼續與榮藥廠的合作案。¹¹³影像4-45 在此之前，雙方合作的產品得由史克公司負責銷售全臺，其中軍方與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也包含在內，藉著移轉的機會，榮藥廠提出對軍方與退輔會雙方爾後由廠內直接供應的提議，試圖在此合作案上，拿回兩方醫療單位直接的供需關係。¹¹⁴影像4-46



檔案影像4-45

檔號：0083/244/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2年1月1日。

案由：債權讓與通知書。

說明：本案內容為美商史克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重組，將其營運事項轉移其關係企業荷商史克美占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特以此通知榮民製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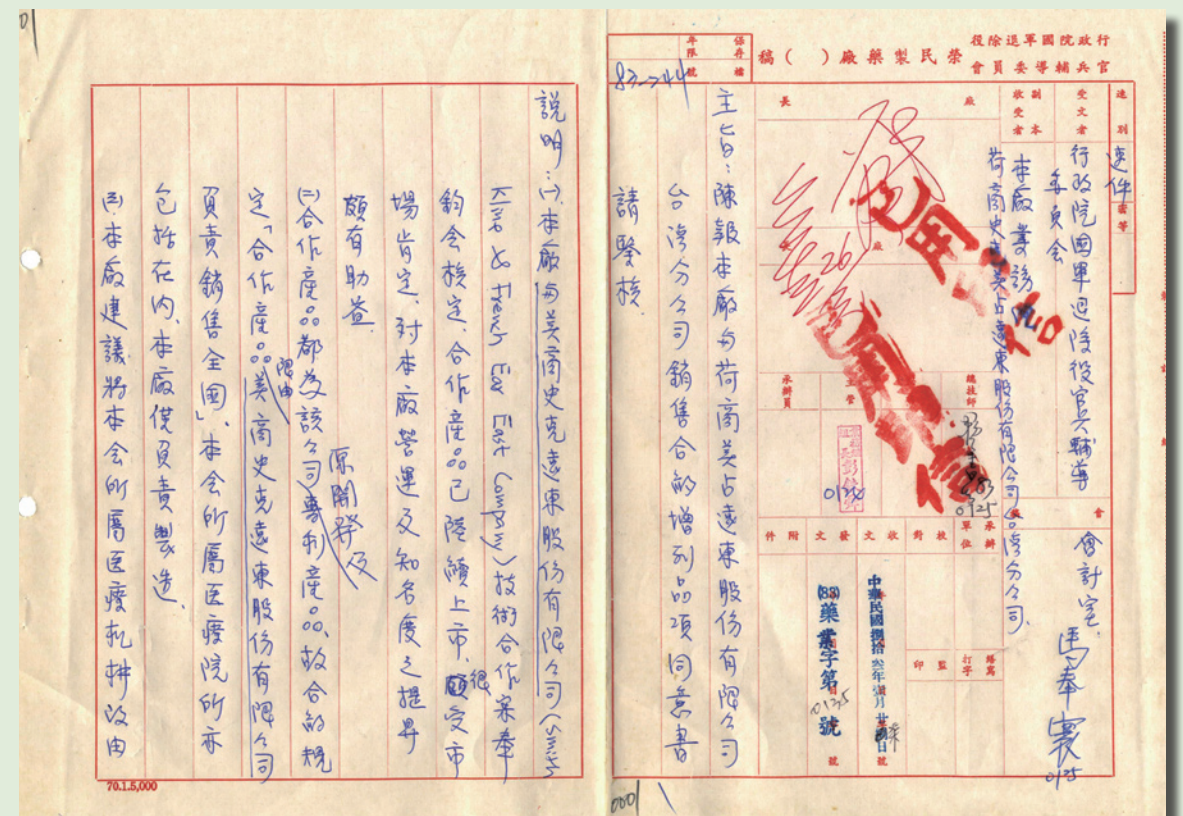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4-46

檔號：0083/244/001/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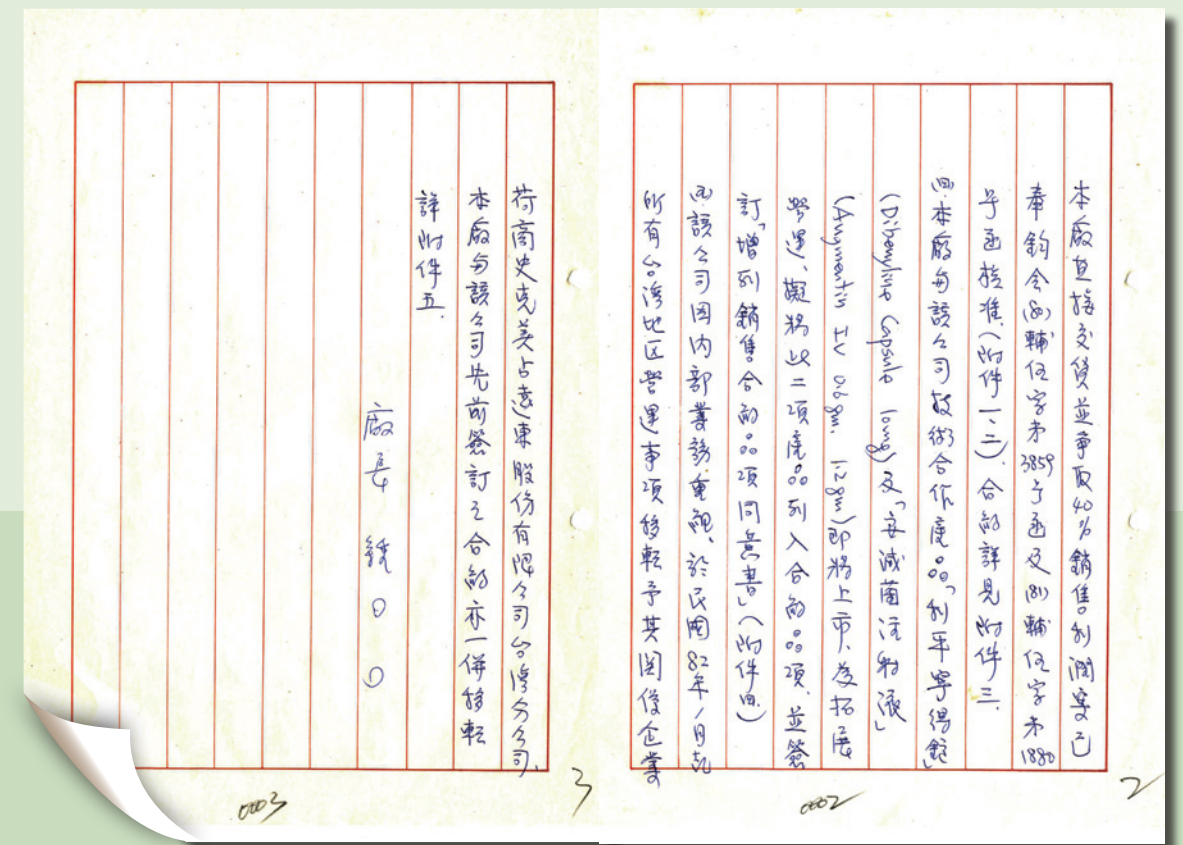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3年1月27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陳報退輔會與荷商史克美占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銷售合約增列品項同意書。

說明：本案內容為美商史克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將其營運事項轉移其關係企業荷商史克美占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後，與榮民製藥廠的合約內容有所調整。



檔案4-46-1



檔案4-46-2

小結

廠長王紀民於景美廠時期，欲將榮藥廠帶向一個現代化又具國際導向的目標，因而有了58年的擴廠計畫。然而，在景美土地不足，且遭遇都市計畫將該廠區劃入住宅及商業區後，榮藥廠不得不做遷廠的打算。遷廠首要面對的問題即是尋覓土地與籌措資金，儘管榮藥廠無建廠基金足以應付遷廠的龐大支出，但在退輔會擔保下向銀行借得的款項，及安置基金投資的金額，暫時解決了財源問題。在尋覓新廠與標售舊廠土地上，也因退輔會的多方協助，才得以接收新竹農場位於中壢的葡萄園，舊廠土地國有部分也順利變更為非公共財售出，獲得更多資金。

爾後，因預先得到政府實施GMP的消息，得以在真正動工前，重新設計出足以申請認證的規格，卻也同時使得遷廠預算不斷調增，最後，共花費了6億元的鉅額，在遷廠中壢後兩年，終於獲得了認證。有了新廠房設備、經營企業化與GMP的加持，同時為了解決遷廠帶來的財政負擔，榮藥廠開始積極進軍民間與國際市場，在國內先後與榮友、金容合作，由其代銷榮藥廠產品到民間醫療單位與零售市場；外商方面，則先後與法國施維雅、美國史克公司有技術上的交流，共同研發新產品，銷售海內外。

只是，儘管榮藥廠始終高喊「以廠養廠、以廠擴廠」，然而，身為公營單位所擁有的優勢，在遷廠過程中，卻更加明確地被顯現出來。同時，搬遷中壢廠初期的蓄勢待發，似乎並沒有在擴展民間市場的成績上有亮眼的表現，以致於在辦理民營化前，銷售對象仍以軍、會方為主，造成了該廠進入民營時期的隱憂。原因究竟是廠內始終以安置退除役官兵為主要目標造成的問題？抑或，因身為公營事業單位擁有許多資源，而減少了與他廠競爭壓力造成的問題？兩者間互為因果且糾結不清的困境，爾後的研究者或可從檔案中一窺其中的關鍵何在。

本章附註

64. 「榮民製藥廠 決擴建廠房」，聯合報第八版，民國56年12月23日；「榮民製藥廠決定擴建」，經濟日報第二版，民國56年12月23日。
65. 關於遷廠的種種原因，請見本章影像4-1與4-5。
66. 民國66年9月23日，榮藥廠景美廠因水患造成該廠大量損失，情況之慘重可由相關統計得知，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1月6日，檔號：0066/923/001/001/001，頁1~15。榮民製藥廠景美廠址一帶時有水患之相關報導，「一場大雷雨 木柵處處水」，聯合報第七版，民國59年7月9日；「魏達帶來豪雨 北郊大淹農田」，聯合報第六版，民國59年8月13日；「景美居民要求 整頓下水道」，聯合報第七版，民國61年9月1日；「迅雷暴雨潰堤斷路 五死一傷二人失蹤」，聯合報第三版，民國66年6月3日。
67. 目前，首件關於榮民製藥廠計畫遷廠的檔案，出現於民國67年。然，該文件中提到：「…惟本廠遷建案，因未覓得適當土地，牽延兩年，迄未能定案。…」因此往回推算，榮藥廠於民國65年，即已決定遷廠一事。再者，根據賴建良《臺灣都市計畫建立歷程之研究（1945-1976）》中的分類，民國63年起為戰後臺灣都市計畫的確立期，其中，民國65年更公佈了都市計畫法之省市施行細則，計畫體制之運作也漸趨成熟。儘管臺北市政府對景美民眾宣導都市計畫一直到民國69年4月才展開，但身為公營單位的榮民製藥廠應該較容易會在施行之初，即已獲得相關消息。也許可以推測，累積對景美廠址有多方不滿意的榮藥廠，於民國65年得知該廠址被劃入商業、住宅區後，確定已無改善與發展的可能，因而決定另覓新廠址。榮藥廠遷廠中壢首件檔案：「鈞會管有之楊梅高山頂（幼獅工業區附近）土地約一萬餘坪，擬請撥交本廠作為遷建新廠用地，請鑒核示遵」，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12月4日，檔號：0067/040/001/001/001，頁3~5；都市計畫歷程，賴建良，《臺灣都市計畫建立歷程之研究（1945-1976）》，（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9年。）；臺北市政府於民國69年對景美民眾宣導都市計畫檔案，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9月12日，檔號：0069/601/006。
68. 「鈞會管有之楊梅高山頂（幼獅工業區附近）土地約一萬餘坪，擬請撥交本廠作為遷建新廠用地，請鑒核示遵」，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12月4日，檔號：0067/040/001/001/001，頁3~5。



69. 「梅高山頂土地遷建新廠核示」，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7年12月21日，檔號：0067/040/001/001/001，頁2。
70. 退輔會同意撥交該土地的日期為民國69年11月4日。
71. 遷建計畫詳細內容，「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遷建新廠擴展計畫」，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9月12日，檔號：0069/601/006。
72. 「榮民製藥廠簽領發函請退輔會協助籌措新廠經費」，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8年9月26日，檔號：0068/601/006/001/001，頁4；「榮民製藥廠函請退輔會轉報行政院，臺北舊廠土地之售價將作為遷廠經費」，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8年10月2日，檔號：0068/601/006/001/001，頁5-6；「退輔會函請行政院同意榮民製藥廠售景美舊廠土地作為遷建經費」，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8年11月3日，檔號：0068/601/006/001/001，頁2-3。
73. 「榮民製藥廠遷建新廠擴展計畫經費追加」，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5月22日，檔號：0069/601/006；「退輔會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七十一年度須由安置基金支應之投資計畫彙辦期限通知」，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8月4日，檔號：0069/412/001/001/001，頁14；「榮民製藥廠七十一年度須由退輔會安置基金支應之投資計畫」，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8月20日，檔號：0069/412/001/001/001，頁11~13。
74. 「退輔會核定榮民製藥廠遷廠計畫預算變更」，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12月23日，檔號：0069/601/006。
75. 「榮民製藥廠申請延長第一期工程建廠期限」，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8月14日，檔號：0069/601/006。
76. 「榮民製藥廠營繕工程招標公告」，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9月27日，檔號：0069/601/006。
77. 「榮民製藥廠中壢新廠製藥大樓開標通知」，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9月29日，檔號：0069/601/006。

78. 「榮民製藥廠函請退輔會協助調解該廠遷廠用地都市計畫禁建案」，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檔號：0069/601/006；「研商退輔會榮民製藥廠遷建用地解除都市計畫禁建案開會通知」，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12月12日，檔號：0069/601/006。
79. 「榮民製藥廠與農機處交換土地提案」，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2月5日，檔號：0069/601/006。
80. 「退輔會回應榮民製藥廠與農機處交換土地提案」，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4月23日，檔號：0069/601/006。
81. 「榮民製藥廠請退輔會增撥兩筆中壢埔頂段旱地」，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69年11月4日，檔號：0069/601/006。
8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土地權屬別統計表（70年12月31日止）」，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0年12月31日，檔號：0070/611/001/001/001，頁8。
83. 青黴素大樓應獨立的建議，葉明功，「榮民藥廠與藥學系四十五個春秋之回顧」，《源遠季刊》23期，民國96年11月23日，頁75。
84. 「榮民製藥廠遷建委員會編組及業務執掌」，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1年9月13日，檔號：0071/676/001/001/001，頁2~5。
8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遷廠搬運人員任務編組表」，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2年，檔號：0072/603/001/001/001，頁8~9。
86. 「搬運小組連絡人協調會議紀錄」，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2年4月28日，檔號：0072/603/001/001/001，頁4~6。
87. 搬運確切時間，葉明功，「榮民藥廠與藥學系四十五個春秋之回顧」，頁75。
88. 榮民製藥廠員工座談會錄音檔，98年4月24日。

89. 「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說明各榮院訂單延誤之緣由」，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2年11月24日，檔號：0072/211/001/001/001，頁3；「退輔會核復榮民製藥廠因遷廠耽誤出貨的處置辦法」，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3年1月5日，檔號：0072/211/001/001/001，頁2；「延期罰款已繳清」，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3年1月26日，檔號：0072/211/001/001/001，頁1。
90. 「榮民製藥廠中壢新廠落成 日商中外爐工業會社致賀」，經濟日報第九版，73年4月3日。
91. 江秀彥，《臺灣藥業發展中國家角色之分析》，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4年度，頁174。
92. 該份公文內容，請見影像4-10。
93. 「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計畫書」，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1年12月23日，檔號：0071/020/001/001/001，頁1~15。
94. 「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之地板改善工程」，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3年2月24日，檔號：0073/611/002/001/001，頁12~13；「退輔會同意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之地板改善工程」，民國73年3月6日，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檔號：0073/611/002/001/001，頁11。
95. 「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加建淨水處理池防護等六項工程」，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4年3月5日，檔號：0074/613/001/001/001，頁9；「退輔會同意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加建淨水處理池防護等六項工程」，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4年4月4日，檔號：0074/613/001/001/001，頁6。
96. 6億元此金額是當時榮民製藥廠業務組組長，在74年11月20日的經濟日報上所宣稱。「榮民製藥廠 進軍藥品零售市場」，經濟日報第十版，74年11月20日。
97. 「退輔會對企業化經營的推動與說明」，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4年10月4日，檔號：0074/040/001/001/001，頁12~15。
98. 「榮民製藥廠對企業化經營的建議事項」，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檔號：0074/040/001/001/001，民國74年10月23日，頁7~10。

99. 「榮民製藥廠企業化經營專案研討會議紀錄」，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檔號：0074/020/001/001/001，民國74年12月26日，頁8~11。
100. 「榮民製藥廠企業化經營有關編組調整原則建議」，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檔號：0074/020/001/001/001，民國74年12月31日，頁1~3。
101. 「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分產互銷行列」，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4年1月29日，檔號：0074/209/001/001/001，頁8。
102. 「榮民製藥廠 進軍藥品零售市場」，經濟日報第十版，74年11月20日。
103. 「榮民製藥廠與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80年12月31日，檔號：0082/241/002/001/001，頁10~14。
104. 74年的承銷量，「榮民製藥廠 進軍藥品零售市場」，經濟日報第十版，74年11月20日；82年的承銷量，見影像4-36：「榮民製藥廠呈報退輔會82年與榮友的合約書」，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82年1月14日，檔號：0082/241/002/001/001，頁5。
105. 「榮民製藥廠擬定承製藥品加工費」，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4年4月27日，檔號：0083/241/001/001/001，頁6~7。
106. 「景安醫藥有限公司函寄榮民製藥廠邀請合作」，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2年12月21日，檔號：0073/203/001/001/001，頁13；「榮民製藥廠回覆景安醫藥有限公司合作提議」，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3年1月4日，檔號：0073/203/001/001/001，頁12。
107. 「榮民製藥廠函請金容實業有限公司提供銷售計畫」，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檔號：0073/213/001/001/001，民國73年8月15日，頁3；「榮民製藥廠函請金容實業有限公司履行合約內容」，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83年6月21日，檔號：0083/242/001/001/001，頁3。
108. 84年榮民製藥廠的市場比例數據，「84年度臺灣區GMP西藥廠現況調查」，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84年，檔號：0084/40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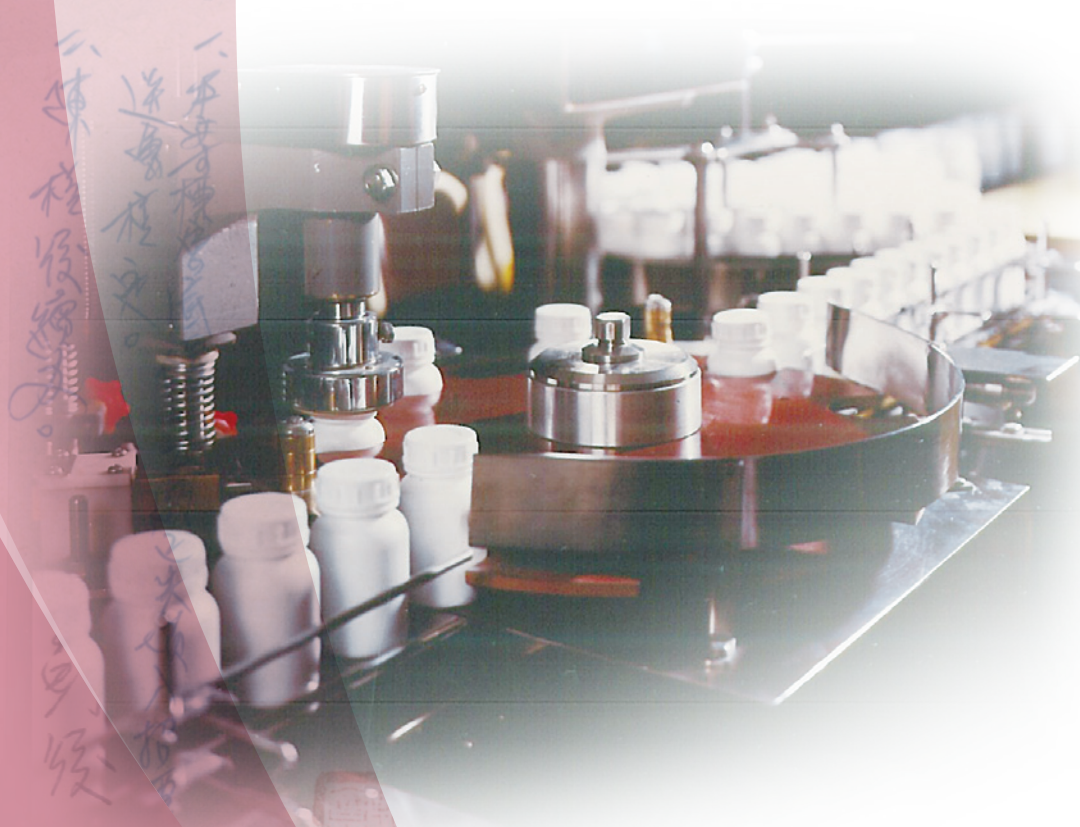
109. 「榮民製藥廠呈報與法國施維雅藥廠合作案」，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檔號：0073/203/001/001/001，民國73年5月25日，頁3~4；「退輔會回覆榮民製藥廠與法國施維雅藥廠的合作案」，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3年6月6日，檔號：0073/203/001/001/001，頁1；「委託律師提供合作案法律意見」，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4年7月1日，檔號：0074/203/001/001/001，頁1~14。
110. 「岱蜜克龍銷售利潤分配」，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檔號：0082/243/001/001/001，82年2月4日，頁1~11；「岱蜜克龍銷售利潤分配」，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1月24日，檔號：0083/243/001/001/001，頁1~3。
111. 「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報告法國羅素優克福藥廠的參觀行程」，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74年11月15日，檔號：0074/209/001/001/001，頁1~5。
112. 「榮民製藥廠與美商史克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81年3月20日，檔號：0083/244/001/001/001，頁9~10。
113. 「債權讓與通知書」，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82年1月1日，檔號：0083/244/001/001/001，頁12。
114. 「榮民製藥廠陳報退輔會與荷商史克美占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銷售合約增列品項同意書」，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83年1月27日，檔號：0083/244/001/001/001，頁1~3。



第五章

民營化的漫漫長路： 中壢廠後期

（民國83年至94年）



政府首次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是在民國40年代，根據42年「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的內容所示：「當時爲了配合耕者有其田政策，將臺泥、臺紙、臺灣工礦及臺灣農林公司移轉民營，以取得資產獲利，進而作爲地主的補償。」這說明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首次實施爲42年的原因。¹¹⁵ 70年代，政府爲使經濟達到自由化與國際化，加上國內政經情勢要求改革的呼聲，開始第2波大規模公營事業民營化，並於78年7月成立了「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表5-1）。

表5-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歷程

時間（民國）	歷 程
42年1月26日	總統公布施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78年7月	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
80年6月19日	總統修正公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81年2月28日	行政院公布實施「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
83年7月	各部會陸續訂定從業人員優先優惠認股辦法，與權益補償辦法。
86年1月	完成「全民優惠釋股方案」，並獲行政院原則同意。
87年4月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更名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指導委員會」，下設「顧問小組」與「工作小組」以強化功能。
88年9月8日	訂頒「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並自88年10月1日實施。
89年10月4日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指導委員會」再次更名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監督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監督之需要。
90年8月28日	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
92年11月10日	由產、官、學及社會人士組成「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繼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
93年9月17日	行政院核定「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
97年12月19日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與「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合併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並發布其設置要點。
97年底	合計共有37家公營事業民營化，17家結束營業，2家不民營化，3家合組金控，餘9家繼續推動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營事業民營化」，<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544&ex=%20&ic>，檢索日期2009年8月。；本研究團隊整理。

推動民營化首先要面對的問題是定義何謂「公營事業」。以79年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的預算案資料顯示，公營事業共有26家。但是，當時行政院主計處內部資料卻登記有51家；其中的差異，主要是來自退輔會所屬的事業機構是否也屬公營事業的討論。以一般公營事業來說，每年盈餘必須繳入國庫，然而，退輔會所屬事業單位的盈餘是編入「榮民安置基金」內循環運用，以照顧榮民。¹¹⁶為了讓此波民營化的推動有一定的憑據，政府於80年6月4日修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其中第3條明確的指出公營事業之定義為：（1）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2）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50%者；（3）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50%者。¹¹⁷條例修訂一週後，退輔會主任委員許歷農在立法院國防、預算聯席會中承諾，該會所屬事業，將在3至5年內轉移民營。其中，79年投資報酬率最高的榮藥廠，被承諾將會列入優先施行民營的會屬事業單位之一。¹¹⁸

然而，政府推動民營化的過程並不順利，78年7月核定22家優先民營化的公營事業，到82年仍未有成功的例子。83年起才陸續售出中國產險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公司與中華工程公司的股權，達成部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的目標（表5-2），到97年底，仍有9家尚在推動中。隸屬於退輔會的事業單位，其民營化的過程更是困難重重，其中榮民的強烈反彈，是退輔會必須解決的首要問題。爾後，除了79至81年間先行結束部分虧損嚴重或不符時代需求的事業外，82年12月退輔會對其所屬18家事業機構，訂出了民營預定時間表，榮藥廠被列為第一梯次，優先進行移轉民營，並須於3年內完成（表5-3）。但是，由表5-4退輔會事業單位轉民營化情況可以觀察到，絕大部分進入民營化規劃的事業單位，最後皆以結束營業收場，少數成功的例子，其移轉過程也非十分順利，以榮藥廠來說，作為退輔會宣稱營運良好的事業之一，同時頂著GMP藥廠的光環，卻歷經漫長的10年11次招標，才完成移轉民營的目標，而這漫漫10年也將也是本章討論的重點。

表5- 2 公營單位轉民營化情況（不含退輔會事業機構）

原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辦理方式	辦理基準日
經濟部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	出售股權	83年6月20日
	中華工程公司	出售股權	83年6月22日
	中國鋼鐵公司	出售股權	84年4月12日
	臺機鋼品廠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85年5月20日
	臺機船舶廠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86年1月10日
	臺機合金鋼廠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86年6月30日
	臺肥公司	出售股權	88年9月1日
	中興紙業公司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90年10月16日
	臺機公司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90年11月19日
	唐榮運輸處	標售資產	91年8月1日
	唐榮鋼鐵廠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91年9月1日
	唐榮公路車輛事業部	標售資產	91年9月1日
	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91年10月16日
	臺灣省農工公司	標售資產	92年1月1日
	臺鹽實業公司	出售股權	92年11月14日
	唐榮公司	出售股權	95年7月5日
	高硫公司	結束營業	91年12月31日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出售股權	83年5月5日
	農民銀行	出售股權	88年9月3日
	交通銀行	出售股權	88年9月13日
	中央再保險公司	出售股權	91年7月11日
	合作金庫	出售股權	94年4月4日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出售股權	85年2月15日
	臺汽公司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90年7月1日
	臺鐵貨搬公司	資產標售（員工承接）	92年1月1日
	中華電信	出售股權	94年8月12日
臺灣省	彰化銀行	出售股權	87年1月1日
	華南銀行	出售股權	87年1月22日
	第一銀行	出售股權	87年1月22日
	臺灣中小企銀	出售股權	87年1月22日
	臺灣產險公司	出售股權	87年1月22日
	臺灣航業公司	出售股權	87年6月20日
	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出售股權	87年6月30日
	臺開信託公司	出售股權	88年1月8日
新聞局	新生報業公司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89年12月31日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結束營業	88年10月31日
臺北市	臺北銀行	出售股權	88年11月30日
	印刷行	標售資產	89年12月31日
高雄市	高雄銀行	出售股權	88年9月27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灣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成果（97年3月18日）」；本研究團隊整理。<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1768&ex=%20&ic=>，檢索日期2009年8月。

表5- 3 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預定時間表

梯次	會屬事業機構名稱	執行計畫 報會時間	執行計畫 報院時間	預定行政院 核准時間	預定移轉 民營完成 時間
第1梯次	榮工處（專案）	83.2.15	83.3.15	83.6.30	85.12.31
	榮民製藥廠	83.3.31	83.4.30	83.6.30	84.4.30
	液供處	83.3.31	83.4.30	83.6.30	84.4.30
	榮民氣體廠	83.3.31	83.4.30	83.6.30	84.4.30
	臺北鐵工廠	83.4.30	83.5.31	83.7.31	84.6.30
	礦開處	83.4.30	83.5.31	83.7.31	84.6.30
	楠梓工廠	83.4.30	83.5.31	83.7.31	84.6.30
第2梯次	榮民化工廠	83.9.30	83.10.31	83.12.31	84.1.31
	塑膠工廠	83.9.30	83.10.31	83.12.31	84.1.31
	食品工廠	83.9.30	83.10.31	83.12.31	84.1.31
	龍崎工廠	83.10.31	83.11.30	84.1.31	85.3.30
	臺北紙廠	83.10.31	83.11.30	84.1.31	85.3.30
	榮民印刷廠	83.10.31	83.11.30	84.1.31	85.3.30
第3梯次	桃園工廠	83.5.1起檢討經營改善成效 顯著改善：自行移轉民營 成效不彰：合併移轉民營 整廠出售 裁撤 與前梯次 同一梯次			
	榮民製毯廠				
	彰化工廠				
	臺中木材廠				
	岡山工廠				

註1：除第1梯次移轉民營者外，其餘事業機構應於83.4.30前將改制公司組織之章程報會核辦。
註2：第2、3梯次移轉民營名單於83年5月檢討後報院。

資料來源：「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預定時間表」，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2年12月27日，檔號：0083/110/001；本研究團隊整理。

表5- 4 退輔會事業單位轉民營化情況

事業名稱	辦理方式	辦理基準日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標售資產	85年3月16日
榮民氣體廠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87年1月1日
岡山工廠	標售資產	87年8月1日
食品工廠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92年7月1日
榮民製藥廠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94年12月31日
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處理區」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95年12月31日
農業開發處	結束營業	79年6月30日
海洋漁業開發處	結束營業	80年12月31日
冷凍加工廠	結束營業	81年1月30日
臺中港船舶中心	結束營業	82年4月30日
榮民製毯廠	結束營業	85年6月30日
彰化工廠	結束營業	85年10月31日
榮民礦業開發處	結束營業	86年4月30日
榮民化工廠	結束營業	86年6月30日
楠梓工廠	結束營業	87年9月30日
榮民印刷廠	結束營業	88年3月31日
臺北紙廠	結束營業	88年8月31日
臺中木材廠	結束營業	89年7月31日
臺北鐵工廠	結束營業	89年11月30日
桃園工廠	結束營業	90年12月31日
塑膠工廠	結束營業	92年7月1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灣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成果（97年3月18日）」，<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1768&key=&ex=%20&ic=> 檢索日期2009年8月。；本研究團隊整理。

第一節 民營化的準備

進入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第1階段移轉名單的榮藥廠，於82年10月進行了第1次民營調查，內容包含現金、存貨和設備等資產類的清冊，公有土地的面積、價值和使用情況，人事支出和改制民營後可能出現的問題與負擔。其中，榮藥廠認為移轉民營必須面對325位員工中有45位將遭遣散；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的員工，並非皆有意願隨同移轉；以及移轉後將會對年資超過20年，且於2~3年內將可申領月退休俸的公務人員造成損失、引發不滿等人事問題，同時得解決景美廠尚未出售的2筆土地，與中壢廠使用的土地分為國有、省有的價購問題。

119影像5-1

檔案5-1-1

檔案5-1-2

檔案影像5-1

檔號：0082/403/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2年10月14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調查表。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經退輔會要求，為移轉民營對廠內資產、人事和移轉後所需面對的問題做第一次全面性的調查。此份檔案同時能夠清楚地呈現，榮民製藥廠遷廠中壢十年後各方面的詳細狀況。

為了減少員工對民營後自身的去向有所疑慮、猜疑與徬徨，並了解移轉民營的政策與方式，確保員工不會成為移轉阻力且能繼續安於工作，83年3月，榮藥廠制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宣導計畫綱要」，行文廠內各組、室、分廠，以集體與個別雙管齊下的方式，加強對員工宣導移轉後榮廠人員安置的方式。一般而言，所有員工以隨榮廠一同移轉為原則，但新組公司若無法安置或本人不願隨同移轉，得依法辦理離職，仍在就業年齡者，可向戶籍所在地之榮民服務處辦理登記，俟機推介工作。隨同轉移的員工，以公務員身份轉移但未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者，與廠內一般從業人員相同，皆以勞基法配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辦理，進行年資結算，惟用此法進行結算之公務人員，不能享受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未隨同轉移者，同樣以上述條例規定發予資遣金，公務員將另依公務員相關法規辦理。

120影像5-2

84年1月21日，為了讓員工對移轉民營有更深入的了解，榮藥廠邀請中華開發顧問公司，針對臺灣製藥業的市場需求、產業特質、未來趨勢及榮藥廠參與競爭的優劣勢，與員工進行座談。¹²¹影像5-3 爾後，在真正轉移民營前，也多次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對廠內員工進行輔導與諮詢。¹²²

檔案影像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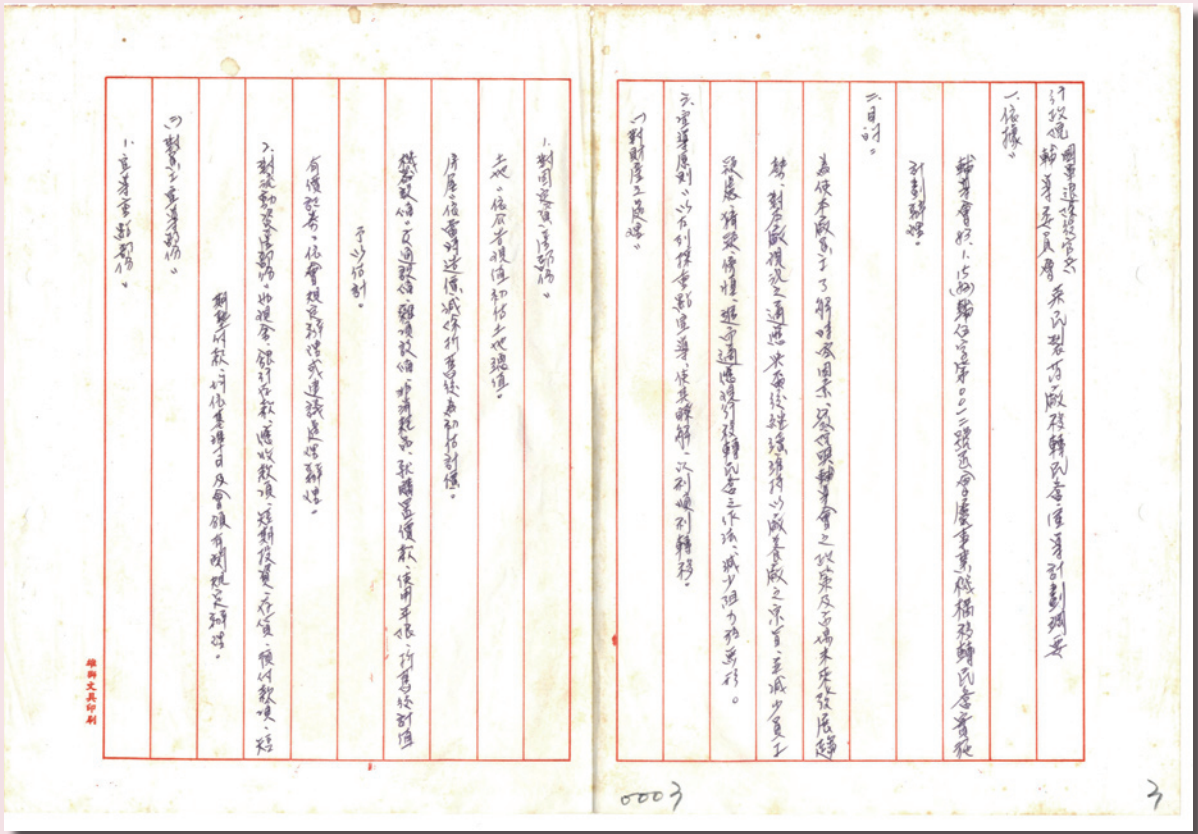
檔號：0083/105/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3年3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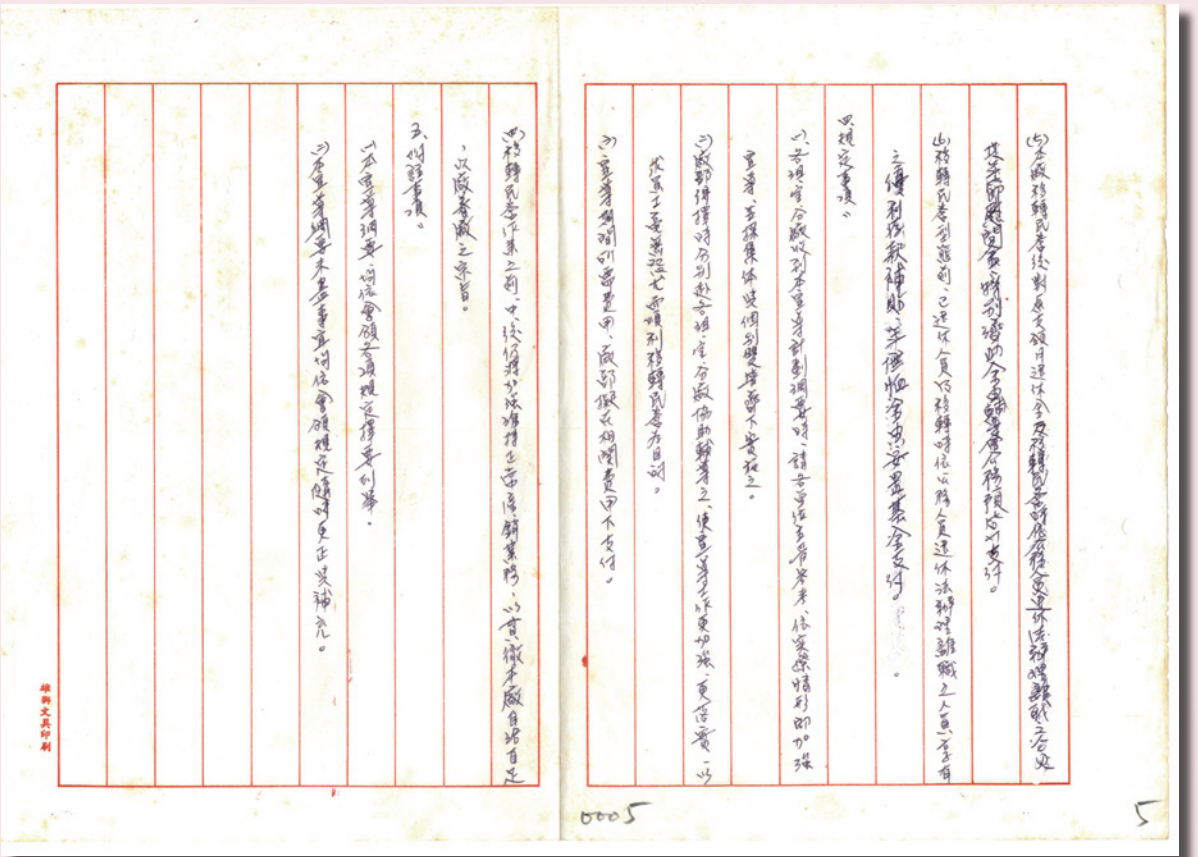
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宣導計畫綱要。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制定之移轉民營宣導計畫綱要，並行文廠內各組、室、分廠依照該計畫綱要加強對員工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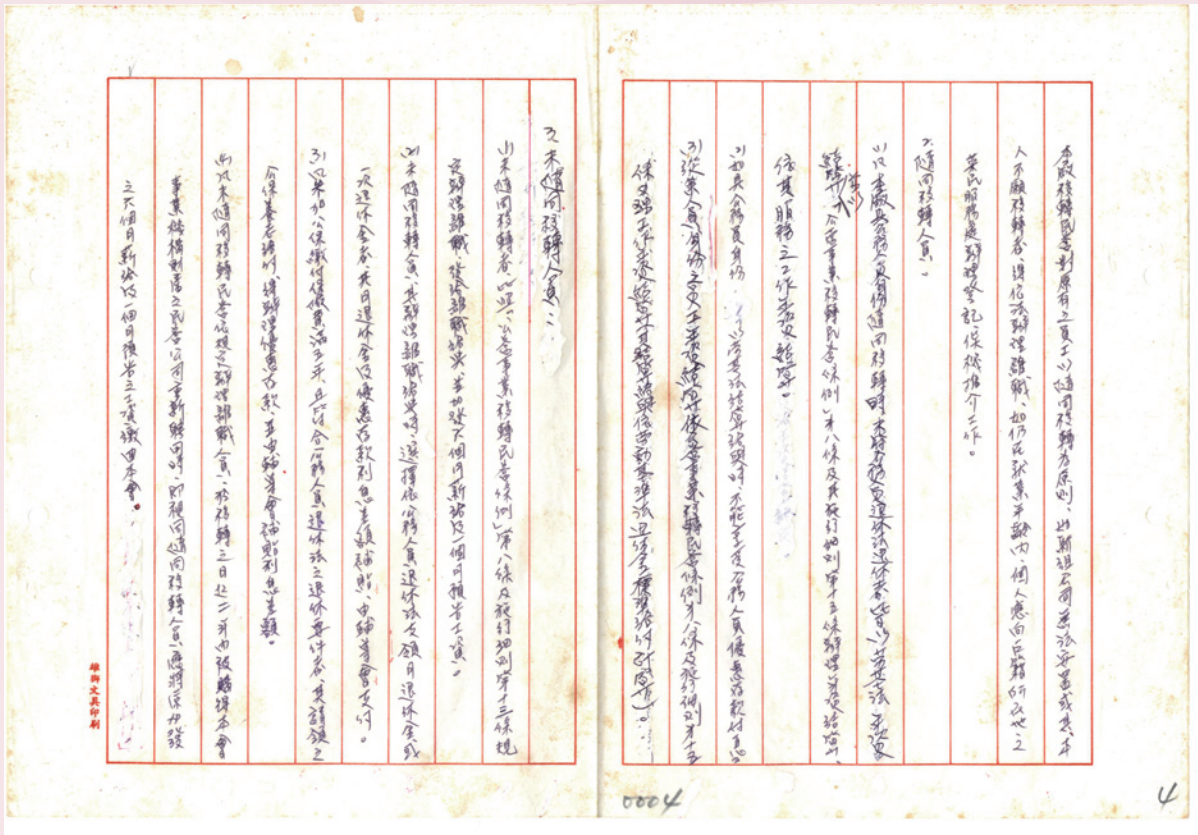
檔案5-2-1



檔案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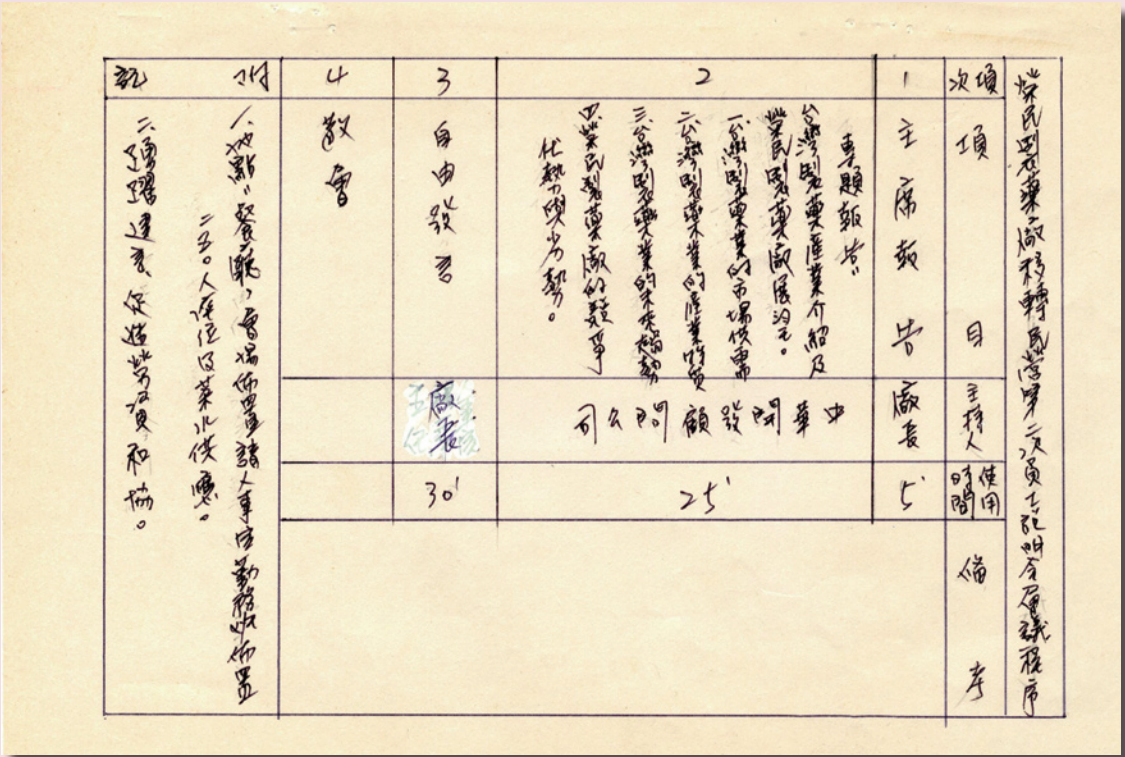
檔案5-2-4



檔案5-2-3

在準備移轉的過程中，退輔會多次輔導第1梯次民營化的事業機構處理財務與土地問題（表5-5），然就榮藥廠而言，解決含國有持分與省有持分的中壢廠土地移轉問題，是當時退輔會協助的重點。在83年3月退輔會派員輔導訪問時，榮藥廠提出將「廠區附近」國有持分的土地與「廠區」省有持分的土地做交換，以減少土地作價造成資本過高的情況，若無法以交換方式處理，將僅保留廠區已使用的2筆國省共有土地，其餘辦理歸還。¹²³影像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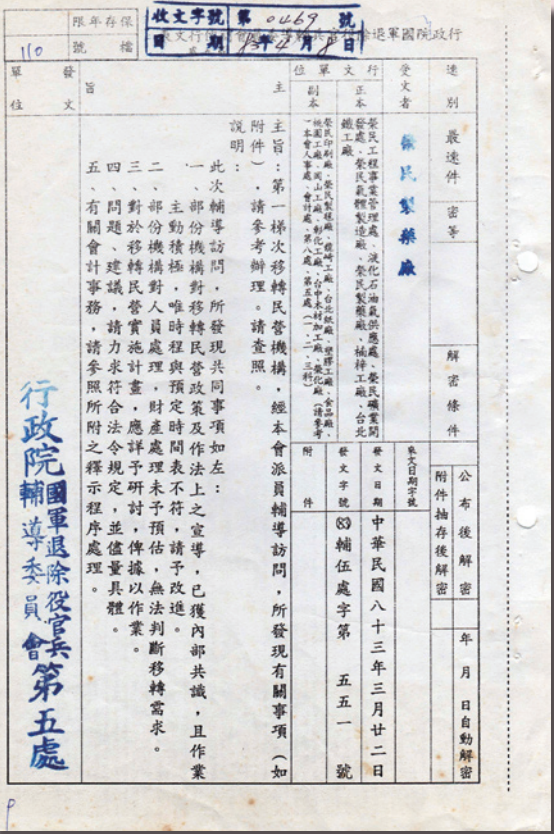
83年6月，退輔會雖提出土地移轉作業與預算編列關係程序，但在榮藥廠所面對的土地問題上，尚未提出具體的解決方式。¹²⁴直到該年年底，在一場針對國省共有「省有持分」土地處理方式研討會上，終於得到了結論，方式為榮藥廠移轉民營時，將省有土地部分報院「撤銷撥用」再由新組公司以「租賃」方式繼續使用；同時依程序辦理「專案讓售」，於未完成讓售程



檔案影像5-3

檔號：0084/110/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4年1月17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第二次員工說明會。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邀請中華開發公司為廠內員工進行移轉民營說明的會議通知與議程。



檔案影像5-4

檔號：0083/110/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3年3月22日。
案由：會屬事業第一梯次移轉民營機構輔導訪問所見事項彙整表（榮民製藥廠部分）。

說明：本件內容為退輔會對第一梯次移轉民營機構進行輔導訪問後，針對各廠狀況所作的彙整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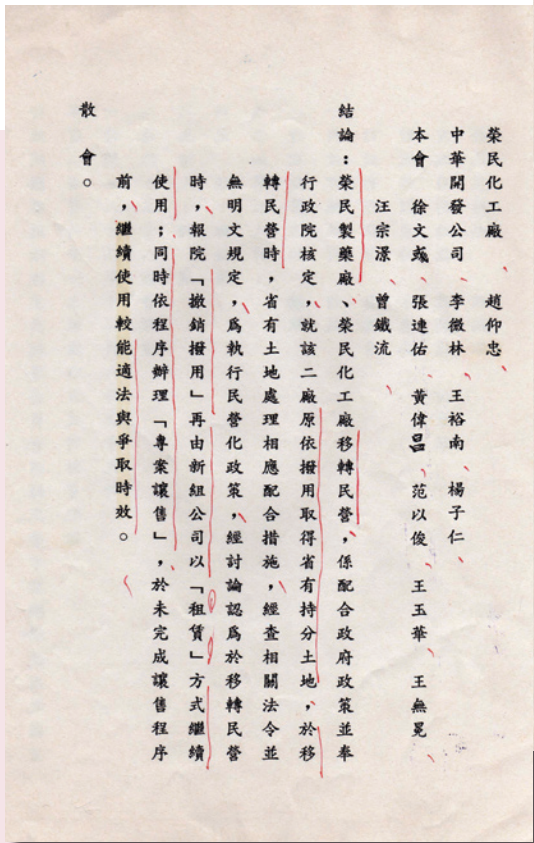
表5- 5 退輔會輔導第一梯次移轉民營事業機構之相關活動

日期	進行方式	內容	檔號及檔案產生日期
83.3.22	派員輔導訪問	退輔會派員實地訪問各事業機構後，針對個別的移轉民營準備過程、土地與財務處理問題，提出書面建議。	檔號：0083/110/001，83年4月8日。
83.4.21	會議	退輔會與各事業機構以營運狀況為主，召開移轉民營執行情形檢討會。	檔號：0083/110/001，83年4月21日。
83.5.2	會議	退輔會對各事業機構財產處理時程管制與作業之正確性，進行檢查並輔導作業，及解決財產處理疑難問題。	檔號：0083/040/002/001/001，頁1~3，83年4月25日。
83.6.3	發文	退輔會對各事業機構發文說明有關會計、概（預）算作業原則。	檔號：0083/403/001/001/001，頁3~6，83年6月3日。
83.6.14	現地複查	退輔會派員現地複查部分事業機構移轉民營之財產。	檔號：0083/040/002/001/001，頁5~8，83年5月24日。
83.12.8	會議	退輔會與各事業機構討論使用國省共有「省有持分」土地處理方式。	檔號：0083/110/001，83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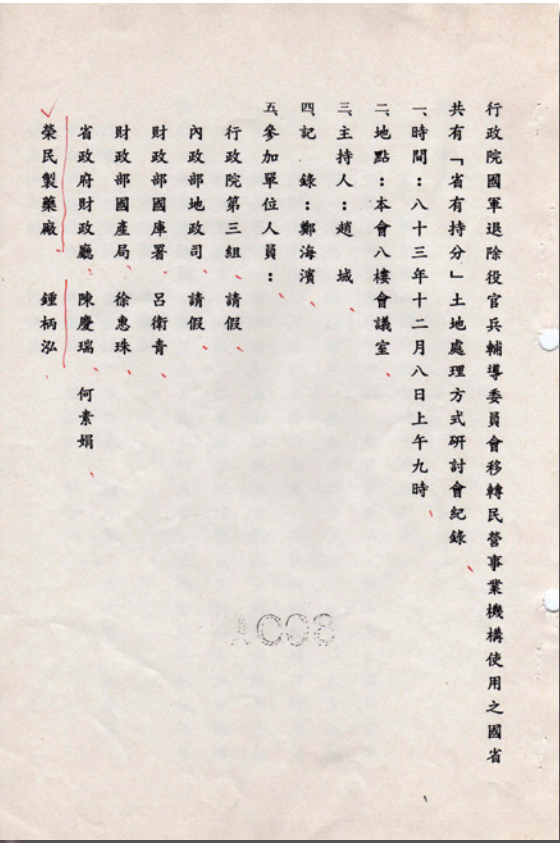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4月8日，檔號：0083/110/001；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4月21日，檔號：0083/110/001；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4月25日，檔號：0083/040/002/001/001，頁1~3；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6月3日，檔號：0083/403/001/001/001，頁3~6；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5月24日，檔號：0083/040/002/001/001，頁5~8；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12月8日，檔號：0083/110/001；本研究團隊整理。

序前，繼續使用將能適法與爭取時效。¹²⁵影像5-5 84年1月，榮藥廠隨即提出相關計畫書與文件，辦理省有持分土地撤銷撥用，以利移轉民營化的進行。¹²⁶影像5-6

辦理移轉預備工作中的重要插曲，即是結束營運20餘年的衛材分廠。為了配合民營化精簡人力，榮藥廠行文其經銷商與供應對象，發布83年7月起停止外科敷料生產的消息，並於同年10月將衛材分廠結束後之不適用物資，如棉球成型機、脫漂乾燥設備與紗布塊折疊機等以淨值撥讓。¹²⁷影像5-7~5-8 由上述種種行動，不難觀察到榮藥廠積極準備於短期內完成移轉民營的目標，只是沒想到隨之而來的，卻是漫漫10年的等待。



檔案5-5-2



檔案5-5-1

檔案影像5-5

檔號：0083/110/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3年12月8日。

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轉民營事業機構使用之國省共有「省有持分」土地處理方式研討會紀錄。

說明：本件內容為退輔會與財政部、省政府財政廳、榮民製藥廠、榮民化工處、中華開發公司，共同研商處理國省共有「省有持分」土地於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時的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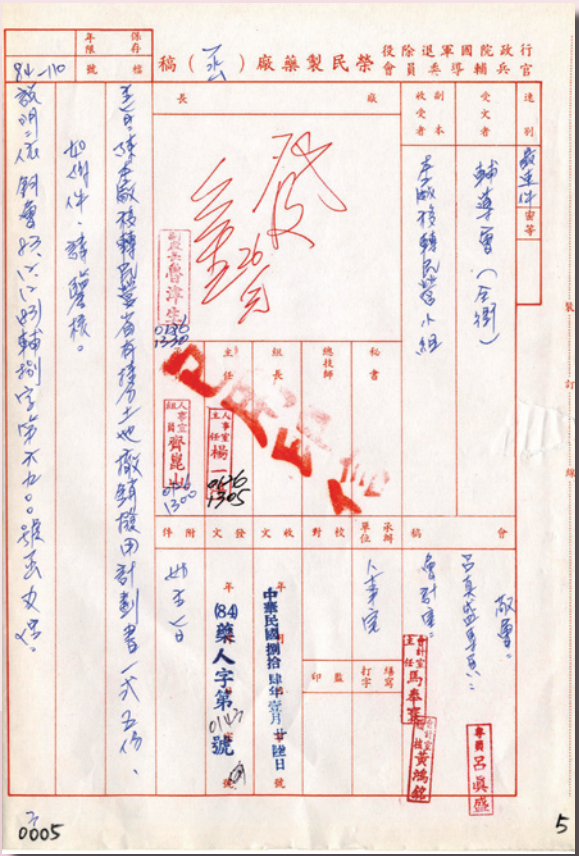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5-6

檔號：0084/110/001/0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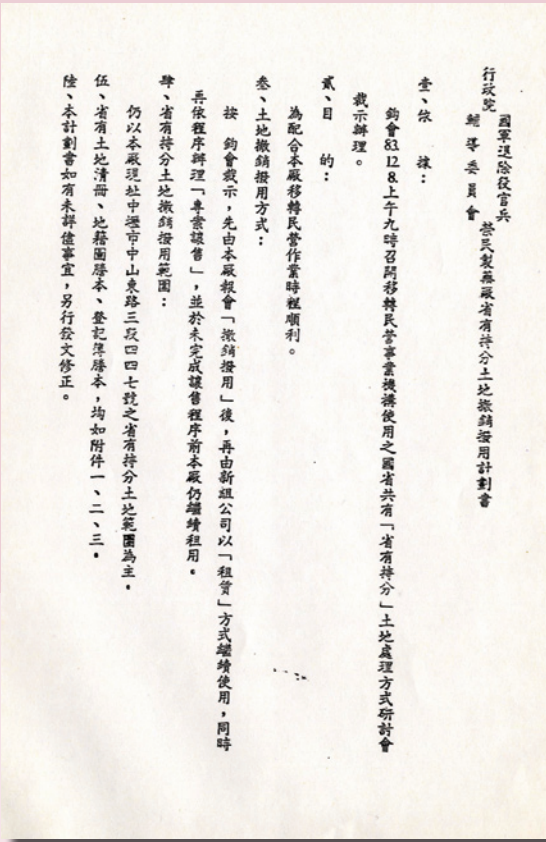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4年1月26日。

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省有持分土地撤銷撥用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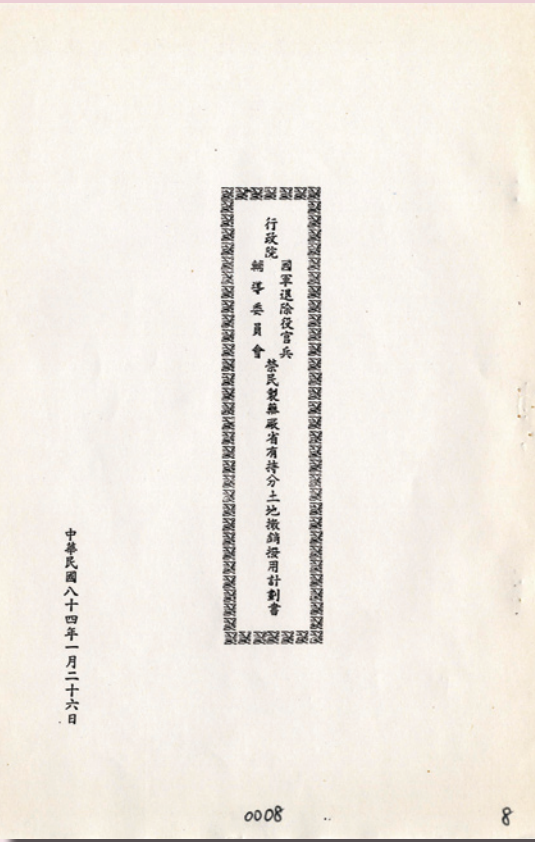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呈退輔會省有持分土地撤銷撥用計畫，解決其中壢廠土地問題，以順利移轉民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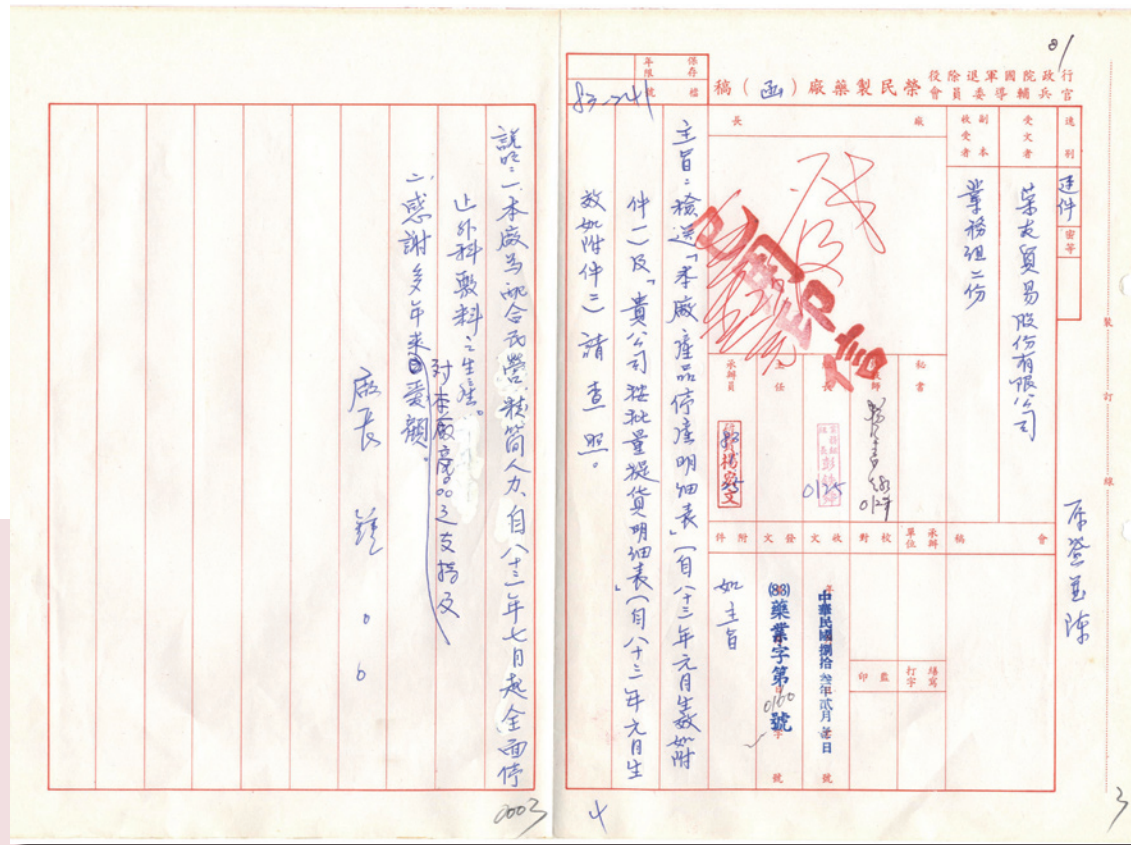
檔案5-6-1



檔案5-6-3



檔案5-6-2



檔案影像5-7

檔號：0083/241/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3年2月1日。

案由：停止生產外科敷料通知。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通知其經銷商榮友貿易有限公司，藥廠為配合民營精簡人力自83年7月起全面停止外科敷料的訊息。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不適宜物質清冊									
品名	規格或廠牌	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購置地點	購置用途	購置金額	購置單位	購置地點
天玉	金龍	部	2	77.08.15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天玉	金龍	部	2	77.08.15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天玉	金龍	部	2	77.08.15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天玉	金龍	部	2	77.08.15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天玉	金龍	部	2	77.08.15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天玉	金龍	部	2	77.08.15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天玉	金龍	部	2	77.08.15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天玉	金龍	部	2	77.08.15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天玉	金龍	部	2	77.08.15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檔案影像5-8

檔號：0083/625/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3年10月1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不適宜物質清冊。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因衛材分廠停止生產及需改民營，擬將衛材分廠不適宜物質以淨值撥讓所造之清冊。

第二節 民營化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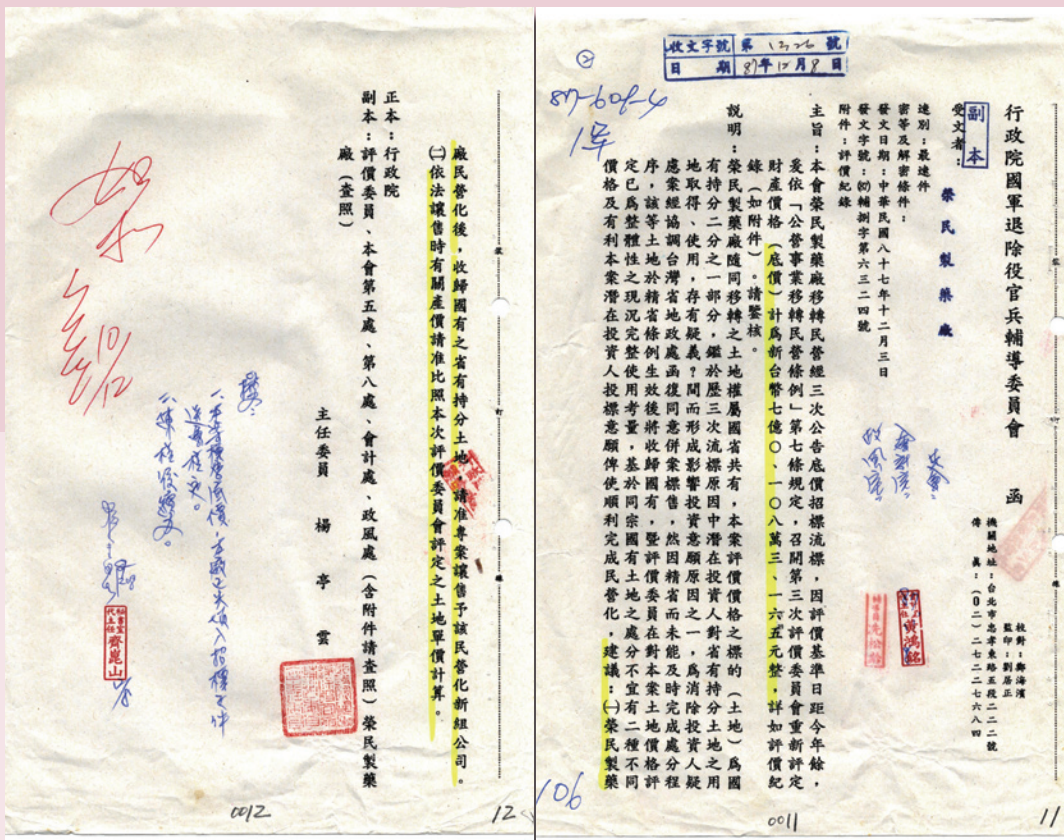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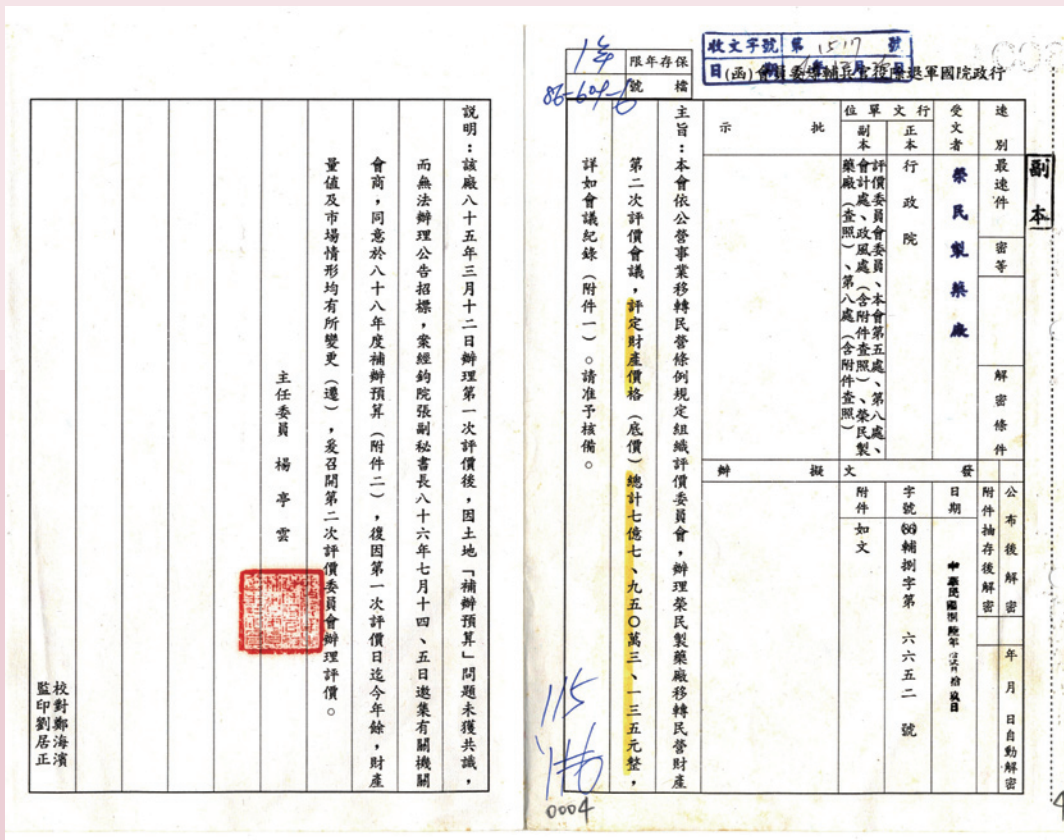
84年6月19日聯合晚報的1則報導指出：

公營事業『榮民製藥廠』為因應民營化及上市規畫，在本身研發能力不足、通路有限，市場占有率日漸萎縮而計畫讓出經營主導權，目前以上市公司生達製藥接續經營的可能最大。¹²⁸

儘管退輔會宣稱榮藥廠是投資報酬率極高的會屬事業機構，且在不久的10年前，榮藥廠尚頂著新廠房設備與GMP認證的光環，積極投身一般市場參與競爭，但由這段文字看來，坊間的觀點至少在榮藥廠積極移轉民營時與其自身認知有所落差，也似乎隱約預告了榮藥廠民營化的崎嶇路途。

從82年起積極準備移轉民營各項事務的榮藥廠，在86年12月3日由退輔會主導召開第2次財產評價委員會會議，將底價定為779,503,135元整後，於該月月底第1次展開招標，1個月後卻因無人領標作收。¹²⁹影像5-9 此後，87年間又以相同底價陸續2次公開招標，雖有聯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廠前往領標，但推測由於投資人對榮藥廠中壢廠省有持分土地之用地取得、使用存有疑義，最後仍舊先後流標。¹³⁰有鑑於此，退輔會再次邀請專家學者，於87年11月18日召開第3次榮藥廠財產評價會議，將底價降低至701,083,165元整，於隔年1月進行第4次招標。¹³¹影像5-10~5-11 然而，根據88年12月9日榮藥廠呈退輔會的「第一六一六次工作會報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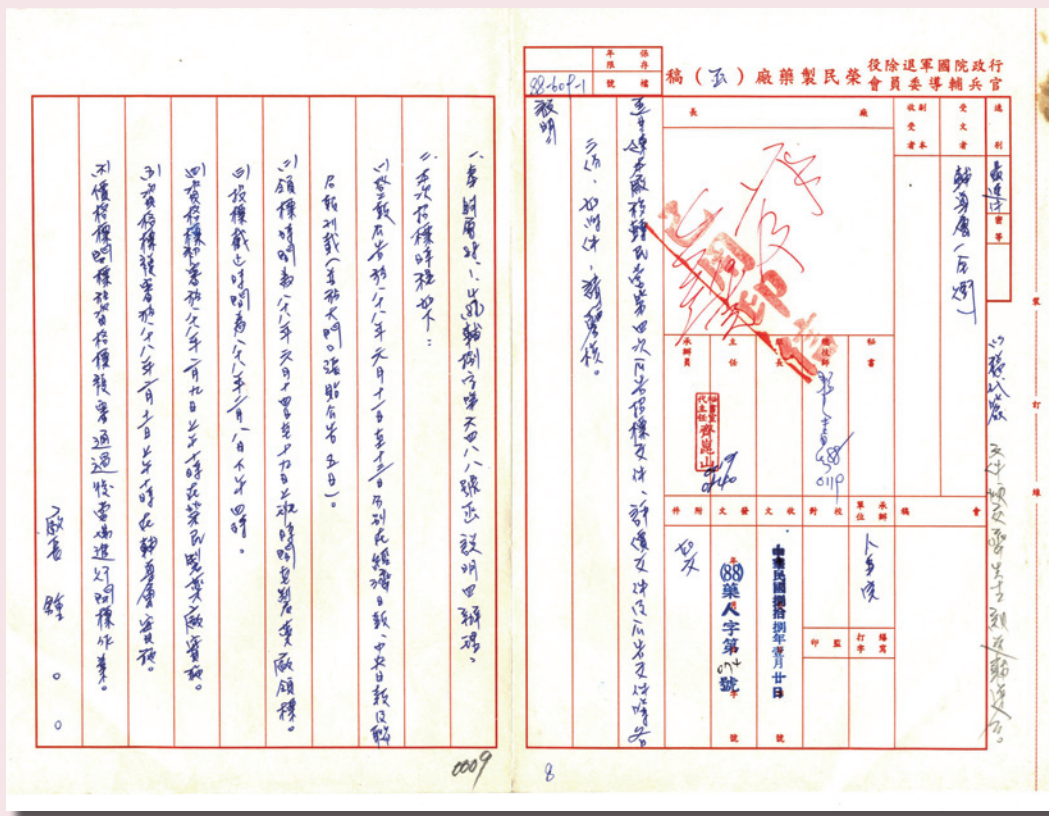
檔案影像5-9

檔號：0086/609/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6年12月19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第二次評價會議結果。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第二次評價會議，評定價格（底價）總計779,503,135元整。



檔案影像5-10

檔號：0087/609/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7年12月3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第三次評價會議結果。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第三次評價會議，評定價格（底價）總計701,083,165元整。

檔案影像5-11

檔號：0088/609/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88年1月20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第四次招標文件與時程。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呈報移轉民營第四次招標的公文與時程。

93年6月17日榮藥廠資產評價委員會討論出新底價後，次月初隨即公告招標並訂於7月30日開標，該次共有7家廠商前往領標。但是，在開標前一天，前投資人向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製藥廠執行假處分命令，退輔會被迫停止開標並委請法律事務所訴訟。94年2月最高法院裁定輔導會勝訴，2個月後，榮藥廠第7次財產評價委員會再度於退輔會內部舉行。時任榮藥廠長的賴金星表示，由於推動民營化10餘年，人員出缺不補，使藥廠人力老化與斷層、研發及行銷人員明顯不足、市場競爭與經營發展居於劣勢，因而希望民營化的目標能早日達成，以改善現況。¹³⁴

終於，94年7月28日的第11次開標，由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同組的投資人團得標，8月11日於退輔會簽訂合資協議書，9月8日成立新公司籌備處，同年11月1日、14日與25日分別召開第1屆第1次、第2次董事會及94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¹³⁵隨著12月15日榮藥廠發予臺北榮民總醫院的最後1份公文，宣告該藥廠不再產銷各項藥品的聲明中，¹³⁶影像5-13於95年1月1日由信東生技持股54%、退輔會持股43%及榮友持股3%創立了「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開始了另一個新階段的運作。¹³⁷

檔案影像5-13

檔號：0094/208/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94年12月15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預定於94年度底完成轉移民營，將不再產銷各項藥品。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發函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廠將於基準日94年12月31日移轉民營，不再產銷各項藥品，請於基準日後續向新公司訂購。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函）稿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447號
聯絡電話：(03) 4651190
傳真：(03) 4375528

中華民國玖肆年拾月拾日

受文者：台北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9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藥業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藥業字第094000102號

主旨：本廠預定於本（94）年度底完成移轉民營將不再產銷各項藥品，特此通知，請查照。

說明：

1. 本廠移轉民營招標由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新公司（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已成立，預訂於94年12月31日為移轉民營基準日，如有改變將另行通知。
2. 十分感謝貴（總）院多年來之惠顧，並希於基準日後，貴（總）院之供應合約藥品需求續向新公司預購。

正本：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桃園榮民醫院、竹東榮民醫院、埔里榮民醫院、嘉義榮民醫院、灣橋榮民醫院、永康榮民醫院、龍泉榮民醫院、玉里榮民醫院、鳳林榮民醫院、蘇澳榮民醫院、員山榮民醫院、台東榮民醫院

副本：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本廠業務組

廠長 賴 ○ ○

承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蔣婉蓉

主管：

副廠長：

廠長：

廠長賴金星

第一頁（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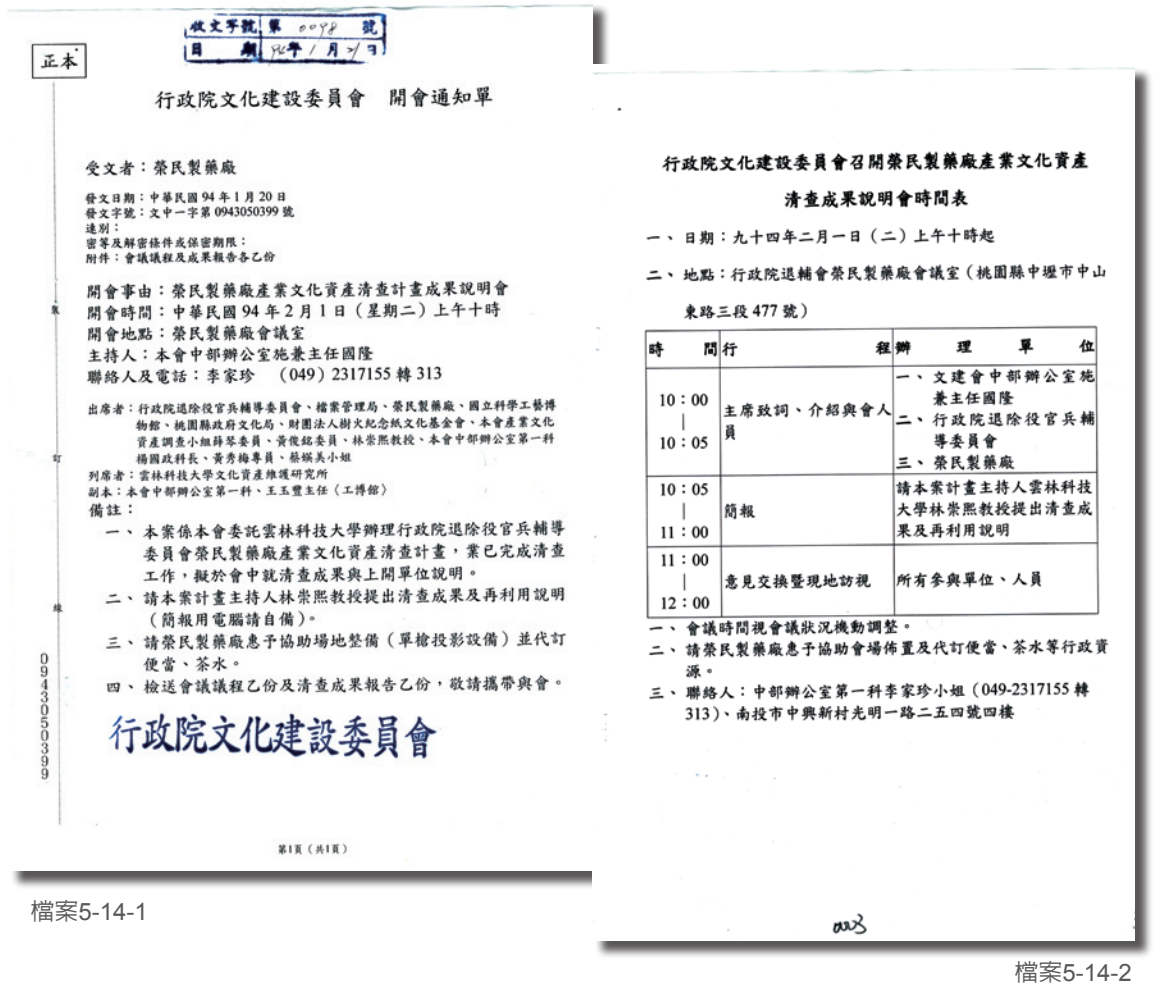
表5- 6 榮民製藥廠歷次開標情形

招標次數	核定日期文號	招標時間	潛在投標廠商	公告底價
第1次	86.12.30輔捌字第0006849號	86.12.31~87.1.15	無人領標	779,503,135 (含土地)
第2次	87.3.11輔捌字第0001240號	87.3.13~87.3.24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	同上
第3次	87.6.4輔捌字第0002911號	87.6.5~87.6.24	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統一藥品	同上
第4次	87.12.24輔捌字第0006809號	88.1.11~88.2.8	禾利行(股)公司、駿祥化學	701,083,165 (含土地)
第5次	88.6.30輔捌字第0004107號	88.7.3~88.7.28	瑞安大藥廠、統一藥品、生達化學、楊國宙先生	897,788,107 (含土地)
第6次	--	--	瑞安大藥廠、和信公司	--
第7次	--	92.6	晟揚國際	--
第11次	--	94.7.28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的投資人團	--

資料來源：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94年，檔號：0094/609/001/001/001，頁10；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民國88年，檔號：0088/607/001/001/001，頁8~9。陳瑞惠 總編輯，《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頁84~85；本研究團隊整理。

第三節 榮民製藥廠文化資產的保存

國營事業代表著一個國家的發展，述說著自身的階段性任務，而隸屬於退輔會的公營事業機構，以安置榮民就業、生活為目標，更是彰顯了一個特殊的時空背景與歷史過程。細觀會屬榮藥廠的出現，除了提供榮民、榮眷就業機會與就醫藥品來源，更配合軍方的需求生產專屬藥品衛材。榮藥廠曾走過的種種痕跡，都足以視之為重要的文化資產，得以一窺一個時代的變遷。因此，為了留住這樣的時代記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94年初，先行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對榮藥廠進行產業文化的資產清查，並於計畫完成後，至榮藥廠舉行成果說明會，提出清查結果與再利用的方式。¹³⁸影像5-14



檔案影像5-14

檔號：0094/609/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94年1月20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產業文化資產清查計畫成果說明會。

說明：本件內容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雲林科技大學，對榮民製藥廠產業文化資產進行清查，並於計畫完成後，至廠內提出清查成果及再利用說明。

檔案局也針對榮藥廠從建廠到移轉民營間45年頭的公文檔案進行審選，並函請該藥廠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完成檔案編目建檔後，編製檔案移轉目錄函送檔案局，並於移轉日前妥善保管檔案。94年5月25日檔案局發文榮藥廠的檔案審選結果，即成為本研究報告所使用之榮藥廠檔案的前身。¹³⁹影像5-15 在製藥機具設備方面，除了部份安置於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內設置的「製藥歷史文物紀念館」，另有一批於民國94年11月15日函請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前來擇選接收，¹⁴⁰影像5-16 該批機具設備已於96年整理並登錄完畢，包含有早期的製藥機器、實驗室儀器與空軍委託製作的飛行急救包（表5-7），部份現已罕見的設備如菌落計算器、鍋型離心機、臺灣早期常見臺秤等，將呈現其圖檔於本節末。

檔案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10486台北市伊通街59巷10號
聯絡人：吳淑玉
聯絡電話：02-25131889
傳真：02-25123507

94-608-1

受文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檔微字第094001176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400117601-1.doc）

主旨：檢送「榮民製藥廠檔案審選結果」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審選結果請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完成檔案編目建檔後，編製檔案移轉目錄函送本局，其移轉時程將另案通知，檔案未移轉前仍請依規定妥善保管。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
副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局長 陳士伯

知照 周德昌 曾秀花 陳如松 賴金星

李崑山 0521

第1頁 共1頁

檔案5-15-1

104	工作簡化	人事室 秘書室(綜合)	1、工作簡化成果統計核復表(含製藥廠自提之工作簡化執行實況紀錄表)、業務績效等相關資料。 2、分類號100、102、122等。
109	什項	人事室	戰時重要生產人力填補計畫、出國考察報告(如考察製藥機械心得報告、美加製藥科技參觀訪問報告)、該廠簡介(任務編組、員工數量、資本結構、經營理念、工作環境、員工福利及未來發展等)及試圖開發國外市場等相關資料，具參考價值，爰列入審選範圍。
110	移轉民營	人事室	1、章程、計畫、報告等相關資料。 2、分類號105。
115	安置調配(任免敘審議)	人事室	83年分類號123
118	一般、雜項	人事室	84年檔號118/3，含人力填補計畫等相關資料，列入審選範圍，餘未列入。
125	實習研究	人事室	研究年報、研究計畫及經費等相關資料。
171	組織印信案	人事室	
172	辦事要點	人事室	
173	業務職掌	人事室	
181	首長交代(假交待)	人事室	經管財務人員假移交(依承辦人及業務區分之移交清冊)等相關資料。

檔案5-15-2

檔案影像5-15

檔號：0094/608/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94年5月25日。

案由：榮民製藥廠檔案審選結果。

說明：本件內容為檔案管理局審選榮民製藥廠檔案後，請榮民製藥廠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完成檔案編目建檔後，編製檔案移轉目錄函送檔案局。

區分： 保存年限：

94-612-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 書函

(稿)

機關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3段447號
聯絡人：葉碧雲
聯絡電話：03-4651190 轉209
傳真：02-4657381

受文者：高雄國立工藝科學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榮人字第09400118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廠現有不同營化待標售具產業文化資產之「壓錠機」等多部製藥機具設備，請 貴館派員前來實勘，如具有典藏價值，辦理無償撥贈，請查照。

說明：本廠奉核定移轉民營基準日為94年12月31日，請 貴館儘速前來實勘。

正本：高雄國立工藝科學博物館
副本：本廠行政室

(廠戳)

承辦單位： 決行： 王凱平 1125 1155

李崑山 1125

賴金星 1125

第一頁 共一頁

檔案影像5-16

檔號：0094/612/001/001/001。

檔案產生日期：民國94年11月25日。

案由：製藥機具設備轉移通知。

說明：本件內容為榮民製藥廠確立民營後，函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派員實勘具典藏價值的製藥機具設備。

表5- 7 榮民製藥廠民營後移交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機具設備清單

登錄號	機具設備名稱	說明	影像
T0200702001	壓錠機	藥廠員工稱之為老克林或大克林的早期壓錠機	圖3-1
T0200702002	速乾式安瓿印刷機	用於安瓿瓶身打印編號用	圖3-8
T0200702003	混合機	混合藥物原料用	圖3-3
T0200702004	全自動溫溼度紀錄器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05	熱電偶感溫紀錄器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06	檢壓計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07	離子分析計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08	電子天平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09	氣相層析儀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10	黏度計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11	分析天平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12	菌落計算器	實驗室儀器，透過放大鏡可直接用肉眼計算微生物實驗中的細菌數量	圖5-1
T0200702013	離心式空氣採樣器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14	真空乾燥器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15	空氣塵埃測定器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16	分光光度計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17	高壓液相層析儀（HPLC）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18	糖衣機	藥廠早期製作糖衣錠藥品用	圖3-5
T0200702019	天平（雙臂）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20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21	顯微鏡（雙鏡）	實驗室儀器	--
T0200702022	離心機	實驗室分離固、液體的儀器	圖5-2
T0200702023	數錠盤（膠囊）	人工數膠囊數量用	圖3-7
T0200702024	數錠盤（圓形錠片）	人工數錠片數量用	圖3-7
T0200702025	抑菌測定器	測定抗生素抑菌效果用	--
T0200702026	台秤（100公斤磅秤）	實驗室測量原料重量用。該台秤製造商為臺灣早期頗具知名度之度量衡生產工廠	圖5-3
T0200702027	手動膠囊填充器	手工填充藥粉製作膠囊用	圖3-6
T0200702028	兔箱	進行藥物實驗時固定兔子用	圖5-4
T0200702029	榮民藥廠製飛機急救藥包	空軍值勤時救助藥品	圖5-5

資料來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提供；本研究團隊整理。

除了前述兩地分別保存榮藥的文獻檔案與與機具設備外，為因應民營化後與當地觀光活動的結合，榮民製藥公司亦在廠區內設置一簡單的文物陳列館。從科技史研究的角度來看，文字紀錄的案牘研究與器物的具體呈現間，必須要能達到一定的比例才能為讀者提起按圖索驥的效果。檔案文獻乃屬國家文化資產、無價之寶；而實體之設備則是人類發展的具體見證。為了清晰地呈現榮民藥廠在臺灣的發展，乃至於其所處時代的科技特質，本案雖以檔案加值為工作核心，但在揀選與呈現檔案之際，亦心繫相應之設備與器械之典藏現況。因此除南下尋求工藝館的協助外，亦將在以下的檔案分析與說明中，間或連結至工藝館的相關典藏。誠如科技史研究之圭臬所示，技術是歷史演進的具體呈現，但也是影響歷史發展的動因之一。是以科技檔案之分析與再現，必然要考慮相對之技術條件，此點在藥品生產上的檔案解讀工作尤為重要。



■ 圖 5-1



■ 圖 5-2

圖5- 1 菌落計算器 資料來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登錄號T02007

圖5- 2 離心機 資料來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登錄號T0200702022

現有榮藥文物分處三地的局面，或許有其不得不然的現實考量，然就歷史研究的角度而言，卻難免有掛一漏萬的憂慮。以國外的經驗來說，哈佛大學科學史系下轄之科學技術博物館，即同時收藏特定主題之文獻與儀器設備。本研究案盡力整合檔案與實物的關連性，冀望在有限的篇幅中，能將三處典藏的檔案與文物做有意義的聯結。若能如願，不僅與科技史研究之精神相符，也等於是讓原本同處一地的榮藥資料，再次於數十年後於文字上相互輝映，共同見證曾經歷過的光輝與風雨。



■ 圖 5-4



■ 圖 5-5



■ 圖 5-3

圖5- 3 兔箱 資料來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登錄號T0200702028

圖5- 4 台秤（100公斤磅秤） 資料來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登錄號T0200702026

圖5- 5 榮民藥廠製飛機急救藥包 資料來源：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登錄號T0200702029

小結

為了順應政府政策、時代變化與改變慘澹的經營模式、投身市場競爭，行政院退輔會改變原為安置榮民、榮譽設立的公營事業機構，將之投入移轉民營的行列，卻引發原本受到保障的榮民員工心生不滿，且原本撥交各事業單位的土地混雜著國有、省有的問題，加上財務、預算與資產牽連的移轉問題，都讓退輔會不得不費心輔導各機構逐一解決；而外界對於其所屬事業的負面觀感，也讓有意願領標的投資人怯步。上述種種的困難情況同樣都發生在民國82年開始準備，預計3年內完成移轉民營的榮民製藥廠身上。

歷經多次投標的不順利，一而再、再而三延遲了民營化達成的時間，廠內人員無法補充，員工人數越來越少、年齡層越來越大、生產效率逐漸下降、行銷範圍也隨之縮小，使得原本退輔會宣稱投資報酬率極高的榮民製藥廠，在公營後期的會計月報上，虧損越來越嚴重，這樣的營運情況更抹滅了投資人承接的意願，變成一種惡性循環。幸運的是，與大多數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必須面對結束營運的命運不同，雖然經歷10年、11次投標的民營過程，終究還是在94年達成了移轉的目標。從94年開始，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即將面對一個全新的階段，憑藉著過去發展的經驗與奮鬥的精神，面對更為複雜的民營市場競爭。儘管新名稱中的「股份有限公司」，標誌了榮藥廠不再背負著公營的包袱與保護；但「榮民製藥」的老店招牌依然聯繫著老榮藥廠的精神與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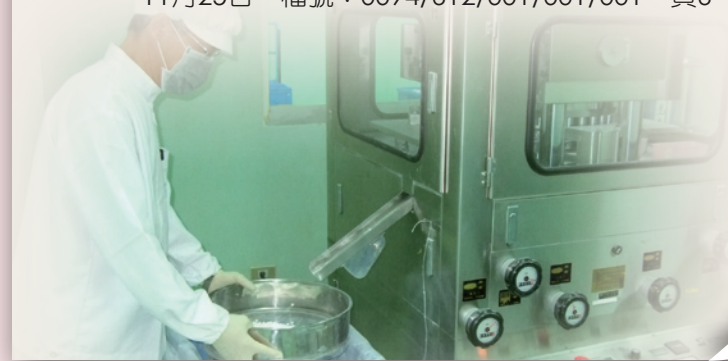
本章附註

115. 石油勞工期刊編輯室，「民營化歷程回顧與現況發展」，《石油勞工》377期，96年7月，<http://www.tpwu.org.tw/periodical/377/1904.htm>，檢索日期2009年7月。
116. 「國營事業多少家？2套算法」，聯合晚報第五版，79年3月25日。
117. 條文內容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01751&key=&ex=%20&ic=>，檢索日期2009年8月。
118. 「退輔會27家事業」，經濟日報第二版，80年6月11日。
119. 「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調查表」，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2年10月14日，檔號：0082/403/001/001/001，頁1~6、9~15。
12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宣導計畫綱要」，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3月3日，檔號：0083/105/001/001/001，頁2~5。
121. 「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第二次員工說明會」，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4年1月17日，檔號：0084/110/001/001/001，頁1~2。
12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企業訓練聯絡網輔導案例，「民營化後之人力重安置計畫」，http://www.b-training.org.tw/btraining/activity/93hrd/93exp17_930930-6.htm，檢索日期2009年8月。
123. 「會屬事業第一梯次移轉民營機構輔導訪問所見事項彙整表（榮民製藥廠部分）」，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3月22日，檔號：0083/110/001。
124. 該土地處理建議，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6月3日，檔號：0083/403/001/001/001，頁3~6。



12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轉民營事業機構使用之國省共有『省有持分』土地處理方式研討會紀錄」，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檔號：0083/110/001，83年12月8日。
12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省有持分土地撤銷撥用計劃書」，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4年1月26日，檔號：0084/110/001/001/001，頁5、8~9。
127. 「停止生產外科敷料通知」，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2月1日，檔號：0083/241/001/001/001，頁3；「榮民製藥廠不適用物質清冊」，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3年10月1日，檔號：0083/625/001。
128. 「榮民製藥廠要出讓 生達可能接手經營」，聯合晚報第十九版，民國84年6月19日。
129. 「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第二次評價會議結果」，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6年12月19日，檔號：0086/609/001/001/001，頁4；第二次財產評價委員會，會議詳細討論內容請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評價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6年12月3日，檔號：0086/609/001/001/001，頁5~15。
130. 前三次招標流標原因，請見影像5-10。
131. 「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第三次評價會議結果」，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7年12月3日，檔號：0088/609/001/001/001，頁11~12；「榮民製藥廠第四次招標文件與時程」，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8年1月20日，檔號：0087/609/001/001/001，頁9；第三次財產評價委員會會議內容「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評價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7年11月18日，檔號：0087/609/001/001/001，頁13~15。

132. 「榮民製藥廠第一六一六次工作會報裁決及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88年12月9日，檔號：0088/607/001/001/001，頁7~10。
133. 陳瑞惠 總編輯，《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臺北：文建會，民國94年，頁84~85。
134. 「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第七次評價會議」，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94年4月，檔號：0094/609/001/001/001，頁10、13。
135. 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沿革》，http://www.taiwanvpc.com.tw/tw_profile.php?Pid=QA20071123170825，檢索日期2009年5月。
136. 「榮民製藥廠預定於94年度底完成轉移民營，將不再產銷各項藥品」，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94年12月15日，檔號：0094/208/001/001/001，頁1。
137. 持股比例資料來源：與榮民製藥廠員工座談，98年4月24日。
138. 「榮民製藥廠產業文化資產清查計畫成果說明會」，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94年1月20日，檔號：0094/609/001/001/001，頁2~3。
139. 「榮民製藥廠檔案審選結果」，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94年5月25日，檔號：0094/608/001/001/001，頁1。
140. 「製藥機具設備轉移通知」，檔案管理局，《榮民製藥廠檔案》，94年11月25日，檔號：0094/612/001/001/001，頁6。



第六章

結 論



臺灣藥業在戰前，一直未得到當時政府的扶植；直到國民政府來臺，為改善軍民健康，鼓勵並協助民間成立製藥廠後，藥業才在臺灣島上由國家主導漸漸蓬勃。為求藥物品質與藥廠設備標準能與國際接軌，政府制定多項法規來規範藥品規格、藥業從業人員與藥廠，榮藥廠一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出現，唯一一所政策性設立之公營製藥廠。

建立於藥廠林立的民國49年，榮藥廠的出現，絕非只是當時臺北榮民總醫院副院長王紀民先生的一時興起。除了希望提供榮民、榮眷更多的就業機會，從早期取名為「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來看，預定供給全臺灣榮民醫院系統所需藥材的構想，一開始就包含在建廠的概念中。此種類似共同合作主義的概念從何而來，我們暫時無法從檔案裡得到解答。榮藥廠草創之初暫時委身於公館小樓房的臨時辦事處，為的只是在鄰近的景美廠房竣工前，能向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學習技術與借用設備製藥，並與該系師生保持往來，奠定往後合作的基礎。作為政府公營事業與軍事醫療的一環，榮藥廠在退輔會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的支持下，向前發展的每一步都非魯莽而是有計畫性的。

民國50年遷廠景美後，榮藥廠向退輔會提出更改全銜為「榮民製藥廠」，然而，退輔會卻回覆道，若榮藥廠改名則將收回原本享有的「免稅」、「免競標即優先獲得訂單」等種種禮遇。雖然雙方的研商過程無法由現有的檔案中了解，但是54年更名的提案不但順利獲得退輔會的認可，以中壢廠時期的檔案來看，榮藥廠仍舊享有免稅的優惠。而在訂單方面，不僅僅來自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原本不可涉足民間市場的規定也隨著更名而解禁。更靠著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師生的良好關係，該系畢業生分發軍醫署擔任藥品採買後的牽線，讓軍方也成為藥廠的主要客源。爾後，更負責軍方委託的階段性任務，生產如神經毒劑解毒針之類的特殊藥品。此時的榮藥廠如同天之驕子般，雖稱無政府經費挹注需自給自足，卻有來自退輔會、軍方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的支持與協助。這段時期的榮藥廠無須擔心喪失政府的支持，又有競逐民間藥品市場的許可，似乎理當是其發展的黃金時光。然而，或許正是因為市場與需求擴大所致，當初簡單設置的廠房與設備，逐漸出現不敷使用的困局。

設廠景美15年後，當榮藥廠正苦惱無足夠的土地擴廠以拓展業務時，臺北市都市計畫將藥廠廠區劃入商業與住宅區的消息，恰好給了榮藥另覓廠區的理由。在幾經波折後，終於得到退輔會撥交一塊位於中壢的農地作為新廠址。設計廠房過程中，因提早得知即將實施GMP的消息，特地修改設計圖並提高遷建預算為申請GMP做準備。72年6月，榮藥廠終於在全廠員工的齊心合作下，順利搬遷至中壢新



廠。兩年後，頂著通過GMP認證光環並擁有新廠房的榮藥，宣布進軍民間市場，先後與榮友貿易、金容貿易簽約請其代理銷售至坊間；此外，更與法國施維雅、美國史克公司進行技術合作，推出新藥物。這種種業務上的拓展，雖然呈現了榮藥廠的雄心壯志，卻也同時顯示出必須尋求更多財源以減輕遷廠所帶來的財政負擔。儘管榮藥廠始終強調「以廠養廠、以廠擴廠」的經營理念，然而，身為公營單位所擁有政策支持之優勢，在遷廠過程中，卻更加明確地被顯現出來。再者，搬遷中壢廠初期的銳意擴張，似乎並沒有在擴展民間市場的成績上有相對亮眼的表現；以致於在辦理民營化前，銷售對象仍舊以軍、會方為主，不免成為該廠轉型民營時期的隱憂。至此，不禁讓人好奇，投資6億興建新廠以獲得GMP認可的榮藥廠，在意氣風發的背後，究竟花了多少時間才回收這筆投資鉅款？或是，這正是造成營運後期虧損的遠因之一呢？

民國78年政府開始陸續推動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退輔會於82年也下令所屬各事業機構為民營化做準備。陸續解決人事、土地問題的榮藥廠於86年底進行第一次招標，原本預定於3年內達成移轉民營目標，沒想到竟在接下來的10年不斷流標，而辦理民營期間人手出缺不補的規定，使得員工人數不斷減少，平均年齡不斷增高，嚴重影響了榮藥廠的產能，以致於在公營的最後幾年，一直處於虧損的狀態，這樣的營運情況降低了投資人承接的意願，以致於變成一種惡性循環。直到94年7月終於由信東生技聯合榮友貿易買下了60%的股權，於次年1月1日創立「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才得以開始另一階段的營運。從民國94年開始，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面對一個全新的階



榮民製

段，憑藉著過去發展的經驗與奮鬥的精神，面對更為複雜的民營市場競爭。榮藥不再背負著公營的包袱與保護，但「榮民製藥」的老店招牌依然聯繫著老榮藥的精神與社會責任。

從以上的歷史回顧不難發現，榮藥廠從公館克難建廠以迄遷廠中壢的45年間，不僅僅只是一次次廠房設備等有形設備之擴大而已，事實上也經歷著內部組織和藥廠不斷地調整自我定位的過程。一般人總以日後榮藥廠移轉民營期間的種種論點，率而論斷榮藥廠早已具有高度公營的性格，但從檔案中，我們不難發現，景美時期以前的榮藥廠已經開始市場導向的經營方式，甚至是在公司藥品生產的決策方面，也很容易就可以發現其順應民間藥品需求傾向的開發策略。

但就公營事業而言，榮藥廠一方面得受惠於政府資金的挹注、各種公家政策的從旁扶持，另一方面也肩負政策性的任務，配合供應軍公立醫院在藥品與衛生器材上的需求。這方面或許無法根據利潤原則予以評估，但從爾後與民間藥廠的爭議來看，榮藥廠是否即能從中獲利豐厚，恐怕也還須分階段或分項目予以深入研究才能有所論斷。民間用藥市場的開發是一個可以思考的角度，它反映了榮藥廠既公且民的兩難與利基，也暗示了之後移轉民營時期遭遇的許多困難與複雜情況，本已存在於榮藥廠早期的結構之中。

榮藥廠於94年移交檔案管理局的檔案內容十分豐富，但為符合本案之撰寫主軸與篇幅，不得不放棄在行文當中呈現某些或重要、或珍貴的檔案。例如66年9月23日，榮藥仍於景美營運時，遭逢水災而損失慘重的紀錄檔案。該案內容完整，不但足以顯示景美廠環境不佳，更可由損失清單中觀察出當時榮藥廠的生產方向。另外，在中壢廠時期，政府開放公營單位作為學生暑假的打工場所，榮民製藥廠因此在酷熱的7、8月都會有學生前來工讀，這個活動持續舉辦了許多年，一直到準備移轉民營時才停辦。上述這些材料對於有意研究榮藥廠內部活動的人來說，都是彌足珍貴的檔案；同時，對於有志研究臺北市週邊土地開發或都市發展、戰後初期臺灣職業教育的研究者來說，這些未及呈現的榮藥廠檔案顯有再做探究的必要性。

然而，相反的情況也時常出現，有些檔案內容不夠完整，無法重現當時的情況，例如為移轉民營進行的11次投標，在現有的檔案僅能找到前5次的完整內容，後6次的投標只有片段的線索，或完全找不到相關紀錄。根據過去的研究經驗來看，這些散失的資料恐須從相關部門的檔案裡再做追索。如以研究為目的時，則必需借重檔管局既有的材料，做更深入的爬梳與資料重組。對於僅有6個月研究時間而言，此等耗時甚鉅的研究，不論就時間或人力來看都只能忍痛割愛。我們也在前面幾章的陳述中，重點式的預留了開展深入研究的說法，希望能讓本研究案不僅僅只是檔案的整理與再現，也具有深入研究的前趨工作性質。



網 頁

- ◎ 大紀元，「中央社新聞小百科：指示用藥」，<http://www.epochtimes.com/b5/5/3/9/n843122.htm>，檢索日期2009年6月。
- ◎ 活力藥師網，「處方用藥會比指示用藥效果好嗎？」，活力藥師網<http://www.liverx.net/>，檢索日期2009年5月。
- ◎ King Net 國家網路醫院，<http://hospital.kingnet.com.tw/>，檢索日期2009年8月。
- ◎ KingNet 國家網路醫院，<http://hospital.kingnet.com.tw/medicine/medicine.html?medno=973669096>，檢索日期2009年8月。
- ◎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TGMP沿革與推動歷程」，http://www.nlfd.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126&guid=82721ea3-9dfc-4227-a048-32100ac99039&lang=zh-tw，檢索日期2009年6月。
- ◎ 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aiwanvpc.com.tw/tw_profile.php?Pid=QA20071123170825，檢索日期2009年5月。
- ◎ 石油勞工期刊編輯室，「民營化歷程回顧與現況發展」，《石油勞工》377期，96年7月，<http://www.tpwu.org.tw/periodical/377/1904.htm>，檢索日期2009年7月。
- ◎ 全國法規資料庫，〈優良藥品製造標準〉，<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L0030037&FL=>，檢索日期2009年8月。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企業訓練聯絡網輔導案例，「民營化後之人力重安置計畫」，http://www.b-training.org.tw/btraining/activity/93hrd/93exp17_930930-6.htm，檢索日期2009年8月。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營事業民營化」，<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544&ex=%20&ic>，檢索日期2009年8月。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灣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成果（97年3月18日）」，<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1768&ex=%20&ic=>，檢索日期2009年8月。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站，「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1751&key=&ex=%20&ic=>，檢索日期2009年8月。
- ◎ 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沿革》，http://www.taiwanvpc.com.tw/tw_profile.php?Pid=QA20071123170825，檢索日期2009年5月。
-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表325，<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statistic50/>，檢索日期2009年5月。

報 紙

- ◎ 「榮軍藥廠產品，不得行銷市面」，聯合報第五版，民國49年9月28日。

此外，在整理檔案的過程中，也時常會挖掘出更多的疑問。以一份中壢廠前期的工作會報為例，廠長在文中懇請退輔會體諒將青壯年奉獻軍旅的員工，不要對他們的工作效率太過苛求。安置榮民是退輔會各事業機構最基本的功能，榮藥廠在接受老榮民作為員工的同時，是不是同時注定了產能不足的情況，而無法在民間市場上與一般藥廠做競爭？如同另一份工作會報中提到，由於選用人員需以榮民、榮眷與他們的子女為優先，但製藥為專業度極高的工作，榮民製藥廠當時又有與一般藥廠競爭的壓力，在前來面試的榮民子女皆不適用的情況下，請求退輔會解除限制，讓一般大專藥學系的畢業生前來參加甄選。此份檔案的呈現，讓人不禁想問，退輔會及其所屬事業機構如何在安置榮民與爭取利益間找尋平衡？上述的爭議顯與過去民間的批評有所出入；民間藥廠一般多指責榮民製藥廠承公營事業之惠，在成本、人力、市場壟斷上都佔盡優勢。但上述的爭議暗示著，榮藥廠因須背負「照顧榮眷」的任務，有可能拖累了生產力與效率，相對地營運成本和市場的切入機制，很可能也無法如民間藥業般自由地將本逐利。類似的情況和當時其他公營事業有相似處，但也因為榮藥廠的製藥市場特徵有著本質上的不同。舉例來說，製藥原料並不像原油般涉及極為繁瑣的海上運輸條件，也不像電力事業般可以輕易的排除外國競爭者的進入國內市場。更重要的是，榮藥廠面對的是外國著名藥廠與本國民間藥商的合作競爭。就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而言，榮藥廠相較於外國著名大藥廠顯力有未逮；若再受制於公營事業與相關政策，更無法和臺灣民間藥商形成自由競爭的條件。臺灣學界對於公營事業的研究甚多，惟獨缺少對榮藥廠的比較研究；本研究案或可作為學界投石問路的開端。

最後，在本次研究過程中最大的遺憾，即是因榮藥廠員工公務繁忙無法順利與其進行個別訪談。因此，許多問題在沒有當事人說法的情況下，僅能靠檔案、出版品與其他研究予以呈現。此外，曾經與本研究團隊舉辦過的員工座談會，部分內容亦因受訪者要求保密，不便將全文完整刊載於研究報告之中。所幸該座談會紀錄之要點皆已摘錄、引用，而座談會錄音電子檔業已妥善保存。榮藥廠的建立有其重要的時代意義，公營時期留下來的資料多樣又豐富，無法於本研究完整呈現的部分，僅待往後的研究來補其不足。所幸，本研究案承蒙檔案管理局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的大力支持，仍能由檔案和實物間盡力比對出榮藥廠發展的歷史軌跡。殘缺且不完整的榮藥員工回憶，因此得以在檔案的殘篇與靜默的老機械裡得到對照及回應。相較於文建會出版的《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與退輔會出版《輔導會真情故事一事業機構篇》，本研究報告期待為日後的專業研究拋磚引玉，更為前兩本書的讀者們，提供深入探索與思考榮藥廠歷史的踏腳石。

- ◎ 「榮民製藥廠 決定擴建」，經濟日報第二版，民國56年12月23日。
- ◎ 「榮民製藥廠 決擴建廠房」，聯合報第八版，民國56年12月23日。
- ◎ 「一場大雷雨 木柵處處水」，聯合報第七版，民國59年7月9日。
- ◎ 「魏達帶來豪雨 北郊大淹農田」，聯合報第六版，民國59年8月13日。
- ◎ 「景美居民要求 整頓下水道」，聯合報第七版，民國61年9月1日。
- ◎ 「迅雷暴雨潰堤斷路 五死一傷二人失蹤」，聯合報第三版，民國66年6月3日。
- ◎ 「榮民製藥廠中壢新廠落成 日商中外爐工業會社致賀」，經濟日報第九版，民國73年4月3日。
- ◎ 「榮民製藥廠 進軍藥品零售市場」，經濟日報第10版，民國74年11月20日。
- ◎ 「榮民製藥廠 進軍藥品零售市場」，經濟日報第十版，民國74年11月20日。
- ◎ 「國營事業多少家？2套算法」，聯合晚報第五版，79年3月25日。
- ◎ 「退輔會27家事業」，經濟日報第二版，80年6月11日。
- ◎ 「榮民製藥廠要出讓 生達可能接手經營」，聯合晚報第十九版，民國84年6月19日。

書籍論文

- ◎ ANGELL, Marcia, "The truth about the drug companies",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5(12), 15, July 2004.
- ◎ "Incentives for bio-tech units." Asia Africa Intelligence Wire, 2 July 2005.
- ◎ WU, Chieh-Ju, The System of Public Dispensary Doctors in Colonial Taiwan (1895-1945), Master Thesis: SPPS, EHESS, Paris, July 2008.
- ◎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香，民國86年12月。
- ◎ 方真真，「明鄭時代臺灣與菲律賓的貿易關係—以馬尼拉海關紀錄為中心」，《臺灣文獻》54:3，民國92年9月，頁59-105。
- ◎ 朱德蘭，「明鄭時期臺灣海商經營日暹貿易之研究」，《東海學報》28，民國76年，頁91-97。
- ◎ 朱德蘭，「清初遷界今時中國船海上貿易之研究」，《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二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所，民國75年，頁105-159。
- ◎ 江秀彥，《臺灣藥業發展中國家角色之分析》，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5年。
- ◎ 行政院衛生署，《用藥安全小百科》，臺北：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8年。
- ◎ 行政院衛生署編輯，《臺灣地區公共衛生發展史》（一），臺北：行政院衛生署，民國84年，第一篇總說。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輔導會真情故事—事業機構篇》，臺北：行政院退輔會，民國96年。

參考文獻

- ◎ 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北：南天，民國95年，頁163-164。
- ◎ 李子寧、吳佰祿、石文誠編輯，《福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特展導覽手冊》，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民國95年。
- ◎ 村上直次郎著，石萬壽譯，「熱蘭遮城築成始末」，《臺灣文獻》26:3，民國64年9月，頁112-125。
- ◎ 范佐勳編，《臺灣藥學史》，臺北：鄭氏藥學文教基金會，民國80年。
- ◎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國防醫學院建院百年暨藥學系九十三週年紀念專刊》，臺北：中華藥學研究基金會，民國90年。
- ◎ 許錫慶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衛生史料編彙（明治二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89年。
- ◎ 陳瑞惠總編輯，《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臺北：文建會，民國94年。
- ◎ 曾倫崇等，「我國製藥業發展現況與策略之研究」，《遠東學報》20:1，91年12月，頁142-155。
- ◎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臺北：聯經，民國89年。
- ◎ 楊碧川，《後藤新平—臺灣現代化奠基者》，臺北：克寧，民國83年。
- ◎ 經典雜誌編著，《臺灣醫療四百年》，臺北：經典，民國95年。
- ◎ 葉明功，「榮民藥廠與藥學系四十五個春秋之回顧」，《源遠季刊》23期，民國96年11月，頁73-75。
-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15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1年。
-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21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5年。
- ◎ 劉士永，「日治時期臺灣醫藥關係管窺」，未刊稿，頁12-13。
- ◎ 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衛生篇》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4年。
- ◎ 鄭瑞明，「臺灣明鄭與東南亞之貿易關係初探」《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印行，民國75年，頁40。
- ◎ 賴建良，《臺灣都市計畫建立歷程之研究（1945-1976）》，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9年。



附錄一

榮民製藥廠之財務相關檔案

國營事業民營化在臺灣的經濟發展中，有著極為重要的政策性任務。榮民製藥廠曾在臺灣發展國家藥品供應，以及之後的民營化過程中，都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以學界既往之研究而言，公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向為重要之議題。政府成立公營事業之目的，在於從國家安全和發展的角度，將具有公用、獨占、或軍品之類的事業以特許授權及政府資助的方式進行之；¹早期政府扶持成立榮民製藥廠的宗旨正符合上述之精神。由一、二章可知，榮民製藥廠屬於學者分類公營企業中之市場競爭型者，因此面臨民營藥廠與開放國際藥商之市場競爭壓力甚大。總體來看，公營最後幾年，榮藥廠營運狀況越來越不好；相關檔案可參見0087/404/001、0088/406/001、0090/406/001、0092/406/001、與0094/406/001等件。足見隨著市場自由化、企業化，公營型態的榮藥廠面臨無法競爭的困境，主要還是因為公營事業存在的外部架構已經不存在了。勉強維持公營形式，必然降低資源運用效率，且繼續衍生相似的政治、社會問題。因此從民國87年起，榮藥廠即配合政府公營企業民營化政策，著手清理其財務與財產關係。榮藥廠民營化過程在80年因政策變動，出現了比較明確的方向，也為今日與信東生技公司轉投資的關係預設基礎。

由於本研究案目的在於整理榮藥廠相關檔案之梗概，復以財務相關檔案甚眾，理當專書討論。為免論題歧出以致於模糊了既定之研究主旨，因此未將所有榮藥廠財務相關之檔案悉數納入正文之中；僅在第三章的部份，因敘述該藥廠民營化時，略涉移轉期間的財務情況並檢附相關檔案影像以為佐證。是以在附錄一，謹將已參考之榮民製藥廠財務相關檔案製表如下：



1. 施顏祥，《公營事業民營化理論與實務探索》，臺北：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1997年。
2. J. Vickers and G. Yarrow, Privatization: An Economic Analysi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88.

檔 號（年度號／案次號／卷次號）			案 名
0054	611	004	營繕、房地
0069	412	001	歲計預決算案
0071	412	001	歲計預決算
0073	412	001	歲計預決算案
0073	426	001	統計報表
0075	412	001	歲次預、決算案
0075	426	001	統計報表
0076	412	001	歲計預決算
0076	426	001	統計報表
0074	070	001	報表案
0074	412	001	歲計預決算案
0074	426	001	統計報表
0077	412	001	歲計：預決算案
0078	412	001	歲計預決算案
0078	421	001	會計報表案
0078	426	001	統計報表
0078	426	002	統計報表
0079	412	001	預決算
0080	421	001	會計報表
0081	412	001	預決算案
0081	421	001	會計報表
0081	426	001	統計月報案
0082	412	001	預決算案
0082	421	001	會計報表
0082	421	002	會計報表
0083	412	001	預決概算
0083	412	003	統計報表
0083	421	001	會計月報
0083	623	001	財產增減結存表
0083	667	001	會計月報表
0084	407	001	統計報表
0085	405	001	會計月報表
0085	616	001	財產增減結存表
0086	404	001	會計月報表表
0087	404	001	1至12月份會計月報表
0088	406	001	會計、一般、雜項
0089	101	001	廠長移交冊
0090	406	001	會計、一般、雜項
0092	406	001	會計、一般、雜項
0093	406	001	會計綜合
0094	406	001	會計綜合

附錄二

榮民製藥廠座談會-訪談紀錄

時間：民國98年4月24日

地點：中壢市、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說明：為尊重受訪者意願與學術之口訪規範，以下文字紀錄均以英文字母取代發言者，原始名單對照表由研究團隊保留。紀錄中有……符號者，為語音不清無法判別或說者之停頓狀態，有（ ）表示補充說明語意之完整性。

訪談摘要紀錄：

A：美國因為韓戰的關係才再跟我們繼續來往，所以在民國49年成立這個廠，他的背景就是由當初的國防醫學院藥學研究所的教授主任等，在我們國防醫學院的藥學研究所裡面成立一個辦公室。後來才搬到景美，現在還有兩位元老在這邊。那個時候在景美（廠），大概從民國49、50年一直做到民國69年，這個地方原來是一塊農場，國有地啦，當時在種葡萄什麼的，後來規劃做我們的廠房，從69年開始投資興建，當初在69年就已經花了兩億多，如果沒有記錯，兩億多的設備蓋的。所以這個廠蓋起來，當初來講的話，在全國來講是數一數二的大。所有的機器設備，等會兒你們有機會去看看，我們現在還有一些機器設備在臺灣碩果僅存，今天德國、英國（生產機器）都還能用……。這個廠的任務很簡單，在民國40年代的時候，我們還在風雨飄搖當中，那時候中共的口號是「血洗臺灣」，我們也是「三年準備，五年反攻」，我們也要打過去，那個時候是國家（的政策），所以我們必須要（有）自己的醫藥設備，當然我們生產主要就是說一般的常備藥。到了民國72年，這個廠蓋好以後，是一個安置我們所有退輔榮民（的處所之一），過去這個地方做藥之外，在後面我們還有做衛材，所謂衛材，就是紗布、棉花、繃帶等等，這些東西都是由我們這邊來做的。當初供應不僅是所有輔導會體系的榮民總醫院，還有我們軍方的醫院，軍方是大宗，那時候我們老同仁講笑話，做藥還有（免費的）物流公司給我們送，（現在）我們還得花錢，過去是軍方的卡車到我們倉庫來載，來帶藥，我們的陸軍、國軍總部就在旁邊，就在804總醫院旁邊。所以這個工廠過去我想他的任務是非常繁重的，要安置榮民、榮眷，還要做很多常備藥來供應各個（軍方醫院），到70年代以後退輔會成立了八個榮家，現在有十個榮家，來安置目前還有將近二、三十萬，現在還有十幾萬的老榮民。

B：（榮民年齡）平均年齡有八十五歲？

A：那是逐年凋零，逐年凋零，可是諸位想想看，當時的情境，我們成立了榮民總醫院，三個榮總。那幹甚麼？因為（榮民／眷）年紀大了，他的就養和他的就醫，是輔導的重要任務。在那個時代，除了就養、就醫外，還有對榮眷的就業、就業輔導，這些就

是就業輔導當中的一環。所以當初經國先生當總統，是整個國家從大陸打仗時，有一兩百多萬軍民到了臺灣來且退伍了以後……，像我們都是榮民第二代。我個人，我父親是軍人，我父親也做到上校退伍以後，他是因為……抗戰前他讀了大學

B：（他）有沒有就讀畢業？

A：在廣州中山大學，沒有讀畢業就從軍了，八年抗戰、剿匪，他做了上校，退役後當老師，當了二十年退休。那我是第二代，民國53年進軍校，在95年以中將的官階從國防部退伍，退下來接民營化。我覺得這個廠是值得你們做好研究，因為不僅僅是榮民的歷史，跟國軍的歷史都有關係，有密切的關係。文建會有一本書，這本書涵蓋了絕大部分，我都看了，我覺得裡面還有……沒有（表達完整的部份）……，我剛才講的兩大主軸沒有辦法表現。我覺得這兩大主軸應該把他表揚出來，尤其在今天這個時代，我們要讓後代的人知道，當初這個廠、當初我們前輩怎樣來投入這些工作，怎樣來讓程序……那當然這個因為過去國家的狀況。所以今天很難得的機會，尤其我們這個中研院台史所的劉老師，我相信您這方面的專業，但是我覺得一定要還原真相，而且要把過去的歷（程）要跟現在環境要能夠結合。所以我們95年民營化，最主要是根據民國80年立法院的決議，所有公營事業都要逐次轉為民營化，不可以再與民爭利，所以我們第一個停的就是把我們這個做衛材的廠停掉，停掉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民間有很多做衛材的，假如他要跟我們競爭，他競爭不過，為什麼？我（們）的機器設備、我（們）的人工都比他便宜，（且）都是國家編預算給薪水，我賺的錢一部分交給國庫，一部分照顧這些榮眷，像這些絕大部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榮眷，所以這是當初達到國家這個藥廠的政策。80年以後一直到95年公司變成民營化之後，我們喪失了很多競爭力，因為沒辦法與老百姓競爭，好的讓給老百姓，政策沒有錯，本來就應該扶植國內的醫藥團體，所以在95年信東生技出資百分之五十，輔導會出百分之四十三，另外百分之三是我們榮民的榮友貿易公司，在林口，因為這個貿易公司當初就是因為一個公營工廠，他賣藥不方便，所以由輔導會投資來設立這個榮友貿易公司，跟民股設立，各出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來做我們榮藥廠的銷售，所以他是很特殊的結構。我們今天面臨一個困境，在我們經營者的立場，我應該是求利，但過去不是求利，因為過去我所有的這些幹部我都有編制、有預算、有薪水給他，所以我一直不賺錢也沒有關係，可是現在不行，我為了要生存，我必須要求利。可已經耽誤了十幾年了，十五、六年了，這個延續走下去的話，我們的競爭力越來越差，感到壓力非常大，因為我要如何讓這個公司在民股和我們官股的結合之下，讓他能夠適合今天的產業升值，你的條件在哪裡？這是很大的一個挑戰。除了是獲利穩定之外，還能夠就是今天對我們退輔會體系、軍方體系的常備藥的供應能夠繼續，我們希望我們的歷史任務跟我們今天的任務能夠相結合。今天我們很難得，因為我們轉民營化後，我們還有這些同仁在……。謝謝各位先生各位女士到我們公司裡面來，也特別希望公司所有同仁把過去三十幾年來在公司的經驗，看看他們所需要知道的，那我們可以全盤托出。

C：我們今天有帶一些檔案管理局的出版品，在公營事業轉民營的過程當中，當時很重要的檔案，目前已經陸陸續續轉到我們檔案管理局，像這個榮民製藥，就是在95年的時候，其實也是由我們宋小姐過來這邊，有來這邊做一個檔案的審選跟移轉的工作，這些檔案進到我們檔案管理局來之後，我們都會委託專業的研究團隊做研究，像這次的話，就是委託我們中研院台史所的劉老師。後續的話，我們就會根據老師研究出來的

結果，去做系列的出版，我們之前已經有出版過兩本，這一本是有關於退輔會的塑膠工廠。

I：還有很多，退輔會還有很多，罐頭工廠、……工廠、……工廠，你們都可以去看看。

C：對對對，像塑膠工廠有一個很特別的就是當年在做那個空飄氣球，跟那個大陸作戰時候的空飄氣球，那真的是很特別的。我們還有做中興紙業，當年中興紙業就是在臺灣做新聞用紙，他也是最大的這個

J：中興也是黨營的。

C：對對對，但他們對我們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都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就像我們這個榮民製藥一樣，其實我本身是學醫的，公共衛生的，

J：那你很了解

C：所以我也很清楚知道說我們榮民製藥其實不是只有在經濟上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醫藥發展，等於是讓臺灣整個醫藥發展真的是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所以後續我們一定會再做這樣的一個出版，而且我們也都還會做主題網頁，可能今天一次訪談還不夠，後續還要再麻煩一下。

A：我想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C：所以他們一定都盡量把這些過去的點點滴滴放在我們的主題網站，還有我們會再整理出版。我們今天有準備（出版品）是送給您。

A：謝謝，謝謝。（鼓掌）那就我就不妨礙你們的時間，請你們就開始，好不好。

D：各位長官，今天預計有一個表格，裡面有四位同仁，那我的出發點是，因為每一位同仁的承接期不一樣，有的是從景美時期就到我們工廠，有的是從公館的時候就已經到這裡來，那每個部門的，我們很多同仁在每個部門擔任不同的角色，所以他們看的東西會不一樣，他們所觀察到的所接觸到的面向會不一樣，接下來各位長官需要有什麼樣的（資料）、（想要）了解哪個方面的，可以做一個口訪。那口述歷史，我個人了解就是口述歷史，各位知道有什麼……今天講不夠，回去再想一想，講得不一定要非常正確，就是你看到的東西，那當然有佐證資料是最好的，有最正確的東西是最好的。我個人看……那我們現場有行銷業務方面的……，還有幾位都是從年輕時就進來了，也有工務部門的看法，做一個了解，業務行銷方面，有可能對……一般行政方面，這些東西。除了這些人員之外，我們還有一些資料，也是保存在我們櫃子裡面，另外，如果有需要的話都可以提供這些資訊。有需要我們配合的話，（我們將）盡全力。

B：我想我們今天來的目的其實主要是先做一個初步的接觸，據我的了解，因為過去臺灣其實做臺灣製藥業發展歷史的研究其實做得不夠深入，大概都是一些簡單的介紹性工作，榮藥廠作為臺灣第一個有系統的國家支持的藥廠，我想有他的代表意義在。我比較想要了解，（從）我們現在資料上面看起來，就在一般報章資料上看到最多的對於榮藥廠的討論，公營轉民營這段時間的討論是最多的，包括他的成功、他的失敗原因，可是，我覺得歷史都是從頭說起，所有的故事都會從頭說起，就是在民國49年成

立的這段時間前後，技術的主要來源，跟機械設備的主要來源，跟供應者，也許，我剛剛看一下，第一位的那個E女士也許您比較清楚，那個時候在水源路到景美的這段時間裡面，您印象中那個時候榮藥廠的狀況？

E：我就說我的印象，

B：沒關係。

E：說說我的經驗。我們原來都是靠國防醫學院……，我們跟他們建教合作，那個時候都從那邊開始、從國防醫學院那邊，就是水源路那邊開始的，後來慢慢的才過來。

B：那60年的時候榮藥廠這邊主要生產的藥的品目上面，大概哪一類的藥比較多？

E：還是都一樣都有，比如說維他命之類的，到（興奮劑）都有。

C：想請教一下，如果一般藥品的話，就像剛剛之前有提到，那是處方用藥還是成藥這一類的？那當時是不是以處方用藥為大宗？

E：處方用藥，那個時候都有做，因為都是（戰爭），處方用藥……

B：還是處方用藥為主。那個抗生素的生產呢？在不在這裡做？

E：有，那個時候抗生素也有，那時候有

B：那一類的？

E：抗生素嘛，像青黴素之類都有啊，盤尼西林啊，還有那個盤尼西林啊，都有啦，還有不同單位，有好幾種。

B：這樣子，那個我們當初在追一些材料的時候有看到美軍有提供一些資源過來，包括專利的移轉，包括生產技術的移轉，我不曉得這個移轉的過程有沒有直接連結到榮藥廠的這個部份，不曉得有沒有誰清楚這個過程？還是他其實是透過國防醫學院那邊來移轉？

E：對，那時候是從那邊……。

B：還是從那邊過來？那個時候，就是60年前後，榮藥廠跟退輔會之間的關係，只是資本上面的嗎？還是有其他的？

E：我們本身就屬於輔導會上面的……

B：對，是屬於退輔會沒錯，但在管理上面沒有任何重疊的關係？因為那時完全是在公營的系統下面在運作？

E：……事業單位。

B：是輔導會的事業單位？他的監理過程上面，退輔會這邊都不會介入到榮藥廠的管理是不是？

E：直接（隸屬）的。

B：直接？就直接接受他管轄？

C：應該是，我不知道這樣解讀對不對？因為一般來講，如果是事業單位的話，通常他對

於他裡面的人事，他會有很大的左右啦，應該是這樣講。對不對？他應該有很大的決定權嗎，當然公務人員聘用有公務人員聘用的這個，但是至少在決定上面你還是要報上去給他作決定嗎？

E：都要報，都要報。

C：那還有就是說他要做業務監督嗎？對不對？可能會有做業務上面，比如說他可能每年會來做所謂的績效。

E：有督導。

C：績效的督導嗎？一定會有作這方面的業務考核就對了。

B：我剛剛想請教這個問題，有一個原因是因為榮藥廠大概在退輔會裡面他是最專業的一個廠，所以他在人事在管理單位的指派上面，就是說從員工的角度來看對這樣的人事指派，有沒有他指派來大家覺得適當或不適當這樣的一個狀況，因為像早期的軍醫院其實有時候會出一些這樣的狀況，就是派來的他們覺得不適合，榮藥廠這個地方？

E：因為廠長，還有總技師，還有各……通通都是國防醫學院的。然後，輔導會裡面的單位，我們的業管單位，他的一些主管都是國防醫學院轉任的。所以基本上他們都是……

C：那時候是退輔會那一處在指導？

F：第五處

B：第五處？

E：五處業管，可是六處他是

C：喔，因為六處跟醫管

E：對，醫管，所以五處跟六處他都會有相通。然後我們裡面一些具體負責人還有廠長、總技師，還有業務單位的業務組組長，他們都是國防醫學院轉過來的。行政的話，是從軍方退下來的。

B：行政從軍方過來，但是專業的部份就是由國防這邊來？

F：還有我想說明的就是，……的負責人還有我們……他們都是有藥師執照，所以我們這裡藥師是……很少很少說藥廠有那麼多藥師，十幾個喔……。

C：那這些藥師不一定都來自國防部啊？

多人 招考，招考進來的。

B：所以這些藥師主要是放在技術部門裡面？

E：對啊都是，主管，技術、品管、生產（都是）。

F：他說的技術就是研發部分。

B：就是說，現在看起來榮藥廠跟國防的關係非常的深，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子來看，就變成是國防提供榮藥廠這邊的人跟技術，然後榮藥廠這邊生產出來的產品，再回流到軍醫院跟榮院的系統裡面去，去做流通。那對於非榮院系統跟非軍醫院系統以外，榮藥廠這邊的藥、產品流出去使用的比例高不高？

E：輔導會投資的叫做榮友貿易公司，他是我們的經銷商。

B：那個比重的變化，在民營化之前，他的比重，他有沒有一定的quota還是就是說賣多少算多少？

E：以前的話，以前是沒有政府採購法的話，大部分我們有點像是軍醫院跟一般三個榮總跟榮院的……如果有政府採購法以後，那就是說開放了嘛，那個比例就會下降。

B：我現在意思是說，榮藥廠生產出賣到市面上去的藥，如果沒有賣到軍醫……

E：不多，大部分都是在軍醫院，軍方的……

B：那民營化之後呢？情況有沒有改變？

E：民營化之後，當然有改變。

B：比重就？就完全跟一般的民營藥廠做競爭？

F：改變在那個健保局，那個藥價……。

C：當時的醫院環境，很多都是以公立醫院為主體，那時候省立醫院，還有臺北、高雄的都是市立醫院為主軸，當時所謂的民間大型醫院，在長庚之前是很少的，除了那個宗教醫院嘛，馬偕、基督教醫院這些的，規模並不是說太那個的，那是在長庚之後，才有所謂這些比較大型的財團醫院介入，當時的話，民間可能也有一些小醫院或診所，可能是不是榮民製藥這邊所提供還是以公立醫院為主體？包括省立醫院，可能應該也是，因為你們衛材也是提供的一大宗，應該也是省立醫院的衛材是不是？

E：大部分都是軍方的，我們以軍方為主。

B：我基本上有興趣知道的是單就藥品部分來講，軍方的跟公立醫院之間，榮藥廠的產品，以藥品來講的話，流入到公立醫院的比例？

G：那不叫公立醫院，那叫榮民醫院

B：我指的是一般省立醫院、臺北醫院這些。

G：沒有，非常少。一開始就進長庚，只有那一支是進了長庚，其他大部分都是各榮院，或者榮民醫院，沒有其他的診所。

H：藥品的話，（氧化鎂）我有看過，像其他醫院（氧化鎂）我有看過。

B：我會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在其他醫院的資料有看到榮藥廠的進藥資料。

多人 後面就是經銷商。

I：之前都是以軍方的。

G：一方面是軍方都做不完了（聲音不清楚）

B：我想知道的就是這個地方，就是說已經不夠了是不是？

G：以軍方為優先，軍方做的都做完了，才有可能有多餘時間去交其他榮民醫院的東西。

C：那會不會是因為？因為這是整個醫療環境的變遷啦，會不會是因為你那個軍方醫院已經越來越……？

G：那後來不是有政府的採購規範以後，慢慢沒落。

C：我想不光只是採購法，應該是講說，因為軍方醫院裡面他有一部分很多的醫院自己本身也在縮減規模啦，在競爭力各方面的他會不會有影響？就是說他那邊的市場其實也已經變小了，對你們來講啦，他那邊就不會說……。

G：……好像……軍方本來還是不錯的……。

C：但是他有軍保啊。

G：是，慢慢一開始越來越少是真的從政府採購法，是前幾年就慢慢減少。就是政府採購法以後，幾乎大家都……。

H：輔導條例有一個機構可以自產自銷。

G：不然以前都一定會先去軍方運作說你下一年度的大概多少，我們要靠他們（的需求量），然後再買進（原物料）。

B：等於是事先知道他預估的需求量，然後再去進原料。

G：所以我們跟一般民間是預測前一年的大概銷售量有多少來去買。他接單才去買，所以一定先知道軍方有多少量。

B：我的意思說，他生產時還是發配在標準的生產程序裡面，還是特設一個組來做？

H：要說造價比較高的，配合國防部的營養補給品，那是很典型我們要吸收的，還有其他的……。

G：因為早期有營養不良，當時我們有針對他營養不良的情況，因為物資有缺乏，我們針對這一類的東西，專門出一些維他命，供應軍方，可是這樣東西已經不生產了。那時供應的量很大，軍方拿來餵他的雞、羊，因為以前在研究這個藥裡面還有放……我們到後期雖然還有，但這一類慢慢就沒有了，這個藥就不再做了。

C：我請教一下，因為男生大概都有經驗，比如說去當兵的時候，打一個乖乖針？

B：您剛才提到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像（健力）維他命這樣有……。

B：現在就是說，像這些（健力）維他命這樣的藥品出來之後，榮藥廠這邊，或者是也許是國防醫學院那邊我不曉得，有沒有做後續的追蹤用藥狀況的一些？

G：這一段我們不曉得。如果有的話也不會回報榮藥廠這邊來？

B：我也許可以坦白一點來講，因為早期臺灣沒有通過人體試驗法，有一些藥在引進後，掌握不住他的效果好或不好，其實是有一些在軍醫院裡面有通報系統，他會做一些簡單的抽血檢查，那我並不知道這個報告之後會不會回到榮藥廠這邊來做成份調整？

女：會啊，還是會啊，

B：會從軍醫院那邊收集資料之後，直接送到這裡來嗎？

G：如果有什麼問題的話，跟……反應，反應的話，就是那個……進入研究發展的話，……。

B：這個機制大概是什麼時候開始定的，變成是固定化，有這樣的機制？

G：應該是到這邊來就開始，

B：那之前呢？

G：之前應該也會有，就是說，有問題的話，會跟我們反應，我們就要開始去研究看看到底是藥怎麼樣，或者是……在哪裡。

B：在榮藥廠主要接受回饋的部門是？

G：就是說他跟誰通報？

B：對，他通報的窗口，對象是誰，榮藥廠這邊接受這樣通報的反應

E：總技師、廠長這些，都是技術部門的。

B：這樣就有個比較好玩的問題，就是說像有些藥品剛剛您也提到，其實在其他公立醫院也會出現，那他們如果在用藥的使用上面有反應的時候，也這樣直接通報總廠長跟總技師嗎？

E：現在流程是他會通報業務單位，業務單位會先到品管跟……管那邊。

C：我想請教一下，你們這個品管部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E：一開始，剛開始應該是國防醫學院的人來，那他們那邊來我們就稱為教官，然後他來支援，後來我60年來的時候，就已經有招考。

C：所以早期是由國防那邊支援的？

E：那個時候是教官，然後技術員的話，就是招考進來的。

B：這邊有沒有業務跟那個三峽的國防預防醫學研究所的有關係？三峽那邊還有一個預防醫學研究所。

E：那是中科院的，對，可是那裡面就是有一些生物……的，我們這邊跟他們沒有任何業務往來？

B：我只是想要知道一下，因為預醫所的生產能力大概就是個實驗室規模而已，是很小的，那他有一些血清試劑要量產，其實必須要去考慮這邊能不能承接，但是實質的運作上雙方有沒有正式的合作，但是那一頭的資料是顯示說他們一但有考慮量產的時候，他們其實是考慮以榮藥廠的條件能不能生產，會這樣做考慮，但雙方的合作我並不清楚有沒有連上線。

F：管制藥品很多是麻醉藥劑，是跟……會產生接觸，管制藥品……其他是沒有……。

F：……正常通報而已，……資料上的列管，……有一些產線在做的話，可能知道他的狀況，我們都按照正常程序……。

B：因為如果從軍醫所那個資料上來看，他有顯示都存在的，是不是連接起來，實際運作上也許沒連接，但他有那個準備，雙方連結上的。

H：雙方資料準備的話，假定說真的要量產的話，……先達到這個標準……我想應該是可以的。

B：請教一些比較有趣的事情好了，現在這個題目有點嚴肅。各位都在榮藥廠服務這麼久，什麼事情讓大家印象比較深刻的？有沒有什麼覺得溫馨一點的小故事？

D：當初搬運到這裡時，我是覺得W署長滿有頭腦的，他都會把每一個部門都發不同顏色的貼紙給各部門，每一件東西都要貼，因為很多東西，你不可能說找貨運行，他都會找那個回頭車，那個回頭車竟然每一樣東西都可以安全送到這邊，好像只有少一個榮民的包裹跟一個棉被而已，其他都全部送到。當初這邊路都不通，……前面小路進來的。

B：就是從景美搬過來的時候？

D：……總動員那個，你知道榮民的東西都非常舊，……他非常愛，沒有一個丟，不用的玻璃瓶一簍一簍這樣搬，到最後實在放了太多東西了。

B：聽說這邊要成立文物室嗎？還是文物館？這些東西還有嗎？這些藥瓶子？

F：剩下一些錦旗啦。

D：稍微有一些（文物）在科工館，在（民營化）的時候請他來挑，所有廠裡具有代表性的機具，所以在95年10月底之前最後一次，他已經挪到他們那個博物館裡。

B：是科博館還是科工館？

D：高雄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因為當時我們想要跟車過去，結果後來沒有跟車，就讓他載，是一個非常大的（運送），因為這邊新廠就有（新的設備），舊廠那一定要拿走，……到那邊以後還要再讓他運作，所以當時點收移管那些儀器，只要搬動就容易壞。

F：今年也是跟科工館合作要做高雄硫酸（銓股份有限公司專題選輯委託研究案）

D：科工館那邊還會把我們的東西展出嗎？

B：我們可以再去找他們拿資料。

B：我可以問一下，因為科工館那邊我自己也跟他們有一點合作。

D：那時科工館跟我們聯繫的時候，他說所有結束的工廠。

G：我們當時有做一些，你知道公家嗎，會做一些該有的程序。

B：所以清冊清單這邊有嗎？

G：清單當時已經繳了，我不知道拿不拿得到，檔案局應該有吧？

C：可是你們把東西移給科工館的檔案在裡面嗎？

D：應該只要檔案該移交的，重要檔案都會交檔案局。

C：有，那時候有建檔，有請人幫忙建檔。

D：有，所以應該是在那裡面。

C：可是你清理小組那段時間的資料也一併移到檔案局了嗎？在移轉的時候？

D：檔案局應該有打成資料。

C：那可以再查看。

D：有一個光碟，可以看看裡面，有一些資料，沒有的話，五處應該還是在。

F：科工館我也有出公文給他，所以科工館也有這些公文。

B：C我想請教一些事情，您這裡是旅遊發展部，這個是後來才有一個單位嗎？還是以前就有了？

B：主要的任務是？

C：……觀光……。

B：廠區，就這個廠區嗎？

C：對……。

B：之前都是什麼樣的單位會來參觀榮藥廠？

C：都有，一般的社區大學，一般的阿公阿嬤們國民旅遊的部份，……推廣部、社區……。

B：其他的民營藥廠也有這個？我的印象裡面是沒有。我今天只是先初步先知道一下將來可能的……

F：……現在退休了，在民間藥廠……。

C：（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做聯繫，一般來講都會願意。

B：像這些已經退休人員的名單這邊都會有嗎？如果我們之後要做追蹤口訪的話，可能就需要透過這些退休人員名單再去（訪談），因為像這個剛才那位是A……，像他說他進來是60年以後的事情，其實我們現在在檔案上面，我剛剛也跟組長提到這個問題，就是我們檔案上面之前從水源路到景美這段時間的檔案其實是比較零散的，大概都針對個別的人事案，或機器購買案，所以對於整個榮藥廠的全貌我們看得比較不清楚，如果沒有透過口述訪問來把全貌先弄清楚的話，我們就很難判斷這些檔案重不重要，該怎麼去理解，這個器材買進來……，可是越到後來，特別是越接近民營化，民營以後就很清楚了，因為民營在討論整個公司體質的問題，那個結構上看起來穩定得多了，如果純粹只是要用檔案來寫東西的話，這個就比較能夠讓人家安心一點，越往前就越麻煩。

B：是不是我接下來再跟……進一步聯繫。

D：如果有需要，我再聯絡。

B：因為我手頭上沒有名單，然後很不好意思，您剛剛提的這些人名其實我不太能夠掌握住。

C：其實我們得確定你要知道哪個方向，我們再告訴你。

B：我現在大概最有興趣的，就是在水源路到景美這段時間的歷史，因為在檔案上面，也許是那個時候公文比較粗疏，也許是時間很久了，那個全貌我們掌握不清楚，誰能夠給我提供一些口述的經驗說，一開始如何跟國防醫學院合作，草創，然後到景美的那個時候開始。

C：那這樣其實這些人……如果可以的話……。

B：接下來我們先參觀廠區。

（結束本次座談會）

附錄三

檔案使用總表

檔案影像	檔 號	檔案產生日期	案 由
3-1	0055/609/002	民國49年7月26日	擬呈設廠計劃書函請轉至有關單位辦理。
3-2	0055/609/002	民國49年7月26日	設廠計劃書。
3-3	0055/609/002	民國49年6月2日	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與國防醫學院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草案。
3-4	0055/609/002	民國49年8月15日	檢附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與貴院藥學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函。
3-5	0055/609/002	民國49年8月13日	退輔會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與國防醫學院藥學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
3-6	0053/171/001/001/001	民國53年4月30日	行政院退輔會人事室回覆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所提出更名案。
3-7	0053/171/001/001/001	民國53年7月28日	行政院退輔會人事室請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對更名案做出決定。
3-8	0053/171/001/001/001	民國53年8月25日	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對更名案的回應。
3-9	0070/231/001/001/001	民國70年12月28日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對藥廠進行招標。
3-10	0070/203/001/001/001	民國70年12月5日	檢陳本廠七十年一至十一月份產品銷售狀況統計表一份。
3-11	0067/020/001/001/001	民國67年5月12日	退輔會對藥廠研究新藥的指示。
3-12	0067/020/001/001/001	民國67年6月2日	榮藥廠與國防醫學院協商結果。
3-13	0067/020/001/001/001	民國67年6月6日	呈報退輔會第五處研發新藥的規劃。
3-14	0070/231/001/001/001	民國70年12月11日	聯勤第二〇三廠向榮民製藥廠購買健力維他。
3-15	0070/231/001/001/001	民國70年12月24日	聯勤第三〇四廠委託榮民製藥廠製造健力維他。
3-16	0070/646/001/001/001	民國70年12月19日	藥品變更登記事項申請。
3-17	0070/211/006/001/001	民國70年6月27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購物品合約。
3-18	0070/211/006/001/001	民國70年10月2日	驗收榮民製藥廠承製各榮民醫院藥品十項通知。

檔案影像	檔 號	檔案產生日期	案 由
3-19	0070/231/001/001/001	民國70年12月16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衛生保健中心訂單。
3-20	0070/231/001/001/001	民國70年12月12日	行政院退輔會彰化就業訓練中心訂單。
3-21	0070/231/001/001/001	民國70年11月9日	行政院退輔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訂購藥品公文。
3-22	0070/221/012/001/001	民國68年11月16日	陸軍後勤司令部開標議價紀錄。
3-23	0070/221/012/001/001	民國68年11月17日	陸軍後勤司令部訂購軍品合約。
3-24	0070/221/012/001/001	民國70年7月15日	陸軍後勤司令部接收暨會驗報告單。
3-25	0070/221/012/001/001	民國70年6月30日	陸軍後勤司令部接收暨會驗報告單。
3-26	0070/221/012/001/001	民國70年7月6日	神經毒劑解毒針結案通知與該產品保證書。
3-27	070/222/003/001/001	民國70年1月9日	三軍衛材供應處訂購軍品合約。
3-28	0067/050/001/001/001	民國67年1月18日	榮民製藥廠與中華樟腦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案。
3-29	0067/020/001/001/001	民國67年8月18日	六十七年度榮民製藥廠研究成果。
3-30	0067/020/001/001/001	民國67年。	榮民製藥廠向行政院青輔會報告營運狀況。
4-1	0067/040/001/001/001	民國67年12月4日	鈞會管有之楊梅高山頂（幼獅工業區附近）土地約一萬餘坪，擬請撥交本廠作為遷建新廠用地。
4-2	0067/040/001/001/001	民國67年12月21日	楊梅高山頂土地遷建新廠核示。
4-3	0068/601/006/001/001	民國68年9月26日	榮民製藥廠簽請發函退輔會協助籌措新廠經費。
4-4	0068/601/006/001/001	民國68年10月2日	榮民製藥廠函請退輔會轉報行政院，臺北舊廠土地之售價將作為遷廠經費。
4-5	0068/601/006/001/001	民國68年11月3日	退輔會函請行政院同意榮民製藥廠售景美舊廠土地作為遷建經費。
4-6	0069/601/006	民國69年5月22日	榮民製藥廠遷建新廠擴展計畫經費追加。
4-7	0069/412/001/001/001	民國69年8月4日	退輔會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七十一年度須由安置基金支應之投資計畫彙辦期限通知。
4-8	0069/412/001/001/001	民國69年8月20日	榮民製藥廠七十一年度須由退輔會安置基金支應之投資計畫。

檔案影像	檔 號	檔案產生日期	案 由
4-9	0069/601/006	民國69年12月23日	退輔會核定榮民製藥廠遷廠計畫預算變更。
4-10	0069/601/006	民國69年8月14日	榮民製藥廠申請延長第一期工程建廠期限。
4-11	0069/601/006	民國69年9月27日	榮民製藥廠營繕工程招標公告。
4-12	0069/601/006	民國69年9月29日	榮民製藥廠中壢新廠製藥大樓開標通知。
4-13	0069/601/006	民國69年	榮民製藥廠函請退輔會協助調解該廠遷廠用地都市計畫禁建案。
4-14	0069/601/006	民國69年12月12日	研商退輔會榮民製藥廠遷建用地解除都市計畫禁建案開會通知。
4-15	0069/601/006	民國69年2月5日	榮民製藥廠與農機處交換土地提案。
4-16	0069/601/006	民國69年4月23日	退輔會回應榮民製藥廠與農機處交換土地提案。
4-17	0069/601/006	民國69年11月4日	榮民製藥廠請退輔會增撥兩筆中壢埔頂段旱地。
4-18	0070/611/001/001/001	民國70年12月31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土地權屬別統計表（70年12月31日止）。
4-19	0071/676/001/001/001	民國71年9月13日	榮民製藥廠遷建委員會編組及業務執掌。
4-20	0072/603/001/001/001	民國72年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遷廠搬運人員任務編組表。
4-21	0072/603/001/001/001	民國72年4月28日	搬運小組連絡人協調會議紀錄。
4-22	0072/211/001/001/001	民國72年11月24日	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說明各藥院訂單延誤之緣由。
4-23	0072/211/001/001/001	民國73年1月5日	退輔會核復榮民製藥廠因遷廠耽誤出貨的處置辦法。
4-24	0072/211/001/001/001	民國73年1月26日	延期罰款已繳清。
4-25	0071/020/001/001/001	民國71年12月23日	實施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計畫書。
4-26	0073/611/002/001/001	民國73年2月24日	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之地板改善工程。
4-27	0073/611/002/001/001	民國73年3月6日	退輔會同意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之地板改善工程。

檔案影像	檔 號	檔案產生日期	案 由
4-28	0074/613/001/001/001	民國74年3月5日	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加建淨水處理池防護等六項工程。
4-29	0074/613/001/001/001	民國74年4月4日	退輔會同意榮民製藥廠配合GMP查廠進行加建淨水處理池防護等六項工程。
4-30	0074/040/001/001/001	民國74年10月4日	退輔會對企業化經營的推動與說明。
4-31	0074/040/001/001/001	民國74年10月23日	榮民製藥廠對企業化經營的建議事項。
4-32	0074/020/001/001/001	民國74年12月26日	榮民製藥廠企業化經營專案研討會議紀錄。
4-33	0074/020/001/001/001	民國74年12月31日	榮民製藥廠企業化經營有關編組調整原則建議。
4-34	0074/209/001/001/001	民國74年1月29日	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分產互銷行列。
4-35	0082/241/002/001/001	民國80年12月31日	榮民製藥廠與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
4-36	0082/241/002/001/001	民國82年1月14日	榮民製藥廠呈報退輔會82年與榮友的合約書。
4-37	0083/241/001/001/001	民國74年4月27日	榮民製藥廠擬定承製藥品加工費。
4-38	0073/203/001/001/001	民國73年1月4日	榮民製藥廠回覆景安醫藥有限公司合作提議。
4-39	0073/231/001/001/001	民國73年8月15日	榮民製藥廠函請金容實業有限公司提供銷售計畫。
4-40	0083/242/001/001/001	民國83年6月21日	榮民製藥廠函請金容實業有限公司履行合約內容。
4-41	0073/203/001/001/001	民國73年5月25日	榮民製藥廠呈報與法國施維雅藥廠合作案。
4-42	0073/203/001/001/001	民國73年6月6日	退輔會回覆榮民製藥廠與法國施維雅藥廠的合作案。
4-43	0074/209/001/001/001	民國74年11月15日	榮民製藥廠向退輔會報告法國羅素優克福藥廠的參觀行程。
4-44	0083/244/001/001/001	民國81年3月20日	榮民製藥廠與美商史克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合約書。
4-45	0083/244/001/001/001	民國82年1月1日	債權讓與通知書。

檔案影像	檔 號	檔案產生日期	案 由
4-46	0083/244/001/001/001	民國83年1月27日	榮民製藥廠陳報退輔會與荷商史克美占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銷售合約增列品項同意書。
5-1	0082/403/001/001/001	民國82年10月14日	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調查表。
5-2	0083/105/001/001/001	民國83年3月3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宣導計畫綱要。
5-3	0084/110/001/001/001	民國84年1月17日	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第二次員工說明會。
5-4	0083/110/001	民國83年3月22日	會屬事業第一梯次移轉民營機構輔導訪問所見事項彙整表（榮民製藥廠部分）。
5-5	0083/110/001	民國83年12月8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轉民營事業機構使用之國省共有「省有持分」土地處理方式研討會紀錄。
5-6	0084/110/001/001/001	民國84年1月26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省有持分土地撤銷撥用計劃書。
5-7	0083/241/001/001/001	民國83年2月1日	停止生產外科敷料通知。
5-8	0083/625/001	民國83年10月1日	榮民製藥廠不適用物質清冊。
5-9	0086/609/001/001/001	民國86年12月19日	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第二次評價會議結果。
5-10	0087/609/001/001/001	民國87年12月3日	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財產第三次評價會議結果。
5-11	0088/609/001/001/001	民國88年1月20日	榮民製藥廠第四次招標文件與時程。
5-12	0088/607/001/001/001	民國88年12月9日	榮民製藥廠第一六一六次工作會報裁決及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5-13	0094/208/001/001/001	民國94年12月15日	榮民製藥廠預定於94年度底完成轉移民營，將不再產銷各項藥品。
5-14	0094/609/001/001/001	民國94年1月20日	榮民製藥廠產業文化資產清查計畫成果說明會。
5-15	0094/608/001/001/001	民國94年5月25日	榮民製藥廠檔案審選結果。
5-16	0094/612/001/001/001	民國94年11月25日	製藥機具設備轉移通知。

附錄四

大事紀

民 國			事 項
年	月	日	
48	9	16	奉令籌備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
49	2	27	退輔會副主任委員趙聚鈺指示設立「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
49	3	29	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頒佈組織規範並核定王紀民為第1任廠長。
49	4	01	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成立。
49	4	01	正式成立，奉核定名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初期編組僅員工12人。
49	6	02	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廠長呈送退輔會榮民製藥廠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一份技術研究相互支援辦法草案。
49	7	26	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廠長王紀民發文退輔會說明建廠於景美鎮興德里的計畫。
49	9	28	報章指出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產品不得行銷市面。
50	2		景美工廠廠房、辦公室、圖書館、洗瓶室、乾燥室擴建。
50	8		景美工廠檢驗室、會議室、收發室、值日室、雜物間擴建。
50			遷廠至景美興隆路段。
50			購入德國KILIAN公司製造的壓錠機。(老克林)
51			員工增加至24人。
51			奉核編制，廠長之下，設製劑、檢驗、總務三組及會計、人室兩室。職員員額26員。
52	1		奉准增設衛材組，職員員額為28員。
52	8		景美工廠注射劑室、抗生素分裝室擴建。
53	12		奉准修正編制，職員員額增至36員。
53	4	30	已向退輔會提出修改組織規程，並要求將廠名改為「榮民製藥廠」。
53	9		景美工廠包裝室、成品庫、餐廳、廠員宿舍擴建。
53			藥廠針對軍力提升之需求完成健力維他的研發。
54	3		景美廠房原料庫、錠劑室、衛材物品庫、動物室。
54	6	1	藥廠正式改名為「榮民製藥廠」。
55	5		奉准增設衛材分廠。

民國			事 項
年	月	日	
55	11	1	本廠全銜正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
55	12		景美衛材廠廠房一棟、廠員宿舍一棟，修築榮藥道路計長140公尺。
55			為了應付軍方的大量需求，藥廠購入子母錠壓錠機一臺，專事健力維他的生產工作。
56	11		景美衛材廠織布房一棟、辦公室一棟。
57	5		奉核定修正編制，在廠長之下設製造、檢驗、業務、輔導、安全、總務六組，人事、閱記二室暨衛材廠一所，職員員額70員。
62			景美工廠興建鍋爐房、蒸餾水室、乾燥箱室、鋁皮倉庫各一棟，改建注射劑室、抗生素分裝室各一間。
63			景美工廠興建鋁皮倉庫一棟，增裝自動門一座，修建注射劑室、衛材廠廠房，重建力霸鋼架竹料棚頂大教室一棟(原衛材包裝室竹木建築一棟被颱風吹倒後改建，作為醫事人員補充教育班藥劑科教室用)。
64	7		奉輔導委員會64年7月16日(64)輔人字第10956號函轉行政院64年台64防字第4128號函核定輔導委員會所屬工廠組織規範及編制表。
64			購入的另一臺與老克林同款但更為輕巧的壓錠機，為與舊的機器做區分，員工稱之為「小克林」。
64			景美工廠修建注射劑室、裝修色裝室、庫房通道墊高。
65	1		奉核定採用乙種類型工廠編制。在廠長之下設技術、生產、品管、業務四組，秘書、輔導、人事、會計四室暨衛材分廠一所，編制員額114員。
65			景美工廠興建石綿瓦頂棚倉庫一座，錠劑室正修。
66	3		奉輔導委員會66年2月23日(66)輔人字第02196號函轉行政院66年2月5日台66防字第0957號函核定輔導委員會所屬工廠組織規範及精簡員額編制表，乙種類型編制員額核減12員，為102員。
67	7		奉核定增設供應組。
67			與中華樟腦股份有限公司的苯甘氨酸合作研究案。
67			景美工廠重建為水災沖倒之圍牆，新建堆瓶台一座。修建原料庫、成品庫之防水半樓，倉庫一棟更換屋頂。
68			陸軍後勤司令部委託榮民製藥廠生產「神經毒劑解毒針」。
68			獨立研究的六氨基盤尼西林酸等(由過期廢棄之盤尼西林製造六胺基盤尼西林酸)。

民國			事 項
年	月	日	
68			景美工廠整建內服液(糖漿)生產場所，於三月竣工。興隆路拓寬工程動工，本廠臨道路之大門、值日室及正面圍牆等68年2月18日拆除後，向內退移重建圍牆，並重建警衛室、值日室及衣物室各一間，於4月1日竣工；於洗瓶間屋頂搭建庫房一棟。
69	11	20	中壢廠房製藥大樓建築工程開工。
69			景美工廠錠劑部、軟膏室、洗瓶間等廠房檢漏工程，於5月17竣工。
69	11	20	中壢廠房第一期擴建：製藥大樓開工。
70	7	08	中壢廠房製藥大樓水電工程開工。
70	12		聯勤第二〇三廠與第三〇四廠分別委託榮民製藥廠生產健力維他（Geri-Vitamin）。
70	12	19	榮民製藥廠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變更健力維他為醫師指示用藥的申請。
71	1		經濟部成立GMP小組。
71	1	07	中壢廠房製藥大樓空調工程開工。
71	2	07	中壢廠房第二期工程：衛材大樓、青黴素大樓、生活大樓、倉庫、鍋爐房等開工。
71	5	26	公布「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71	7		法國施維雅藥廠（Les Laboratoires Servier）首度和榮民製藥廠洽商合作計畫。
71	7		7月起與法國施維雅(SERVIER)製藥公司洽商技術合作。
71	7	01	中壢廠房深水井工程開工。
71	8	14	為期合作生產製造「普維酮碘(POVIDONEIODINE)」原料藥，與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合作生產普維酮碘原料藥品計畫，陳奉輔導委員會71年8月4日(71)輔伍官第2465號函核定。自此有關使用此項原料藥之產品，均係自行生產使用。
71	8	24	中壢廠房深水井工程竣工。
71	9	13	繼民國68年12月29日後，重新調整內部「遷建委員會」的編組狀況與業務執掌，以籌劃即將展開之搬遷行動。
71	9	13	重新調整內部「遷建委員會」的編組狀況與業務執掌，以籌劃往中壢廠搬遷之行動。
71	10	18	中壢廠房第二期工程：衛材大樓、青黴素大樓、生活大樓、倉庫、鍋爐房等竣工。
71	10	30	中壢廠房製藥大樓建築工程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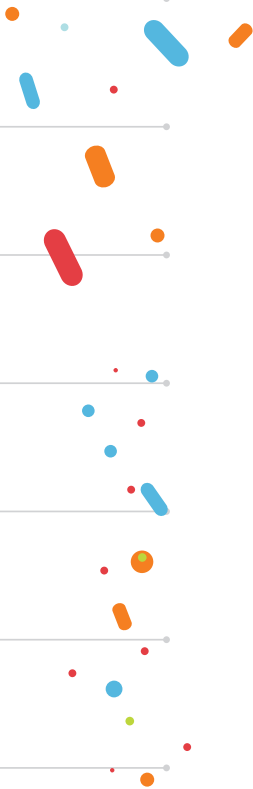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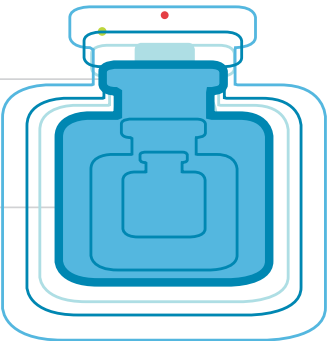
民 國			事 項
年	月	日	
71	11		中壢廠房製藥大樓空調工程竣工。
71	11		中壢廠房製藥大樓水電工程竣工。
71	12	13	中壢廠房第三期建築工程：包括工廠大門、圍牆、道路、橋樑、淨水池處理、水系統、車棚、擋土牆、整地、球場等開工。
71	12	23	榮民製藥廠首次提出GMP認證申請。
72	1	10	中壢廠房第三期水電工程：包括室外變電站、室外水電、消防營路、線路、淨水設施、軟水設施、油槽、蒸氣管路等開工。
72	3	21	中壢廠房廢水處理設施工程開工。
72	6	16	從此日起，以兩週的時間順利完成景美往中壢廠之搬遷作業。
72	7	17	中壢廠房第三期建築工程：包括工廠大門、圍牆、道路、橋樑、淨水池處理、水系統、車棚、擋土牆、整地、球場等竣工。
72	7	18	中壢廠房第三期水電工程：包括室外變電站、室外水電、消防營路、線路、淨水設施、軟水設施、油槽、蒸氣管路等竣工。
72			因應業務需求並符合內政部之規定，奉輔導委員會72年3月19日(72)輔人字第0700號函，核准設勞工安全衛生組之任務編組。本廠以72年4月9日(72)藥人字第0842號函發布自72年2月1日起設置。
73	4		榮民製藥廠中壢新廠舉行建廠落成典禮宣布正式啟用。
73	6		為業務需要，自73年6月1日起設企畫組之任務編組，並以73年6月2日(73)藥人字第1317號函核定企畫組業務職掌表及編組名冊。
73	9	21	中壢廠房廢水處理設施工程竣工。
74	6	19	經工(74)優良藥組發字第034號函核定本廠為「已實施GMP藥廠」。
74	10		退輔會推動其附屬工業機構實施企業化經營。
74	10	19	羅素優克福藥廠（Roussel Uclaf）人員參觀榮民製藥廠。
74			榮民製藥廠提出的企業化經營書面資料，對內部人事組織進行調整。
74			與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集資組成「榮友貿易有限公司」，對外宣布將由該公司代理銷售榮民製藥廠的產品。
75	5		法國施維雅藥廠（Les Laboratoires Servier）和榮民製藥廠雙方於榮民製藥廠簽訂技術合作合約。
75	5		與法國施維雅(SERVIER)製藥公司假本廠簽訂技術合作合約。
76	9		研究設計商標標誌，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76.9.25台商證字061250號函發註冊證。

民 國			事 項
年	月	日	
76	11	16	中壢廠房為配合添置水冷式焚化竣工。
77	4		與法國施維雅藥廠（Les Laboratoires Servier）首次合作產品Diamicron（岱蜜克龍，降血糖藥），榮民製藥廠負責製造、品管及送貨，而施維雅則擁有處方及商標專利，且負責市場促銷及售後服務。
77	4		與法國施維雅(SERVIER)製藥公司首項合作產品「岱密克龍」正式上市。
77	8		中壢廠房設計製造防颱遮板。
77			與美商史克遠東股份有限公司（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ires Far East Company）合作開始。
77			與美國史克(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ries)製藥公司技術合作。
81			與美商史克遠東股份有限公司（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ires Far East Company）簽訂的合約內容觀察。
82	10		進行了第1次民營調查。
83	2		榮民製藥廠行文其經銷商與供應對象，發布83年7月起停止外科敷料生產的消息，積極準備於短期內完成移轉民營的目標。
83	3		制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廠移轉民營宣導計畫綱要」。
83			宣布停產健力維他。
84	1		榮民製藥廠提出相關計畫書與文件，辦理省有持分土地撤銷撥用，以利移轉民營化的進行。
84	1	21	為了讓員工對移轉民營有更深入的了解，榮民製藥廠邀請中華開發顧問公司，針對臺灣製藥業的市場需求、產業特質、未來趨勢與榮民製藥廠參與競爭的優劣勢，與員工進行座談。
86	12	3	由退輔會主導召開榮民製藥廠第二次財產評價委員會會議，將底價定為779,503,135元整
86	12		轉民營第1次展開招標，1個月後卻因無人領標作收。
87	11	18	召開第三次榮民製藥廠財產評價會議，將底價降低至701,083,165元整。
94	7	28	轉民營第11次開標，由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榮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同組的投資人團得標。
94	11	15	函請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前來擇選接收過去製藥機具設備。
95	1		由信東生技持股54%、退輔會持股43%及榮友持股3%創立了「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參考資料：本研究內容；陳瑞惠總編輯，《生命的守護：榮民製藥廠》，臺北：文建會，民國94年。

Blank lined paper for writing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Blank lined paper for writing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榮藥濟世：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

輯：行政院退輔會榮民製藥廠—印記四 / 劉

士永撰文. -- 初版. -- 臺北市：檔案管理

局，民98. 12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02-1093-4（平裝附光碟）

1.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製藥

廠 2. 製藥廠 3. 國家檔案

418.614

98022236



- 書名：榮藥濟世-台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製藥廠-印記四
- 編者：檔案管理局
- 撰文者：劉士永
- 出版機關：檔案管理局
- 地址電話：10486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10號 (02)2513-1888
- 網址：<http://www.archives.gov.tw>
- 展售門市：國家書店及網路書店：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02) 26579211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 設計承製：加斌有限公司
-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8年12月初版一刷
- 定價：（平裝）新臺幣360元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檔案管理局同意或授權。※